

证券简称： 九目化学

证券代码： 874382

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季家街道成都大街 48 号

GEM 九目化学

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4,687.50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选择使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 15%。在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的情况下，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最终仍不超过 4,687.5000 万股。 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定价方式	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预计发行日期	-
发行后总股本	-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5 年 9 月 10 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安排及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无法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均可能导致本次公开发行失败。

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025年7月2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之“（一）股利分配政策”。

五、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第三节 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地缘政治局势及出口贸易政策发生不利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外销为主，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2.15%、88.51%、92.69%和89.69%，境外销售区域主要包括韩国、德国、日本等。近年来，受到主要经济体贸易政策变化，部分发达国家经济增长放缓等因素的影响，全球贸易摩擦明显增多，国际局势跌宕起伏，各类不确定、不稳定因素频现，地缘政治问题可能对某些国家或地区的经济贸易发展产生显著影响。若未来全球市场的政治、经济环境进一步恶化，公司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的贸易政策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则将对公司境外业务的开展造成不利影响；此外，若境外客户因加征关税、贸易

壁垒等原因而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采购价格，也会使得公司产品的毛利率水平下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技术迭代与产品创新风险

OLED 有机材料是 OLED 面板制造的上游关键原材料，具备明显的技术密集的特点，产品及技术更新迭代速度较快。OLED 前端材料厂商往往需要随着下游终端材料客户及面板厂商产品的不断升级，持续进行配套的研发创新，优化反应路径与纯化技术，以满足下游产品更新换代的需求，从而使自身始终保持竞争力。公司高度重视自主创新与技术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5,877.75 万元、6,560.83 万元、8,303.21 万元和 1,652.8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3%、7.47%、8.63%和 7.94%。但若公司未来无法准确把握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导致在配套客户的技术开发方向上发生重大失误，又或者在研发过程中未能突破关键技术，性能指标明显不达预期，致使落后于同行业技术迭代创新进度，则可能对公司技术研发与创新迭代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不利于公司保持持续竞争力，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核心技术泄露与核心人才流失风险

经过多年技术创新与经验积累，公司在化学合成、纯化等方面发展出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同时也打造了一支在上述领域拥有丰富学科知识储备与行业实践经验的研发团队，这些核心技术成果和研发团队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核心机密。随着行业竞争的日益激烈，企业及地区之间高端人才竞争逐渐加剧，行业内核心技术也存在泄密风险。若公司出现关键研发技术人员流失或核心技术泄露的情形，将对公司技术研发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产生负面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宏观经济下行和需求降低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 OLED 前端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终端应用包括智能手机、电视、移动电脑、智能穿戴设备、车载显示等领域。该等行业直接面对消费者，其需求也会受到宏观经济景气度的影响。若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恶化或增速放缓，消费者信心不足，产业链 OLED 面板企业相应缩减了投资扩产的进度，降低现有产线的开工率，则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消费电子产品如手机、电视以及移动电脑等的应用场景已经较为成熟，市场格局较为稳定，产品渗透率也已经达到了较为可观的程度，因此其需求主要来源于存量产品的更新换代，以及由 5G、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技术而带来的增量需求。若未来传统消费电子产品的更新换代效果不及预期，或新型消费电子产品的市场反响不强，也会导致 OLED 产业链企业的需求受到影响，从而使公司面临收入、利润增速放缓乃至下滑的风险。

（五）行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国家对消费电子产业的鼓励和支持的政策对消费电子市场发挥了较大的作用。近年来，国内各

地陆续推出了消费电子以旧换新政策及国补政策。2023 年 7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关于促进电子产品消费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发改就业〔2023〕1019 号），2024 年 3 月，国务院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 号），促进消费电子产业发展，刺激市场需求。若国家层面的支持及补贴政策退出后，预计未来各地的促进电子产品的消费政策可能逐步退出，消费电子相关支出及补贴政策的退出可能造成市场需求下降的风险。

（六）环保政策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化工行业为国家重点环保监测对象。公司属于精细化工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固废，随着国家环境污染治理标准日趋提高、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以及公众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强，公司环保治理压力和成本将不断增加。

尽管公司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建立了环境保护制度和管理体系，配备了相应环保设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均已实现达标排放，但不排除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因管理不当、环保设施故障、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环境污染的可能性，从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此外，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和国家环保政策要求的提高，公司未来可能需进一步加大环保投入，进而影响公司的经济效益。

（七）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1,372.69 万元、39,291.48 万元、41,777.42 万元以及 43,621.8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8.58%、66.22%、66.78%以及 62.11%，占比较高，主要系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及发货所需的各种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和库存商品等构成，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竞争加剧，导致出现客户取消订单或采购意向，或者出现产品市场价格大幅下跌等情况，公司存货将面临减值风险，并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质量风险

OLED 有机材料是产业链中技术壁垒最高的环节之一，其分子结构特点、产品纯度等皆会直接影响显示器件的发光效率和使用寿命。公司所生产的 OLED 前端材料决定了 OLED 终端材料的化学结构和发光性能，并对更下游的 OLED 面板产品的性能产生重大的影响。若因不可预见的原因导致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可能会给客户带来较大的负面影响和经济损失，并使得公司丧失合格供应商资质，损害市场声誉，进而对公司的中长期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基础化工原料和各类定制初级中间体，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2.20%、65.64%、59.32%以及 57.33%，原材料价格的大幅变化会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伴随着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以及相关原材料供需关系的变动，公司所采

购的部分原材料价格可能会有不同程度的变动。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极端的大幅度上涨，且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不能同步调整，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以外销为主，境外收入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人民币汇率的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的收入以及汇兑损益产生影响。人民币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一方面，公司境外销售产品主要以美元定价，人民币贬值或升值时，公司人民币报表收入随之上升或下降；另一方面，自确认销售收入形成应收账款至结汇期间，公司因人民币汇率波动而产生汇兑损益，直接影响公司业绩。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收益为负数）分别为-1,150.58 万元、-694.09 万元、-1,398.44 万元和-200.58 万元。若未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大幅波动且公司无法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十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93%、71.40%、77.45% 和 67.93%。公司虽与该等主要客户保持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但若客户出于市场战略、市场供给变化、产品技术等原因，或由于自身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导致其对公司产品需求量降低或者转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相关产品，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0,562.20 万元、87,792.75 万元、96,197.46 万元和 20,805.49 万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9,660.87 万元、20,336.85 万元、24,636.47 万元以及 4,648.63 万元，经营业绩在报告期内存在一定波动。

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多种因素影响，若未来出现 OLED 产品渗透率增长不及预期，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主要产品价格持续下滑且新产品增长不及预期，主要客户采购需求持续下行、客户开拓进展不及预期，在建、拟建项目未来转固后折旧大幅增长等不利因素，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下滑乃至亏损的风险。

（十三）知识产权相关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 OLED 前端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和积累，公司取得了多项专有技术和专利。若公司在涉及主要产品的知识产权方面发生纠纷或诉讼，则可能对公司的知识产权保护 and 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的分红事项

发行人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3 月 31 日。2025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87,500,000 股为基

数，向权益分配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股派现金股利 0.50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人民币 93,750,000 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上述现金股利已经派发完毕。

七、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3 月 31 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 1-6 月的利润表、2025 年 1-6 月的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勤信阅字【2025】第 0009 号）。

根据经审阅的财务报表，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48,761.22 万元，负债总额为 40,981.04 万元，股东权益总额为 107,780.18 万元。2025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38,017.0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325.46 万元。具体信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行业政策、公司经营模式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4
目录	9
第一节 释义	10
第二节 概览	15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2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7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59
第六节 公司治理	128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152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80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270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277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278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285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302
附件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303
附件二、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330

第一节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九目化学、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九目有限	指	烟台九目化学制品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万润有限	指	烟台万润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前身
万润股份	指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中国节能	指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中节能资本	指	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系中国节能的全资子公司，万润股份的股东之一
海南证格	指	海南证格领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之一
嘉兴惠畅	指	嘉兴惠畅七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之一
金茂咨询	指	金茂（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之一
珠海光华	指	珠海光华八九八赢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报告期内历史股东之一
业达创投	指	烟台业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的股东之一
汇祥星煜	指	汇祥星煜（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之一
北京港青	指	北京港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股东之一
北京唯堤	指	北京唯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股东之一
光华资本	指	光华八九八（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的股东之一
众擎一号	指	烟台众擎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众擎二号	指	烟台众擎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众擎三号	指	烟台众擎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众擎四号	指	烟台众擎四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众擎五号	指	烟台众擎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北京绿动	指	北京绿动盛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之一
烟台业达集团	指	烟台业达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业达创投的股东
致同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评估师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永大评估师	指	山东永大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国友大正评估师	指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三星 SDI	指	SAMSUNG SDI CO.,LTD.，系公司客户，在电子材料领域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OLED 终端材料以及其他电子显示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杜邦集团	指	DuPont de Nemours, Inc., 在显示材料领域主要从事 OLED 终端材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通过代理商与其合作
默克集团	指	Merck KGaA, 系公司客户, 在电子领域主要从事 OLED 终端材料、液晶材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出光兴产	指	Idemitsu Kosan Co., Ltd., 系公司客户, 在电子材料领域主要从事 OLED 终端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有部分业务通过代理商与其合作
LG 化学	指	LG Chem, Ltd., 系公司客户, 在高端材料领域主要从事汽车轻量化材料、OLED 终端材料、电池正极材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德山集团	指	Duk San Neolux Co., Ltd., 系公司客户, 主要从事半导体材料及 OLED 终端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奥来德	指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系公司客户, 主要从事 OLED 有机发光材料与蒸发源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KDC	指	Kyungdong Chemicals Corp., 系公司客户, 主要从事专业化化学品的进出口业务
索路思高新材料	指	Solus Advanced Materials, 系公司客户, 主要从事 OLED 终端材料、电池铜箔等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通过代理商与其合作
SFC	指	SFC CO., LTD, 系公司客户, 主要从事 OLED 终端材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烟台亿鑫	指	烟台亿鑫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系公司关联方及外协生产商
烟台海川	指	烟台海川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系公司关联方及外协生产商
UDC	指	Universal Display Corporation, 是全球知名的 OLED 磷光发光材料生产商, 主要从事 OLED 显示技术研发和终端材料生产
瑞联新材	指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系公司 OLED 前端材料领域竞争者, 主要从事 OLED 前端材料、液晶材料、医药中间体等有机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莱特光电	指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系国内领先的 OLED 终端材料生产企业
京东方	指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半导体显示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TCL 科技	指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半导体显示、新能源光伏及半导体材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和辉光电	指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 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维信诺	指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 OLED 显示器及模块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三月科技	指	江苏三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系公司关联方, 主要从事聚酰亚胺材料与 OLED 终端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濮阳惠成	指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系公司 OLED 前端材料领域竞争者, 主要从事 OLED 光电材料、电子封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MP Biomedicals India	指	MP Biomedicals India Pvt Ltd, 系公司关联方及原材料供应商, 主要从事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以及贸易业务
烟台灵汐	指	烟台灵汐化工有限公司, 系公司关联方及原材料供应商, 主要从事化工产品的贸易业务
烟台天汇	指	烟台开发区天汇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系公司关联方及原材料

		供应商，主要从事化工产品的贸易业务
稳同科技	指	稳同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其全资子公司上海稳同科技有限公司和同位素(厦门)工贸有限公司系公司原材料供应商，均从事同位素技术的发展和应
中节能财务公司	指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是中国节能独资设立的一家非银行金融机构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环保部、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自 2018 年 3 月将环境保护部的职责整合，组建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不再保留环境保护部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康达、康达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中勤万信、中勤万信会计师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招股说明书、本招股说明书	指	《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以及 2025 年 1-3 月
最近三年一期末、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25 年 3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基地	指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重庆大街 83 号
基地一期	指	OLED 显示材料及其他功能性材料项目（一期）
基地二期	指	OLED 显示材料及其他功能性材料项目（二期）
总部	指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成都大街 48 号
专业名词释义		
OLED	指	Organic Light Emitting Diode，有机发光二极管
5G	指	5th-Generation，即第五代移动通信网络，是具有高速率、低时延和大连接特点的新一代宽带移动通信技术
人工智能	指	研究、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的一门技术科学
虚拟现实	指	是利用电脑模拟产生一个三维空间的虚拟世界，为使用者提供关于视觉、听觉、触觉等感官的模拟，让使用者如同身临其境一般，可以及时、无限制地观察三维空间内的事物
AMOLED	指	Active-matrix Organic Light Emitting Diode，主动矩阵有机发

		光二极管
物联网	指	基于互联网、传统电信网等的信息承载体，它让所有能够被独立寻址的普通物理对象形成互联互通的网络
OLED 通用层材料	指	OLED 通用层材料主要起到促进电子和空穴的运输过程，可细分为电子注入层、电子传输层、空穴传输层、空穴阻挡层和空穴注入层
OLED 发光材料	指	OLED 发光材料是构成 OLED 器件的核心组成部分，决定了 OLED 器件的发光性能，按照代际可分为第一代荧光材料、第二代磷光材料、第三代 TADF 材料
OLED 前端材料	指	OLED 前端材料包括 OLED 中间体和升华前材料
OLED 中间体	指	化工原料经化学合成可生成 OLED 中间体，是制造 OLED 升华前材料的中间过程材料
OLED 升华前材料	指	OLED 中间体经进一步或者多步工艺合成生产出 OLED 升华前材料，OLED 升华前材料无需再进行化学合成反应而直接通过升华提纯即可生产 OLED 终端材料
OLED 终端材料	指	OLED 终端材料是指由化工原材料经合成、升华提纯等多道工序加工后得到的可以直接蒸镀到基板上用于生产 OLED 面板的有机材料
ppb	指	在溶液中是用溶质质量占全部溶液质量的十亿分比来表示的浓度，也称十亿分比浓度
GC	指	Gas Chromatography，即气相色谱法
HPLC	指	High Performance Liquid Chromatography，即高效液相色谱法
GC-MS	指	Gas Chromatography-Mass Spectrometry，即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HPLC-MS	指	High Performance Liquid Chromatography-Mass Spectrometry，即高效液相色谱-质谱联用
IC	指	Ion Chromatography，即离子色谱法
TGA	指	Thermogravimetric Analysis，即热重分析
ICP-MS	指	Inductively Coupled Plasma-Mass Spectrometry，即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超低温锂化反应	指	在极低温度条件下，使用锂金属或锂试剂与有机化合物反应，生成有机锂化合物的过程
卤化反应	指	有机化合物分子中的氢或其他基团被卤素取代生成含卤有机化合物的反应，常见的卤化反应有氯代、溴代和氟代
布赫反应	指	一种将 α -酮酸或其酯与氨和氰化钾或氰化钠在弱酸性条件下反应，生成 α -氨基腈，随后水解得到 α -氨基酸的反应
维蒂希反应	指	一种合成烯烃的方法，涉及磷叶立德与醛或酮的反应。在碱性条件下，磷叶立德与羰基化合物反应生成烯烃和氧化膦
铃木—宫浦反应	指	简称为铃木反应，是一种在钯催化剂存在下，有机硼化合物与有机卤代物之间发生的交叉偶联反应，形成碳-碳键的重要手段
格氏反应	指	卤代烃与金属镁在无水乙醚或四氢呋喃等溶剂中反应生成有机镁卤化物（称为 Grignard 试剂）的反应
醚化	指	醇或酚分子中羟基的氢原子被烷基或芳基取代而醇醚化或酚醚化的反应
乌尔曼反应	指	一种在铜催化下，芳香卤化物与芳香胺（或其他含氮亲核试剂）反应生成联芳基化合物的反应。这种反应通常在高温下进行，并且需要使用铜粉或铜盐作为催化剂。乌尔曼反应是合成联苯类化合物及其衍生物的重要方法

氢氘置换反应	指	涉及化合物中的氢原子与氘原子之间发生交换的反应
偶联	指	偶联也被称为耦合反应、偶合反应或耦联反应，是一种有机化学反应，其中两个有机化学单位结合成一个有机分子的过程
官能团	指	决定有机化合物的化学性质的原子或原子团
氘代率	指	分子中氢原子被氘置换的比率
热电子退化效应	指	热电子退化效应是指在器件内部电场强度超过一定阈值时，部分电子在两次散射间获得的能量超过其在散射中失去的能量，从而使这些电子的能量显著高于热平衡时的平均动能，成为热电子，这些热电子注入到栅氧化层中，导致器件性能退化
蒸镀	指	将材料在真空环境中加热，使之气化并沉积到基片而获得薄膜材料的方法，又称为真空蒸镀或真空镀膜
色域	指	显示设备所能表现的色彩范围
玻璃基板	指	一种表面极其平整的薄玻璃片，是半导体显示面板的关键原材料之一
世代	指	OLED 面板生产线的代际。根据玻璃基板尺寸大小界定，玻璃基板尺寸越大，世代越高
自旋轨道耦合	指	粒子的自旋与其轨道动量之间的相互作用

第二节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779731666L
证券简称	九目化学	证券代码	874382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5 年 9 月 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6 日
注册资本	18,7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崔阳林
办公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季家街道成都大街 48 号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季家街道成都大街 48 号		
控股股东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日期	2025 年 3 月 18 日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管理型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265 合成材料制造 C2659 其他合成材料制造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9 月 8 日，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同步进入创新层。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万润股份直接持有公司 8,5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5.33%，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节能及其全资子公司中节能资本合计持有万润股份 24.9984%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九目化学主要从事 OLED 前端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OLED 升华前材料、OLED 中间体等功能性材料，所处的 OLED 产业属于我国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依托对 OLED 有机材料行业的深刻理解和长期的技术积累，公司不断拓展新技术和新产品，从最初的基础 OLED 中间体生产企业，逐步发展成能够生产全类型 OLED 前端材料的行业领军企业。

根据群智咨询所统计的市场规模情况测算，2024 年公司在全球 OLED 升华前材料及中间体的市场占有率约 23%，在全球 OLED 升华前材料及中间体领域处于领先地位。目前公司已开发 OLED 升华前材料及中间体超过 6,000 种，产品实现了对下游 OLED 发光层和通用层材料的全覆盖。

依靠深厚的化学合成技术、稳定的产品质量和专业高效的销售体系，公司积累了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与全球主要 OLED 终端材料厂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主要下游客户包括三星 SDI、杜

邦集团、出光兴产、SFC、默克集团、LG 化学、德山集团等全球化学、电子材料领域的知名企业。

四、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 年1月—3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资产总计(元)	1,526,710,666.03	1,459,965,547.16	1,329,405,631.45	1,217,703,199.48
股东权益合计(元)	1,126,007,491.64	1,076,838,621.88	903,883,276.28	763,782,580.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 东权益(元)	1,126,007,491.64	1,076,838,621.88	903,883,276.28	763,782,580.2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25	26.24	32.01	37.28
营业收入(元)	208,054,922.45	961,974,595.34	877,927,458.20	705,621,954.61
毛利率(%)	40.93	45.06	40.66	44.22
净利润(元)	48,555,910.14	253,567,260.98	209,670,648.09	204,348,949.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利润(元)	48,555,910.14	253,567,260.98	209,670,648.09	204,348,949.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 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 润(元)	46,486,340.48	246,364,656.81	203,368,540.18	196,608,689.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41	25.96	25.68	3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 产收益率(%)	4.22	25.22	24.90	29.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1.35	1.12	1.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1.35	1.12	1.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元)	17,337,302.11	263,248,676.60	180,935,151.62	135,016,414.2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 例(%)	7.94	8.63	7.47	8.33

五、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一）本次发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5 年 7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5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尚需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4,687.50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选择使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 15%。在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的情况下，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最终仍不超过 4,687.5000 万股。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售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定价方式	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后总股本	-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发行前市盈率（倍）	-
发行后市盈率（倍）	-
发行前市净率（倍）	-
发行后市净率（倍）	-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发行费用概算	-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相关资格要求的询价对象，能够申请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合格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

七、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保荐人、承销商

机构全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注册日期	1995 年 10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17814402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电话	021-20332803
传真	021-20332803
项目负责人	王楠楠
签字保荐代表人	王楠楠、陈祉逾
项目组成员	李中杰、陈晋烽、刘呈豪、方路航、杨翔、关欣欣、徐利成、凌峰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乔佳平
注册日期	1988 年 8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0107934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9 层、11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9 层、11 层
联系电话	010-50867509
传真	010-65527227
经办律师	杨健、王彦民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胡柏和
注册日期	2013 年 12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98790Q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十层 1001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十层 1001
联系电话	010-68360123
传真	010-68360123-3000
经办会计师	梁海涌、冯胜楠

（四）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全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	权忠光
注册日期	1996 年 12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633784423X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 35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 35 号
联系电话	010-65881818
传真	010-65882651
经办评估师	熊慧芬、张妍（离职）

（五）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收款银行

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账号	7116810187000000121

（七）申请上市交易所

交易所名称	北京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鲁颂宾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755
传真	010-63884634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九、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1、产品创新

公司所生产的 OLED 前端材料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关键电子材料领域。近年来，我国陆续出台了《“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 年）》《电子信息制造业 2023—2024 年稳增长行动方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重点发力于提升显示产业核心竞争力，加快推动 OLED 等新型显示的技术创新和应用，提升基础材料、新型显示器件等关键核心信息技术成果转化，推动我国显示产业全面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环节，为 OLED 有机材料行业的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历史性机遇，市场空间广阔。

在国家政策扶持、市场需求增长等诸多利好条件的助推下，我国 OLED 产业链步入了快速发展的阶段，以京东方为首的面板企业已成为全球领先企业之一。但从产业链整体来看，处于上游的 OLED 有机材料行业目前仍由国外企业占据着主要的市场份额，三星 SDI、默克集团、出光兴产、杜邦集团等海外 OLED 终端材料厂商掌握了业内主要的专利与客户资源，研发实力靠前，先发优势明显。公司在十余年的发展历程中，与该等海外知名 OLED 终端材料厂商建立了紧密而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化学合成、纯化等方面发展出了行业领先的自有核心技术，可合成超过 6,000 种 OLED 前端材料产品，已实现对下游发光层和通用层材料的全覆盖。

在产品创新方面，公司在已有的 OLED 前端材料产品基础上，结合行业前沿技术的发展趋势，纵向深化研发性能更为优越的氙代发光材料，横向积极拓展氢能用离子交换膜材料等功能性材料领域，丰富产品结构，在竞争日益激烈的行业，仍能凭借着卓越的研发能力与产品质量而维持着较高的客户粘性。

2、技术创新

OLED 有机材料是 OLED 面板制造的上游关键原材料，具备明显的知识密集与技术密集的特点，产品及技术更新迭代速度较快。OLED 前端材料厂商往往需要随着下游终端材料客户及面板厂商产品的不断升级，持续进行配套的研发创新，优化反应路径与纯化技术，以满足下游产品更新换代的需求，从而使自身始终保持竞争力。

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为驱动，在 OLED 前端材料的研发、生产方面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在研发方面，公司通过多年的发展与持续的投入，在化学合成、纯化等方面发展出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能及时对客户的目标化合物进行逆向解构与反应路径设计；在生产方面，公司高度重视生产设备的升级与工艺技术的优化，建立了研发与生产紧密衔接的一体化流程，经过多年的生产实践，形成了先进的 OLED 前端材料放大量产工艺，能够在保证关键质量指标的前提下，有效实现目标化合物的规模化生产目标。

公司目前掌握的主要核心技术及产品应用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一）核心技术情况”之“1、公司主要核心技术”。

3、科技成果转化

公司是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国家级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务院国资委创建世界一流专业领军示范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注重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在化学合成、纯化等方面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体系。

公司通过对行业发展技术的准确把握再结合下游客户需求变化，得以在研发与小试阶段创新性地开发出目标化合物的合成路线并最终实现量产。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皆为 100%，实现了科技成果转化并产生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十、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发行人选择《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根据发行人最近一轮股权转让的估值水平，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2024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 24,636.47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算）为 25.22%。

因此，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标准。

十一、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等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十二、 募集资金运用

经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4,687.50 万股股票，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选择使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 15%。在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的情况下，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最终仍不超过 4,687.50 万股。

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实际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乘以发行的新股股数确定。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OLED 显示材料及其他功能性材料项目（二期）”及“研发中心项目”。

十三、 其他事项

无。

第三节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各项数据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经营风险

（一）宏观经济下行和需求降低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 OLED 前端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终端应用包括智能手机、电视、移动电脑、智能穿戴设备、车载显示等领域。该等行业直接面对消费者，其需求也会受到宏观经济景气度的影响。若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恶化或增速放缓，消费者信心不足，产业链 OLED 面板企业相应缩减了投资扩产的进度，降低现有产线的开工率，则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消费电子产品如手机、电视以及移动电脑等的应用场景已经较为成熟，市场格局较为稳定，产品渗透率也已经达到了较为可观的程度，因此其需求主要来源于存量产品的更新换代，以及由 5G、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技术而带来的增量需求。若未来传统消费电子产品的更新换代效果不及预期，或新型消费电子产品的市场反响不强，也会导致 OLED 产业链企业的需求受到影响，从而使公司面临收入、利润增速放缓乃至下滑的风险。

（二）地缘政治局势及出口贸易政策发生不利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外销为主，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15%、88.51%、92.69%和 89.69%，境外销售区域主要包括韩国、德国、日本等。近年来，受到主要经济体贸易政策变化，部分发达国家经济增长放缓等因素的影响，全球贸易摩擦明显增多，国际局势跌宕起伏，各类不确定、不稳定因素频现，地缘政治问题可能对某些国家或地区的经济贸易发展产生显著影响。若未来全球市场的政治、经济环境进一步恶化，公司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的贸易政策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则将对公司境外业务的开展造成不利影响；此外，若境外客户因加征关税、贸易壁垒等原因而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采购价格，也会使得公司产品的毛利率水平下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行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国家对消费电子产业的鼓励和支持的政策对消费电子市场发挥了较大的作用。近年来，国内各地陆续推出了消费电子以旧换新政策及国补政策。2023 年 7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关于促进电子产品消费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发改就业〔2023〕1019 号），2024 年 3 月，国务院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 号），促进消费电子产业发展，刺激市场需求。若国家层面的支持及补贴政策退出后，预计未来各地的促进电子产品的

消费政策可能逐步退出，消费电子相关支出及补贴政策的退出可能造成市场需求下降的风险。

（四）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93%、71.40%、77.45% 和 67.93%。公司虽与该等主要客户保持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但若客户出于市场战略、市场供给变化、产品技术等原因，或由于自身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导致其对公司产品需求量降低或者转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相关产品，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质量风险

OLED 有机材料是产业链中技术壁垒最高的环节之一，其分子结构特点、产品纯度等皆会直接影响显示器件的发光效率和使用寿命。公司所生产的 OLED 前端材料决定了 OLED 终端材料的化学结构和发光性能，并对更下游的 OLED 面板产品的性能产生重大的影响。若因不可预见的原因导致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可能会给客户带来较大的负面影响和经济损失，并使得公司丧失合格供应商资质，损害市场声誉，进而对公司的中长期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产品生产工艺流程较为复杂。尽管发行人已按规定取得了相关业务资质，按照行业标准及实际生产运营情况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定期开展生产装置的检查及维修，但不能完全排除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因操作不当、设备故障或其他偶发因素而造成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可能性。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技术风险

（一）技术迭代与产品创新风险

OLED 有机材料是 OLED 面板制造的上游关键原材料，具备明显的技术密集的特点，产品及技术更新迭代速度较快。OLED 前端材料厂商往往需要随着下游终端材料客户及面板厂商产品的不断升级，持续进行配套的研发创新，优化反应路径与纯化技术，以满足下游产品更新换代的需求，从而使自身始终保持竞争力。公司高度重视自主创新与技术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5,877.75 万元、6,560.83 万元、8,303.21 万元和 1,652.8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3%、7.47%、8.63%和 7.94%。但若公司未来无法准确把握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导致在配套客户的技术开发方向上发生重大失误，又或者在研发过程中未能突破关键技术，性能指标明显不达预期，致使落后于同行业技术迭代创新进度，则可能对公司技术研发与创新迭代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不利于公司保持持续竞争力，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核心技术泄露与核心人才流失风险

经过多年技术创新与经验积累，公司在化学合成、纯化等方面发展出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同时也打造了一支在上述领域拥有丰富学科知识储备与行业实践经验的研发团队，这些核心技术成果和研发团队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核心机密。随着行业竞争的日益激烈，企业及地区之间高端人才竞争逐渐加剧，行业内核心技术也存在泄密风险。若公司出现关键研发技术人员流失或核心技术泄露的情形，将对公司技术研发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产生负面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内控风险

近年来，随着公司的经营发展规模扩大，公司员工人数增长，相应对公司的内控和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虽然公司已建立了比较完善和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健全的产、供、销体系，并根据积累的管理经验制订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但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陆续开展，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张，现有的管理组织架构、管理人员素质和数量可能会对年的发展构成一定的制约，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内部控制执行效果不佳的风险。

四、财务风险

（一）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0,562.20 万元、87,792.75 万元、96,197.46 万元和 20,805.49 万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9,660.87 万元、20,336.85 万元、24,636.47 万元以及 4,648.63 万元，经营业绩在报告期内存在一定波动。

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多种因素影响，若未来出现 OLED 产品渗透率增长不及预期，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主要产品价格持续下滑且新产品增长不及预期，主要客户采购需求持续下行、客户开拓进展不及预期，在建、拟建项目未来转固后折旧大幅增长等不利因素，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下滑乃至亏损的风险。

（二）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1,372.69 万元、39,291.48 万元、41,777.42 万元以及 43,621.8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8.58%、66.22%、66.78%以及 62.11%，占比较高，主要系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及发货所需的各种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和库存商品等构成，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竞争加剧，导致出现客户取消订单或采购意向，或者出现产品市场价格大幅下跌等情况，公司存货将面临减值风险，并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基础化工原料和各类定制初级中间体，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2.20%、65.64%、59.32%以及 57.33%，原材料价格的大幅变化

会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伴随着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以及相关原材料供需关系的变动，公司所采购的部分原材料价格可能会有不同程度的变动。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极端的大幅度上涨，且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不能同步调整，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系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如公司未来不能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或者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相关政策发生调整将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以外销为主，境外收入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人民币汇率的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的收入以及汇兑损益产生影响。人民币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一方面，公司境外销售产品主要以美元定价，人民币贬值或升值时，公司人民币报表收入随之上升或下降；另一方面，自确认销售收入形成应收账款至结汇期间，公司因人民币汇率波动而产生汇兑损益，直接影响公司业绩。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收益为负数）分别为-1,150.58 万元、-694.09 万元、-1,398.44 万元和-200.58 万元。若未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大幅波动且公司无法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五、法律风险

（一）环保政策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化工行业为国家重点环保监测对象。公司属于精细化工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固废，随着国家环境污染治理标准日趋提高、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以及公众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强，公司环保治理压力和成本将不断增加。

尽管公司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建立了环境保护制度和管理体系，配备了相应环保设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均已实现达标排放，但不排除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因管理不当、环保设施故障、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环境污染的可能性，从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此外，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和国家环保政策要求的提高，公司未来可能需进一步加大环保投入，进而影响公司的经济效益。

（二）知识产权相关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 OLED 前端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和积累，公司取得了多项专有技术和专利。若公司在涉及主要产品的知识产权方面发生纠纷或诉讼，则可能对公司的知识产权保护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一）募投项目实施效果不达预期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 OLED 产业链市场环境、现有技术基础、对技术发展趋势的判断等因素作出的预测，不排除未来因市场环境出现较大变化、销售渠道拓展未能实现预期目标、出现对产品销售不利影响的客观因素等，导致市场需求与公司预期情况有所偏差，从而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或其产生的效益不及预期。

（二）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时间的投资建设，且项目建成后每年折旧金额将增加，将相应影响公司收益。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七、发行失败风险

目前股票二级市场环境和发行价格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结果存在发行股份数量、发行对象人数、发行后股东人数、公众股东持股比例等不符合进入北交所上市条件或者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则为发行失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发行失败后公司将在创新层继续挂牌。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YanTai Gem Chemicals Co., Ltd.
证券代码	874382
证券简称	九目化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779731666L
注册资本	187,5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崔阳林
成立日期	2005 年 9 月 8 日
办公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季家街道成都大街 48 号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季家街道成都大街 48 号
邮政编码	264006
电话号码	0535-6976616
传真号码	0535-6976616
电子信箱	zqb@ytgemchem.com
公司网址	http://www.ytgemchem.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单晓蔚
投资者联系电话	0535-697661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 OLED 前端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 OLED 升华前材料、OLED 中间体等功能性材料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一）挂牌时间

2025 年 3 月 18 日

（二）挂牌地点

2025 年 2 月 21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
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5]260 号），同意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
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3 月 18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九目化学，证券代

码：87438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处层级为创新层，不存在需按照规定被调出创新层的情形。

（三）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

公司挂牌期间未受到处罚。

（四）终止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九目化学自挂牌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机构为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七）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自挂牌之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未发生过股票交易方式变更的情况。

（八）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发行融资情况。

（九）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为万润股份，实际控制人为中国节能，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十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2022年3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以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187,500,000股为基数，每股分红0.2433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人民币45,618,750元。

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87,500,000 股为基数，每股分红 0.37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人民币 69,375,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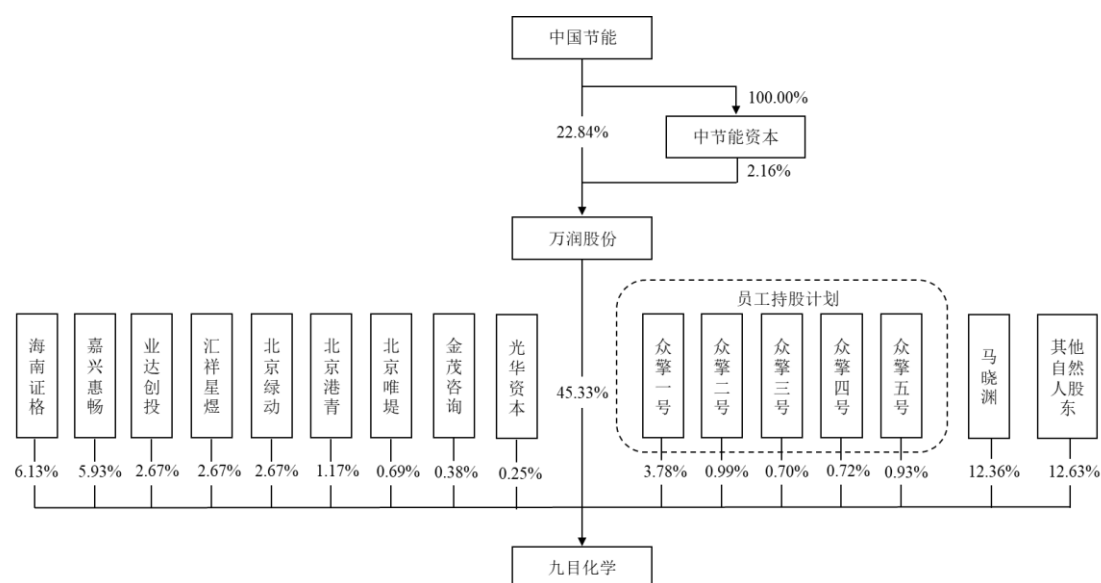
2024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87,500,000 股为基数，每股分红 0.43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人民币 80,625,000 元。

公司报告期后股利分配情况参见“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二）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分红以外，公司未进行其他股利分配，且上述股利分配已实施完毕。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四、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万润股份直接持有公司 8,5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5.33%，为公司控股股东。万润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1995 年 7 月 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2653826225
注册资本	92,295.9225 万元
实收资本	92,295.922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霍中和
注册地址	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五指山路 11 号
主要经营场所	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五指山路 11 号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万润股份主要从事电子信息材料产业、环保材料产业、新能源材料产业以及生命科学与医药产业四个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电子信息材料产业的 OLED 升华前材料业务领域主要通过发行人开展。发行人与万润股份不构成同业竞争情况，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注：根据万润股份 2025 年 8 月的公告，其注册资本在回购注销之后变更为 922,959,225 元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万润股份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节能	258,882,259.00	27.84%
2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5,248,395.00	7.02%
3	山东鲁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5,360,000.00	3.80%
4	中节能资本	20,100,366.00	2.16%
5	烟台市供销资本投资公司	19,692,952.00	2.12%
6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三二组合	15,106,186.00	1.62%
7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15,000,000.00	1.61%
8	王忠立	9,994,965.00	1.07%
9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8,220,600.00	0.88%
10	四川海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子华灿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784,068.00	0.84%
合计		455,389,791.00	48.96%

注：2025 年 1 月 6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与中石化资本签署了《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及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中国节能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中石化资本转让其持有的 5%万润股份的无限售流通股股份。上述权益变动事项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完成过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国节能及其全资子公司中节能资本合计持有万润股份 24.9984%的股份。

万润股份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2025 年 1-3 月	2024 年末/2024 年度
总资产	1,070,309.51	1,059,092.86

净资产	788,970.19	777,214.12
营业收入	86,122.77	369,325.91
净利润	10,845.92	38,323.81

注：2024 年度财务数据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节能，其通过万润股份间接控制公司 45.33%股份。中国节能的出资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节能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9 年 6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0310K
注册资本	81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832,814.9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廖家生
注册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宏业东路 1 号院 25 号楼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42 号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中国节能是国务院国资委直属的以节能环保为主业的中央企业，是我国节能环保领域国家级专业公司，主营业务涵盖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大健康等以及相关服务。中国节能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注 1：中国节能的注册资本金额为其工商登记的数据；

注 2：中国节能的实收资本金额摘自其 2024 年审计报告，且与其 2025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的“实收资本”数据一致

中国节能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2025 年 1-3 月	2024 年末/2024 年度
总资产	29,213,201.19	28,159,862.88
净资产	9,035,976.07	8,521,749.73
营业收入	1,004,134.77	4,865,415.85
净利润	63,352.71	-10,964.54

注：2024 年度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万润股份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马晓渊	23,171,346	12.36%	自然人
2	海南证格	11,500,000	6.13%	合伙企业
3	嘉兴惠畅	11,116,250	5.93%	合伙企业

1、马晓渊

马晓渊女士，1984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 3304*****002X。2007 年 10 月至今，历任露笑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工会主席、副总裁；2023 年 10 月至今，任露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报告期内，马晓渊女士未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2、海南证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海南证格持有公司 6.13%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海南证格领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11 月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9027MAA94NJ686
执行事务合伙人	证格（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凌）
主要经营场所	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孵化楼五楼 10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海南证格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志峰	有限合伙人	2,500.00	25.00%
2	刘自力	有限合伙人	2,500.00	25.00%
3	刘正勇	有限合伙人	1,400.00	14.00%
4	王平	有限合伙人	1,300.00	13.00%
5	刘方遒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6	刘瀛娟	有限合伙人	300.00	3.00%
7	张伟伟	有限合伙人	300.00	3.00%
8	王新璋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
9	郭伟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
10	宋远征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
11	证格（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00%
----	-----------	---------

3、嘉兴惠畅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嘉兴惠畅持有公司 5.93%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惠畅七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9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LBWFG37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悦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72 室-6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嘉兴惠畅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任丽莎	有限合伙人	5,500.00	53.76%
2	深圳市信熹百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	39.10%
3	孙群武	有限合伙人	500.00	4.89%
4	续安朝	有限合伙人	130.00	1.27%
5	上海悦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0.98%
合计			10,230.00	100.00%

（三）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之“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前，发行人的总股本为 18,750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4,687.5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股东会授

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选择使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 15%。在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的情况下，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最终仍不超过 4,687.50 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假设本次公开发行 4,687.50 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23,437.5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0.00%。根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万润股份	8,500.00	45.33%	8,500.00	36.27%
2	马晓渊	2,317.13	12.36%	2,317.13	9.89%
3	海南证格	1,150.00	6.13%	1,150.00	4.91%
4	嘉兴惠畅	1,111.63	5.93%	1,111.63	4.74%
5	于新卿	846.69	4.52%	846.69	3.61%
6	众擎一号	708.55	3.78%	708.55	3.02%
7	业达创投	500.00	2.67%	500.00	2.13%
8	汇祥星煜	500.00	2.67%	500.00	2.13%
9	北京绿动	500.00	2.67%	500.00	2.13%
10	鲁开娟	454.00	2.42%	454.00	1.94%
11	张燕芝	250.00	1.33%	250.00	1.07%
12	北京港青	220.00	1.17%	220.00	0.94%
13	众擎二号	185.75	0.99%	185.75	0.79%
14	众擎五号	174.25	0.93%	174.25	0.74%
15	崔金莺	154.75	0.83%	154.75	0.66%
16	侯景军	153.00	0.82%	153.00	0.65%
17	众擎四号	135.50	0.72%	135.50	0.58%
18	众擎三号	130.50	0.70%	130.50	0.56%
19	北京唯堤	130.00	0.69%	130.00	0.55%
20	周青	111.01	0.59%	111.01	0.47%
21	姜长龙	86.03	0.46%	86.03	0.37%
22	王金平	75.84	0.40%	75.84	0.32%
23	金茂咨询	71.99	0.38%	71.99	0.31%
24	陈永阳	58.35	0.31%	58.35	0.25%

25	刘亚琳	50.00	0.27%	50.00	0.21%
26	田原	48.15	0.26%	48.15	0.21%
27	光华资本	46.26	0.25%	46.26	0.20%
28	韩旭光	32.50	0.17%	32.50	0.14%
29	李红	12.03	0.06%	12.03	0.05%
30	刘军	12.03	0.06%	12.03	0.05%
31	张歆	12.03	0.06%	12.03	0.05%
32	黄河	12.03	0.06%	12.03	0.05%
本次发行新增社会公众股东		-	-	4,687.50	20.00%
合计		18,750.00	100.00%	23,437.5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限售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万润股份	-	8,500.00	8,500.00	45.33
2	马晓渊	-	2,317.13	2,317.13	12.36
3	海南证格	-	1,150.00	-	6.13
4	嘉兴惠畅	-	1,111.63	-	5.93
5	于新卿	-	846.69	-	4.52
6	众擎一号	-	708.55	708.55	3.78
7	业达创投	-	500.00	-	2.67
8	汇祥星煜	-	500.00	-	2.67
9	北京绿动	-	500.00	500.00	2.67
10	鲁开娟	-	454.00	454.00	2.42
11	现有其他股东		2,162.00	1,740.01	11.53
合计		-	18,750.00	14,219.69	100.00

（三）主要股东间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

序号	关联方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1	崔金莺、姜长龙、光华资本	崔金莺、姜长龙系夫妻关系；姜长龙持有光华资本 17.00%股权，同时担任光华资本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2	陈永阳、刘亚琳	陈永阳、刘亚琳系夫妻关系
3	王金平、光华资本	王金平持有光华资本 5%的股权
4	侯景军、金茂咨询	侯景军为金茂咨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南博美正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委派代表姜涛（姜涛持有海南博美正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9%的合伙份额）的配偶

（四）其他披露事项

1、历史上股权代持情况

九目化学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挂牌时于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关系已通过转让股权方式解除，并取得了中国节能的批复确认。上述代持及代持解除事宜系基于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其解除方式真实有效、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未决事项，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清晰。上述股权代持情况不影响发行人股权有效性，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2、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情况

（1）新增股东情况

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共 17 名，其中挂牌前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公司股份的新增股东共 1 名，挂牌后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及集合竞价取得公司股份的新增股东共 16 名。上述股东入股价格以及定价依据等情况如下：

序号	新增股东姓名 /名称	取得方式	新增股份数 (万股)	取得时间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1	北京绿动	挂牌前协议 转让	500.00	2024 年 10 月	10.50 元/股	参考公司业绩情况、二级市场估值情况协商作价
2	鲁开娟	集合竞价、大 宗交易	454.00	2025 年 6 月	8.70 元/股	参考金茂咨询 2022 年入股价格协商定价
3	张燕芝		250.00			
4	侯景军		153.00			
5	周青		111.01			
6	光华资本	大宗交易	46.26	2025 年 7 月	8.70 元/股	参考珠海光华 2022 年入股价格协商定价
7	崔金莺		154.75			
8	姜长龙		86.03			
9	王金平		75.84			
10	陈永阳		58.35			
11	刘亚琳		50.00			
12	田原		48.15			
13	韩旭光		32.50			

14	李红		12.03			
15	刘军		12.03			
16	张歆		12.03			
17	黄河		12.03			

(2) 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①北京绿动

北京绿动入股原因为其认可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及公司自身竞争实力，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受让于新卿持有的 500 万股，交易价格系交易双方参考公司业绩情况、二级市场估值情况等综合协商确定。

北京绿动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绿动盛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3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1QEA79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家口中美绿色海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4 层 420A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 2030 年 12 月 31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绿动的普通合伙人为张家口中美绿色海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白波。北京绿动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绿动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99.9975%
2	张家口中美绿色海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025%
合计			40,001.00	100.00%

②鲁开娟、张燕芝、侯景军、周青

鲁开娟、侯景军、周青以及张燕芝配偶孟祥超为公司股东金茂咨询原合伙人。上述自然人入股原因系金茂咨询部分合伙人因资金周转压力计划退出平台，而上述自然人因看好公司长期未来发展，同时基于调整持股方式的考虑，通过大宗交易及集合竞价的转让方式于 2025 年 6 月受让金茂

咨询持有的 968.01 万股，持股方式由间接持股调整为直接持股，因此交易双方参考金茂咨询 2022 年入股价格协商确定本次转让价格为 8.70 元/股。

a.鲁开娟

鲁开娟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1101*****1428，持有发行人 2.42% 的股份，现未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b.张燕芝

张燕芝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1330*****0626，持有发行人 1.33% 的股份，现未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c.侯景军

侯景军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4129*****5628，持有发行人 0.82% 的股份，现未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d.周青

周青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4329*****005X，持有发行人 0.59% 的股份，现未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③光华资本、崔金莺、姜长龙、王金平、陈永阳、刘亚琳、田原、韩旭光、李红、刘军、张歆、黄河

光华资本、崔金莺、王金平、陈永阳、田原、韩旭光、李红、张歆、刘军配偶王红、黄河为公司历史股东珠海光华原合伙人，此外，姜长龙为崔金莺配偶，刘亚琳为陈永阳配偶。上述机构股东及自然人入股原因系股东基于调整持股方式的考虑，因此通过大宗交易的转让方式于 2025 年 7 月受让珠海光华持有的 600.00 万股，而私募基金珠海光华已于 2025 年 7 月底正式办理注销清算。因本次持股变动主要为珠海光华股东由间接持股调整为直接持股，以及配偶之间的持股调整，交易双方参考珠海光华 2022 年入股价格协商确定本次转让价格为 8.70 元/股。

a.光华资本

公司名称	光华八九八（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2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3RJWXP
法定代表人	姜长龙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将台路 14 号 5 幢一层 98116 室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

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光华资本的控股股东为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富彦斌。光华资本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460.00	73.00%
2	姜长龙	340.00	17.00%
3	王金平	100.00	5.00%
4	深圳亿润琪爱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5.00%
合计		2,000.00	100.00%

b.崔金莺

崔金莺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1101*****224X，持有发行人 0.83% 的股份，现未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c.姜长龙

姜长龙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1101*****1971，持有发行人 0.46% 的股份，现未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d.王金平

王金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1330*****0060，持有发行人 0.40% 的股份，现未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e.陈永阳

陈永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5102*****1632，持有发行人 0.31% 的股份，现未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f.刘亚琳

刘亚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5102*****2146，持有发行人 0.27% 的股份，现未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g.田原

田原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2101*****102X，持有发行人 0.26% 的股份，现未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h.韩旭光

韩旭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2107*****0016，持有发行人 0.17% 的股份，现未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i.李红

李红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703*****0824，持有发行人 0.06% 的股份，现未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j.刘军

刘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624*****0012，持有发行人 0.06% 的股份，现未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k.张歆

张歆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1101*****0027，持有发行人 0.06% 的股份，现未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l.黄河

黄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2102*****1718，持有发行人 0.06% 的股份，现未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及其持股主体、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新增股东间以及新增股东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主体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3、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公司股东中存在私募基金，相关私募基金纳入监管情况如下：

序号	私募基金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号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海南证格领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TH075	证格（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2070
2	嘉兴惠畅七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VU466	上海惠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11345
3	汇祥星煜（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VT104	海祥（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P1005488

六、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情况

1、公司已经实施的股权激励基本情况

为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增强公司凝聚力，公司通过设立有限合伙企业作为股权激励平台，使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以提高业务骨干团队的稳定性和工作积极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众擎一号、众擎二号、众擎三号、众擎四号及众擎五号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具体情况如下：

(1) 众擎一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众擎一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烟台众擎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季家工业园成都大街 48 号内 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韩晓锋
出资总额	4,378.83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9 月 6 日至 2041 年 9 月 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众擎一号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韩晓锋	普通合伙人	370.80	8.47
2	崔阳林	有限合伙人	1,134.33	25.90
3	宋有永	有限合伙人	370.80	8.47
4	王大鹏	有限合伙人	370.80	8.47
5	徐瑜璘	有限合伙人	185.40	4.23
6	陈慕欣	有限合伙人	185.40	4.23
7	王新胜	有限合伙人	154.50	3.53
8	潘玉国	有限合伙人	154.50	3.53
9	张世才	有限合伙人	123.60	2.82
10	张庆修	有限合伙人	123.60	2.82
11	马素艳	有限合伙人	123.60	2.82
12	万国君	有限合伙人	74.16	1.69
13	李特	有限合伙人	74.16	1.69
14	王剑平	有限合伙人	74.16	1.69

15	储毅	有限合伙人	74.16	1.69
16	柳佳欣	有限合伙人	74.16	1.69
17	房平磊	有限合伙人	67.98	1.55
18	宋思思	有限合伙人	43.26	0.99
19	刘兴龙	有限合伙人	43.26	0.99
20	谢英闯	有限合伙人	43.26	0.99
21	姜俊伟	有限合伙人	43.26	0.99
22	周贺	有限合伙人	43.26	0.99
23	宋其平	有限合伙人	43.26	0.99
24	张杰	有限合伙人	37.08	0.85
25	张勇	有限合伙人	37.08	0.85
26	郑天明	有限合伙人	37.08	0.85
27	张恒	有限合伙人	37.08	0.85
28	孙学志	有限合伙人	30.90	0.71
29	夏炳纯	有限合伙人	30.90	0.71
30	王广兴	有限合伙人	30.90	0.71
31	尉海军	有限合伙人	30.90	0.71
32	刘建超	有限合伙人	30.90	0.71
33	李文玉	有限合伙人	24.72	0.56
34	杨大勇	有限合伙人	24.72	0.56
35	张建勋	有限合伙人	18.54	0.42
36	范超	有限合伙人	12.36	0.28
合计			4,378.83	100.00

(2) 众擎二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众擎二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烟台众擎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季家工业园成都大街 48 号内 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倩倩
出资总额	1,147.94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9 月 6 日至 2041 年 9 月 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非居

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众擎二号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倩倩	普通合伙人	185.40	16.15
2	李向阳	有限合伙人	32.45	2.83
3	周续忠	有限合伙人	30.90	2.69
4	刘凯	有限合伙人	30.90	2.69
5	郝云长	有限合伙人	30.90	2.69
6	程大兴	有限合伙人	30.90	2.69
7	王宇	有限合伙人	30.90	2.69
8	柳晓杰	有限合伙人	29.36	2.56
9	张宝森	有限合伙人	29.36	2.56
10	李宗轩	有限合伙人	29.36	2.56
11	刘保栋	有限合伙人	24.72	2.15
12	王宸	有限合伙人	24.72	2.15
13	徐立	有限合伙人	24.72	2.15
14	王成伟	有限合伙人	24.72	2.15
15	唐仁茂	有限合伙人	24.72	2.15
16	唐帅	有限合伙人	24.72	2.15
17	李燕藏	有限合伙人	24.72	2.15
18	靳凯文	有限合伙人	24.72	2.15
19	张集	有限合伙人	24.72	2.15
20	郭俊康	有限合伙人	24.72	2.15
21	曲江磊	有限合伙人	24.72	2.15
22	杨旭旭	有限合伙人	24.72	2.15
23	张利瑶	有限合伙人	24.72	2.15
24	蔡庆功	有限合伙人	24.72	2.15
25	池胜华	有限合伙人	24.72	2.15
26	曹宝升	有限合伙人	24.72	2.15
27	王兴凯	有限合伙人	24.72	2.15
28	王建洲	有限合伙人	24.72	2.15
29	张举胜	有限合伙人	24.72	2.15

30	李向阳	有限合伙人	24.72	2.15
31	尉栩航	有限合伙人	24.72	2.15
32	陈社	有限合伙人	24.72	2.15
33	谭洋	有限合伙人	24.72	2.15
34	郑世辰	有限合伙人	24.72	2.15
35	黄冲	有限合伙人	24.72	2.15
36	鞠亮	有限合伙人	21.63	1.88
37	唐喜	有限合伙人	18.54	1.62
38	刘淮辉	有限合伙人	12.36	1.08
39	迟述存	有限合伙人	10.82	0.94
40	郭俊治	有限合伙人	6.18	0.54
合计			1,147.94	100.00

(3) 众擎三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众擎三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烟台众擎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季家工业园成都大街 48 号内 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焦启丰
出资总额	806.49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9 月 6 日至 2041 年 9 月 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众擎三号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焦启丰	普通合伙人	154.50	19.16
2	张清	有限合伙人	21.63	2.68
3	王殿顺	有限合伙人	21.63	2.68
4	卫磊	有限合伙人	21.63	2.68
5	刘福成	有限合伙人	21.63	2.68
6	李顺	有限合伙人	21.63	2.68
7	刘晓晓	有限合伙人	21.63	2.68

8	孙方华	有限合伙人	21.63	2.68
9	荆鹏	有限合伙人	21.63	2.68
10	卢绍松	有限合伙人	21.63	2.68
11	王刚	有限合伙人	21.63	2.68
12	李翔鹏	有限合伙人	21.63	2.68
13	宫新法	有限合伙人	21.63	2.68
14	王伟	有限合伙人	18.54	2.30
15	杨少林	有限合伙人	18.54	2.30
16	邹仁杰	有限合伙人	18.54	2.30
17	于洋	有限合伙人	18.54	2.30
18	王洪磊	有限合伙人	18.54	2.30
19	张政委	有限合伙人	18.54	2.30
20	李志国	有限合伙人	18.54	2.30
21	王宝锋	有限合伙人	18.54	2.30
22	朱琳	有限合伙人	18.54	2.30
23	姚扬扬	有限合伙人	18.54	2.30
24	王佳伟	有限合伙人	18.54	2.30
25	王春凯	有限合伙人	18.54	2.30
26	慕雪鹏	有限合伙人	18.54	2.30
27	杜守升	有限合伙人	18.54	2.30
28	王同	有限合伙人	18.54	2.30
29	姜家爽	有限合伙人	18.54	2.30
30	王文正	有限合伙人	18.54	2.30
31	于树明	有限合伙人	15.45	1.92
32	张日光	有限合伙人	12.36	1.53
33	徐正财	有限合伙人	12.36	1.53
34	赵瑞	有限合伙人	6.18	0.77
35	王枫	有限合伙人	6.18	0.77
36	林晓星	有限合伙人	6.18	0.77
37	孙茂东	有限合伙人	6.18	0.77
38	鲁伟	有限合伙人	6.18	0.77
39	梁健	有限合伙人	6.18	0.77
合计			806.49	100.00

(4) 众擎四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众擎四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烟台众擎四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季家工业园成都大街 48 号内 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海艳
出资总额	837.39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9 月 6 日至 2041 年 9 月 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众擎四号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海艳	普通合伙人	154.50	18.45
2	唐元昊	有限合伙人	32.45	3.87
3	单晓蔚	有限合伙人	32.45	3.87
4	于晓艺	有限合伙人	32.45	3.87
5	于法喜	有限合伙人	30.90	3.69
6	褚建林	有限合伙人	30.90	3.69
7	桑洪建	有限合伙人	30.90	3.69
8	宁喜亮	有限合伙人	29.36	3.51
9	韩雨	有限合伙人	27.81	3.32
10	初家禹	有限合伙人	27.81	3.32
11	孙宁	有限合伙人	27.81	3.32
12	于明利	有限合伙人	24.72	2.95
13	王振宇	有限合伙人	24.72	2.95
14	刘福	有限合伙人	24.72	2.95
15	耿基建	有限合伙人	24.72	2.95
16	李彦龙	有限合伙人	24.72	2.95
17	王仁芳	有限合伙人	24.72	2.95
18	刘俊超	有限合伙人	24.72	2.95
19	赵建强	有限合伙人	24.72	2.95
20	闫杰军	有限合伙人	24.72	2.95

21	高腾	有限合伙人	21.63	2.58
22	门志华	有限合伙人	21.63	2.58
23	曲凌煜	有限合伙人	21.63	2.58
24	刘杰	有限合伙人	18.54	2.21
25	李强	有限合伙人	18.54	2.21
26	于志杰	有限合伙人	12.36	1.48
27	陶麒元	有限合伙人	12.36	1.48
28	王仲凯	有限合伙人	12.36	1.48
29	梁吉虹	有限合伙人	6.18	0.74
30	孙晨辉	有限合伙人	6.18	0.74
31	王腾	有限合伙人	6.18	0.74
合计			837.39	100.00

(5) 众擎五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众擎五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烟台众擎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季家工业园成都大街 48 号内 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姜忠海
出资总额	1,076.87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9 月 6 日至 2041 年 9 月 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众擎五号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姜忠海	普通合伙人	154.50	14.35
2	李鸿伯	有限合伙人	49.44	4.59
3	刘杰	有限合伙人	49.44	4.59
4	张宏媛	有限合伙人	43.26	4.02
5	朴贤花	有限合伙人	43.26	4.02
6	宫现	有限合伙人	43.26	4.02
7	于文宁	有限合伙人	43.26	4.02

8	初庆文	有限合伙人	37.08	3.44
9	胡晓腾	有限合伙人	30.90	2.87
10	衣秀羽	有限合伙人	30.90	2.87
11	刘文伟	有限合伙人	29.36	2.73
12	宋贺	有限合伙人	29.36	2.73
13	于丹	有限合伙人	29.36	2.73
14	孙厚广	有限合伙人	27.81	2.58
15	李玉洁	有限合伙人	24.72	2.30
16	刘长瑜	有限合伙人	24.72	2.30
17	吴祜源	有限合伙人	23.18	2.15
18	王蕾	有限合伙人	23.18	2.15
19	洪宇国	有限合伙人	21.63	2.01
20	张丰光	有限合伙人	21.63	2.01
21	谷月文	有限合伙人	21.63	2.01
22	迟锦华	有限合伙人	21.63	2.01
23	李忠廷	有限合伙人	21.63	2.01
24	赵德运	有限合伙人	21.63	2.01
25	丁俊宇	有限合伙人	21.63	2.01
26	隋晓	有限合伙人	21.63	2.01
27	张振杰	有限合伙人	21.63	2.01
28	修梦寒	有限合伙人	21.63	2.01
29	刘浩明	有限合伙人	21.63	2.01
30	刘传达	有限合伙人	21.63	2.01
31	陈福超	有限合伙人	18.54	1.72
32	曲鸿昌	有限合伙人	18.54	1.72
33	林健	有限合伙人	18.54	1.72
34	孙鹏	有限合伙人	18.54	1.72
35	韩焕焕	有限合伙人	6.18	0.57
合计			1,076.87	100.00

2、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

2021年8月17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出具《关于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方案的批复》（编号：中节能批复[2021]259号），原则同意发行人的员工持股方案。

2021年9月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员工持股方案的议案》《关于员工持股方案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分红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考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方案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9月6日，众擎一号、众擎二号、众擎三号、众擎四号及众擎五号完成设立。

2021年9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与员工持股平台签署<增资协议>并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7,415.45万元增加至18,750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众擎一号认缴708.55万元，众擎二号认缴185.75万元，众擎三号认缴130.50万元，众擎四号认缴135.50万元，众擎五号认缴174.25万元。

2021年9月28日，公司、公司原股东（万润股份、于新卿、马晓渊及张国敏）与上述众擎一号、众擎二号、众擎三号、众擎四号及众擎五号签署《增资协议》，根据该《增资协议》，本次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认购注册资本（万元）	认购价格（元/注册资本）
1	众擎一号	4,378.83	708.55	6.18
2	众擎二号	1,147.94	185.75	6.18
3	众擎三号	806.49	130.50	6.18
4	众擎四号	837.39	135.50	6.18
5	众擎五号	1,076.87	174.25	6.18
合计		8,247.52	1,334.55	-

2021年10月9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编号：致同验字[2021]371C000671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9月28日，公司已收到众擎一号、众擎二号、众擎三号、众擎四号及众擎五号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334.55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3、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的影响

（1）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众擎一号、众擎二号、众擎三号、众擎四号及众擎五号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公司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不仅能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其他核心员工以及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还能够为公司吸引并留任核心人员，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

（2）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2021年员工持股平台设立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2021年公司设立员工持股计划时的入股价格系参考了中企华评估师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1）第6071号）中的公司的股权全部权益评估价值。根据评估报告的收益法评估

结果，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07,618.35 万元，总股本为 17,415.45 万股，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入股价格为 6.18 元/股，该评估报告及其确定的评估结果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经中国节能《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3559ZGJN2021018）予以备案。

综上，2021 年员工持股平台设立时的估值所采取的评估方法以及相关评估测算具有合理性，估值结果公允；员工持股增资对应的评估结果已经国资管理部门备案，公司员工入股价格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构成影响。

2) 2024 年员工持股平台份额转让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2024 年 10 月，众擎四号原合伙人王鹏从公司离职，并将其所持有的众擎四号股份转让给公司董事会秘书单晓蔚，对应公司 5.25 万股股份，转让价格与原授予价格一致，为 6.18 元/股。公司以同期于新卿将其部分股份转让给北京绿动的转让价格 10.50 元/股作为公允价值，根据本次转让价格与公允价值差额，公司按照与被激励对象约定的服务期限进行平均摊销，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024 年和 2025 年 1-3 月，公司相应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1.31 万元和 1.07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0.005%和 0.02%，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

(3) 对公司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激励已全部实施完毕，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控制权均未发生变化。

除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外，公司无其他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曾经存在的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签署特殊投资约定等可能导致股权结构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

七、 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 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 1 名，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名，董事每届任期 3 年。公司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职起止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崔阳林	董事长、总经理	2023 年 3 月-2026 年 3 月	中国	无	男	1970 年 10 月	专科	正高级工程师
2	李义	董事	2023 年 3 月-2026 年 3 月	中国	无	男	1971 年 5 月	硕士研究生	-
3	赵文渊	董事	2023 年 3 月-2026 年 3 月	中国	无	男	1984 年 8 月	本科	工程师
4	王大鹏	董事、副总经理	2023 年 3 月-2026 年 3 月	中国	无	男	1976 年 12 月	专科	中级工程师
5	韩晓锋	董事、财务负责人	2023 年 11 月-2026 年 3 月	中国	无	男	1979 年 12 月	本科	高级管理会计师
6	邹元明	职工董事	2025 年 7 月-2026 年 3 月	中国	无	男	1985 年 12 月	硕士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7	吴爱华	独立董事	2024 年 5 月-2026 年 3 月	中国	无	女	1976 年 10 月	博士研究生	教授
8	刘训恂	独立董事	2023 年 11 月-2026 年 3 月	中国	无	男	1984 年 10 月	博士研究生	教授
9	金福海	独立董事	2023 年 11 月-2026 年 3 月	中国	无	男	1965 年 11 月	博士研究生	教授

公司董事的职业经历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崔阳林	1991 年 8 月至 1993 年 8 月在吉林市日用化学工业公司担任职员；1993 年 9 月至 1994 年 6 月在烟台市芝罘化学制品厂担任职员；1994 年 7 月至 1995 年 7 月在烟台开发区精细化工公司担任职员；1995 年 7 月至 2005 年 8 月在烟台万润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历任车间班长、车间主任、生产部长；2005 年 9 月至 2018 年 5 月担任九目有限总经理等职务；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10 月担任九目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19 年 11 月至今担任九目化学董事长兼总经理。
2	李义	1995 年 7 月至 1997 年 8 月在中国航空工业规划设计研究院担任科员；1997 年 9 月至 2003 年 1 月在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担任策划部经理；2003 年 2 月至 2003 年 11 月在兴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知春路证券营业部担任副总经理；2003 年 11 月至 2007 年 7 月在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投行部担任总经理；2007 年 7 月至 2011 年 3 月在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担任总经理；2011 年 3 月至 2013 年 6 月在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太原营业部担任总经理；2013 年 7 月至今，在凯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23 年 3 月至 2025 年 6 月担任九目化学副董事长；2025 年 7 月至今担任九目化学董事
3	赵文渊	2008 年 8 月至 2009 年 11 月在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担任技术员；2009 年 12 月至 2014 年 9 月在万润有限担任设备管理员；2014 年 10 月至 2017 年 7 月在庄信万丰（烟台）化工产品有限公司担任 EHS 和合规经理；2017 年 8 月至今在万润股份担任经营管理部部长；2021 年 10 月至今担任九目化学董事。

5	王大鹏	1996年7月至2005年8月在万润有限历任车间班长、品保部质量管理员；2005年9月至2018年5月担任九目有限副总经理；2018年6月至2019年10月担任九目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9年11月至今担任九目化学董事、副总经理。
5	韩晓锋	2000年6月至2005年8月在万润有限担任会计；2005年9月至2019年10月历任九目有限会计、总会计师；2019年11月至今担任九目化学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2020年4月至2021年10月，以及2023年11月至今担任九目化学董事；2020年4月至2023年8月担任九目化学董事会秘书。
6	邹元明	2011年7月至2018年5月，历任九目有限研究员、质量安全环保管理员、营销代表、销售主管；2018年6月至2019年10月担任九目有限销售主管、职工监事；2019年11月至2021年3月担任九目化学销售主管、职工监事；2021年4月至2025年6月担任九目化学市场部副部长、职工监事；2025年7月至今担任九目化学市场部副部长、职工董事。
7	吴爱华	2001年4月至2003年6月在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职员；2003年7月至今历任鲁东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2024年5月至今担任九目化学独立董事。
8	刘训惠	2011年7月至2022年12月在鲁东大学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历任讲师、副教授；2023年1月至今担任鲁东大学教授；2023年11月至今担任九目化学独立董事。
9	金福海	1987年7月至今担任烟台大学法学院教师，曾任法学院副院长、党总支书记、院长等职务。2020年6月至今担任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4月至2025年3月担任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6月至2025年2月担任山东宝港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4月至今担任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1月至今担任九目化学独立董事。

2、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2025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同意取消设置公司监事会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的议案。取消监事会前，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人，监事每届任期3年。公司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职起止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肖新玲	监事会主席	2023年3月-2025年6月	中国	无	女	1970年4月	本科	工程师
2	李增	监事	2023年3月-2025年6月	中国	无	男	1988年6月	本科	初级会计师
3	邹元明	职工监事	2023年3月-2025年6月	中国	无	男	1985年12月	硕士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公司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的职业经历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肖新玲	1994年7月至1995年7月在烟台开发区精细化工公司担任技术员；1995年8月至2020年5月历任万润股份纯化车间技术员、市场部职员、战略规划室职员、证券部职员、证券部证券业务主管；2020年5月至2025年8月担任万润股份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证券业务主管；2018年6月至2025年6月担任九目化学监事会主席。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在公司担任职务。

2	李增	2011年3月至2017年12月在万润股份担任物资管理部职员；2018年1月至今担任万润股份证券部资运事务代表；2020年4月至2025年6月担任九目化学监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在公司担任职务。
3	邹元明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聘任。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职起止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崔阳林	董事长、总经理	2023/3/30-2026/3/30	中国	无	男	1970年10月	专科	正高级工程师
2	王大鹏	董事、副总经理	2023/3/30-2026/3/30	中国	无	男	1976年12月	专科	中级工程师
3	韩晓锋	董事、财务负责人	2023/11/28-2026/3/30	中国	无	男	1979年12月	本科	高级管理会计师
4	宋有永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2023/3/30-2026/3/30	中国	无	男	1973年1月	本科	正高级工程师
5	单晓蔚	董事会秘书	2023/9/26-2026/3/30	中国	无	女	1975年2月	硕士研究生	中级经济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业经历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崔阳林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
2	王大鹏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
3	韩晓锋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
4	宋有永	1995年7月至2005年8月在万润有限历任实验员、车间班长、实验室主任；2005年9月至2019年10月曾担任九目有限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等职务；2019年11月至2021年10月担任九目化学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21年11月至今，担任九目化学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5	单晓蔚	1998年9月至2000年3月在山西华宇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职员；2000年4月至2000年8月在廊坊立邦涂料有限公司担任职员；2000年9月至2009年7月在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职员；2009年8月至2023年9月在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职员；2023年9月至今担任九目化学董事会秘书。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位	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无限售股数量（股）	其中被质押或冻结股数
崔阳林	董事长、总经理	无	0	1,835,487	0	0
王大鹏	董事、副总经理	无	0	600,000	0	0
韩晓锋	董事、财务负责人	无	0	600,000	0	0
宋有永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无	0	600,000	0	0
单晓蔚	董事会秘书	无	0	52,500	0	0

注：上表不包含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持有控股股东万润股份股票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三）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崔阳林	董事长、总经理	众擎一号	1,134.331 万元	25.9049%
李义	董事	凯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0.0000%
王大鹏	董事、副总经理	众擎一号	370.8 万元	8.4680%
韩晓锋	董事、财务负责人	众擎一号	370.8 万元	8.4680%
刘训愚	独立董事	山东蓝涂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00 万元	40.0000%
单晓蔚	董事会秘书	众擎四号	32.445 万元	3.8745%

（四）其他披露事项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利益冲突的情形
李义	董事	凯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关联方	否
赵文渊	董事	万润股份	经营管理部部长	关联方，发行人控股股东	否
刘训愚	独立董事	山东蓝涂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否
		烟台先进材料与绿色制造山东省实验室	研究员	非关联方	否
		鲁东大学	教授	非关联方	否
金福海	独立董事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非关联方	否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非关联方	否
		烟台大学	教授	非关联方	否
吴爱华	独立董事	鲁东大学	教授	非关联方	否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1）薪酬组成与确定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非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不在公司领薪）、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构成为工资和奖金，具体金额根据其所处岗位职责、重要性、贡献度及考核情况等因素确定。

（2）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万元）	47.63	534.35	482.77	439.55
利润总额（万元）	5,389.96	28,449.85	23,470.83	22,485.93
占比	0.88%	1.88%	2.06%	1.95%

注：以上薪酬总额不包含独立董事津贴，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分别为 0 万元、2.5 万元、30 万元及 7.5 万元

4、报告期期初至今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今，公司董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变动描述	变动后人员
2023 年 3 月	董事会换届，选举崔阳林、王大鹏、赵文渊、李鹏、李义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本次换届，原董事王雪梅女士未连任董事职务	崔阳林、王大鹏、赵文渊、李鹏、李义
2023 年 11 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引入董事韩晓锋，以及独立董事刘磊、刘训惠、金福海	崔阳林、李义、赵文渊、李鹏、王大鹏、韩晓锋、刘磊、刘训惠、金福海
2024 年 5 月	独立董事刘磊因个人原因辞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增补吴爱华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崔阳林、李义、赵文渊、李鹏、王大鹏、韩晓锋、刘训惠、金福海、吴爱华
2025 年 6 月	副董事长李义因个人原因辞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但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李鹏因个人原因辞任公司董事，公司增补邹元明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董事	崔阳林、李义、赵文渊、王大鹏、韩晓锋、刘训惠、金福海、吴爱华、邹元明

（2）取消监事会前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取消监事会前，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成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变动描述	变动后人员
2023 年 9 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财务负责人韩晓锋不再兼任董事会秘书，公司增补单晓蔚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之董事会秘书	崔阳林、王大鹏、韩晓锋、宋有永、单晓蔚

（4）上述人员变动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报告期初至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个人原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以及公司正常经营管理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变化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九、 重要承诺

（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马晓渊、北京绿动、光华资本、众擎一号、众擎二号、众擎三号、众擎四号、众擎五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鲁开娟、张燕芝、侯景军、周青、崔金莺、姜长龙、王金平、陈永阳、刘亚琳、田原、韩旭光、李红、刘军、张歆、黄河	2025 年 7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索引“附件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7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7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2025 年 7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7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绿动、董事、	2025 年 7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7月25日	长期有效	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2025年7月25日	长期有效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7月25日	长期有效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2025年7月25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2025年7月25日	长期有效	因违法违规事项自愿限售股票的承诺	
发行人	2025年7月25日	长期有效	关于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控股股东	2025年7月25日	长期有效	关于不存在作为被终止上市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负有责任情形的承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7月25日	长期有效	关于不存在担任退市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负有个人责任情形的承诺	
控股股东	2025年7月25日	长期有效	关于上市后业绩大幅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7月25日	长期有效	关于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情形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2025年7月25日	长期有效	关于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控股股东	2025年7月25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资产占用的承诺	
马晓渊	2025年6月16日	长期有效	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二）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众擎一号、众擎二号、众擎三号、众擎四号、众擎五号	2024年11月15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索引“附件二、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2024年11月15日	长期有效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人员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11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11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11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三）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和“附件二、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

十、 其他事项

无

第五节业务和技术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 公司的主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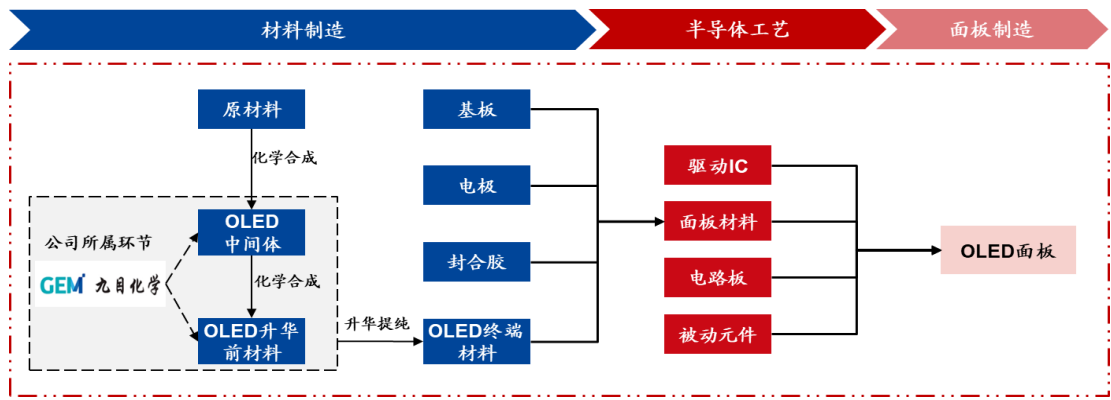
九目化学主要从事 OLED 前端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OLED 升华前材料、OLED 中间体等功能性材料，所处的 OLED 产业属于我国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依托对 OLED 有机材料行业的深刻理解和长期的技术积累，公司不断拓展新技术和新产品，从最初的基础 OLED 中间体生产企业，逐步发展成能够生产全类型 OLED 前端材料的行业领军企业。

根据群智咨询所统计的市场规模情况测算，2024 年公司在全球 OLED 升华前材料及中间体的市场占有率约 23%，在全球 OLED 升华前材料及中间体领域处于领先地位。目前公司已开发 OLED 升华前材料及中间体超过 6,000 种，产品实现了对下游 OLED 发光层和通用层材料的全覆盖。

依靠深厚的化学合成技术、稳定的产品质量和专业高效的销售体系，公司积累了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与全球主要 OLED 终端材料厂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主要下游客户包括三星 SDI、杜邦集团、出光兴产、SFC、默克集团、LG 化学、德山集团等全球化学、电子材料领域的知名企业。

(二) 主要产品情况

OLED 有机材料根据其所处生产流程的不同环节，可以细分为 OLED 前端材料和 OLED 终端材料。公司主要产品为 OLED 前端材料，包括 OLED 中间体和 OLED 升华前材料。公司产品在产业链中的位置如下：



1、OLED 升华前材料

OLED 升华前材料由 OLED 中间体经过进一步的化学合成而来，经升华提纯后可得到 OLED 终端材料。公司所生产的 OLED 升华前材料性能优异，产品的关键技术指标达到业内领先水平，产品纯度可达到 99.95%以上，金属离子含量小于 500ppb，获得下游终端材料客户的广泛认可。目前，公司所生产的 OLED 升华前材料已实现对下游发光层和通用层材料的全覆盖，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主要产品情况		对应可生产的 OLED 终端材料
发光层升华前材料	主要包含芳胺类、联苯类、含氧硫杂芳基类、蔡类产品	Prime 材料
	主要包含氘代咔唑类、吡啶并咔唑类、茈类、蒽类、苝类、三嗪类产品	Host 材料
	主要包含咔唑类、苯并呋喃并吡啶配合物类产品	Dopant 材料
通用层升华前材料	主要包含喹啉类金属配合物类产品	电子注入层材料
	主要包含噻唑、噻唑、咪唑等唑类化合物；二氮菲类、硅杂环类、喹啉类、含氮芳杂环类产品	电子传输层材料
	主要包含噻唑类、二氮菲类、硅杂环类、喹啉类产品	空穴阻挡层材料
	主要包括三芳香胺类、联苯二胺衍生物、星状非结晶性分子、咔唑类产品	空穴传输层材料
	主要包括星状芳胺类、三芳香胺类产品	空穴注入层材料

2、OLED 中间体

OLED 中间体是由基础的化学原料通过多种类型的化学反应形成的一种关键中间产物，可用于进一步生产 OLED 升华前材料。OLED 中间体的制备涉及氧化还原反应、超低温锂化反应等多种化学反应，并形成具有特定官能团和共轭结构的中间体产品。目前公司已形成芳胺类、联苯类、蒽蔡类、咔唑类、茈类、呋喃类、噻吩类、其他杂环类等各系列 OLED 中间体，可满足下游客户的定制需求，产品远销韩国、德国、日本等市场。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OLED 升华前材料	14,161.98	68.81	72,309.39	75.65	65,569.11	75.56	49,510.21	71.42
OLED 中间体	5,487.19	26.66	19,299.08	20.19	16,328.03	18.82	15,413.08	22.23
其他材料	931.77	4.53	3,972.94	4.16	4,879.13	5.62	4,400.78	6.35
合计	20,580.94	100.00	95,581.41	100.00	86,776.26	100.00	69,324.07	100.00

（四）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业务主要为 OLED 前端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在具体业务开展过程中，下游的 OLED 终端材料客户会结合产品更新换代的需求，以及下游面

板企业的需求等，设计出各种具备不同功能与特性的 OLED 终端材料结构。

该等客户会向公司明确所需产品的具体参数标准以及相关质量要求。公司可以凭借较强的研发实力和完备的技术体系，快速响应客户的需求，自主完成各种复杂高难度的 OLED 材料的合成路线设计开发、工艺优化与中试放大、杂质分析、质量和稳定性等方面的研究，并利用公司生产能力，及时向下游 OLED 终端材料客户提供其所需的 OLED 前端材料产品。

2、研发模式

公司设立科研部和分析中心负责组织公司研发活动，制定了《科研开发控制程序》《实验过程控制规程》《研发项目管理办法》《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奖励办法》《分析测试方法管理规程》等多项制度，对产品研发和产品质量全过程进行过程控制，提升研发效率，确保产品能够满足市场需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在具体的研发过程中，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和战略发展规划确定研发计划，由科研部组织开题立项，就项目可行性、合成路线等进行研讨，经相关负责人员审批确认后，形成具体的项目研发课题。分析中心针对研发样品开发检测方法，并生成分析测试报告；科研部在研发过程中会形成立项报告、科研报告，并制备出合格样品，样品通过下游客户质检后，科研部、生产部门等会根据市场需求，进一步开展中试放大工作，形成中试报告及科研成果报告，并最终由生产部门进行规模化生产。

公司技术研发坚持以自主创新为出发点，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持续完善技术创新体系和机制，以保持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并满足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有机新材料的研发与生产，公司核心技术均来自于自主研发及生产过程中的长期积累，不存在依赖外部购买或合作开发的情形。

3、采购模式

公司总体采用“以销定采”原则进行采购，并针对部分常规或关键原材料保留一定合理库存。

（1）采购管理体系

公司设立市场部负责公司采购方面的管理和服 务，制定了《化工原料采购管理程序》《化工原料供应商管理程序》等制度。在开发新供应商时，公司会针对供应商进行样品检测、基本情况调查、现场质量监察、综合评价打分等多方面确认后方可加入合格供应商目录。同时，公司根据合格供应商目录，结合供应商当年的供货能力、供货质量进行评价，确认其次年是否具备成为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2）采购实施流程

在实际采购原材料时，公司通过自有的信息业务平台对于销售、研发、生产以及采购各端口进行统一协调与管理。具体程序为：销售端收到客户订单后录入业务平台，并反馈给生产部门和科研部，生产部门和科研部对需求进行分析，确定合成路径及相应的原材料采购种类和数量，并通过系

统向采购端下达采购计划。采购部门人员会结合原材料的供货质量、报价、采购前比价以及供货及时性等多方面的综合评价，选取优质供应商进行采购，采购完成后执行检测、入库、报账、付款等工作。

4、生产模式

公司 OLED 前端材料产品细分品类众多，不同客户对产品具体性能、分子结构的要求各异，定制性较强，因此公司采用“以销定产”和“适当备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

通常情况下，公司按客户订单约定的产品类型、供货时间、供货数量等制定生产计划并实施，对于部分需求量较大、功能相对通用的产品，公司以预计需求为导向进行适当备货以缩短交货周期，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公司产品的化学特性整体较为稳定，生产完成后一般存储在仓库中，并需结合产品的特性，以保证贮存环境中的温度与湿度保持在适宜范围内。

在生产方式上，公司以自产为主，辅以外协加工以缓解阶段性自有产能不足的压力，保障产品的及时供应，具体情况如下：

（1）自产模式

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公司会根据对具体材料的技术指标、交付周期和市场需求，制定生产计划，完成生产后进行销售。若市场需求有所调整，公司也需随之快速反应，在最短时间内设计出相应的产品生产方案。

（2）外协加工模式

公司市场部根据《外协管理规程》负责公司外协加工方面的管理。报告期内，公司会结合自身的产能情况以及经济效益情况，将部分合成工序相对简单的产品或其部分环节交由外协厂商完成。在外协加工模式下，公司会向外协生产商指定具体的生产技术方案，并脱敏处理。此外，公司会通过签订保密协议或在委托加工协议中约定保密类条款，以确保核心生产技术的安全性。同时，公司会不定期地派驻技术人员至外协生产商的现场进行生产指导，以保证外协生产的中间产品能够满足公司后续生产加工的需求。公司与外协生产商会综合考虑具体的加工成本、产品收率等因素来进行定价与结算。

5、销售模式

（1）定价模式

公司所生产的 OLED 前端材料属于专用有机新材料的范畴，不属于大宗化工产品，产品定制化属性较强，并无公开的市场价格，产品价格一般系由买卖双方结合原材料的成本、生产工艺复杂程度、产品交期要求等因素而综合协商确定。

(2) 销售模式

公司 OLED 前端材料的销售模式主要包括直接向终端客户销售（即“直销模式”）、向终端客户指定的代理商进行销售（即“代理销售模式”）两种模式，由于公司 OLED 前端材料产品定制化程度高，需要根据下游客户不同的应用场景和要求进行生产，且产品更新迭代较快，因此不存在通过代理商向不特定客户销售产品的情形。除 OLED 前端材料以外，公司生产少量 OPC 材料等功能性材料，主要通过贸易商对外销售。

公司的具体销售模式如下：

(1) 直销模式

直销模式的客户包括三星 SDI、SFC、默克集团、奥来德等终端材料企业。在合作初期，公司市场部会组织公司内部相关部门与客户就产品技术指标、合作条款等进行商业谈判；根据商业谈判的结果，公司会组织研发以及小试生产，确认工艺路线和技术指标的可行性，小试样品得到客户认可后进行中试放量生产，在中试环节部分终端客户会联合下游面板厂商进行供应商现场监察，监察通过后双方建立正式合作关系，公司进入量产阶段。

公司一般会与该等终端材料客户签订框架性协议，后续客户会根据自身需求下达具体订单采购。

(2) 代理销售模式

代理销售模式是公司与部分日韩地区客户的合作模式。日本以及韩国的商社代理模式已有悠久历史，代理商能为该等制造企业提供信息收集、进出口手续办理等服务，所以日本以及韩国的部分制造企业会采用该等模式对外采购，符合当地商业惯例。

在该模式下，代理商一般由终端客户选定，其仅接受终端客户指令向公司下达采购信息，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与终端客户会就产品的供货要求等直接进行商业谈判，在通过终端客户的确认后，具体的合同签订、发货运输、付款结算等环节由公司与代理商合作完成。公司与代理商的业务往来均为买断式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的代理销售模式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代理采购商	终端客户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Leechems Co., Ltd.	杜邦集团	1,750.60	5,913.06	10,777.88	9,380.11
EMNI		1,277.06	6,463.48	5,647.34	6,519.98
KDC		1,688.80	6,641.32	5,200.83	449.69
Sangjin Tech		228.67	800.43	391.36	371.19
A-STAR KOREA		-	-	13.01	39.70

Wonsang P&C Co., Ltd		-	11.66	-	1.48
竹田化工	出光兴产	1,022.03	2,215.14	3,418.38	5,300.13
INCO	索路思高新材料	377.99	800.12	889.63	1,084.58
合计		6,345.15	22,845.23	26,338.43	23,146.86
占营业收入比例		30.50%	23.75%	30.00%	32.80%

注 1：公司与杜邦集团的实际业务往来对象为杜邦集团韩国分公司，销售区域均为韩国

注 2：索路思高新材料（Solus Advanced Materials）原名斗山索路思（Doosan Solus），原系斗山集团旗下 OLED 及电池材料平台公司，此后被韩国私募基金 Skylake Investment 投资收购后变更名称为索路思高新材料

（3）通过贸易商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贸易商销售模式主要销售产品为 OPC 材料，该材料可应用于复印机、打印机中的感光鼓¹制造。公司通过贸易商销售实现的收入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通过贸易商销售模式实现的收入金额	542.14	3,292.37	3,524.33	3,829.28
占营业收入比例	2.61%	3.42%	4.01%	5.43%

OPC 材料下游终端客户主要为感光鼓生产企业，国内企业市场集中度低，公司通过与常州迈诺及其关联企业开展合作，能够利用其销售渠道优势迅速扩大市场份额。报告期内，公司向贸易商客户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不存在向贸易商客户支付返利、提供折扣的情形，贸易商客户亦不存在专门销售公司产品的情形。

6、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采用目前的经营模式是基于市场环境、客户需求、产品市场等因素，在长期经营实践中逐步建立并不断完善的，符合行业发展特点及公司业务现状。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供求状况、行业竞争状况、技术发展水平、公司发展战略等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经营模式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发生重大变化的预期。

7、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的发展演变情况

公司在近二十年的历程中一直遵循着行业发展趋势，专注于高端化学产品合成领域，从精细化工领域初级中间体合成业务起家，通过研发实力的升级以及生产技术的革新，不断将业务向处于行业技术前沿、产业链经济附加值更高的 OLED 有机材料等业务延伸。

目前，公司已完全建立了覆盖 OLED 前端材料研发到生产全流程的一体化服务能力，已开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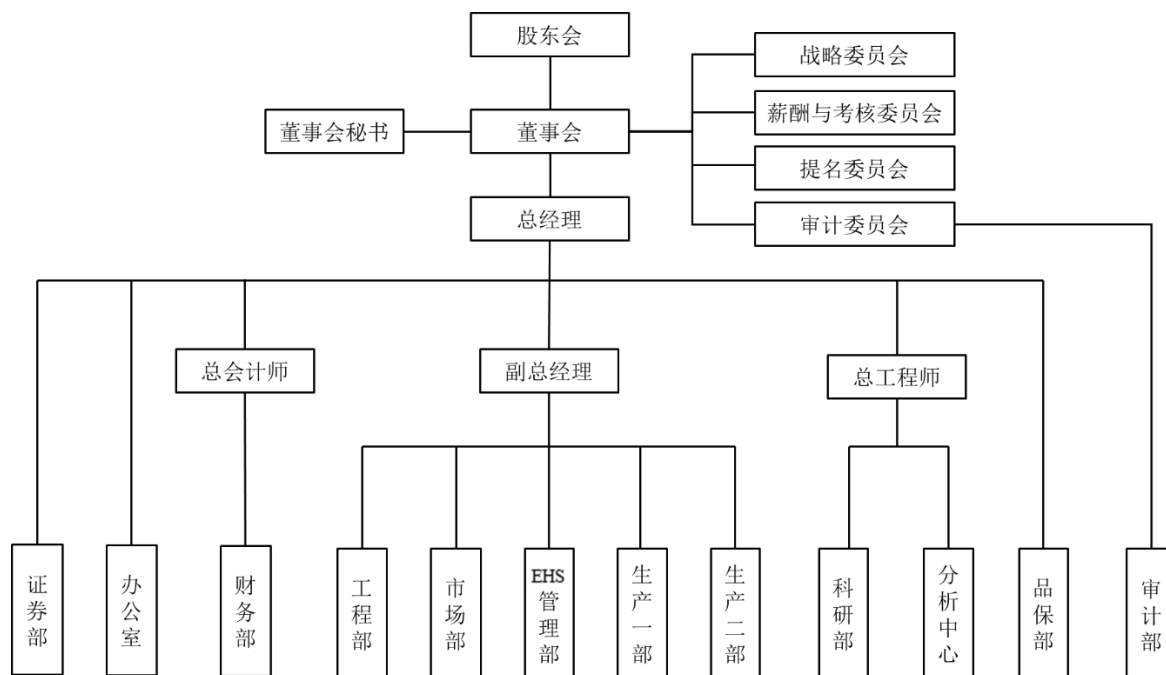
¹ 感光鼓系打印机、复印机的配件

OLED 前端材料产品超过 6,000 种，能够充分满足客户对产品品质和性能的需求。通过长期深耕化学合成与纯化领域形成的技术优势和行业品牌，公司已经成为 OLED 前端材料领域的领军企业，产品销量持续增长。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流程图

1、内部组织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所示：



公司上述机构的主要职能简要介绍如下：

1、证券部

（1）开展公司资本运营涉及工作，组织或参与公司各项并购与对外股权投资工作及其他资本运营工作；

（2）对公司投资者关系进行持续规范化管理，为公司资本市场形象和资本市场价值体现提供有效保障；

（3）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工作安排协助其履行具体职能。

2、办公室

办公室主要承担公司行政办公职能，负责综合行政管理、后勤保障职能以及党、团、工会等具体事务。

3、财务部

（1）财务管理职能：依据公司总体经营目标、财税法规、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进行财务

工作的规划和制度的建设，制定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规章制度，有效利用公司各项资产；

（2）会计核算职能：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进行核算，提供公司的财务信息，编制财务报告，进行会计分析，供信息使用者进行决策。

4、工程部

（1）依据公司批准的工程项目实施计划内容，负责公司新、改、扩建工程及规模较大、专业性较强的小型、零星工程的组织和实施管理；

（2）负责组织工程项目中涉及的工程材料及重点设备的选型调研。

5、市场部

负责公司市场开发工作，销售管理工作，物资采办工作，产品运输管理等工作。

6、EHS 管理部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以及公司发展战略，制定 EHS 发展规划、计划并组织各部门做好安全、职业健康、消防管理、环保管理工作，推进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安全标准化等体系建设。

7、生产一部、生产二部

（1）生产管理：根据公司的生产计划，利用和调动生产资源，控制生产过程、产品质量和生产成本，以完成公司的生产计划，确保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

（2）资产管理：负责公司生产设备标准的建立及维护；负责非通用型生产设备的调研及选型；负责公司固定资产、能源、计量器具、特种设备、部门零星工程的管理，保障公司各项设备设施正常运行。

8、科研部

（1）制定科研计划，并负责计划的组织、实施、落实；

（2）负责中试产品技术指导，协助解决中试放大工艺问题，负责为其他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3）负责组织公司的技术改进、内外技术交流，负责公司重大项目的立项、研发、销售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调研工作；

（4）负责技术资料保密管理。

9、分析中心

（1）负责分析测试方法的建立、评审和变更；

（2）负责样品的日常管理、检测和质量判定，及外部送检和数据跟踪；

（3）负责与客户间测试方法一致性评价和验证，及相关测试沟通。

10、品保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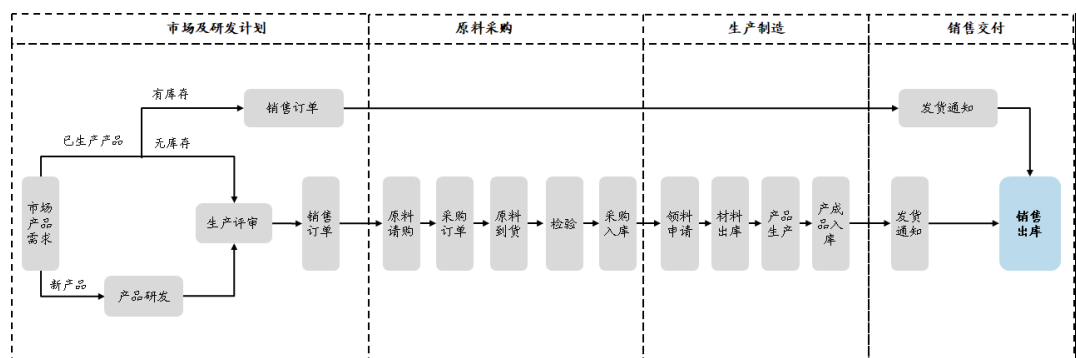
- (1) 负责公司各项管理体系的维护、监督、控制、分析、改进及相关日常事务的管理；
- (2)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合理管理和调配公司人力资源；
- (3) 负责公司信息化建设、网络运行、应用系统维护等管理。

11、审计部

- (1) 负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审查、评价工作；
- (2) 负责对公司披露信息、财务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等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
- (3) 负责按审计委员会要求进行重点事项审计、内控评价等。

(六)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公司主要从事 OLED 前端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OLED 中间体、OLED 升华前材料等功能性材料，主要业务流程图如下：



公司产品分子结构种类众多，在合成工艺上所应用的化学反应类型，所用原料及其他提供化学环境的辅料种类、温度、压力、酸碱性等反应条件各有不同。不同的分子结构产品在合成反应后，其精制提纯经历的流程单元亦各不相同，如提纯单元的料比、溶媒种类、提纯单元顺序以及组合等需根据产品进行调整。公司产品主要制备工艺流程图如下：



注：过程检测涉及 GC、HPLC、GC-MS、HPLC-MS、IC、TGA、ICP-MS 等检测方式；投料反应阶段涉及氧化还原反应、超低温锂化反应、卤化反应、布赫反应、维蒂希反应、铃木-宫浦反应、格氏反应、醚化反应、乌尔曼反应、氢氘置换反应等反应类型

超低温锂化反应为公司 OLED 前端材料产品生产过程中的重要反应，以该反应为例，对上述工

艺关键环节说明如下：

序号	操作	说明
1	合成反应	将原料和溶剂按照物料比例投入反应釜内，控制在超低温环境，滴加正丁基锂/正己烷溶液，跟踪反应形成锂试剂，随后进一步滴加硼酸三甲酯进行酯化；利用 HPLC 检测仪对超低温锂化产品进行纯度监测，观察反应进度。
2	反应淬灭	当反应合格后，进行淬灭，淬灭后进入萃取环节。
3	萃取	向淬灭后的产品加入有机溶剂进行萃取，根据相似相溶原理，将产品从与水相混溶的四氢呋喃中萃取至与水不混溶的有机相中，通过有机相与水相之间的密度差异达到分层、分液的目的。
4	水洗	水相与有机相由于密度差异会形成明显的分界线，对完成萃取的水相进行分离，随后重新加入纯化水，待液相分层后重复分离，进一步将有机相中的杂质进行清洗。
5	浓缩	对于经过水洗除杂后的硼酸产品，进行负压浓缩，将溶剂从产品中分离出去。主要原理是通过负压加热让溶剂达到沸点，气化后进入冷凝系统，冷凝器将气态状态下的溶剂重新液化，进入接液装置，从而达到浓缩去溶剂的目的。
6	精制	将硼酸产品溶解在溶剂中，利用产品与杂质溶解度差异，降温后将产品中的杂质去除，达到提纯的效果。
7	烘干	产品精制后会残留一部分溶剂，需通过烘干设备高温气化将残存溶剂去除。
8	成品检测	烘干后的产品利用 HPLC、MS 等方式进行成品检测。

（七）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环境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噪声以及固体废物，各污染物的处理情况如下：

1、主要废气污染源及污染防治措施

厂 区	废气 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 式	治理措施	处理能力 (m ³ /h)	运行 时间 (h)
总 部	工艺 废气	①一号、二号车间反应釜放空废气+“补集器+碱液喷淋”预处理； ②脱溶剂不凝气、烘干废气（不含氯废气）、设备清洗烘干废气+二级冷凝+“补集器+碱液喷淋”预处理； ③离心机废气、中间储罐废气、设备清洗过程废气+“补集器+碱液喷淋”预处理； ④酸性废气（HCl）+盐酸吸收+碱液喷淋预处理； ⑤高沸精馏塔废气。	HCl、二噁英、甲苯、二氯乙烷、四氢呋喃、邻二氯苯、氯仿、正己烷、二氯甲烷、DMF、乙腈、二甲苯、丙酮、甲醇、VOCs、臭气浓度	有组织 排放	RTO 系统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85,000	7,200
	强排 废气	一号车间废气	颗粒物、甲苯、二氯乙烷、四氢呋喃、邻二氯苯、氯仿、正己烷、二氯甲烷、DMF、乙腈、二甲苯、丙酮、甲醇、	有组织 排放	水喷淋+活性炭+风机处理后有组织排放（DA001）	40,000	7,200

			VOCs、臭气浓度				
	强排废气	脱溶剂不凝气及烘干废气（含氯废气）	颗粒物、甲苯、二氯乙烷、四氢呋喃、邻二氯苯、氯仿、正己烷、二氯甲烷、DMF、乙腈、二甲苯、丙酮、甲醇、VOCs、臭气浓度	有组织排放	二级冷凝+1#活性炭碳纤维+活性炭吸附后进入二号车间楼顶活性炭吸附、25m 排气筒（DA002）	60,000	7,200
	强排废气	二号车间、危废库废气	水喷淋+活性炭+风机、25m 排气筒（DA002）		7,200		
	强排废气	三号车间废气	颗粒物、VOCs、臭气浓度	有组织排放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风机、25m 排气筒（DA003）	70,000	7,200
	实验室废气	研发实验过程	甲苯、二甲苯、二氯乙烷、乙腈、四氢呋喃、丙酮、正己烷、二氯甲烷、三氯甲烷、甲醇、二甲基甲酰胺、VOCs	有组织排放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DA004）	70,000	7,200
基地	工艺废气	A01 车间、A02 车间反应釜放空废气、离心废气、酸性废气等工艺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甲苯、二甲苯、丙酮、甲醇、1,2-二氯乙烷、四氢呋喃、邻二氯苯、氯仿、正己烷、二氯甲烷、二甲基甲酰胺、乙腈、二噁英类、氯化氢、臭气浓度	有组织排放	经楼顶酸喷淋+碱喷淋预处理后进入 RTO 系统后有组织排放（DA001）	35,000	7,200
	工艺废气	A01 车间脱溶剂不凝气（不含氯废气）、A02 车间脱溶剂不凝气（不含氯废气）及 A03 车间烘干废气			经二级冷凝+楼顶酸喷淋+碱喷淋后进入 RTO 系统后有组织排放（DA001）		7,200
	罐区废气	罐区不含氯废气			进入 RTO 系统后有组织排放（DA001）		7,200
	污水站废气	污水处理站三效废水处理系统废气、精馏废水处理系统废气、高浓度废水处理系统废气			经酸喷淋+碱喷淋预处理后进入 RTO 系统后有组织排放（DA001）		7,200
	污水站废气	低浓废水处理系统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排放	经酸喷淋+碱喷淋+水喷淋净化处理后有组织排放（DA002）	20,000	7,200
	危废库、罐区	储罐呼吸废气（含氯废气）；危废库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排放	经活性炭吸附后进入 RTO 系统后有组织排放（DA001）	22,000	7,200
	A01、A02 车间废气	A01 车间、A02 车间脱溶剂不凝气（含氯废气）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排放	经二级冷凝+“加压冷凝+膜吸收”预处理后成为汇总至 A01 车间强排废气管道，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箱后处理后有组织排放（DA004）	66,000	7,200
		A01 车间强排废气			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箱后处理后有组织排放（DA004）		7,200
	A02	A02 车间强排废气	颗粒物、挥发性有	有组织	经过滤棉+活性炭	66,000	7,200

	车间 废气		机物	排放	吸附箱后处理后 有组织排放 (DA005)		
	A03 烘干 车间 废气	强排废气、清洗间废气	颗粒物、挥发性有 机物	有组织 排放	经过滤棉+活性炭 吸附箱后处理后 有组织排放 (DA006)	88,000	7,200

2、主要废水污染源及污染防治措施

总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运行 时间 (h)	排放去向
总部	工艺废水、 地面冲洗 废水、实验 室废水、生 产设备、管 件清洗废 水、循环冷 却水系统 排污水、废 气处理设 施废水、蒸 汽冷凝水、 生活污水 等	生产、地 面清洗、 研发实 验、设备 及管件清 洗、循环 冷却排 水、喷淋 塔、蒸汽、 生活	pH、COD、 氨氮、总氮、 总磷、SS、 BOD ₅ 、溶解 性总固体、氯 化物、硫酸 盐、苯系物、 总铜、挥发 酚、苯胺类、 可吸附有机 卤化物等	高盐废水（盐分≥1%）直接进入 三效蒸发系统进行预处理除盐 后再送高浓度废水预处理系 统进行处理；低盐（盐分<1%）、 COD≥10 万的低盐废水，根据所 含溶剂沸点不同，高沸点废水进 入厂区内高沸点废水精馏系统 后再进入高浓度废水预处理系 统进行处理，低沸点废水直接进 入低沸点废水精馏系统进行预 处理后再送高浓度废水预处理 系统进行处理；低盐（盐分 <1%）、2000≤COD<10 万的低盐 废水，进入高浓度废水预处理系 统处理；其他废水直接进入低浓 度废水处理系统处理。	三效废 水处理系 统处理能 力 336m ³ /d， 高浓度废 水处理能 力 330m ³ /d， 低浓度废 水处理能 力 2400m ³ /d	7,920	排入污水 管网，最 终经污水 处理公司 处理达标 后排放
基地	工艺废水、 清洗间清 洗、实验室 废水、设备 清洗废水、 地面冲洗 废水、循环 冷却水系统 排污水、废 气处理设 施排水、生 活污水	生产、清 洗间废 水、实验 、设备清 洗、地面 清洗、循 环冷却排 水、喷淋 塔、生活	pH、COD、 氨氮、总氮、 总磷、SS、 BOD ₅ 、溶解 性总固体、氯 化物、硫酸 盐、苯系物、 总铜、挥发 酚、苯胺类、 可吸附有机 卤化物等	高盐废水（盐分≥1%）直接进入 厂区三效蒸发系统进行预处理 除盐后再送高浓度废水预处理 系统进行处理；低盐（盐分 <1%）、COD≥10 万的低盐废水， 根据所含溶剂沸点不同，高沸 点废水进入厂区内高沸点废水 精馏系统后再进入高浓度废水 预处理系统进行处理，低沸点 废水直接进入厂区低沸点废水 精馏系统进行预处理后再送厂 区高浓度废水预处理系统进 行处理；低盐（盐分<1%）、 2000≤COD<10 万的低盐废水， 进入厂区高浓度废水预处理系 统处理；其他废水直接进入厂 区低浓度废水处理系统处理。	三效废 水处理系 统处理能 力 120m ³ /d， 高浓度废 水处理能 力 200m ³ /d， 低浓度废 水处理能 力 500m ³ /d	8,760	经污水总 排口排入 园区污水 管网，最 终经污水 处理公司 处理达标 后排放

3、主要噪声污染源及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	装置名称	噪声源名称	运行特 点	声级值 dB (A)	治理措施	降噪效 果 dB (A)	标准限 值 dB (A)
总部	各生产车间、废 气处理设施、科 研楼实验室风 机及泵类等	泵类、风机、 空压机、离 心机等	连续	75-95	合理布局、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距离衰减	25-45	昼间 60 夜间 50

基地	各生产车间、废气处理设施、污水处理设施等	泵类、风机、空压机、离心机等	连续	75-95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25-45	昼间 65 夜间 55
----	----------------------	----------------	----	-------	---------------------	-------	----------------

4、主要固废污染源及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	固废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	处置情况
总部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箱	环卫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	废反渗透膜	由厂家更换后直接回收	厂家回收
	危险废物	废过滤吸附介质、蒸馏残渣、废溶剂、废活性炭、废包装物、废机油、实验室废物	危废库，占地面积182m ² ，已设置防渗措施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基地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箱	环卫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	生化污泥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占地面积56.25m ² ，已设置防渗措施	委外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	废反渗透膜	由厂家更换后直接回收	厂家回收
	危险废物	废过滤吸附介质、蒸馏残渣、废溶剂、废膜、废活性炭、三效蒸发废盐、物化污泥、废包装物、废机油、实验室废物、含催化剂类废物	危废库，占地面积738m ² ，已设置防渗措施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按照国家有关规范配备环保设备，采取处置措施，确保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体废物排放处置符合要求。

5、环保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主要为危废处置及废水处理费用，具体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废物处置	45.11	260.41	198.57	117.53
污水处理	26.14	139.83	111.22	120.71
合计	71.25	400.24	309.79	238.24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处置费用主要为危废处置及总部废水处理费用，危废处置金额上升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基地一期项目投产，随着新增反应釜的投入生产，公司危废产物相应增加。

6、环保守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报告期内九

目化学在环保领域无违法违规记录，未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

二、 行业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 OLED 有机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处的 OLED 产业属于我国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代码为 C26）中的“其他合成材料制造”（代码为 C2659）；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 OLED 有机材料产品属于“高储能和关键电子材料制造”中的“有机发光材料”；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年修订）》，公司主要产品符合目录中：“2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2.2 电子核心基础产业”之“2.2.8 关键电子材料”。 （二）发行人所属行业的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宏观主管部门主要包括国家发改委、工信部以及商务部；行业自律组织主要为中国光学光电子协会。 国家发改委综合研究拟订产业政策和产业发展规划，牵头组织统一规划体系建设；工信部研究提出工业发展战略，负责拟定、组织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并参与具体的实施细则及标准制定，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等；商务部负责拟订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的发展战略、政策，推进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流通企业改革、商贸服务业和社区商业发展等。 中国光学光电子协会于 1987 年经国务院批准成立，是全国从事光学光电子科研、生产和教学的骨干企事业单位自愿组合的社会团体，其主要职责包括对行业相关政策、信息进行收集与解读，开展市场预测，针对行业的发展规划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建议，向政府各有关部门及所属会员单位提供行业信息，参与制定相关行业标准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作为信息交互的重要端口，显示产业已发展成为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先导性支柱产业。国外显示行业在 20 世纪 90 年代即形成产业化，而我国产业起步较晚，发展水平整体落后于发达国家，“缺芯少屏”一度是制约国内相关产业发展的一大瓶颈。近年来，国家和地方政府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扶持政策大力推动显示行业的发展，相关情况如下： <table><tr><th>序号</th><th>文件名</th><th>颁布单位</th><th>颁布时间</th><th>主要涉及内容</th></tr><tr><td>1</td><td>《关于推动未</td><td>工信部等</td><td>2024 年 1 月</td><td>突破新型显示技术并实现规模化应用，实施</td></tr></table>					序号	文件名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关于推动未	工信部等	2024 年 1 月	突破新型显示技术并实现规模化应用，实施
序号	文件名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关于推动未	工信部等	2024 年 1 月	突破新型显示技术并实现规模化应用，实施										

	来产业创新发展 的 实 施 意 见》	七部门		无障碍、全柔性、3D 立体等显示效果，加快在智能终端、智能网联汽车、远程连接、文化内容呈现等场景中推广。
2	《产业结构调整 指 导 目 录 (2024 年本)》	发改委	2023 年 12 月	将“有机发光二极管 (OLED) 等新型平板显示器件等关键部件及关键材料”列入鼓励类
3	《电子信息制 造 业 2023—2024 年 稳增长行动方 案》	工信部、 财政部	2023 年 9 月	面向新型智能终端、文化、旅游、景观、商显等领域，推动 AMOLED 等显示扩大应用
4	《扩大内需战 略 规 划 纲 要 (2022—2035 年)》	中 共 中 央、国务 院	2022 年 12 月	全面提升信息技术产业核心竞争力，推动新型显示等技术创新和应用
5	《虚拟现实与 行业应用融合 发展行动计划 (2022—2026 年)》	工信部、 教育部、 文化和旅 游部、国 家广播电 视总局、 国家体育 总局	2022 年 10 月	在关键技术融合创新中，提出加快近眼显示等关键细分领域技术突破等，重点推动硅基 OLED 等微显示技术升级等
6	《鼓励外商投 资 产 业 目 录 (2022 年版)》	发改委、 商务部	2022 年 10 月	将“OLED、AMOLED 等平板显示屏、显示屏材料制造的研发、制造”列入全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7	《“十四五” 国家信息化规 划》	中央网络 安全和信 息化委员 会	2021 年 12 月	瞄准产业基础高级化，加快新型显示器件等关键核心信息技术成果转化，推动产业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
8	《“十四五” 工业绿色发展 规划》	工信部	2021 年 12 月	着力打造能源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附加值高、市场需求旺盛的产业发展新引擎，加快发展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带动整个经济社会的绿色低碳发展
9	《中华人民共 和国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第 十四个五年规 划和 2035 年 远 景 目 标 纲 要》	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	2021 年 3 月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
10	《 关 于 2021-2030 年 支持新型显示 产业发展进口 税收政策的通 知》	财政部、 海 关 总 署、国家 税务总局	2021 年 3 月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 AMOLED 等新型显示器件生产企业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自用生产性（含研发用，下同）原材料、消耗品和净化室配套系统、生产设备零配件，对新型显示产业的关键原材料、零配件（即靶材、光刻胶、掩模版、偏光片、彩色滤光膜）生产企业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自用生产性原材料、消耗品，免征进口

				关税
11	《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	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财政部	2020年9月	“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提质增效”，并将新型显示器件等行业列入聚焦重点产业投资领域
12	《关于促进制造业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的实施意见》	工信部	2019年9月	推动信息技术产业迈向中高端。支持集成电路、信息光电子、智能传感器、印刷及柔性显示创新中心建设,加强关键共性技术攻关,积极推进创新成果的商品化、产业化
13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	2018年11月	将高储能和关键电子材料制造中的有机发光材料、高分子光、电、磁材料制造中的高分子 OLED 有机材料(新型 OLED 显示器等)、高效节能电气机械器材制造中的 OLED 有机材料生产设备等均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
14	《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工信部、发改委	2018年7月	加快新型显示产品发展。支持企业加大技术创新投入,突破新型背板、超高清、柔性面板等量产技术,带动产品创新,实现产品结构调整。推动面板企业与终端企业拓展互联网、物联网、人工智能等不同领域应用,在中高端消费领域培育新增长点,进一步扩大在线健康医疗、安防监控、智能家居等领域的应用范围
15	《关于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发展指南(2017年)》	工信部	2017年10月	优先发展的产业关键共性技术 174 项,其中包括:先进玻璃基材料及高附加值玻璃深加工技术及装备; OLED 喷墨打印技术与封装技术; 柔性 AMOLED、光场显示等近眼显示技术
16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发改委	2017年1月	将新型显示面板(器件)包括“新型有源有机电致发光二极管(AMOLED)面板产品”等列入目录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鼓励和支持发行人的经营发展。OLED 显示技术作为未来主流的显示技术之一,近年来受到了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被列入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十四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等政策法规亦明确鼓励推动 OLED 等新型显示的技术创新和应用,提升基础材料、关键芯片、高端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等关键核心信息技术成果转化,推动产业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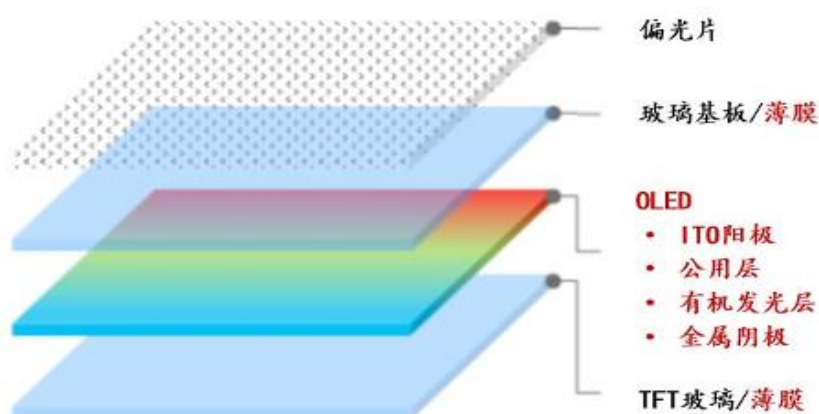
公司所生产的 OLED 有机材料属于新材料产业范畴中的半导体显示材料,符合国家“十四五”战略规划方向,是国家重点发展的新材料方向之一,同时也是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被列入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等支持性政策。随着全球 OLED 产业重心逐渐向我国转移, OLED 产业链上游的有机材料行业将面临历史性机遇。

（三）发行人所属行业发展概况及未来发展趋势

1、OLED 行业概况

OLED（Organic Light-Emitting Diode）又名有机发光二极管，是一种能够实现电能到光能的转换，从而实现发光效果的器件。从 OLED 显示器的结构来看，由于 OLED 采用自发光技术，导光板，增光片和扩散片不再需要，偏光片的数量也有所减少，因此 OLED 显示器拥有更纤薄的屏幕结构。同时，由于组成核心发光材料的组件数量大幅下降，OLED 显示器的抗震、抗摔性能显著提升。

OLED 显示结构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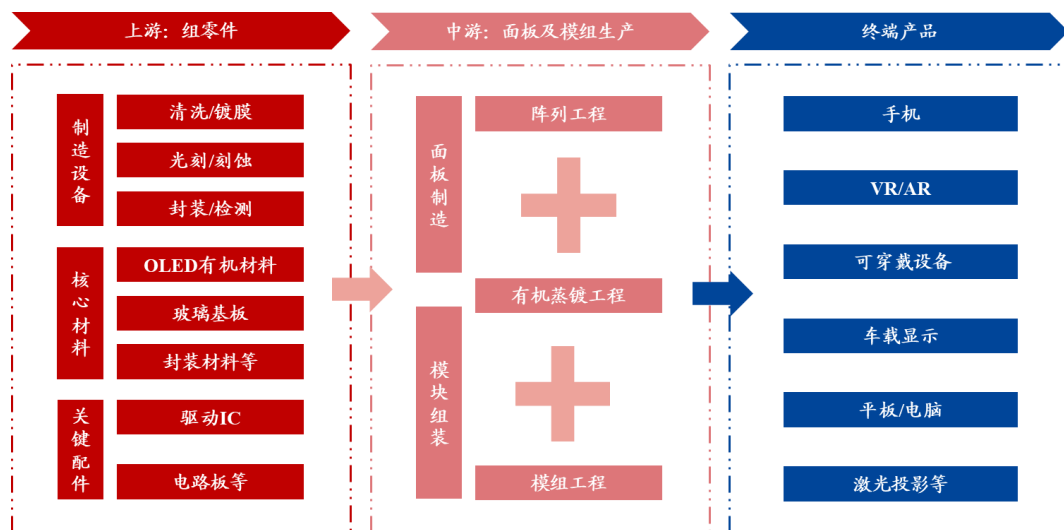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友达光电

OLED 显示具有超高对比度、更细腻逼真的色彩、宽广视角、轻薄外形、宽温操作等特点，下游应用市场非常广阔，可应用于智能手机、电视、移动电脑、智能穿戴设备、车载显示等领域；同时，由于 OLED 显示器可通过更换基板材料实现柔性化，能够使屏幕实现弯曲、折叠、卷曲的效果，从而得以进一步开拓新型的终端应用市场。

OLED 产业链上游包括有机发光材料制备、关键配件制造等材料及设备生产；中游主要为面板及模组的生产，主要包括面板制造和模块组装；而下游则是手机、AR/VR、可穿戴设备、车载显示等具体终端产品。

OLED 产业链示意图



从 OLED 产业发展历程来看，2000 年后 OLED 技术进入快速发展期，以三星为代表的韩国企业率先将 OLED 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设备上，在技术、市场等方面占据了先发优势。中国 OLED 行业虽然起步较晚，但在国家政策大力支持下，产能端增长迅速，已形成京津冀、珠三角、长三角等多个行业集群，国内企业如京东方、维信诺、TCL 华星、天马等企业已逐步成为全球的中坚力量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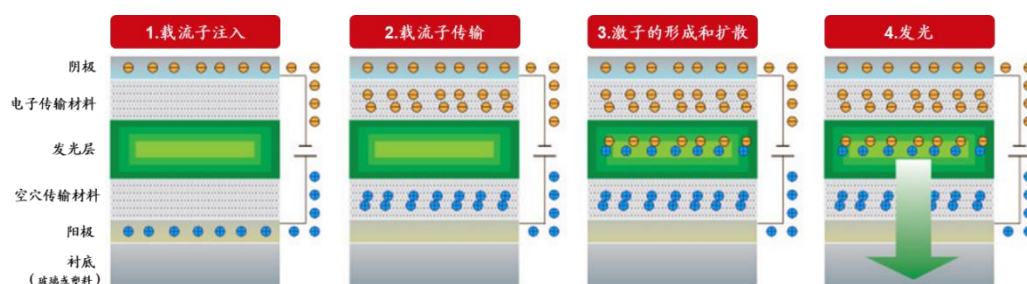
根据群智咨询统计数据显示，2024 年中国大陆地区 OLED 面板产能占比达 43%，预计到 2030 年将进一步提升至 49%，与传统强国韩国的差距正在不断缩小。这一快速跃升得益于中国大陆在 OLED 产能布局上的前瞻性战略与高效执行力，使其在全球 OLED 产业格局中占据越来越关键的位置，产业话语权也在稳步增强。

2、OLED 有机材料行业概况

OLED 有机材料会直接影响 OLED 面板的发光效率和使用寿命，是 OLED 面板制造的核心材料，也是产业链中技术壁垒最高的环节之一，在全球市场对产业链的整体竞争力有着重要影响。

OLED 有机材料在电场的作用下，阳极产生的空穴和阴极产生的电子就会发生移动，分别向空穴传输层和电子传输层注入，迁移到发光层，当二者在发光层相遇时，产生能量激子，从而激发发光分子，最终通过辐射产生可见光。

OLED 有机材料发光原理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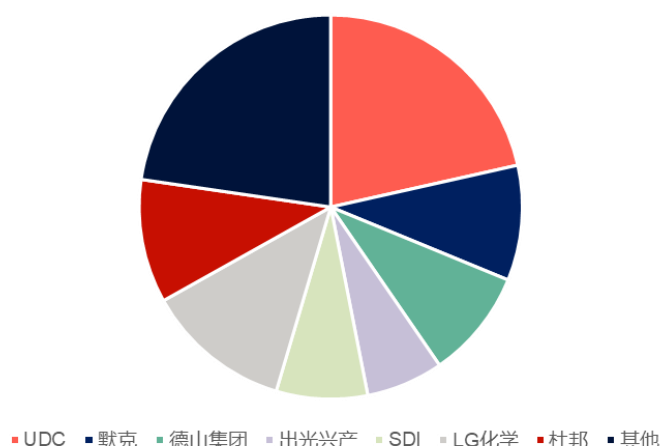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和辉光电官网

OLED 显示行业于 2010 年后进入快速发展期，市场竞争要求屏幕在显示亮度、对比度、色域和分辨率等性能指标上不断升级，为了适应屏幕的更新换代需求，部分 OLED 有机材料会定期进行更新迭代。

国外 OLED 有机材料的研究以及产业化起步较早，海外厂商已在 OLED 终端材料的新型结构研发、与下游面板厂商的配套研发、销售网络建设以及自身的规模化生产等方面形成了较强的先发优势，具有较强的产业链整合能力，能够实现上下游企业的协同创新和高效生产。相比之下，我国 OLED 有机材料企业起步较晚，在技术水平，与面板厂商的协同机制，以及生产效率上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目前 OLED 终端材料专利主要集中在韩国、日本、美国、德国等国家的企业。以 UDC、三星 SDI、杜邦集团、出光兴产、默克集团、LG 化学和德山集团为代表的企业结合自身优势分别对不同材料实行专利封锁和保护。根据群智咨询的调查数据，上述公司占据了 2024 年 OLED 终端材料约 77% 的市场份额。与此同时，中国大陆材料企业也正在快速崛起，其全球终端材料市场占有率已由 2022 年的 1% 跃升至 2024 年的 11%，呈现出强劲追赶态势。

2024 年全球 OLED 终端材料市场份额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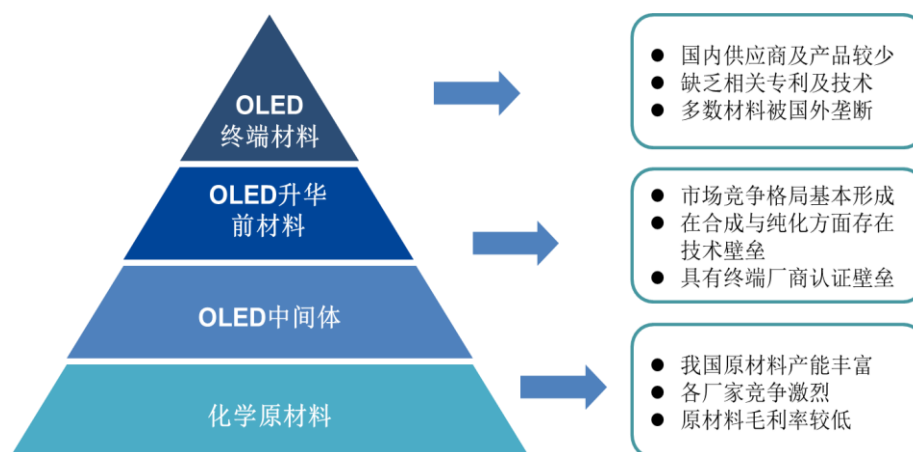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群智咨询

受限于海外厂商的专利垄断，我国企业在使用相关技术时往往需要支付高昂的专利授权费用。此外，在当前全球经济和贸易格局发生新变化的背景下，若海外 OLED 终端材料供应出现风险，也会严重阻碍我国 OLED 产业发展，因此，我国亟需发展 OLED 有机材料技术，推动自主知识产权材料的量产应用。

在该等背景下，我国制定了一系列政策鼓励和支持 OLED 技术在材料、工艺及市场应用等方面的突破和创新，而部分优秀的国内企业如九目化学、瑞联新材则以 OLED 中间体材料和升华前材料作为突破口，通过与海内外 OLED 终端材料企业进行深度合作，并在长期的配套研发与量化生产过程中逐步完善研发能力与生产工艺，在化学合成、纯化等方面形成了较为显著的优势，产品实现了

对下游 OLED 发光层和通用层材料的全覆盖，成为了全球 OLED 有机材料生产过程中不可或缺的一环。

OLED 有机材料市场概况



资料来源：智研咨询、产业信息网

根据群智咨询所统计的市场规模情况测算，在 OLED 前端材料领域，2024 年发行人的市场份额约为 23%，处于领先地位。行业内其余参与者包括瑞联新材、濮阳惠成等企业。我国企业在 OLED 前端材料领域整体市占率达到 65%，竞争格局已初步形成。

当前，我国 OLED 有机材料领域正面临着历史性的发展机遇，全球 OLED 产业重心正在逐步向中国转移，国内 OLED 面板企业对 OLED 有机材料的需求将大幅增加；而在国际贸易环境波动的背景下，出于避免国内 OLED 产业关键原材料供给不足的考虑，国家也会大力促进本土 OLED 有机材料行业的发展。因此，国内 OLED 有机材料行业拥有广阔的产业发展空间，以九目化学为代表的 OLED 有机材料生产商凭借其技术储备和规模生产能力，有望在 OLED 有机材料产业加速发展的浪潮下充分受益。

3、OLED 有机材料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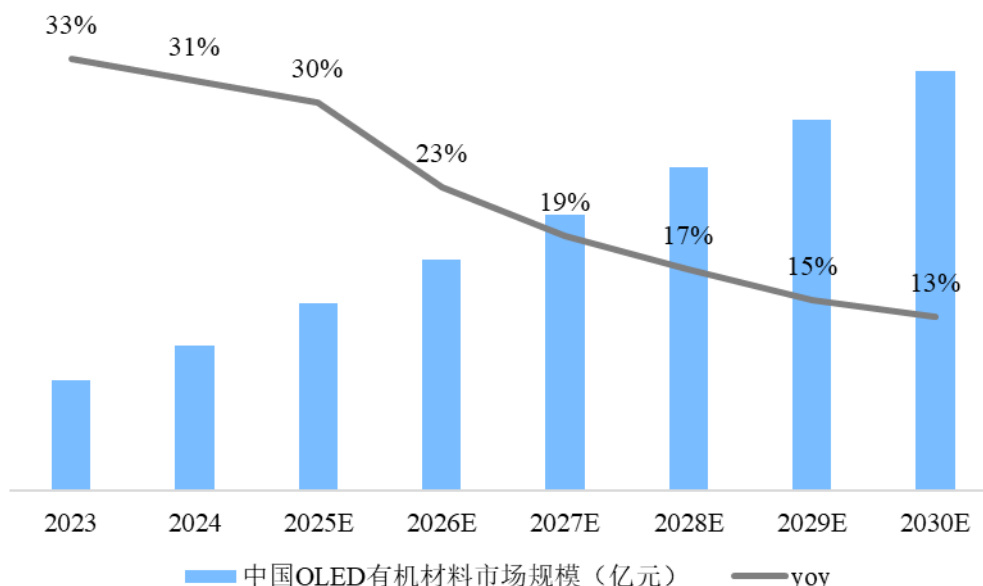
(1) OLED 有机材料行业发展现状

近年来，随着 OLED 技术在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等中小尺寸屏幕领域渗透率的持续提升，以及在大尺寸面板领域良率的不断突破，OLED 面板的出货量呈现出蓬勃发展的态势，相应也导致了 OLED 有机材料需求的提升。根据 Omdia 统计，2024 年全球 OLED 有机材料的市场规模预计从 2023 年的约 17 亿美元增至约 20 亿美元。根据 Trend Force 预测，随着渗透率的提升，2025 年全球 OLED 有机材料规模有望超过 30 亿美元。

在相关政策以及下游面板厂商的推动下，九目化学等公司在 OLED 前端材料领域的市场份额不断扩大，莱特光电、奥来德等在终端材料领域持续攻坚，中国 OLED 有机材料市场呈现出快速增长态势，根据群智咨询测算，2024 年中国市场 OLED 有机材料的市场规模约 57 亿元，同比增长约 31%。

预计到 2025 年，中国大陆 OLED 有机材料市场规模将达到 74 亿元，同比增长 30%。未来，在需求端持续增长、国产化进程加快、以及国内厂商技术能力和成本控制力提升的共同驱动下，中国大陆 OLED 有机材料市场规模有望持续保持增长态势。

2023 年-2030 年中国市场 OLED 有机材料市场规模及增长率



资料来源：群智咨询

(2) OLED 有机材料规模有望持续增长

随着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和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消费类电子产品如智能手机、移动电脑以及车载显示等产品的市场需求呈现出持续增长的趋势，进而引发了 OLED 显示面板需求的快速增长，并将相应带动 OLED 有机材料的需求。

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的统计，在 OLED 面板的下游应用领域中，智能手机领域是 OLED 面板的第一大应用市场，占比约 73%。未来，OLED 将持续在手机、电视、移动电脑、可穿戴设备、车载显示等领域增大渗透率，扩大市场份额。具体各应用领域增长情况如下：

1) 在小尺寸领域，手机采用 AMOLED 已成主流，出货量及渗透率不断提升

手机是 OLED 面板下游主要的应用领域之一，OLED 手机屏幕可以提供更好的视角、更高的对比度。2016 年之前，OLED 下游的应用主要在三星和 LG 的高端手机；2017 年，苹果公司首次在其旗舰手机 iPhone X 使用 OLED 面板，成为 OLED 面板在手机领域大面积使用的开端；随着 2020 年 iPhone 12 全系列新机采用 OLED 面板，其他品牌纷纷效仿，完成高端机型的面板更替，OLED 面板实现了在智能手机领域的大规模应用。

AMOLED 为目前 OLED 屏幕主流技术，根据 Omdia 统计，2025 年第一季度数据显示苹果 AMOLED 机型渗透率已达 100%（2024 年底随第三代 iPhone SE 停产，苹果已全面淘汰 LCD 机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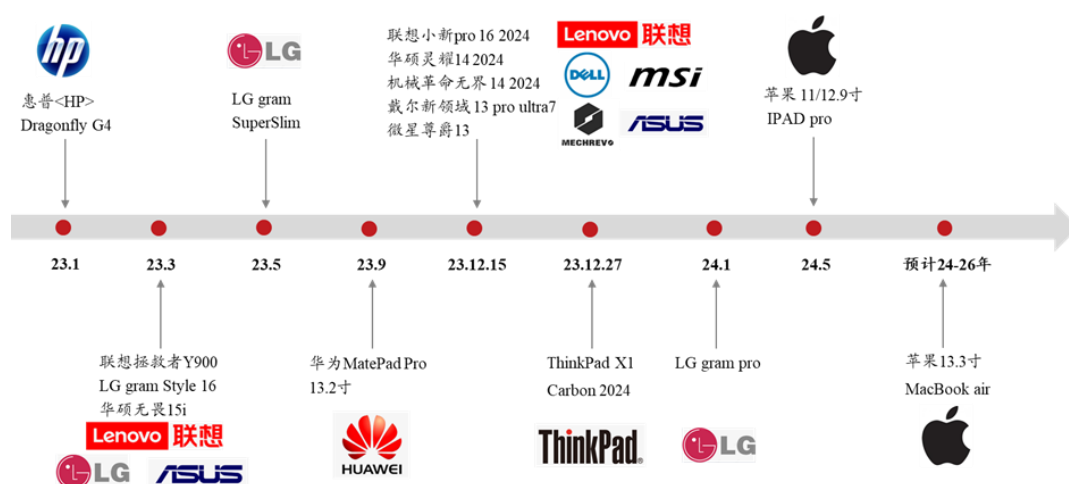
三星渗透率达 84%。中国手机品牌虽稳步提升 AMOLED 采用率，但整体渗透率仍不足 50%。随着 AMOLED 显示面板供应量持续增长，这项技术已开始渗透至更亲民的价格区间。2025 年第一季度，AMOLED 智能手机的平均售价已降至 510 美元。尽管 LCD 显示面板凭借成本优势仍在 100 美元以下的超低端市场占据主导地位，但在 200 美元以下的智能手机中，AMOLED 的普及率正在快速提升，并且未来具有较大提升空间。

根据 Omdia 统计，2024 年全球智能手机显示面板市场同比增长 7%，出货量达 15.5 亿台，连续两年保持增长。其中，AMOLED 显示面板表现尤为突出，总出货量增至 7.84 亿台，同比增长 26%。

2) 在中尺寸领域，以移动电脑为代表的 IT 产品和车载显示市场空间广阔

与传统显示器相比，OLED 在画面色彩还原、对比度、响应速度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随着 OLED 在小尺寸应用上成为主流，OLED 在移动电脑为代表的 IT 产品和车载显示等中尺寸产品市场正在加速渗透。

中尺寸 IT 产品持续搭载 OLED 屏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国金证券研究部

下游面板厂商纷纷公告投建中尺寸 OLED 面板产线，京东方在 2023 年 11 月宣布在成都建设京东方第 8.6 代 AMOLED 生产线项目，该项目设计产能为 3.2 万片/月，项目总投资额为 630 亿元，产品主要定位在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等高端触控显示屏，主攻中尺寸 IT 类产品；维信诺于 2024 年 5 月公告在合肥扩建 8.6 代 AMOLED 产线设计，设计产能 3.2 万片/月，项目投资总额为 550 亿元，从事中尺寸 AMOLED 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从中尺寸产品分类来看，移动电脑包括笔记本和平板电脑，其面板一般要求具备轻薄、省电、高解析度及高画质等性质。近年来，众多移动电脑厂商均为其高端及旗舰机型配备了 OLED 面板，包括三星、联想、惠普、戴尔、华硕、华为、小米等。苹果公司在 2024 年推出的 iPad Pro 采用了全新的 OLED 屏幕，作为业内领先硬件设备制造商，苹果公司在中尺寸领域使用 OLED 面板的转变将起到类似在手机领域的示范作用，推动 OLED 面板在移动电脑领域渗透率不断提升。

根据 Omdia 预测, 移动电脑 OLED 面板出货量将从 2020 年的 488 万片跃升至 2028 年超过 7,000 万片, 复合增长率超过 40%。据 UBI Research 统计, 2024 年笔记本电脑和平板电脑的 OLED 出货量分别为 846 万片和 750 万片, 与 2023 年相比, 笔记本电脑和平板电脑等 IT 用途的 OLED 出货量增长了 2.2 倍。按产品划分, 笔记本电脑 OLED 增长了 57%, 平板电脑 OLED 增长了 300%。

在车载显示领域, OLED 面板凭借其对比度高、清晰度高、响应速度快、可耐受温域范围较宽的特征, 适用于汽车显示屏幕经常暴露在较强自然光下的场景特性, 有助于驾驶者在较广的角度看到更为清晰细腻的画面, 有利于安全驾驶。

行业内部分知名车企近年来也开始采用 OLED 车载显示屏: 奥迪公司已宣布 2027 年至 2030 年要使用 270 万片 OLED 面板作为车载显示屏; 三星显示获得了从 2024 年开始批量生产的宝马新型高端轿车的 OLED 显示屏供应合同, 将为 400 万辆宝马汽车提供 OLED 显示屏; LG 显示正在与 9 个整车品牌开展车用 OLED 合作, 包括已经供应的奔驰、凯迪拉克等品牌。

随着汽车智能化和数字化的推进, 车载 OLED 面板市场规模持续提升。据 UBI Research 统计, 2024 年车载显示面板出货量同比增长 8.3%, 达到 2.36 亿片, 2025 年预计将达到 2.418 亿片。2024 年车用 OLED 面板出货量约 248 万片, 同比增长 126%。预计 2025 年车用 OLED 面板出货量将同比增长 19% 以上至 370 万片, 2030 年将达到 663 万片。

3) 在大尺寸领域, 良率及成本问题改善后, 电视面板出货量或将进一步提升

电视是 OLED 在大尺寸领域的主要应用场景, 相对于中小尺寸 OLED 面板, 大尺寸 OLED 面板的良品率仍较低, 生产成本较高, 产能需求未完全释放, 未来随着 OLED 面板技术持续革新、高世代产线逐步投产, 良品率及成本问题将得到优化, 大尺寸的 OLED 面板出货量有望得到改善。

2015 年至 2020 年, 大尺寸 OLED 电视仅有 LG 等少数公司可以规模化生产并且售价高昂, 定位较为高端。从 2020 年开始, 国内电视巨头小米、海信等陆续推出 OLED 电视, 小米公司更是基于 OLED 的特点推出透明电视。根据群智咨询预测, 2025 年全球 OLED TV 显示面板的出货规模约 690 万片, 同比增长约 5%。未来, 随着 OLED 生产工艺的持续提升, OLED 面板凭借其超薄、高对比度、高响应速度等特点, 在电视领域的市场占有率也将持续拓展。

4) 在新型应用方面, OLED 不断开拓增量市场

OLED 具有可自发光、拥有高对比度、能够快速响应和柔性显示等特性, 在节能照明、智能穿戴、虚拟现实、智慧城市、5G 等新的应用领域具有极大的增长潜力。

在节能照明领域, OLED 自发光的特性使光利用率大幅度提升, 其可弯曲、柔性的特性, 使其可以被应用于塑料等超薄、轻量的柔性基板上, 同时 OLED 的发光方式不存在散热问题, 发射出的光线柔和, 能够模拟太阳光, 符合人类的生理需求。OLED 在医疗照明、装饰照明、汽车照明等多个领域都有着广阔的应用前景。根据 Research and Markets 的数据预测, 全球 OLED 照明市场将自

2023 年起实现 12.7%的年复合增长率，并于 2030 年实现市场收入规模翻倍。

在智能穿戴领域，OLED 以其轻薄、可柔性显示、续航能力强的特点应用在智能手表、智能眼镜、健身追踪器等设备之中，这些设备通常需要小巧轻便、低功耗且能够弯曲以适应不同的佩戴方式，OLED 能够满足用户对设备清晰度、改变形状及节能等方面的需求。根据 Omdia 的预测，2020 年至 2025 年应用在可穿戴设备上的 OLED 出货量年复合增长率将达 10%，出货量将从 0.65 亿片增长至 1.04 亿片。

在虚拟现实领域，用户需要快速转动移动视线来观察周围的虚拟环境，OLED 的高响应度可以有效地减少拖影、残影等现象的发生，提供更加流畅、自然的虚拟环境。苹果公司在 2024 年推出革命性的混合现实(MR)头盔—Vision Pro。这款设备搭载独特的红绿蓝(RGB)奥莱多斯(OLEDoS)显示技术，根据群智咨询预计，2024 年全年 Vision Pro 全球销售数量约 40 万台，Vision Pro 的发售标志着未来混合现实技术的新趋势。

在智慧城市领域，OLED 正逐渐在城市规划和信息传递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在城市美化和景观打造过程中，OLED 显示以其高透明度、高亮度的特点，可以将数字化信息与城市景观相结合。在城市安全监控和应急响应中，OLED 显示可以通过实时显示监控画面、预警信息等内容，为城市的安全监控和应急响应提供了更加直观、清晰的信息展示方式，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5G 技术的发展也将促进 OLED 显示行业的增长，5G 时代带来万物互联的显示需要，反应速度是电子设备亟需提升的性能，OLED 的响应时间小于一毫秒，反应速度比其他显示技术快 40 倍以上。随着 5G 技术的普及，OLED 显示的高刷新率、高清晰度和大容量内容显示将得到有力支持，为 OLED 显示行业带来更为广阔的应用前景。

在居民消费升级的大背景下，对于结构更轻薄、反应更快、显示效果更优产品的青睐将带动原有显示面板的更新换代，进一步提升 OLED 产品未来的市场规模。

（四）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主要技术门槛和技术壁垒，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等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OLED 有机材料在性能上需要具备优秀的发光能力、合适的能级及载流子迁移率、良好的稳定性、优异的成膜能力等，常需要通过十余步有机化学反应合成，工艺复杂程度高。另一方面，由于 OLED 面板基础技术是半导体技术，对于面板产品生产和组装的精度要求极高，对应用于其中的 OLED 有机材料质量要求非常严格，单个器件的有机功能层可高达数十层，且每层材料的性能要求都不相同，复杂程度较高。

由于 OLED 有机材料具有合成难度高、更新迭代快、对面板发光性能具有决定性影响的特点，产品价值也相应较高，市场空间广阔，为行业内相关企业提供了巨大的商业机会和增长潜力。

2、行业进入壁垒

（1）技术壁垒

OLED 显示作为新型显示技术，目前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产品及技术更新迭代速度较快，尚未进入技术及产品的成熟稳定状态。为了提升材料的发光性能，行业内一般 2-3 年会对部分现有 OLED 终端材料进行优化更新。OLED 前端材料决定了 OLED 终端材料的化学结构和发光性能，具有定制化、更新迭代快、技术品质要求高等特点。

行业内 OLED 前端材料生产商核心竞争力体现在对于市场需求的快速响应、合成路线的优化设计、反应条件的把握及工艺流程的控制。获悉市场产品需求后，前端材料生产商在研发端和生产端均需做出快速反应，在短时间内满足产品质量和量产要求。行业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时间内高质量地掌握 OLED 前端材料生产技术体系，对下游客户进行高效、准确的响应，同时长时间保持高强度的研发投入以保持产品的更新迭代，因此该行业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

（2）客户认证壁垒

OLED 终端材料厂商对前端材料生产商的技术研发能力、产品品质、产能规模、生产管理和质量体系管理等方面的要求较高。由于对外采购时需要告知前端材料生产商其终端材料分子结构式，OLED 终端材料厂商在选取前端材料生产商时非常谨慎，对于新供应商的考察认证期普遍较长，并针对部分重点材料，会与下游的面板厂商共同开展验证工作。

前端材料生产商一旦进入终端材料厂商的核心供应商名单，会形成相对稳定的互信合作关系，以保证产品结构的保密性、产品供应的稳定性。这种长期形成的客户信任关系具有较强的排他性和客户粘性，形成了 OLED 有机材料行业中较高的客户认证壁垒。

（3）人才壁垒

显示材料行业属于战略新兴行业，行业技术具有快速迭代的属性，因此要求企业的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具备多年显示材料领域的研发和从业经验，对行业发展的现状、未来趋势有着全面的认识和深刻的理解。

OLED 有机材料化学结构复杂，其分子结构的微小变动都会造成产品性能的改变，对生产工艺技术的精准性具有严格的要求。OLED 材料企业需要及时配合下游面板行业的产品结构调整、新产品更新迭代，因此不仅需要较高技术水平、充足的专业知识及丰富的实践经验，还需要具有较强的化工、材料、光学、工程控制等多学科知识储备和技术的综合运用能力。

目前，国内高端化工领域专业人才较为稀缺，尤其缺乏具有多学科背景的复合型人才，对于行业的潜在进入者来说，难以在短时间内形成对 OLED 领域专业知识丰富、具备实践经验、创新能力强、人员储备深厚的技术研发团队，来带领企业完成持续性的技术创新、升级，应对发展迅速的外部环境，因此人才壁垒较高。

(4) 规模壁垒

OLED 终端材料厂商对于前端材料生产商的产品具有准定制化的特点，并且对交货周期有较高的要求。OLED 前端材料生产商必须具备一定的生产规模和持续稳定的供货能力，以及时满足众多终端材料厂商对不同类型前端材料的订单需求，减少供应不稳定的风险。

同时，OLED 前端材料生产商的生产成本分摊和生产规模有着直接的关系，OLED 行业作为资本密集型产业，前期固定资产及研发投入较高，规模化生产有利于有效分摊各项期间费用和固定成本。在一定的产销规模基础上，OLED 前端材料生产商对上游设备及原材料供应商的议价能力也有所增强，能够降低设备、原材料的采购成本。

行业的潜在进入者在进入行业初期难以形成较高的产销规模，无法满足下游市场需求以及支撑自身发展，对其构成了进入壁垒。

(5) 资金壁垒

OLED 有机材料行业是典型的资本密集型行业，投资金额大、投资周期长。投资具有一定产能规模的 OLED 有机材料生产基地需要大量资金，用于厂房建设、设备仪器购买以及技术人员培训。同时 OLED 有机材料更新迭代快，行业内一般 2-3 年会对部分产品进行更新，行业厂商需持续不断的进行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投入，资金需求大。上述特点决定了新进入厂商必须具备雄厚的资金实力。

3、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

(1) 发光方式的演变

OLED 有机材料按照分子量和分子属性不同，可分为小分子材料与高分子材料。其中，小分子材料由于分子量小，可直接通过真空蒸镀气化的方式应用于面板制备中，是当前已经实现商业化的主流技术；而高分子材料由于分子量大、难以气化，主要以溶液态用于喷墨打印中，但该项技术目前尚未成熟。

小分子材料按照发光方式不同，可以分为荧光材料、磷光材料以及 TADF 材料（热活化延迟荧光材料）。目前，已经实现成熟化商业应用的系蓝光荧光技术以及红光、绿光磷光技术，根据 Trend Force 等咨询机构统计，蓝光荧光材料主要供货商为出光兴产、SFC，红光磷光材料主要供货商为杜邦集团、德山集团，绿色磷光材料主要供货商为三星 SDI、默克集团。各类型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分类	产品种类	商业化情况	下游应用发展趋势
小分子材料	第一代荧光材料	已商用	荧光材料发光机制为单线态激子发光，其内量子效率理论上不超过 25%，但荧光材料具有器件长期稳定性的优点；目前荧光材料仍然存在大量的应用，特别是蓝光材料体系中

	第二代磷光材料	已商用	磷光材料发光机制为处于三线态的激发态直接转换到基态，其内量子效率理论上可达 100%，大幅提升了器件的亮度和发光效率。目前磷光材料存在大量的应用，特别是红、绿光材料，但蓝光磷光材料仍然存在稳定性的问题，极大地限制了磷光技术在蓝光材料的应用
	第三代 TADF 材料	尚未成熟	TADF 由于材料结构本身存在寿命、色纯度等问题，材料目前还没有完全实现商用
高分子材料	聚乙炔类、聚对苯类、聚噻吩类、聚芴类等产品	尚未成熟	主要应用于喷墨打印工艺中，由于喷墨打印技术尚不成熟，工艺、材料、装备仍存在关键问题需要解决，因此高分子材料尚未实现量产

（2）氘代材料的进一步应用

随着 OLED 技术的进步和发展，OLED 显示器件由最初简单的单层器件发展到双层器件、三层器件以及多层器件，面板结构趋于复杂，对材料的要求也逐步提高，近年来 OLED 有机材料行业中开始使用氘同位素替代化合物中的氢元素加强材料发光性能，进一步丰富产品品类。

在 OLED 发光材料中引入氘原子后，发光分子的自旋轨道耦合作用将得到增强，从而有利于光的产生，同时由于氘原子结构更加稳定，可以在不损失效率的情况下延长设备寿命。在 OLED 生产的蒸镀环节中，用氘原子结构可以显著降低金属氧化物半导体晶体管的“热电子退化效应”。在其它半导体加工和制造环节，应用氘原子结构同样可以使得晶体管的寿命大幅提升。

氘代材料不仅可以改善 OLED 器件的发光效率、器件寿命，还具备提高亮度等特性，已成为 OLED 有机材料行业的发展趋势。

4、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OLED 前端材料行业主要采取销售驱动型的研发及生产模式：业内企业一般会根据下游 OLED 终端材料客户所提出的新型产品结构及技术指标，组织开展研发以及小试生产，确认工艺路线和技术指标的可行性，小试样品得到客户认可后进行中试放量生产，中试验证通过后，双方建立正式合作关系，OLED 前端材料企业进入量产阶段。

OLED 前端材料具有产品结构复杂、研发响应周期较短、生产过程非标准化、产品质量要求较高等特点。

（2）周期性

OLED 有机材料应用于 OLED 显示器件并最终应用于智能手机、移动电脑、电脑、车载显示等终端，与下游行业的周期性关系较大，而下游消费电子产品行业与宏观经济形势息息相关。近年来，伴随各类型消费电子产品需求量的提升，国内 OLED 产线快速投产，面板产能逐渐扩大，为 OLED 显示行业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基础，下游消费电子产品市场周期性波动所导致的本行业周期性特征有

所减弱。根据 Omdia 预测，未来 OLED 下游应用市场中手机仍占据最大份额，但移动电脑（含笔记本电脑和平板电脑）、电视、车载显示的 OLED 面板将会有更快的增长速度。2022 年到 2030 年间，移动电脑用 OLED 出货量复合增长率预计达到 34%，电视用 OLED 出货量复合增长率预计达到 10%，而手机用 OLED 出货量复合增长率预计为 5%。

（2）区域性

目前 OLED 终端材料主要生产商为韩国、日本、美国、德国等海外国家的企业。UDC、三星 SDI、杜邦集团、出光兴产、默克集团、LG 化学和德山集团为代表的企业结合自身优势分别对不同材料实行专利封锁和保护，根据群智咨询的调查数据，上述公司占据了 2024 年 OLED 终端材料 77% 以上的市场份额。

在 OLED 前端材料领域，国内企业占据了主要市场份额。根据群智咨询所统计的市场规模情况测算，在 OLED 前端材料领域，2024 年发行人的市场份额约为 23%，处于领先地位。行业内其余参与者包括瑞联新材、濮阳惠成等企业。我国企业在 OLED 前端材料领域整体市占率达到 65%，竞争格局已初步形成。

（3）季节性

OLED 有机材料应用于 OLED 显示器件，行业市场需求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五）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行业内的主要企业、竞争优势与劣势、行业发展态势、面临的机遇与挑战，以及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1、公司产品和服务的市场地位

目前，公司所生产的 OLED 前端材料实现了对下游 OLED 发光层和通用层材料的全覆盖，2024 年公司在全球 OLED 前端材料的市场占有率约 23%，在全球 OLED 前端材料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凭借行业领先的化学合成、纯化能力，公司与下游客户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主要下游客户包括三星 SDI、杜邦集团、出光兴产、SFC、默克集团、LG 化学、德山集团等全球化学、电子材料行业知名企业。

2、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根据行业相关性、业务结构、市场份额及下游客户相似性等标准，瑞联新材、濮阳惠成是涉及 OLED 前端材料生产销售的行业内主要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88550.SH）

瑞联新材创立于 1999 年，主要从事专用有机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OLED 升华前材料及中间体、液晶单体、创新药中间体等。瑞联新材显示材料板块主要涵盖了 OLED 升华前材料和液晶单体材料，2024 年其显示材料业务板块实现销售收入 12.76 亿元，同比增长 23.69%。

2)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0481.SZ)

濮阳惠成创立于 2002 年，主要从事酸酐和其他功能材料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顺酐酸酐衍生物、OLED 中间体等功能性中间体等材料。濮阳惠成生产的功能材料中间体主要用于有机光电材料等领域，2024 年其功能材料中间体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为 2.69 亿元，同比增长 16.30%。

3、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1) 公司的竞争优势

1) 行业领先的研发创新能力

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为驱动，在 OLED 前端材料的研发、生产方面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在研发能力方面，公司通过多年持续的研发投入，在化学合成、纯化等方面发展出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所开发的氘同位素置换技术可有效提高氘源利用率及转化率，解决了传统同位素置换工艺成本较高和氘代率不足的问题，满足下游市场对于高性能氘代发光材料定制需求。此外，公司对现有的核心技术进一步深化，抓住新能源行业的发展机遇，通过自主研发积极拓展氢能离子交换膜材料等功能性材料领域，丰富了公司产品类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229 人，占企业职工总数的 20.65%，研发人员具有合理的层次和梯度，能够有效支持合成路线设计、反应技术参数开发与验证、反应过程控制等工作。

2) 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拥有着稳定的管理层和业务骨干团队，对行业的现状、技术和未来发展等有深入的了解和丰富的经验，具有较好的洞察力和行业前瞻能力，有利于公司基于自身实际情况制定符合未来发展趋势的战略规划，及时把握行业机遇。同时，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平均具有超过 15 年的显示材料行业产品生产和技术开发经验，领导研发团队开发了数千种 OLED 前端材料，主持“高稳定 OLED 发光材料与器件的关键技术研究”等省级重点研发计划，攻关碳氮偶联反应、低温金属反应等多个有机材料合成领域重要技术，搭建了有梯次、高质量的研发团队。

3) 客户资源优势

OLED 终端材料厂商对前端材料生产商的技术研发能力、产品品质、产能规模、生产管理和质量体系管理等方面的要求较高。由于对外采购时需要告知前端材料生产商其终端材料分子结构式，OLED 终端材料厂商在选取前端材料生产商时非常谨慎，对于新供应商的考察认证期普遍较长，前端材料生产商一旦进入终端材料厂商的核心供应商名单，会形成相对稳定的互信合作关系，以保证产品结构的保密性、产品供应的稳定性。

在近 20 年的发展历程中，公司与三星 SDI、杜邦集团、出光兴产、SFC、默克集团、LG 化学、

德山集团等全球化学、电子材料行业知名企业已建立彼此信任的合作关系，客户黏性极强，同时上述客户占据了 OLED 终端材料市场主要市场份额，随着行业的发展和新建产线的投放，未来将保证稳定、可期的订单规模。

4) 生产工艺与规模化生产优势

公司在 10 余年的材料研发、生产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将市场选题、研究开发、中试放大和规模生产有机结合，形成了技术创新及储备的可持续发展局面。

①公司在有机合成领域积累了大量合成和纯化技术。公司根据行业特色建立以产品为基础的化合物数据库和以放大生产技术参数等为基础的工艺技术数据库，特定化合物的合成设计可依靠数据库完成路线的优化设计与量产参数的快速确认，具有小试到规模化生产的快速转化能力，能够完成客户对特定化合物迅速量产需求，适应 OLED 前端材料领域对市场需求快速响应的行业特点。

②公司具备较强的工艺流程设计能力。在化学合成领域，公司利用自建的研发系统和 LIMS 系统，将合成经验进行分类汇总，结合 SciFinder、ChemSpider 等行业权威数据库，根据目标化合物结构特性及路线可行性，设计合理高效的合成方案。在纯化领域，公司依据产品工艺要求持续改善纯化提纯工艺，得到质量可靠且稳定的 OLED 前端材料，为后续终端材料蒸镀过程提供保障。

③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形成了完善的智能化控制体系。公司通过 BATCH 等系统实现精准控制生产过程，实现生产工艺数据采集、分析并根据生产数据不断优化生产过程，输出稳定工艺，保证反应的稳定性。公司通过 LIMS 系统对分析数据进行系统化管理，保证产品的稳定性和一致性。

5) 产品质量和品牌优势

公司是国内最早进行 OLED 前端材料生产的企业之一，在长期与国外一流客户合作的过程中，吸取海外优秀企业的品质管理理念，对质量检测环节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以确保产品品质的稳定性。公司凭借诚实守信的经营理念、成熟先进的生产工艺、良好的批次稳定性、严格的质量控制以及不断的技术创新，使自身品牌得到了市场广泛的认可，获得了客户的好评与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形成了自身产品质量和品牌优势。

6) 地理位置优势

公司厂区位于山东省烟台黄渤海新区。烟台黄渤海新区地处中国山东半岛黄海之滨，北与大连隔海相望，南与上海、青岛陆路相通，东与韩国、日本一衣带水，是我国重点开发的环渤海经济圈内的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厂区毗邻烟台港、烟台高铁站以及蓬莱国际机场，地理位置优越，整体物流效率高，运输损耗、运输成本低，为公司创造了极大的出口业务便利。

(2) 公司的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有限

公司所处的显示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下游面板厂商产能的快速扩张对于上游 OLED 有机材料厂商的持续供应能力提出了新的需求。公司需要不断提高自身的技术研发能力保持产品的更新迭代，同时需要大量的资金新建生产厂房、购置先进的生产和研发设备，以及维持公司的日常经营运转，因此资金实力是公司能否保持技术更新升级、业务长期稳定发展的重要因素。

近年来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所需的项目资金逐步增加。目前，公司资金主要来源于股东投入、自身生产经营的积累等，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融资能力较为有限，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发展。本次北交所上市后，公司将进一步拓宽自身的融资渠道，直接获得资本市场资金支持，加强资本实力及财务风险抵御能力，以抢占行业高地。

2) 业务不断拓展将带来人才缺口

OLED 有机材料化学结构复杂，涉及化工、材料、光学、工程控制等多学科领域知识，行业内具有多学科背景的复合型人才较为稀缺，同时，随着公司生产规模和产品种类的不断扩张，公司对业务各环节的管控要求也越来越高，使得公司高层次复合型管理人员、多层次研发人员以及多渠道营销人员的需求缺口加大，需要加大人才引进力度，进一步完善梯队结构。

4、行业发展态势

行业发展态势参见本节之“（三）发行人所属行业发展概况及未来发展趋势”之“3、OLED 有机材料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5、行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行业面临的机遇

1) 国家大力支持 OLED 产业快速发展

OLED 产业涉及量子化学、物理学、光学、材料学、半导体、有机合成化学等多学科领域的尖端技术，是电子信息产业中重要组成部分，属于国家政策重点支持发展领域。近年来，我国陆续出台了《“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 年）》《电子信息制造业 2023—2024 年稳增长行动方案》等相关产业政策，重点发力于提升显示产业核心竞争力，加快推动 OLED 等新型显示的技术创新和应用，提升基础材料、关键芯片、高端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等关键核心信息技术成果转化，推动产业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

根据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统计数据，2022 年前三季度我国显示行业在材料方面的投资接近 750 亿元，首次超过了显示面板，投资方向也明显从显示面板向具有高附加值的上游关键器件及原材料转移，对上游投资的增强将推动我国显示产业向价值链的中高端迈进。

上述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充分体现了国家支持基础材料研究和关键技术突破的决心，为中国 OLED 产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为我国 OLED 产业未来的创新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

策支持。

2) 全球面板行业产能向中国大陆转移，带动 OLED 有机材料领域快速发展

近年来，全球 OLED 产能逐渐向中国大陆转移。根据兴业证券研究所统计，目前我国面板厂商已拥有 9 个 6 世代以上 OLED 面板厂区，产能已超过 30 万片/月，与韩国面板企业在 6 世代以上 OLED 面板产能平分秋色。在高世代产线领域，三星、京东方、华星光电、维信诺等国内外厂商均在积极布局。

从全球 OLED 显示面板产能面积趋势来看，近年来持续保持增长态势。其中，中国大陆表现尤为突出，产能占比持续上升。2024 年，中国大陆 OLED 产能占全球比重已达 43%，预计到 2030 年将进一步提升至 49%，与传统强国韩国的差距正在不断缩小。这一快速跃升得益于中国大陆在 OLED 产能布局上的前瞻性战略与高效执行力，使其在全球 OLED 产业格局中占据越来越关键的位置，产业话语权也在稳步增强。

未来，随着国内面板厂商持续加大对 OLED 产线的投入，全球 OLED 面板产业的重心向我国转移是大势所趋，而面板行业的快速发展将对我国 OLED 有机材料环节供应能力提出更高要求，以发行人为代表的国内企业将在上游 OLED 前端材料领域进行国产配套，深化我国 OLED 有机材料领域的国产化趋势，为我国 OLED 产业链的自主化及全球产业链中竞争力的提升做出贡献。

3) 下游市场应用的持续创新为 OLED 行业高速增长提供新动力

5G 网络、物联网的普及将推动显示行业向软硬融合的智慧端口转变，催生更多元、更广泛的 OLED 显示面板应用领域。在智能家居领域，通过 5G 网络连接的 OLED 电视可以与其他智能设备进行交互，实现家居环境的智能控制和自动化；在电子竞技领域，5G 带宽的扩大和传输速率的提升，支持更快的数据传输，未来围绕 OLED 电竞显示器面板的需求将加速发展；在智慧医疗领域，5G+人工智能+物联网的智慧医疗系统可实现实时大量医疗数据的及时传输、健康管理、主动监测、综合诊断等，OLED 显示面板能够呈现更高亮度和对比度的医学影像，提供更清晰准确的手术指导，提升医疗效率及医疗水平。

(2) 行业面临的挑战

1) OLED 有机材料更新迭代快，厂商须保持技术与与时俱进，对研发创新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

OLED 有机材料作为新型显示材料，目前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下游产品及技术更新迭代速度较快，尚未进入技术及产品的成熟稳定状态。行业内一般 2-3 年会对现有的部分 OLED 终端材料进行优化更新，当下游终端材料客户告知前端材料生产商其终端材料分子结构式后，前端材料生产商在研发端和生产工艺段均需做出快速反应，在短时间内满足产品质量和量产要求，对研发技术端、产品工艺端都有较高的要求。此外，前端材料生产商需积极储备工艺技术积累，建设快速反应市场的能力。如果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无法匹配下游终端材料的技术需求，将丧失产品和技术的竞争力，

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对于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2) 我国 OLED 产业链部分环节国产化率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我国显示产业在进入本世纪后才有突破性的进展，产业链发展不均衡，在产业链上游布局相对薄弱。近年来，在我国围绕重点制造领域关键环节着力推动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加快壮大显示器件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大背景下，我国显示行业产业链的国产化配套率有所提升，特别是偏光片等原材料，但其它核心设备和原材料仍被海外厂商占据主要市场份额，国产化率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在 OLED 有机材料领域，目前我国在 OLED 有机材料领域的整体国产化水平仍然有待提高。根据群智咨询对于 OLED 有机材料国产化程度的调查数据，2023 年国内 OLED 有机材料国产化率约为 38%，但通用层材料国产化率仅为 17%左右，发光层材料国产化率甚至不足 6%。国内企业在化学合成、纯化等方面具备优势，在前端材料领域占据主要市场份额，但在 OLED 终端材料制备、OLED 有机材料蒸镀及印刷领域，仍然由国外行业巨头占据主要市场份额。相比韩国、日本产业链的高效整合，国内 OLED 产业链有所缺失，无法发挥协同作用，难以实现通过规模经济提高生产效率，国产化进程亟需加速。

6、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我国 OLED 产业持续快速发展，以京东方为首的面板企业已率先成为全球龙头之一，与韩国的三星显示、LG 显示等分庭抗礼。但从产业链整体来看，处于上游的 OLED 有机材料领域目前仍由国外企业占据着主要的市场份额，三星、杜邦等海外 OLED 终端材料厂商掌握了业内主要的专利与客户资源，研发实力靠前，先发优势明显。

九目化学在十余年的发展历程中，与该等海外知名 OLED 终端材料厂商建立了紧密而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化学合成、纯化等方面发展出了行业领先的自有核心技术，产品储备丰富，应用领域覆盖全面。未来，随着我国如莱特光电、奥来德等公司在终端材料以及蒸镀设备等领域取得进一步突破与发展，公司可在上游前端材料领域进行国产配套，提升我国深度参与全球 OLED 全产业链的竞争力与实力。

(六)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发行人基于自身业务情况，综合考量了行业相关性、业务结构及下游客户相似性等标准，选取了涉及 OLED 升华前材料和中间体生产销售的企业作为可比公司，即瑞联新材和濮阳惠成。

1、经营情况、市场地位以及技术实力比较

发行人目前已成为全球 OLED 前端材料的领军企业，其与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的具体比较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情况	市场地位	技术实力
----	------	------	------	------

1	瑞联新材	2024 营业收入为 145,869.83 万元，扣非归母净利润为 23,736.67 万元，主要业务涉及显示材料板块、医药板块以及电子材料板块	2024 年瑞联新材显示材料收入为 127,566.45 万元，但未单独披露其 OLED 业务的收入数据	截至 2024 年末，研发人员数量为 349 人，占员工数量比例为 21.70%；研发投入（费用化及资本化金额合计）为 12,112.1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8.30%
2	濮阳惠成	2024 营业收入为 141,100.69 万元，扣非归母净利润为 17,866.24 万元，主要业务涉及顺酐酸酐衍生物以及功能材料中间体（OLED 相关的功能材料中间体为主）	2024 年濮阳惠成的功能材料中间体（OLED 相关的功能材料中间体为主）收入为 26,905.61 万元	截至 2024 年末，研发人员数量为 222 人，占员工数量比例为 27.17%；研发费用为 7,794.9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5.52%
3	发行人	2024 营业收入为 96,197.46 万元，扣非归母净利润为 24,636.47 万元，主要业务 OLED 前端材料的研发、生产以及销售	2024 年发行人的 OLED 业务的收入为 91,608.47 万元；根据群智咨询所统计的市场规模情况测算，2024 年发行人的市场份额约为 23%	截至 2024 年末，研发人员数量为 231 人，占员工数量比例为 21.17%；研发费用为 8,303.2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8.63%

2、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

毛利率是衡量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指标，是公司当前品牌、产品、技术、服务、市场地位等多种因素的集中体现，是衡量可比公司之间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和指标。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比较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三）毛利率分析”之“5、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OLED 中间体	产量	5.89	15.44	15.38	26.36
	销量	8.33	14.90	16.02	24.92
	产销率	141.43%	96.50%	104.16%	94.54%
OLED 升华前材料	产量	3.30	14.75	13.02	12.00
	销量	3.19	13.73	13.13	11.48
	产销率	96.67%	93.08%	100.84%	95.67%

报告期内，公司的 OLED 中间体以及升华前材料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在行业趋势向好，

公司客户需求稳定的情况下，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产销率持续保持高位，基本在 90%以上。

2025 年 1-3 月，公司 OLED 中间体的产销率超过 100%，主要系公司结合下游客户的需求，销售了部分库存中间体所致。

公司 OLED 升华前材料及中间体主要为定制化产品，需要根据客户的需求定制生产方案及生产步骤，因此需要拥有多功能、灵活的生产系统，具体某个产品的生产能力可以根据一定时期的排产计划进行灵活调整。不同产品生产步骤及所需使用的反应釜数量根据其生产方案存在较大差异，故以某种产品的核定产能作为衡量企业生产能力的标准并不适用。

针对上述产品特点以及行业惯例，采取以下方式统计生产能力及其利用率：公司产品是在反应釜中合成的，且反应釜的反应体积是固定的，因此选用反应釜的反应体积来衡量生产能力，把反应釜体积的使用率作为衡量产能利用率的指标：

生产能力=使用的反应釜体积

产能利用率=Σ（使用的反应釜体积*实际使用天数）/（反应釜总体积*可供使用的天数）

因此，以此口径折算的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生产能力如下：

单位：升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反应釜总体积	769,490.00	771,990.00	797,523.33	293,89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产能利用率如下：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反应釜整体产能利用率	74.24%	76.58%	68.08%	108.54%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08.54%、68.08%、76.58%以及 74.24%，其中 2022 年公司产能处于较高负荷状态。2022 年末公司基地一期转固，导致 2023 年全年产能同比 2022 年快速增长，由于基地一期投产对公司生产能力提升较多，2023 年公司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2024 年以及 2025 年一季度，随着公司客户验证的推进及实际产能逐步爬坡，公司产能利用率有所提高。

2、销售收入情况

（1）销售收入按照产品种类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类别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OLED 升华前材料	14,161.98	68.81	72,309.39	75.65	65,569.11	75.56	49,510.21	71.42

OLED 中间体	5,487.19	26.66	19,299.08	20.19	16,328.03	18.82	15,413.08	22.23
其他材料	931.77	4.53	3,972.94	4.16	4,879.13	5.62	4,400.78	6.35
合计	20,580.94	100.00	95,581.41	100.00	86,776.26	100.00	69,324.0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9,324.07 万元、86,776.26 万元、95,581.41 万元以及 20,580.94 万元，总体保持增长的趋势。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分析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2）销售收入按照销售模式划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销售	13,693.65	66.54	69,443.81	72.65	56,913.48	65.59	42,347.93	61.09
代理销售	6,345.15	30.83	22,845.23	23.90	26,338.45	30.35	23,146.85	33.39
贸易商	542.14	2.63	3,292.37	3.44	3,524.33	4.06	3,829.28	5.52
合计	20,580.94	100.00	95,581.41	100.00	86,776.26	100.00	69,324.0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取直接销售和代理销售的销售模式，上述两种销售模式下的收入合计分别为 65,494.78 万元、83,251.93 万元、92,289.04 万元和 20,038.8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48%、95.94%、96.55%和 97.37%。不同销售模式的收入变动情况分析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4、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3、主要产品销售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产品类别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OLED 升华前材料	4,439.75	5,265.85	4,993.68	4,313.76
OLED 中间体	658.94	1,295.67	1,007.95	618.47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分析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4、主要客户情况

（1）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2025 年 1-3 月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三星 SDI	7,425.00	35.69	否
2	默克集团	1,991.13	9.57	否
3	Leechems Co., Ltd.	1,750.60	8.41	否
4	KDC	1,688.80	8.12	否
5	EMNI	1,277.06	6.14	否
合计		14,132.60	67.93	-
2024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三星 SDI	45,567.66	47.37	否
2	SFC	9,915.69	10.31	否
3	KDC	6,641.32	6.90	否
4	EMNI	6,463.48	6.72	否
5	Leechems Co., Ltd.	5,913.06	6.15	否
合计		74,501.22	77.45	-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三星 SDI	36,564.27	41.65	否
2	Leechems Co., Ltd.	10,777.88	12.28	否
3	EMNI	5,647.34	6.43	否
4	KDC	5,200.83	5.92	否
5	默克集团	4,494.10	5.12	否
合计		62,684.42	71.40	-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三星 SDI	24,796.82	35.14	否
2	Leechems Co., Ltd.	9,380.11	13.29	否
3	EMNI	6,519.98	9.24	否
4	默克集团	5,461.98	7.74	否
5	竹田化工	5,300.13	7.51	否
合计		51,459.01	72.93	-

注 1：以上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销售金额。其中，默克集团的交易主体包括默克集团总部（Merck KGaA）、默克电子科技（Merck Electronics KGaA）、默克生命科学（Merck Life Science KGaA）；三星 SDI 包括三星 SDI、Novaled GmbH

注 2: Leechems Co., Ltd.、EMNI、KDC 均为杜邦集团的代理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较为稳定，其中公司对三星 SDI 的销售金额整体呈现增长势态，主要原因是三星集团是全球主要的 OLED 生产商，近年来三星集团积极投资高世代 OLED 面板生产线，不断开发 OLED 电视等显示产品，与之对应的，其旗下公司三星 SDI 开始向发行人采购大量的氘代 OLED 有机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情况。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持有上述客户权益的情形。公司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93%、71.40%、77.45%和 67.93%，客户集中度较高。前五名客户中均为 OLED 终端材料的行业领先企业（或其指定代理采购商），公司较高的客户集中度与下游行业高度集中的产业格局有关。在 OLED 终端材料市场，公司主要客户三星 SDI、杜邦集团、出光兴产、SFC、默克集团、LG 化学、德山集团等全球化学、电子材料行业知名企业占据了 OLED 终端材料行业主要的市场份额。因此，公司客户集中度高与下游行业集中度高的特点相符。

5、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报告期内已履行、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或 150 万美元（含本数）的销售订单及前五大客户的框架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交易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销售订单	三星 SDI	OLED 前端材料	150.00 万美元	已完成
2	销售订单	三星 SDI	OLED 前端材料	150.00 万美元	已完成
3	销售订单	Merck KGaA	OLED 前端材料	175.40 万美元	已完成
4	销售订单	三星 SDI	OLED 前端材料	250.80 万美元	已完成
5	销售订单	三星 SDI	OLED 前端材料	250.8 万美元	已完成
6	销售订单	三星 SDI	OLED 前端材料	250.80 万美元	已完成
7	销售订单	SFC	OLED 前端材料	352.50 万美元	已完成
8	销售订单	三星 SDI	OLED 前端材料	250.80 万美元	已完成
9	销售订单	三星 SDI	OLED 前端材料	197.40 万美元	已完成
10	销售订单	三星 SDI	OLED 前端材料	160.00 万美元	已完成
11	销售订单	三星 SDI	OLED 前端材料	354.42 万美元	已完成
12	销售订单	三星 SDI	OLED 前端材料	236.28 万美元	已完成

13	销售订单	三星 SDI	OLED 前端材料	354.42 万美元	已完成
14	销售订单	三星 SDI	OLED 前端材料	354.42 万美元	已完成
15	销售订单	三星 SDI	OLED 前端材料	211.20 万美元	已完成
16	销售订单	三星 SDI	OLED 前端材料	264.18 万美元	已完成
17	销售订单	三星 SDI	OLED 前端材料	178.20 万美元	已完成
18	销售订单	三星 SDI	OLED 前端材料	178.20 万美元	已完成
19	销售订单	三星 SDI	OLED 前端材料	174.24 万美元	已完成
20	框架合同	三星 SDI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1	框架合同	Merck KGaA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2	框架合同	SFC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3	框架合同	EMNI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4	框架合同	Leechems Co., Ltd.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5	框架合同	KDC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二）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原材料采购及能源供应情况

1、原材料采购情况及价格变动趋势

（1）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 OLED 有机材料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包括主料、辅料、外购中间体、溶剂以及催化剂等。具体而言，主料包括氘代苯、重水、卤代物、胺类、硼酸类、杂环化合物等参与化学反应的基础原料，辅料包括酸、碱等试剂，外购中间体为公司定制、合成步骤较少的初级中间体，溶剂包括甲苯、二甲苯、正己烷、四氢呋喃等，催化剂主要为钯金属类催化剂。在生产过程中，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依次经过化学合成和提纯等生产工艺后，形成最终销售的 OLED 有机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主料	3,680.54	37.23	19,804.09	214.15	20,864.88	212.03	19,319.65	247.61
中间体	1,181.26	4.03	3,742.55	20.21	6,611.81	24.44	5,760.41	21.02
溶剂	1,292.41	1,889.65	5,802.23	8,144.46	5,792.20	7,355.10	5,722.16	6,065.89
辅料	571.64	157.57	2,398.60	611.01	2,108.15	598.85	1,991.62	430.04
催化剂	341.64	0.07	1,320.37	0.24	2,181.64	0.35	3,291.99	0.32

合计	7,067.49	2,088.55	33,067.83	8,990.06	37,558.69	8,190.77	36,085.82	6,764.89
----	----------	----------	-----------	----------	-----------	----------	-----------	----------

(2) 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主料	98.86	6.90%	92.48	-6.02%	98.41	26.12%	78.02
中间体	293.42	58.42%	185.22	-31.54%	270.54	-1.28%	274.05
溶剂	0.68	-4.23%	0.71	-10.13%	0.79	-15.96%	0.94
辅料	3.63	-7.63%	3.93	11.65%	3.52	-23.99%	4.63
催化剂	4,679.96	-16.60%	5,611.65	-8.76%	6,150.48	-40.11%	10,270.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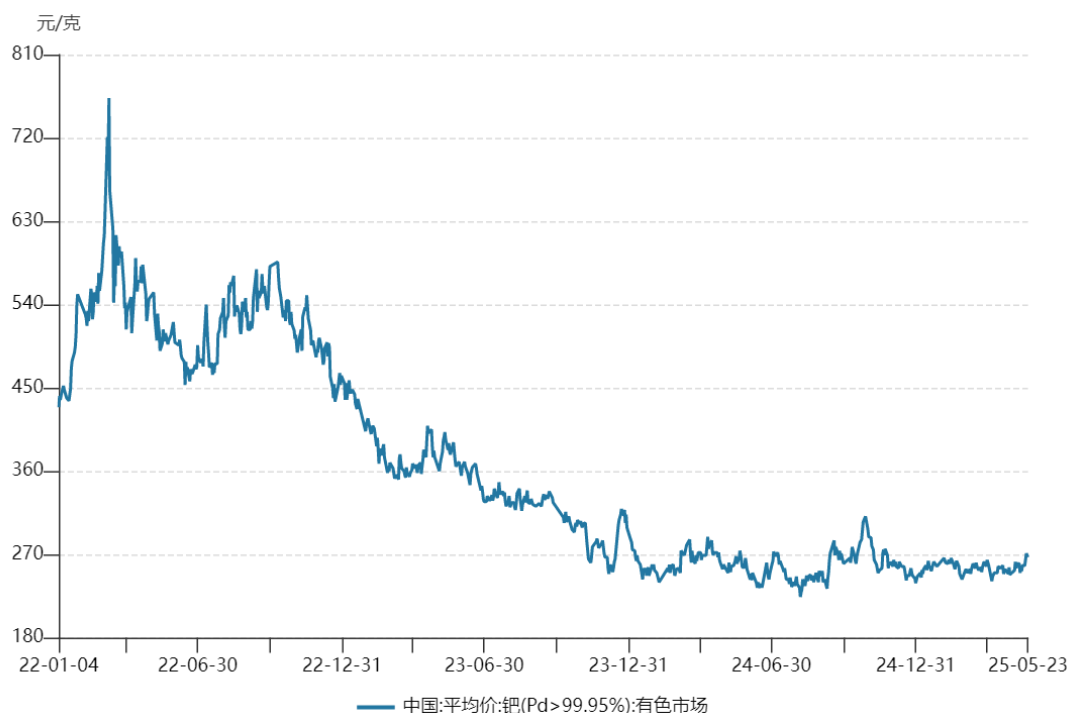
2023 年以来，公司采购的主料平均单价上升较多，主要系受行业技术升级迭代的影响，三星 SDI、SFC 等下游客户开始大规模生产氘代 OLED 材料，公司氘代产品的供应提升，对重水、氘代苯等价格较为昂贵的原材料采购需求相应大幅增加，因此导致了主料的平均单价增长明显。

2024 年，公司中间体采购均价同比下降较多，主要系公司 2024 年结合客户订单而减少了部分高单价中间体的采购，中间体的采购均价整体回落；2025 年一季度，公司采购的中间体均价有所回升，主要系公司结合下游客户产品的迭代更新，加大了对高价值中间体的采购量，从而拉高了中间体采购的整体均价。

2023 年，公司的辅料价格均价有所下降，主要系受到正丁基锂等化学品的市场价格波动影响。正丁基锂的价格与锂材料价格波动存在相关性。根据万得资讯统计，2023 年碳酸锂市场价格为 25.87 万元/吨，较 2023 年的 48.25 万元/吨的价格下降约 46%，而相对应的，公司 2023 年采购的正丁基锂的单价也下降了约 43%，下降幅度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催化剂价格呈现持续下降趋势，主要系贵金属钯市场价格整体呈下行趋势，具体市场价格行情如下：

钯金属价格走势



数据来源：万得资讯

2、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发行人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包括电和蒸汽，报告期内采购价格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的供应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电	采购数量（万度）	388.03	1,697.15	1,335.94	961.13
	均价（元/度）	0.67	0.67	0.69	0.69
	金额（万元）	258.52	1,137.23	918.03	663.16
蒸汽	采购数量（万吨）	0.95	2.74	2.36	1.17
	均价（元/吨）	323.34	301.57	317.21	301.64
	金额（万元）	307.92	826.95	750.17	352.53

2022 年末公司基地一期项目转固，整体产能提升显著，也从而导致了对于主要能源电、蒸汽的消耗量在 2023 年增长明显。2024 年，公司的基地一期项目产能利用率较 2023 年持续爬坡提升，电和蒸汽的消耗量也同比继续提升，与公司的生产情况相吻合。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电价以及蒸汽价格整体较为平稳，波动在合理范围内。

（二）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公司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2025 年 1-3 月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1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1,613.83	17.88	否
2	稳同科技及其关联方	1,339.15	14.84	否
3	烟台鑫源化工有限公司	676.81	7.50	否
4	万润股份及其关联方	656.73	7.28	是
5	烟台天汇及其关联方	585.02	6.48	是
合计		4,871.54	53.97	-
202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1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9,039.59	24.45	否
2	宁波萃英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3,863.49	10.45	否
3	烟台天汇及其关联方	3,166.39	8.56	是
4	烟台鑫源化工有限公司	3,068.23	8.30	否
5	万润股份及其关联方	2,265.50	6.13	是
合计		21,403.21	57.89	-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1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13,834.01	31.38	否
2	万润股份及其关联方	6,862.07	15.56	是
3	烟台天汇及其关联方	3,940.80	8.94	是
4	烟台鑫源化工有限公司	1,989.23	4.51	否
5	宁波萃英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1,801.63	4.09	否
合计		28,427.73	64.48	-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1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9,717.50	23.82	否
2	烟台天汇及其关联方	3,963.15	9.71	是
3	万润股份及其关联方	3,321.96	8.14	是
4	烟台鑫源化工有限公司	2,092.03	5.13	否
5	宁波萃英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2,057.04	5.04	否
合计		21,151.70	51.84	-

注：万润股份及其关联方包括：万润股份、烟台海川、烟台万海舟以及万润股份境外子公司 MP Biomedicals India；烟台天汇及其关联方包括：烟台亿鑫、烟台坤益、烟台灵汐以及烟台天汇、烟台余川；稳同科技及其关联方包括：上海稳同科技有限公司、同位素（厦门）工贸有限公司、无锡开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稳同（厦门）同位素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及江西核研院新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万润股份和烟台天汇及其关联方的关联采购具有公允性、必要性以及合理性，具体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供应商	权益内容
1	万润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	万润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是公司主要供应商之一
2	赵文渊	公司董事	万润股份	截至报告期末，共计持有万润股份 50,000 股
3	肖新玲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已于 2025 年 6 月卸任	万润股份	截至报告期末，共计持有万润股份 35,000 股
4	李增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监事，已于 2025 年 6 月卸任	万润股份	截至报告期末，共计持有万润股份 25,000 股

5、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或 75.00 万美元（含本数）的原辅料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交易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化工原料采购合同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2,400 万元	已完成
2	化工原料采购合同	无锡开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500 万元	已完成
3	化工原料采购合同	安徽山青水秀气体有限公司	原材料	742 万元	已完成
4	化工原料采购合同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2,300 万元	已完成
5	化工原料采购合同	宁波萃英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原材料	750 万元	已完成
6	化工原料采购合同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13,000 万元	已完成
7	化工原料采购合同	宁波萃英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原材料	2,500 万元	已完成
8	化工原料采购合同	MP Biomedicals India Pvt Ltd	原材料	102.35 万美元	已完成

9	化工原料采购合同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618 万元	已完成
10	化工原料采购合同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8,000 万元	已完成
11	化工原料采购合同	宁波萃英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原材料	540 万元	已完成
12	化工原料采购合同	宁波萃英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原材料	875 万元	已完成
13	化工原料采购合同	同位素（厦门）工贸有限公司	原材料	720 万元	已完成
14	化工原料采购合同	同位素（厦门）工贸有限公司	原材料	1,456 万元	已完成
15	化工原料采购合同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2,850 万元	已完成
16	化工原料采购合同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1,160 万元	已完成
17	化工原料采购合同	同位素（厦门）工贸有限公司	原材料	750 万元	已完成
18	化工原料采购合同	上海众巍化学有限公司	原材料	750 万元	已完成
19	化工原料采购合同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1,815 万元	已完成
20	化工原料采购合同	江西核研院新材料有限公司	原材料	1,526 万元	已完成
21	化工原料采购合同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754 万元	已完成

（三）主要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资产情况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四）主要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

（四）其他披露事项

无。

四、 关键资源要素

（一）核心技术情况

1、公司主要核心技术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 OLED 有机材料与新型功能膜材料的研发及生产，核心技术覆盖了 OLED 中间体、OLED 升华前材料和新型功能膜材料。公司在 OLED 前端材料和新型功能膜材料领域拥有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有机合成与工艺开发、纯化与痕量检测、规模化量产、新型聚合工艺等核心能力。目前公司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技术来源	创新类型	是否实现大批量生产
1	产品合成方案设计技术	公司进行产品合成方案设计时，结合 Sci Finder 等行业权威数据库，对目标产物进行逆向合成分析，将产品合成分解为主干分子骨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原始创新	是

		架的设计和官能团的引入，同时利用公司自建的研发系统、MES 系统和 LIMS 系统，将合成经验与工艺参数根据不同反应环节进行分类汇总，基于现有的化合物数据库和以放大生产技术参数为基础的工艺技术数据库筛选合成路线进行正向合成。			
2	氢氘同位素置换技术	公司依据氢氘置换机理结合分子底物结构特点，设计理论可行的反应参数，对理论参数进行反复实验验证，迭代优化，成功研发出一套性能优越的氢氘同位素置换技术。该技术的优势在于反应条件温和，氘源用量少，氘代率高，可实现 OLED 前端材料的定点、部分或全部位置的氢氘置换，目前已实现规模化生产。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是
3	大位阻碳-碳偶联反应技术	公司利用建立的化合物研发系统和 LIMS 系统，将实验过程、参数和以往的生产经验进行结合分析，设计开发出满足研发、生产需求的大位阻碳-碳偶联反应体系。该体系具有特定的溶剂、催化剂和碱性环境的组合，该技术的优势在于：该反应具有普适性，对绝大多数大位阻碳-碳偶联反应，反应条件温和，所需催化剂量少，反应纯度高。	自主研发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是
4	高效催化碳-氮偶联技术	公司针对不同化合物分别进行研究，开发出适用于不同结构的碳-氮偶联反应技术，针对不同的结构使用不同的反应体系，同时在反应体系中搭配使用防止催化剂中毒的配体，提升催化剂使用效率。该技术的优势在于催化剂用量可降至 0.01%，同时反应转化率可达 99% 以上，产品收率可达到 80% 以上，降低了原材料成本，同时反应条件更加温和，使得中试放大生产更加安全稳定。	自主研发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是
5	官能团选择性互变技术	公司基于化合物数据库和工艺技术数据库，对已有合成经验进行数据化总结分析，开发出了一系列官能团选择性互变技术，实现了不同官能团之间的高效率转化。该项技术为产品合成路线降本增效提供了更多选择，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公司实现了常见官能团选择性互变的全覆盖，可高效、快速地合成目标化合物。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是
6	新型聚合工艺技术	公司针对聚合反应条件进行优化、对活性物质进行筛选、对催化活性物质进行研发，开发出一套性能优良的新型聚合工艺技术。该技术的优势在于以过渡金属为主要活性物质的催化活性物质效率相较于市售催化活性物质高达 3 倍以上，可将反应时间缩短至 25%，并且该新型聚合工艺技术在生产过程中使用无氟原料，有效规避了氟化物高毒性、难降解等缺陷，该项技术已实现规模化量产。	自主研发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是
7	晶态控制技术	公司在小试开发阶段多方位跟踪产品晶态转变过程，初步拟定工艺参数，随后精准调控，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是

		对工艺参数进一步优化筛选，得出量产数据参数及工艺，开发出一套在设备辅助下形成的晶态控制技术。该技术优势在于所生产的产品质量稳固，不同批次间性能重现性好，波动误差可控制在 1%以内，为后续的成品包装运输及下游客户生产稳定性提供了有力保障。			
8	层析除杂技术	公司根据不同产品的分子量大小、分子结构、分子极性的不同，在吸附介质中吸附和脱附的速率不同，开发出了一系列的具有普适性的柱层析除杂分离技术。该技术的优势在于可在分离收率高于 95%的前提下，保证对杂质的去除效果能达到 95%以上，同时，该技术溶媒介质用量少、层析温度温和、吸附介质用量少，适用于量产操作，不仅能有效的将杂质去除，还能够提供优良的产品脱色效果。	自主研发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是
9	金属离子控制与痕量检测技术	公司采用活性炭吸附催化剂引入的金属离子并使用高纯的蒸馏水水洗以及层析技术吸附残留的金属离子，形成了能够根据不同金属离子量身定制消除方案的金属离子控制与痕量检测技术，该项技术的优势在于灵敏度高、检测方法稳定，可通过定量分析技术准确实现产品 ppb 级别的痕量检测。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是
10	卤素管控与痕量检测分析技术	公司通过原料控制，反应处理，纯化精制等工艺过程，利用 LC-MS, C-IC 等专用检测设备对产品中痕量的卤素杂质进行全过程辨识和跟踪，开发出完善的卤素管控与检测体系。该项技术的优势在于可确保单体中卤素杂质控制在小于 1ppm 的痕量级，有效提高了产品品质，保证下游客户的使用需求。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是
11	单体产品量产控制技术	公司在产品放大反应前通过量热反应和绝热加速量热反应识别工艺中可能存在的风险，通过合作开发的 MES 系统实现精准控制生产过程，通过 LIMS 系统对分析数据进行系统化管理，形成了单体产品量产控制技术，该技术优势在于能够提前设计工艺保证放大反应的顺利进行，实现生产工艺数据采集、分析并根据生产数据不断优化生产过程，输出稳定工艺，保证量产产品的稳定性和一致性。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是
12	自动化反应控制技术	公司通过放料槽、升降机构、上料机构和粉碎设备实现了固体原料粉碎、投料的自动化，避免了粉尘的污染，由中央程序根据体系中的温度变化趋势，自动控制夹套介质的流量从而实现反应体系的精准控温，开发形成了自动化反应控制技术，该技术优势在于极大地减少了人为操作的误差，单人可同时监测多台反应釜生产，节省了大量的人力和工时成本。	自主研发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是
13	高效换热	公司通过组建集换热器、循环泵、补水泵、	自主研	引进消	是

	控制技术	控制仪表、热传感器、自动化控制阀门管路于一体的机电化设备，形成了高效换热控制技术，该技术优势在于可通过系统与环境相互作用的形式，对反应体系中流量和流速进行控制，从而实现高效换热，能够显著降低能源浪费，同时减少有害废气的排放。	发	化吸收再创新	
--	------	--	---	--------	--

公司主要产品所使用的核心技术来源于公司自主研发，不存在外购核心技术的情况。此外，公司进一步申请了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与已取得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具体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1	产品合成方案设计技术	苯酚类衍生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710013168.6
		一种 4-碘代苯醚类衍生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279024.1
		一种以咪唑和噻唑为核心的有机化合物制备及其在 OLED 上的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711190080.1
		一种苯并咪唑并咪唑并吡啶类衍生物的制备及其在 OLED 发光器件上的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811365712.8
		一种咪唑并咪唑并咪唑衍生物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911129805.5
		一种三苯胺联萘酚共聚物及其在太阳能电池中的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111383587.5
		一种杂环化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911119971.7
		一种咪唑并萘啶类高性能光电材料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010537934.4
		一种异喹啉并喹啉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211534451.4
		一种萘并咪唑并咪唑类化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311638602.5
		一种含吩噻嗪并噻唑类结构的化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311609283.5
2	氢氘同位素置换技术	一种以氘代蒽螺茛环内醚为主体的材料及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110572453.1
		一种全氘代有机光电中间体材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311717372.1
		一种含萘并双唑结构的有机化合物及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210627968.1
		一种茈并噻唑类有机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211587571.0
3	大位阻碳-碳偶联反应技术	一种萘并茛类联咪唑类化合物及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711021534.2
		一种含苯并咪唑咪唑叔丁基联苯胺类衍生物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011285072.7
		一种含苯并咪唑结构的喹啉类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011576701.1
		一种含磷杂咪唑并噻唑类材料及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110570987.0
		一种新型电致发光材料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310013301.3
		一种三蝶烯类衍生物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310007832.1

		一种茈萸并氧杂卓类有机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211681824.0
		一种含苯并吡咯吡啶结构的材料及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410814521.4
4	高效催化 碳-氮偶联 技术	一种具有茈萸结构的有机电致发光材料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611122303.6
		一种含氮杂七元环吡唑类有机发光材料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911129807.4
		一种含螺吡啶结构的化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911128553.4
		一种含苯并氧杂茈萸类化合物材料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010536642.9
		一种以八元环为核心结构的有机化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011179152.4
		一种含有三嗪结构的恶唑类化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911128565.7
		一种新型芳香胺类发光材料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611170065.6
		一种苯并杂茈-苯并杂吡唑类化合物及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711058367.9
		一种含吡辛因结构的化合物及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111077844.2
5	官能团选 择性互变 技术	一种茈萸并七元氮氧杂环为核心结构的有机化合物制备及其在 OLED 上的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811325289.9
		一种异噻啉类磷化合物及其应用的有机电致发光器件	发明专利	ZL202411696935.8
		一种噻啉并吡唑类发光材料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410585478.9
		一种苯并咪唑吡啶类光电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411832613.1
		一种环内茈萸并苯并咪唑类材料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310962091.6
		一种高性能光电材料、制备方法及其有机电致发光器件	发明专利	ZL202210749173.8
		苯并咪唑苯并噻啉结构化合物及制备方法和 OLED 器件	发明专利	ZL202310000560.6
6	新型聚合 工艺技术	一种侧链咪唑功能化的聚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210955112.7
		一种咪唑型基团功能化的聚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210841998.2
		一种含奎宁类结构的共聚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411666702.3
		一种高性能的膜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311330778.4
		一种含咪唑与哌啶结构的共聚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411696936.2
		一种茈萸并双咪唑型膜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311718783.2
7	晶态控制 技术	一种袋式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2980399.7
		一种苯并吡啶吡啶结构的材料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411918311.6
8	层析除杂	一种组合式吸附柱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420481809.X

	技术	一种咪唑并吡嗪类有机化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411696934.3
		一种含三嗪结构的喹并呋喃类衍生物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111383221.8
		一种含氧杂卓并呋喃结构化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111383597.9
		一种噻并氮杂卓类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411793509.6
9	金属离子控制与痕量检测技术	一种全氘代的吡啶并硼氧杂环类化合物及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411327867.8
10	卤素管控与痕量检测分析技术	一种含氮杂卓结构的化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111077824.5
		一种液质联用仪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420189751.1
11	产品量产控制技术	一种 N,N-二（取代基苯）胺基苯甲醛类衍生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546272.2
		一种 OLED 中间体材料联三苯胺类衍生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749805.0
		一种热重分析仪粉尘尾气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420230748.X
12	自动化反应控制技术	一种粉状固体投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2830043.5
		一种自动烘干粉碎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223026316.7
13	高效换热控制技术	一种 3,3'-联呋喃类衍生物有机电致发光材料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611114044.2

综上，发行人核心技术广泛应用于公司 OLED 前端材料及其他功能性材料中的合成方案设计、工艺开发、纯化技术、痕量检测以及量产技术。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于核心技术相关的产品。

2、公司核心技术的先进性

（1）公司形成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工艺技术库，对合成路线实现优化设计

公司在有机合成领域积累了大量合成和纯化技术。公司根据行业特色建立以产品为基础的化合物数据库和以放大生产技术参数等为基础的工艺技术数据库，特定化合物的合成设计可依靠数据库完成路线的优化设计与量产参数的快速确认。

目前公司已开发的 OLED 升华前材料和中间体数量超过 6,000 种，自主研发的合成路线丰富，基于现有分子砌块的合成经验，能准确地选择客户特定产品的合成路线，及时完成合成反应技术参数开发与验证，满足客户对质量、交期、价格的需求。

发行人所形成的氢氘同位素置换技术克服了氘代材料合成成本高以及反应条件苛刻的难点，为高氘代率前端材料提供了质量保证；大位阻碳-碳/氮偶联反应技术能在精准的合成大位阻刚性结构化合物的基础上，极大地提升了产成品收率；金属离子控制与痕量检测技术、卤素控制与痕量分析技术、晶态控制技术等纯化技术的组合使用，将影响产品质量的金属离子、卤素等杂质以及产品的

晶型状态等因素控制在指标范围内。发行人所拥有的核心技术能够全方位、全流程的实时监控及管控产品质量。

（2）公司产品技术指标优异，在 OLED 前端材料市场占据重要地位

公司针对 OLED 升华前材料和中间体积累了大量研发成果，目前已经对发光层和通用层 OLED 有机材料实现了全面覆盖，在产业化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能够批量化生产和销售。2024 年公司在全球 OLED 升华前材料及中间体的市场占有率约 23%。公司产品性能优异，相关产品的关键技术指标及技术先进性能达到国际材料厂商的产品标准，获得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

（3）公司已全面进入全球知名 OLED 终端材料生产商的供应链体系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下游终端应用领域的关键性基础材料，因此公司的主要客户均需要对公司进行长时间、严格的供应商认证和多批次的产品验证。OLED 终端材料厂商对前端材料生产商的技术研发能力、产品品质、产能规模、生产管理和质量体系管理等方面的要求较高。

由于对外采购时需要告知前端材料生产商其终端材料分子结构式，OLED 终端材料厂商在选取前端材料生产商时非常谨慎，对于新供应商的考察认证期普遍较长，并针对部分重点材料，会与下游的面板厂商共同开展验证工作。前端材料生产商一旦进入终端材料厂商的核心供应商名单，会形成相对稳定的互信合作关系，以保证产品结构的保密性、产品供应的稳定性。

公司的主要客户均为 OLED 终端材料领域全球领先企业，包括三星 SDI、杜邦集团、出光兴产、SFC、默克集团、LG 化学、德山集团等全球化学、电子材料行业知名企业。在 2024 年全球 OLED 终端材料市场格局中上述海外厂商占据主导地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简介
1	三星 SDI	三星 SDI 是三星集团旗下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6400），在 OLED 材料领域拥有大量专利，尤其在绿光主体材料等核心领域占据领先地位，技术壁垒较高。三星 SDI 是三星显示（Samsung Display）的重要供应商。
2	杜邦集团	杜邦集团为全球化工行业龙头（股票代码：DD），世界 500 强企业，在电子材料领域拥有百年技术积累。杜邦集团在 OLED 材料领域尤其在红光主体材料具备竞争优势，技术壁垒较高。
3	出光兴产	出光兴产为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5019）。出光兴产在 OLED 终端材料的发光材料技术领先，尤其在蓝光材料领域具有竞争优势。
4	SFC	SFC 公司系日本保土谷化学控股的 OLED 终端材料供应商，三星显示亦对其参股。SFC 在 OLED 终端材料行业内拥有深厚的技术积淀与广泛的市场影响力，核心产品涵盖蓝光材料、传输层材料等。
5	默克集团	默克集团是国际领先的科技公司，业务涵盖医药健康、生命科学和高性能材料三大领域。其显示材料部门是全球 OLED 终端材料核心供应商之一。
6	LG 化学	LG 化学是韩国 LG 集团核心子公司（股票代码：051910），2023 年营收超 300 亿美元，位列世界 500 强。其 OLED 终端材料业务，尤其是蓝光材料具备竞争优势。
7	德山集团	德山集团旗下 DS Neolux 是 OLED 材料领域的重要企业，2015 年在韩国上市（股票代码:213420），专精于红光材料和空穴传输层材料。

（二）在研项目情况

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进行产品迭代升级和新产品开发。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主要在研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与拟达到的目标	行业发展趋势下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所处阶段及进展	研发人员参与情况
1	一种环内蒽醚并苯并咪唑类材料的研发	依靠过渡金属催化的 C-N 偶联技术及分子间的醚化反应、搭配氙代化合物制备目标化合物，将合成的化合物应用于发光器件的电子传输层，以满足下游客户的器件需求，并成功量产推向市场应用。	具有国内领先水平；本项目创新性地将部分氙代化合物引入目标产品结构中，通过调控化合物本身物理属性，提升其在发光器件中的使用性能，得到的产品品质高、性能好、市场竞争力强。	已进入量产阶段	曲江磊，李向阳
2	一种咪唑基团类高性能膜材料的研发	设计研究合成以咪唑基团为基础的单体骨架结构，利用咪唑鎓盐具有环内共轭大 π 键和大空间位阻削弱氢氧根离子的攻击性，增强膜材料的耐碱性。以及解决常规咪唑关环反应效果差，收率不高的技术难题。研发性能优越、价格低廉的离子交换膜材料，以满足下游客户的器件需求，并成功量产推向市场应用。	本项目采用新型制备催化剂工艺，解决了传统聚合工艺低聚物多、转化率不高的技术难题，研发出了产品聚合度均一且收率较高的工艺，开辟了新型催化剂合成工艺体系。合成咪唑环反应是该项目的核心关键点，常规反应条件，杂质比较大，收率低，本项目通过对反应溶剂极性及其他辅料的调整，成功解决了合咪唑环相关难题。优秀的产品性能，具备优越的市场竞争力，符合行业发展的趋势。	已进入量产阶段	陈慕欣，王宇
3	一种萘并咪唑并吡唑类化合物材料的研发	通过官能团互变技术，合成了萘并咪唑并吡唑类化合物，增大了电子给体和受体之间或者给体受体与 π 桥之间的空间位阻，可以增大 HOMO 和 LUMO 的分离程度，实现普通荧光材料到高性能荧光材料的转变，并且进一步地提高了发光效率。	通过官能团互变技术，实现了分子层面的精准对接，反应纯度高，收率高，使得成本降低，符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	已进入量产阶段	宋有永，王剑平
4	一种苯并吡咯吡啶结构材料的研发	采用新型催化剂及配体催化，通过模块式单元拼接的方式，合成以苯并吡咯吡啶结构为主体的超高品质的 OLED 有机化合物，将合成产品推广应用于发光器件，以满足下游客户器件需求并成功	具有行业内领先水平；苯并吡咯吡啶类有机化合物合成过程中常规催化剂存在异构、二取代等杂质占比较大的问题，本项目通过创新性的路线设计，优化催化剂及配体体系，有效的控制了二取代及异构的大小，极大的提高了该系列产品的纯度及收率，得到	已进入量产阶段	郭俊康，徐立

		量产推向市场应用。	超高纯度的产品		
5	一种蒽基稠环化合物材料的研发	创新性地通过常规金属催化制备合成蒽基稠环类化合物,并实现高收率和高品质,将合成产品推广应用于发光器件,通过下游客户器件验证,完成中试及规模化生产,推向市场。	本项目创新性地使用成本较低的金属催化剂进行催化,对目标产物关键位置进行活性基团选择性调控,从而高效、高收率地得到高质量的产品,同时在制备化合物过程中,合成工艺及原材料环保易得,使得产品具备优越的市场竞争力,符合行业发展的趋势	已进入量产阶段	李燕藏,程大兴
6	一种茱基螺环化合物的研发	以廉价的多环芳烃茱为原料,通过大位阻碳-氮偶联反应技术制备具有延展非平面大 π -共轭骨架的茱基螺环化合物,将其应用于发光器件,完成中试及规模化生产,推向市场。	具有国内领先水平;本项目所用原料廉价,易于制备,通过创新开发的双齿磷配体,实现了高效选择性 B&H 交叉偶联反应体系,引入的芳基杂环结构可以很大的提高材料的稳定性、器件寿命、发光效率等,商业化应用价值高,市场竞争力强。	已进入中试阶段	柳佳欣,王兴凯
7	一种蔡并双咪唑膜材料的研发	充分利用咪唑鎓盐的结构特点,以双咪唑基团为基础构建单体骨架结构,以此增强膜材料的耐碱性。同时为有效控制膜材料的吸水溶胀率,将咪唑基团与其他刚性结构相结合,改善膜材料的机械强度和溶胀率。使这种交换膜材料,具有较高耐碱性和良好的机械性能的同时,也有良好的离子传导率和合适的溶胀度,因此其在市场应用方面具有巨大的潜力。	具有国内领先水平;本项目创新性研发的这种蔡并双咪唑离子交换膜材料,充分利用咪唑基团和蔡的刚性结构特点,保证了离子交换膜的优秀耐碱性,同时对膜材料吸水性、机械性能进行改性,使得膜材料整体性能大幅提高。同时参考无氟质子膜材料的成熟催化体系,创新性改造设备实现催化剂生产全程无氧环境,有效避免催化剂被氧化变质的风险,保证了聚合工艺的稳定性。优秀的产品性能、稳定的聚合工艺为离子交换膜材料的量产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已进入中试阶段	房平磊,黄冲

2025 年 7 月,公司与山东师范大学、鲁东大学分别签订了合作研发协议,鉴于上述项目涉及公司及其他方商业机密,合作研发项目具体内容已申请豁免披露。

(三) 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技术创新以强化企业核心竞争力,研发投入持续增加,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研发费用	1,652.84	8,303.21	6,560.83	5,877.75
其中: 费用化	1,652.84	8,303.21	6,560.83	5,877.75

资本化	-	-	-	-
营业收入	20,805.49	96,197.46	87,792.75	70,562.2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94%	8.63%	7.47%	8.33%

（四）主要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

1、公司的不动产所有权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9 处不动产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用途	面积（m²）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	是否抵押
1	九目化学	鲁（2023）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 0020819 号	开发区成都大街 48 号 1#车间	工业用地/车间	共有宗地面积 20,000/房屋建筑面积 3,383.4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2058 年 11 月 10 日止	否
2	九目化学	鲁（2021）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 0001681 号	烟台开发区 C-49 小区	工业用地	宗地面积 132,114.2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2071 年 1 月 10 日止	否
3	九目化学	鲁（2019）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 0023049 号	开发区成都大街 48 号 2 号车间	工业用地/工业	共有宗地面积 20,000/房屋建筑面积 5,468.8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2058 年 11 月 10 日止	否
4	九目化学	鲁（2019）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 0023028 号	开发区成都大街 48 号 3 号生产厂房	工业用地/工业	共有宗地面积 20,000/房屋建筑面积 4,061.9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2058 年 11 月 10 日止	否
5	九目化学	鲁（2019）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 0023024 号	开发区成都大街 48 号内 1 号楼	工业用地/工业	共有宗地面积 12,000/房屋建筑面积 5,473.1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2059 年 9 月 24 日止	否
6	九目化学	鲁（2019）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 0023026 号	开发区成都大街 48 号内 2 号	工业用地/工业	共有宗地面积 12,000/房屋建筑面积 4,818.5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2059 年 9 月 24 日止	否
7	九目化学	鲁（2019）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 0023027 号	开发区成都大街 48 号内 3 号	工业用地/仓储	共有宗地面积 12,000/房屋建筑面积 1,661.4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2059 年 9 月 24 日止	否
8	九目化学	鲁（2023）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 0025266 号	开发区重庆大街 83 号 1#甲类仓库	工业用地/工业	共有宗地面积 132,114.20/房屋建筑面积 740.4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2071 年 1 月 10 日止	是
9	九目化学	鲁（2023）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 0025282 号	开发区重庆大街 83 号 2#甲类仓库	工业用地/工业	共有宗地面积 132,114.20/房屋建筑面积 171.4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2071 年 1 月 10 日止	是

10	九目化学	鲁（2023）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0025284号	开发区重庆大街83号辅助车间	工业用地/工业	共有宗地面积132,114.20/房屋建筑面积2,082.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2071年1月10日止	是
11	九目化学	鲁（2023）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0025285号	开发区重庆大街83号A03车间	工业用地/工业	共有宗地面积132,114.20/房屋建筑面积9,736.7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2071年1月10日止	是
12	九目化学	鲁（2023）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0025288号	开发区重庆大街83号门卫	工业用地/工业	共有宗地面积132,114.20/房屋建筑面积185.6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2071年1月10日止	是
13	九目化学	鲁（2023）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0025290号	开发区重庆大街83号A02车间	工业用地/工业	共有宗地面积132,114.20/房屋建筑面积7,155.4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2071年1月10日止	是
14	九目化学	鲁（2023）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0025279号	开发区重庆大街83号控制室	工业用地/工业	共有宗地面积132,114.20/房屋建筑面积76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2071年1月10日止	是
15	九目化学	鲁（2023）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0025274号	开发区重庆大街83号A01车间	工业用地/工业	共有宗地面积132,114.20/房屋建筑面积7,155.4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2071年1月10日止	是
16	九目化学	鲁（2023）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0025267号	开发区重庆大街83号甲类堆场	工业用地/工业	共有宗地面积132,114.20/房屋建筑面积1,229.5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2071年1月10日止	是
17	九目化学	鲁（2023）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0025245号	开发区重庆大街83号环保车间	工业用地/工业	共有宗地面积132,114.20/房屋建筑面积2,230.3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2071年1月10日止	是
18	九目化学	鲁（2023）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0025231号	开发区重庆大街83号辅助楼	工业用地/工业	共有宗地面积132,114.20/房屋建筑面积8,205.2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2071年1月10日止	是
19	九目化学	鲁（2025）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0013972号	开发区重庆大街83号1号综合仓库	工业用地/仓库	共有宗地面积132,114.20/房屋建筑面积6,069.8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2071年1月10日止	否

公司拥有的上述不动产均已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权属清晰、合法有效，不存在瑕疵、

纠纷和潜在纠纷。

公司为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向银行贷款，将其拥有的部分不动产设置了抵押担保。上述抵押权的设立不影响公司对上述资产的合法使用以及正常生产经营。

2、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自有土地上建设了热源机房、中转库等房产，该等房产未取得相应的房屋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设时间	建设地点	层数	建筑面积(㎡)	实际用途
1	热源机房	2024 年	开发区重 庆大街 86 号	2	300.00	蒸汽动力机房
2	中转库房	2007 年	开发区成 都大街 48 号	1	768.00	临时存放物资
3	临时钢结构房	2006 年		1	144.00	污水预处理
4	固废间	2013 年		1	200.00	临时存放固体废物
5	门卫室	2006 年		1	60.00	门卫值班用房

上述房产建筑面积共计约 1,472.00 平方米，占公司全部房产总面积的 2.04%，建筑面积占公司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较小。其中，热源机房于 2024 年年底转固，已经办理完毕相应的规划及施工许可手续，房屋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中转库房、临时钢结构房、固废间、门卫室所在土地均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上述房产未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烟台黄渤海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烟台黄渤海新区建设交通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在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等违法违规记录。

3、租赁房产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租赁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坐落	面积（㎡）	租赁期限	用途	年租金（万元）
1	季翔花苑 12 号楼 3 单元 101 室	118.55	2024.06.01-2029.05.31	员工宿舍	3.13
2	季翔花苑 12 号楼 3 单元 201 室	118.55	2024.06.01-2029.05.31	员工宿舍	3.13
3	季翔花苑 12 号楼 3 单元 301 室	118.55	2024.06.01-2029.05.31	员工宿舍	3.13
4	季翔花苑 12 号楼 3 单元 401 室	118.55	2024.06.01-2029.05.31	员工宿舍	3.13
5	季翔花苑 12 号楼 3 单元 501 室	118.55	2024.06.01-2029.05.31	员工宿舍	3.13
6	季翔花苑 12 号	120.29	2024.06.01-202	员工宿舍	3.18

	楼3单元102室		9.05.31		
7	季翔花苑12号楼3单元202室	120.29	2024.06.01-2029.05.31	员工宿舍	3.18
8	季翔花苑12号楼3单元302室	120.29	2024.06.01-2029.05.31	员工宿舍	3.18
9	季翔花苑12号楼3单元402室	120.29	2024.06.01-2029.05.31	员工宿舍	3.18
10	季翔花苑12号楼3单元502室	120.29	2024.06.01-2029.05.31	员工宿舍	3.18
11	季翔花苑12号楼1单元101室	120.77	2024.09.01-2029.08.31	员工宿舍	3.19
12	季翔花苑12号楼1单元201室	120.77	2024.09.01-2029.08.31	员工宿舍	3.19
13	季翔花苑12号楼1单元301室	120.77	2024.09.01-2029.08.31	员工宿舍	3.19
14	季翔花苑12号楼1单元401室	120.77	2024.09.01-2029.08.31	员工宿舍	3.19
15	季翔花苑12号楼1单元501室	120.77	2024.09.01-2029.08.31	员工宿舍	3.19
16	季翔花苑12号楼2单元101室	118.68	2024.05.01-2027.04.30	员工宿舍	3.13
17	季翔花苑12号楼2单元201室	118.68	2024.05.01-2027.04.30	员工宿舍	3.13
18	季翔花苑12号楼2单元301室	118.68	2024.05.01-2027.04.30	员工宿舍	3.13
19	季翔花苑12号楼2单元401室	118.68	2024.05.01-2027.04.30	员工宿舍	3.13
20	季翔花苑12号楼2单元501室	118.68	2024.05.01-2027.04.30	员工宿舍	3.13
21	滨海路招商西岸小区86号楼2单元502号	74.49	2024.07.04-2026.07.03	员工宿舍	3.15
22	季翔花苑12号楼2单元102室	119.16	2024.09.01-2029.08.31	员工宿舍	3.15
23	季翔花苑12号楼2单元202室	119.16	2024.09.11-2029.09.10	员工宿舍	3.15
24	季翔花苑12号楼2单元502室	119.16	2024.09.01-2029.08.31	员工宿舍	3.15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租赁房产的房屋租赁合同尚未在房屋主管部门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履行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形不会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公司有权依据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上述租赁房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主要生产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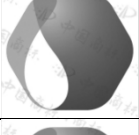
公司拥有的主要设备包括反应釜、储罐、干燥设备、蒸馏塔、离心机、换热器等，主要用于生产 OLED 升华前材料、OLED 中间体等功能性材料。公司对其主要生产设备的所有权权属清晰、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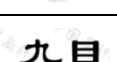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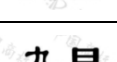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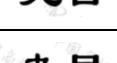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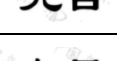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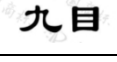
法有效，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

5、注册商标

(1) 境内注册商标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25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九目化学	第 71173510 号	2	原始取得	2023.11.07-2033.11.06	无
2		九目化学	第 71170114 号	5	原始取得	2023.11.07-2033.11.06	无
3		九目化学	第 71166285 号	9	原始取得	2023.11.07-2033.11.06	无
4		九目化学	第 71154475 号	40	原始取得	2023.11.07-2033.11.06	无
5		九目化学	第 71153659 号	1	原始取得	2023.11.07-2033.11.06	无
6	九目	九目化学	第 54880201 号	1	原始取得	2021.10.28-2031.10.27	无
7	九目	九目化学	第 54873803 号	9	原始取得	2022.05.14-2032.05.13	无
8	GEM	九目化学	第 54871459 号	1	原始取得	2023.03.28-2033.03.27	无
9		九目化学	第 54871081 号	9	原始取得	2021.11.21-2031.11.20	无
10		九目化学	第 54855802 号	1	原始取得	2023.09.07-2033.09.06	无
11		九目化学	第 42660630 号	1	原始取得	2021.08.28-2031.08.27	无
12	GEM	九目化学	第 42614518 号	1	原始取得	2020.11.07-2030.11.06	无
13		九目化学	第 42612624 号	2	原始取得	2021.04.28-2031.04.27	无

14		九目化学	第 42603478 号	40	原始取得	2021.04.28-2031.04.27	无
15		九目化学	第 42594114 号	5	原始取得	2021.04.28-2031.04.27	无
16		九目化学	第 40332932 号	2	原始取得	2020.06.14-2030.06.13	无
17		九目化学	第 40332129 号	1	原始取得	2020.03.28-2030.03.27	无
18		九目化学	第 40326745 号	1	原始取得	2020.03.28-2030.03.27	无
19		九目化学	第 40318736 号	1	原始取得	2020.03.28-2030.03.27	无
20		九目化学	第 40317634 号	5	原始取得	2020.03.28-2030.03.27	无
21		九目化学	第 40317533 号	40	原始取得	2020.03.28-2030.03.27	无
22		九目化学	第 40315928 号	5	原始取得	2020.03.28-2030.03.27	无
23		九目化学	第 40315896 号	1	原始取得	2020.03.28-2030.03.27	无
24		九目化学	第 40312979 号	1	原始取得	2020.03.28-2030.03.27	无
25		九目化学	第 40304884 号	1	原始取得	2020.03.28-2030.03.27	无

(2) 境外注册商标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7 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所在国家	注册号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九目	九目化学	德国	1765476	01/09	原始取得	2023.11.10-2033.11.10	无
2	九目	九目化学	日本	1765476	01/09	原始取得	2023.11.10-2033.11.10	无
3	九目	九目化学	美国	1765476	01/09	原始取得	2023.11.10-2033.11.10	无
4	九目	九目化学	韩国	1765476	01/09	原始取得	2025.2.14-2035.02.14	无
5		九目化学	日本	1765555	01/02/05/09/40	原始取得	2023.11.10-2033.11.10	无
6		九目化学	德国	1765555	01/02/05/09/40	原始取得	2023.11.10-2033.11.10	无
7	GEM	九目化学	德国	1786114	01	原始取得	2023.12.12-2033.12.12	无

公司对上述商标的所有权权属清晰、合法有效，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

6、专利

(1) 公司拥有所有权的专利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62 项专利，其中，56 项发明专利，6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双膦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	九目化学	ZL202311801741.5	2023.12.26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蔡并双咪唑型膜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九目化学	ZL202311718783.2	2023.12.1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苯并吡啶苯并噻啉结构化合物及制备方法和 OLED 器件	发明	九目化学	ZL202310000560.6	2023.01.03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环内蒽醚并苯并咪唑类材料及其应用	发明	九目化学	ZL202310962091.6	2023.08.02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荧蒽并氧杂卓类有机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	九目化学	ZL202211681824.0	2022.12.27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侧链咪唑功能化的聚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九目化学	ZL202210955112.7	2022.08.1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咪唑型基团功能化的聚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九目化学	ZL202210841998.2	2022.07.18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袋式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九目化学	ZL202222980399.7	2022.11.0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含蔡并双唑结构的有机化合物及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九目化学	ZL202210627968.1	2022.06.06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	一种自动烘干粉碎系统	实用新型	九目化学	ZL202223026316.7	2022.11.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	一种茈并硒唑类有机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	九目化学	ZL202211587571.0	2022.12.12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	一种粉状固体投料装置	实用新型	九目化学	ZL202222830043.5	2022.10.2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	一种咪唑并蔡啶类高性能光电材	发明	九目化学	ZL202010537934.4	2020.06.12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料及其应用							
14	一种含磷杂吡啶并噻唑类材料及其应用	发明	九目化学	ZL202110570987.0	2021.05.2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	一种含氮杂卓结构的化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	九目化学	ZL202111077824.5	2021.09.1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	一种以氘代蒽螺茛环内醚为主体的材料及其应用	发明	九目化学	ZL202110572453.1	2021.05.2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	一种含吡辛因结构的化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	九目化学	ZL202111077844.2	2021.09.1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	一种含螺吡啶结构的化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	九目化学	ZL201911128553.4	2019.11.18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	一种含有三嗪结构的恶唑类化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	九目化学	ZL201911128565.7	2019.11.18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0	一种茈并七元氮氧杂环为核心结构的有机化合物制备及其在 OLED 上的应用	发明	九目化学	ZL201811325289.9	2018.11.08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1	一种含苯并呋喃结构的喹啉类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	九目化学	ZL202011576701.1	2020.12.28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2	一种含苯并氧杂蒽类化合物材料及其应用	发明	九目化学	ZL202010536642.9	2020.06.12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3	一种以八元环为核心结构的有机化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	九目化学	ZL202011179152.4	2020.10.2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4	一种含氮杂七元环吡唑类有机发光材料及其应用	发明	九目化学	ZL201911129807.4	2019.11.18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5	一种含苯并呋喃吡唑叔丁基联苯胺类衍生物及其应用	发明	九目化学	ZL202011285072.7	2020.11.17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6	一种苯并吡啶并吡啶并吡啶类衍生物的制备及其在 OLED 发光器件上的应用	发明	九目化学	ZL201811365712.8	2018.11.16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7	一种杂环化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	九目化学	ZL201911119971.7	2019.11.1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8	一种呋喃并吡啶	发明	九目	ZL201911129805.5	2019.11.18	20 年	原始	无

	并咪唑衍生物及其应用		化学				取得	
29	一种以咪唑和嘧啶为核心的有机化合物制备及其在 OLED 上的应用	发明	九目化学	ZL201711190080.1	2018.01.3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0	一种蔡并芴类联咪唑类化合物及应用	发明	九目化学	ZL201711021534.2	2017.10.27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1	一种 3,3'-联咪唑类衍生物有机电致发光材料及其应用	发明	九目化学	ZL201611114044.2	2016.12.07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2	一种苯并杂芴-苯并杂咪唑类化合物及应用	发明	九目化学	ZL201711058367.9	2017.11.01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3	一种新型芳香胺类发光材料及其应用	发明	九目化学	ZL201611170065.6	2016.12.16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4	一种具有芴胺结构的有机电致发光材料及其应用	发明	九目化学	ZL201611122303.6	2016.12.08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5	一种 OLED 中间体材料联三苯胺类衍生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	九目化学	ZL201510749805.0	2015.11.06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6	一种新型电致发光材料及其应用	发明	九目化学	ZL201310013301.3	2013.01.1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7	一种三蝶烯类衍生物及其应用	发明	九目化学	ZL201310007832.1	2013.01.0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8	一种 N,N-二(取代基苯)胺基苯甲醛类衍生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	九目化学	ZL201210546272.2	2012.12.1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9	一种 4-碘代苯醚类衍生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	九目化学	ZL201110279024.1	2011.09.2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0	苯酚类衍生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	九目化学	ZL200710013168.6	2007.01.1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1	一种含吩噻嗪并噻唑类结构的化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	九目化学	ZL202311609283.5	2023.11.2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2	一种含三嗪结构的茈并咪唑类衍生物及其应用	发明	九目化学	ZL202111383221.8	2021.11.22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3	一种含氧杂卓并咪唑结构化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	九目化学	ZL202111383597.9	2021.11.22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4	一种茚并咪唑并呋唑类化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	九目化学	ZL202311638602.5	2023.12.0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5	一种高性能的膜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九目化学	ZL202311330778.4	2023.10.16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6	一种全氘代有机光电中间体材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	九目化学	ZL202311717372.1	2023.12.1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7	一种三苯胺联萘酚共聚物及其在太阳能电池中的应用	发明	九目化学	ZL202111383587.5	2021.11.22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8	一种高性能光电材料、制备方法及有机电致发光器件	发明	九目化学	ZL202210749173.8	2022.06.28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9	一种异喹啉并喹啉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九目化学	ZL202211534451.4	2022.12.02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50	一种喹啉并呋唑类发光材料及其应用	发明	九目化学	ZL202410585478.9	2024.05.13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51	一种热重分析仪粉尘尾气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九目化学	ZL202420230748.X	2024.01.3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2	一种组合式吸附柱装置	实用新型	九目化学	ZL202420481809.X	2024.03.1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3	一种液质联用仪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九目化学	ZL202420189751.1	2024.01.2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4	一种含苯并吡咯吡啶结构的材料及应用	发明	九目化学	ZL202410814521.4	2024.06.2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55	一种全氘代的吡啶并硼氧杂环类化合物及应用	发明	九目化学	ZL202411327867.8	2024.09.2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56	一种蒽并氮杂卓类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九目化学	ZL202411793509.6	2024.12.0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57	一种咪唑并吡嗪类有机化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	九目化学	ZL202411696934.3	2024.11.26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58	一种含奎宁类结构的共聚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九目化学	ZL202411666702.3	2024.11.21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59	一种异喹啉类膦化合物及其应用的有机电致发光器件	发明	九目化学	ZL202411696935.8	2024.11.26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60	一种苯并吡啶吡啶结构的材料及其应用	发明	九目化学	ZL202411918311.6	2024.12.2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61	一种含咪唑与哌啶结构的共聚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九目化学	ZL202411696936.2	2024.11.26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62	一种苯并呋喃吡啶类光电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九目化学	ZL202411832613.1	2024.12.13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许可实施的专利

2024 年 8 月 28 日，公司与万润股份签署《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万润股份将其拥有的“一种二苯并呋喃化合物的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510780406.0）”等 3 项专利授权许可公司实施，许可方式为独占许可，许可区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许可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36 年 11 月 25 日（最后一件专利的到期日）。

2024 年 10 月 12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准予前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号为 X2024980017463。

上述 3 项许可实施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二苯并呋喃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	万润股份	ZL201510780406.0	2015.11.13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含有卤素的茚基苯并吡啶衍生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	万润股份	ZL201610473395.6	2016.06.2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含苯并呋喃结构的茚酮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	万润股份	ZL201611068479.8	2016.11.2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对拥有所有权的专利权属清晰、合法有效，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

7、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九目化学全自动包装控制系统软件 V1.0	九目化学	2013SR030147	2011.06.1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	九目化学反应釜温度与压力控制系统软件 V1.0	九目化学	2013SR029946	2011.09.0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	九目化学离心机控制系统软件 V1.0	九目化学	2013SR029872	2011.10.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	九目化学双锥烘干自动控制系统软件 V1.0	九目化学	2013SR029933	2011.11.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	九目化学液体混合搅拌控制系统软件 V1.0	九目化学	2013SR029941	2011.11.07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6	九目化学反应釜电机控制系统软件 V1.0	九目化学	2013SR030192	2012.04.09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7	九目化学反应釜进料自动称重控制系统软件 V1.0	九目化学	2013SR029940	2012.09.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公司对上述软件著作权属清晰、合法有效，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

8、域名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网站域名	备案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公司	ytgemchem.com	鲁 ICP 备 11008783 号-1	2010.04.09-2028.04.09	原始取得	无
2	公司	ytgemchem.cn	鲁 ICP 备 11008783 号-2	2018.09.25-2030.09.25	原始取得	无
3	公司	gem.中国	鲁 ICP 备 11008783 号-3	2019.08.21-2029.08.21	原始取得	无
4	公司	gemchem.中国	鲁 ICP 备 11008783 号-4	2019.08.21-2029.08.21	原始取得	无
5	公司	gemchem.网址	鲁 ICP 备 11008783 号-5	2019.08.21-2029.08.21	原始取得	无
6	公司	九目化学.中国	鲁 ICP 备 11008783 号-6	2019.08.16-2029.08.16	原始取得	无
7	公司	九目.中国	鲁 ICP 备 11008783 号-7	2019.08.20-2029.08.20	原始取得	无
8	公司	九目.网址	鲁 ICP 备 11008783 号-8	2019.08.20-2029.08.20	原始取得	无
9	公司	九目化学.网址	鲁 ICP 备 11008783 号-9	2019.08.16-2029.08.16	原始取得	无

公司对上述域名权属清晰、合法有效，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

（六）人员情况

1、员工构成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1,109 人，公司员工的年龄分布、专业构成、学历结构等具体情况如下：

（1）年龄分布

年龄区间	人数（人）	占比
21 岁以下	7	0.63%

21 岁-30 岁	445	40.13%
31 岁-40 岁	532	47.97%
41 岁-50 岁	90	8.12%
51 岁以上	35	3.16%
总计	1,109	100.00%

(2) 专业构成

工作岗位	人数（人）	占比
管理及行政人员	141	12.71%
生产人员	730	65.83%
销售人员	9	0.81%
研发人员	229	20.65%
总计	1,109	100.00%

(3) 学历结构

学历	人数（人）	占比
硕士	100	9.02%
本科	170	15.33%
专科	449	40.49%
高中及以下	390	35.17%
总计	1,109	100.00%

2、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报告期各期末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

缴纳情况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社会 保险	住房 公积金	社会 保险	住房 公积金	社会 保险	住房 公积金	社会 保险	住房 公积金
员工总人数	1109	1109	1,089	1089	978	978	832	832
已缴人数	1100	1100	1,080	1,080	971	971	820	820
已缴人数占比	99.19%	99.19%	99.17%	99.17%	99.28%	99.28%	98.56%	98.56%
未缴人数	9	9	9	9	7	7	12	12

报告期内，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要系聘用已退休人员无需缴纳，及个别员工自愿放弃缴纳。

（2）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的关于九目化学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编号：SDW2025042900022），公司报告期内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领域中不存在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七）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崔阳林、宋有永、陈慕欣、柳佳欣、房平磊，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专业资质
1	崔阳林	54	董事长兼总经理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正高级工程师
2	宋有永	52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正高级工程师
3	陈慕欣	43	总经理助理、科研部部长	2007年7月至2014年5月在九目有限历任实验员、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主任、科研部副部长；2014年5月至2021年4月担任九目化学科研部部长；2021年4月至今担任九目化学总经理助理、科研部部长。	高级工程师
4	柳佳欣	39	科研部副部长	2008年7月至2012年5月担任九目有限科研部研究员；2012年5月至2025年4月九目化学科研部科研主管；2025年4月至今担任九目化学科研部副部长。	高级工程师
5	房平磊	42	科研部副部长	2011年7月至2014年5月担任九目有限科研部研究员；2014年4月至2025年4月担任九目化学科研部科研主管；2025年4月至今担任九目化学科研部副部长。	高级工程师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情况、对外投资（除发行人持股平台外）及兼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方式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对外投资	兼职情况
1	崔阳林	间接	1,835,487	0.98%	-	-
2	宋有永	间接	600,000	0.32%	-	-
3	陈慕欣	间接	300,000	0.16%	-	-
4	柳佳欣	间接	120,000	0.06%	-	-
5	房平磊	间接	110,000	0.06%	-	-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重要科研成果、获得奖项情况以及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如下：

序号	姓名	重要科研成果、获得奖项情况以及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1	崔阳林	拥有超过 30 年的显示材料领域从业经历。 组织制定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建立了公司经营管理体系并组织工作有序开展，领导公司团队实施了多种电子化学品的开发包括咪唑类有机电致发光材料的研发、TPD 类有机发光材料的研发、烯类 OPC 材料及其衍生物、N 杂环有机发光材料、茈并咪唑类有机化合物等。上述产品的成功产业化使得企业的综合竞争力得到进一步加强，产品结构和质量更能适应国际市场的变化和需求，为公司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技术基础，对我国 OLED 有机材料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作为主要发明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9 个。
2	宋有永	拥有超过 29 年的显示材料领域从业经历。 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的项目“高稳定 OLED 发光材料与器件的关键技术研究”获批 2018 年度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无氟高稳定支状多元嵌段式燃料电池质子膜材料的研发与产业化”获批 2021 年度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产业攻关项目，组织开发了近 500 种 OLED 有机材料，带领团队攻关一步法合成苯酚类衍生物、卤代物温和条件下碳氮偶联反应、Wittig 反应条件的产业化、低温金属反应等多个有机光电材料合成领域重要技术，上述技术均已应用到生产环节中为公司带来巨大经济效益。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作为主要发明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7 个，发表 3 篇学术论文。
3	陈慕欣	拥有超过 17 年的显示材料领域从业经历。 作为项目主要参与人参与的项目“高稳定 OLED 发光材料与器件的关键技术研究”获批 2018 年度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无氟高稳定支状多元嵌段式燃料电池质子膜材料的研发与产业化”获批 2021 年度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产业攻关项目，在 OLED 有机材料等新材料领域有深刻研究，已带领公司科研团队开发了上千种 OLED 有机材料，其中有上百种实现了规模化的生产，带领团队在两年时间内克服了用于印刷行业的 OPC 材料纯化、颜色控制、光电性能等难题，实现了 OPC 材料 TMTPA、TPA 等产品的量产。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作为主要发明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2 个，发表 3 篇学术论文。
4	柳佳欣	拥有超过 16 年的显示材料领域从业经历。 作为项目主要参与人参与的项目“高稳定 OLED 发光材料与器件的关键技术研究”获批 2018 年度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无氟高稳定支状多元嵌段式燃料电池质子膜材料的研发与产业化”获批 2021 年度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产业攻关项目，带领科研团队主要从事 OLED 有机材料等产品的研发及放大生产工作，先后主导或参与小试产品开发近 500 项，中试放大量产产品近 100 余项，已有 100 余种产品进入市场销售。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作为主要发明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7 个，发表 2 篇学术论文。
5	房平磊	拥有超过 14 年的显示材料领域从业经历。 作为项目主要参与人参与的项目“高稳定 OLED 发光材料与器件的关键技术研究”获批 2018 年度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无氟高稳定支状多元嵌段式燃料电池质子膜材料的研发与产业化”获批 2021 年度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产业攻关项目，带领科研团队主要从事 OLED 有机材料等产品的研发及放大生产工作，先后主导或参与小试产品开发近 200 项，中试放大量产产品近 100 余项，已有 100 余种产品进入市场销售。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作为主要发明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8 个，发表 3 篇学术论文。

3、核心技术人员侵权、相关约定情况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对其在保密义务、知识产权及在职期间以及离职后的竞业情况作出了严格的约定，以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4、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五、 境外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境外生产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的情况，公司部分产品销往境外，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公司已取得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资格和资质文件，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业务许可或资质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情况如下：

1、排污许可证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所属单位	所属厂区	编号	有效期
1	排污许可证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	发行人	总部厂区	91370600779731666L001U	2022 年 06 月 24 日至 2027 年 06 月 23 日
2	排污许可证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	发行人	生产基地	91370600779731666L002P	2025 年 3 月 4 日至 2030 年 3 月 3 日

2、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所属单位	编号	登记日期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商务主管部门（烟台）	发行人	04568624	2019 年 12 月 20 日

3、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与海关高级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所属单位	编号	核发日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烟台海关	发行人	3706267330	2017年11月20日
2	AEO 海关高级认证证书	青岛海关	发行人	AEOCN3706267330	2024年8月5日

4、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相关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所属单位	检疫备案号	日期
1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烟台海关	发行人	3703603839	2019年12月27日

5、其他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所属单位	编号	有效期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烟台市应急管理局黄渤海新区分局	发行人	鲁烟（黄新）危化经[2024]000054号	2024年1月8日至2027年1月7日

注：发行人在研发、生产过程中需要用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盐酸和硫酸，发行人在购买前所述易制毒化学品之前均已取得主管公安部门出具的《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相关证明注明购买物品、数量、有效次数及有效期限

（二）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情形。

七、 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来，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北交所的要求，完善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符合治理规范性要求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机制，有效地增强了决策的公正性和科学性，确保了公司科学管理、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所有股东的利益。

公司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均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行，并切实履行了应尽的义务。报告期内，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制度运行有效，公司治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一）股东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股份公司共召开过 23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会均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了董事会，作为公司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对股东会负责。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现任董事共 9 名，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人。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股份公司共召开过 28 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监事会制度的运行及取消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设立了监事会，作为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会负责。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主席 1 人。公司历次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025 年 6 月，为贯彻落实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现有独立董事 3 名，占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其中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行使职权，对需要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规范化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要求行使职权。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情况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委员
审计委员会	吴爱华	赵文渊、金福海
战略委员会	崔阳林	王大鹏、刘训惠
提名委员会	金福海	崔阳林、刘训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刘训惠	崔阳林、吴爱华

公司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运行情况良好。

二、 特别表决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三、 内部控制情况

（一）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根据内控规范的指导性规定，公司建立及实施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各方面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

业实现发展战略。

公司已严格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及成本效益原则，在公司内部的各个业务环节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系统，由经营管理层负责内部控制的贯彻、执行，由全体员工参与内部控制的具体实施，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管理层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意见

公司管理层结合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和评价方法，对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审计意见

中勤万信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25】第 3344 号），认为发行人“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 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 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不存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被上述主体转移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六、 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 OLED 前端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万润股份，实际控制人为中国节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请参见本节“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	------	-------------	-----------------

1	万润股份	OLED 中间体代工生产业务	否
2	三月科技	有机发光二极管材料	否

1、公司与万润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向控股股东万润股份采购 OLED 中间体材料并销售给默克集团的贸易业务。默克集团系公司 OLED 前端材料与万润股份液晶材料的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因公司产能不足无法及时满足默克集团的 OLED 中间体材料需求，部分特定型号的 OLED 中间体材料由万润股份生产后，公司进行采购并销售给默克集团，从而缓解公司产能不足的压力并维护与默克集团的业务合作关系。随着公司基地一期项目的投产与产能利用率的提升，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该类业务已不再开展。报告期内，公司对该类贸易业务采取净额法核算，对于收入以及毛利的影响金额及占比较低，整体在 1%以内。

此外，万润股份在报告期内存在向九目化学提供外协加工服务的情况，其中涉及部分 OLED 中间体的生产。但鉴于：

（1）九目化学向万润股份指定具体的外协生产技术方案时，会对关键材料进行脱敏处理，并通过签订保密协议或在委托加工协议中约定保密类条款，以确保核心生产技术的安全性。在该等情况下，万润股份并不掌握前述 OLED 前端材料的完整生产技术方案；

（2）万润股份与九目化学的主营业务并不相同。万润股份未建立完整的 OLED 前端材料（尤其是技术要求以及附加值更高的 OLED 升华前材料）的研发、生产以及销售的链条，并未被九目化学的主要客户如三星 SDI、LG 化学等纳入 OLED 相关的合格供应商体系，也并未在报告期内与该等客户发生销售业务；

（3）报告期内，万润股份向九目化学提供的外协加工服务金额占九目化学当期的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74%、4.41%、0.46%和 1.45%，整体占比较低，并不构成与九目化学的竞争关系，也不会对九目化学的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万润股份与九目化学的 OLED 中间体贸易业务目前已经彻底终止；万润股份对九目化学所提供的外协加工服务占比较低，外协加工服务的核心生产技术方案与销售渠道仍为九目化学所掌控。因此，万润股份与九目化学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2、公司与三月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三月科技为万润股份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聚酰亚胺材料与 OLED 终端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三月科技现有及拟开展的主要业务如下：

序号	产品	主要应用领域	客户群体
1	聚酰亚胺材料	显示领域	面板厂商
2	OLED 终端材料		

聚酰亚胺材料是目前耐热性能最好的聚合物材料之一，由其制备的薄膜具有优异的热稳定性、良好的机械性能、耐溶剂性和较低的介电常数，广泛地应用在信息、能源、医疗、国防等领域。目前三月科技的生产技术可覆盖大部分高端聚酰亚胺产品，且已向下游厂商实现批量供应，其中 TFT 用聚酰亚胺成品材料(取向剂)于 2022 年已经在下游面板厂实现供应，OLED 用光敏聚酰亚胺(PSPI)成品材料于 2023 年已在下游面板厂实现供应。

三月科技目前在生产的聚酰亚胺材料业务与公司 OLED 前端材料业务的生产原料、产品结构、工艺技术以及业务模式不同，因此该部分业务与公司在 OLED 前端材料业务领域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除此之外，三月科技目前正在经营 OLED 终端材料业务与公司亦不构成同业竞争，主要原因如下：

(1) 业务经营相互独立

公司成立于 2005 年，并于 2010 年被万润股份收购后成为其控股子公司。公司在成立初期主要从事相对简单的精细化工初级中间体的生产，而后凭借自身积累的生产经验与技术，逐步攻克了 OLED 前端材料的研发与生产难点，于 2014 年成为三星显示的合格二级供应商，并逐步成长为全球 OLED 前端材料领军企业；三月科技成立于 2013 年，产品主要直接销售给境内面板厂商。

公司在其发展历史上与三月科技并无关联关系，双方业务经营相互独立。

(2) 资产不存在交叉使用情形

三月科技与公司均拥有独立的资产、资质、专利、商标。三月科技 OLED 终端材料的生产基地位于江苏，而公司 OLED 前端材料的生产基地位于山东，双方未共用经营场所，不存在资产交叉使用的情形。

(3) 人员不存在共用

三月科技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相互独立，不存在交叉任职和相互领薪的情况；双方在册员工均各自独立，不存在互相兼职的情况；双方各自建立了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部门，并配备了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人员，双方不存在共用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人员的情况。

(4) 工艺技术存在差异

三月科技生产 OLED 终端材料产品，主要生产工艺聚焦于物理升华方面，而公司生产 OLED 前端材料产品，主要生产工艺集中于化学合成与纯化等方面，两者生产工艺技术不同，其相应的技术储备、研发体系、生产设备等皆存在较大的差异。

(5) 客户及供应商群体结构存在差异

三月科技 OLED 终端材料的主要客户群体为境内的面板厂商，而公司 OLED 前端材料产品主要客户群体为境外的 OLED 终端材料客户。三月科技与公司分属于 OLED 产业链中的不同环节，双方的供应商群体、客户群体等皆存在较大差异，双方为上下游协同关系而非业务竞争关系。

综上所述，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万润股份及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已就避免同业竞争的事宜作出承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列示如下：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万润股份，实际控制人为中国节能。

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2、除控股股东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外，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马晓渊、海南证格及嘉兴惠畅。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中节能万润（蓬莱）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万润股份控制的其他企业
2	烟台万润药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万润股份控制的其他企业
3	江苏三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万润股份控制的其他企业
4	烟台三月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万润股份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5	烟台海川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万润股份控制的其他企业

6	万润美国有限责任公司（Valiant USA LLC）	控股股东万润股份控制的其他企业
7	MP Biomedicals LLC	控股股东万润股份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8	烟台万海舟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万润股份的联营企业
9	烟台京东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万润股份的联营企业
10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1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12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13	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14	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15	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16	中节能亚行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17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18	中节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19	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20	中节能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21	中节能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22	中国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23	中节能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24	中环保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25	中节能大数据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26	中节能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27	中节能环保投资发展（江西）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28	中节能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29	深圳市铁汉生态修复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30	中国启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31	中节能（天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32	中节能（深圳）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33	中节能（山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34	中节能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35	中国第四冶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36	中节能生态产品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37	中国节能环保（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38	中英低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39	中节能（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均属于公司关联方。由于前述公司数量较多，根据重要性原则，上表仅列举截至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一级子公司，以及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或形成往来款余额的各级下属企业。

注 2：万润股份子公司 MP 公司包含 MP Biomedicals, LLC 及其子公司，MP Biomedicals, LLC 总部设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在美洲、欧洲、亚洲、大洋洲等地均设有子公司或生产设施，不在上表中逐一列示。

4、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崔阳林	董事长、总经理
2	李义	董事
3	赵文渊	董事
4	王大鹏	董事、副总经理
5	韩晓锋	董事、财务负责人
6	邹元明	职工董事，原职工监事
7	吴爱华	独立董事
8	刘训恂	独立董事
9	金福海	独立董事
10	肖新玲	原监事会主席
11	李增	原监事
12	宋有永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13	单晓蔚	董事会秘书

上述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由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凯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义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2	烟台众擎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韩晓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	山东蓝涂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训恂持股 4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5、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公司控股股东万润股份及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6、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公司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诸暨富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马晓渊配偶的父亲鲁小均持股 66.66%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马晓渊持有 33.33%的出资额
2	贵溪露贵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马晓渊配偶的父亲鲁小均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马晓渊持有 33.33%的出资额
3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马晓渊的配偶鲁永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4	露笑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马晓渊担任董事；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马晓渊配偶的父亲鲁小均持股 60%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配偶的母亲李伯英持股 4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5	诸暨世银商贸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马晓渊配偶的父亲鲁小均持股 60%的企业；马晓渊配偶母亲李伯英持有 40%的出资额
6	浙江露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马晓渊的配偶鲁永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7	浙江露笑碳硅晶体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马晓渊的配偶鲁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8	安徽瑞露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马晓渊的配偶鲁永担任董事的企业
9	浙江露博房地产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马晓渊配偶父亲鲁小均间接持有 60%的出资额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马晓渊配偶母亲李伯英间接持有 40%的出资额的企业
10	浙江露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马晓渊配偶父亲鲁小均间接持有 60%的出资额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马晓渊配偶母亲李伯英间接持有 40%的出资额的企业
11	浙江露笑新材料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马晓渊配偶的父亲鲁小均持股 52.5%的企业
12	诸暨露笑动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马晓渊配偶鲁永持有 49%的出资额；露笑集团持有 51%的出资额；马晓渊配偶父亲鲁小均间接持有 30.6%的出资额；马晓渊配偶母亲李伯英间接持有 20.40%的出资额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3	贵溪露展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诸暨富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 13.64%的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马晓渊配偶的父亲鲁小均间接持有 9.09%的出资额。
14	浙江露笑汇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露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60%的出资额；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马晓渊配偶父亲鲁小均间接持有 36%的出资额；马晓渊配偶母亲李伯英间接持有 24%的出资额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万润股份及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关联方。

7、过去 12 个月内存在前述情形的关联方

除上述已披露关联方之外，发行人的关联方还包括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该等关联方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金茂咨询	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十二个月内曾持有公司 5.55%股权，于 2025 年 6 月转让股权后，转让股权后持股比例低于 5%
2	于新卿	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十二个月内曾持有公司 7.18%股权，于 2024 年 10 月转让股权后，转让股权后持股比例低于 5%
3	李鹏	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十二个月内曾为公司董事，已于 2025 年 6 月卸任，目前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4	肖新玲	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十二个月内曾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已于 2025 年 6 月卸任，目前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5	李增	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十二个月内曾为公司监事，已于 2025 年 6 月卸任，目前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6	烟台亿鑫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曾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于新卿的配偶王建政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7	西安鼎拓创合投资有限公司	曾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于新卿持股 80%的企业
8	烟台坤益液晶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曾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于新卿持股 37%的企业
9	烟台泽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曾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于新卿合计持股 58.5%的企业
10	烟台九宸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曾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于新卿的配偶王建政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1	烟台灵汐化工有限公司	曾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于新卿的配偶王建政持股 71.43%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2	烟台科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曾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于新卿的配偶王建政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3	烟台余川化工有限公司	曾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于新卿的配偶王建政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14	烟台开发区天汇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曾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于新卿的姐姐于香娟持股 60%的企业
15	山东同余堂人参科技有限公司	曾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于新卿的妹夫王林持股 82.34%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6	烟台同余堂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曾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于新卿的妹夫王林持股 82.34%的企业
17	烟台东禾实业有限公司	曾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于新卿的妹夫王林直接及间

		接合计持有 86.69%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8	山东同余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曾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于新卿的妹夫王林持股 50%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9	烟台东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曾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于新卿的妹夫王林持股 90%的企业
20	烟台融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曾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于新卿的妹夫王林间接控制的企业
21	烟台市新动能应急转贷基金有限公司	曾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于新卿的妹夫王林间接控制的企业
22	烟台同裕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曾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于新卿妹妹于香玉持有 70%的股份

除上述关联方外，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体，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1）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除外）；（2）控股股东万润股份及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及其下属子公司；（3）除已在前述“7、过去 12 个月内存在前述情形的关联方”披露的主体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历史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241.76	5,435.83	10,802.87	7,285.1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40.64	188.81	517.34	320.4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7.63	534.35	482.77	439.55
其他关联交易	36.77	215.82	492.41	535.14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存款	详见下文明细			
关联方资产转让	-	-	-	29.98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万润股份	采购原材料	201.27	1.64%	1,386.25	2.62%	2,580.29	4.95%	1,504.10	3.82%
	外协加工	177.99	1.45%	243.92	0.46%	2,295.03	4.41%	1,077.03	2.74%
	采购蒸汽	84.26	0.69%	245.72	0.46%	309.88	0.59%	352.53	0.90%
	污水处理	26.14	0.21%	139.83	0.26%	111.22	0.21%	120.71	0.31%
MP Biomedical s India	采购原材料	-	-	0.64	0.00%	1,519.47	2.92%	-	-
烟台海川	外协加工	167.07	1.36%	241.38	0.46%	39.68	0.08%	253.44	0.64%
烟台万海舟	外协加工	-	-	11.23	0.02%	6.49	0.01%	-	-
三月科技	检测费	-	-	-	-	-	-	14.15	0.04%
烟台坤益	外协加工	394.00	3.21%	855.09	1.62%	2,225.76	4.27%	1,831.15	4.65%
	采购原材料	29.07	0.24%	1,283.91	2.43%	816.17	1.57%	150.24	0.38%
烟台亿鑫	外协加工	-	-	326.65	0.62%	112.42	0.22%	456.99	1.16%
	采购原材料	15.58	0.13%	12.58	0.02%	0.06	0.00%	62.3	0.16%
烟台灵汐	采购原材料	31.2	0.25%	126.85	0.24%	404.99	0.78%	55.87	0.14%
烟台天汇	采购原材料	-	-	59.28	0.11%	381.4	0.73%	1,406.60	3.57%
烟台余川	采购原材料	115.18	0.94%	502.03	0.95%	-	-	-	-
万润药业	采购日化用品	-	-	0.46	0.00%	-	-	-	-
合计		1,241.76	10.10%	5,435.83	10.29%	10,802.87	20.73%	7,285.12	18.51%

1) 采购万润股份原材料

万润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公司向万润股份采购原材料，金额分别为 1,504.10 万元、2,580.29 万元、1,386.25 万元和 201.27 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82%、4.95%、2.62% 和 1.64%，占比较小。

万润股份为精细化工领域的领军企业，经营规模较大，其对甲苯等大宗化工原料备货充足。公司与万润股份皆位于山东省烟台市，地理位置近，向其采购原材料运输成本低，采购效率高，具有经济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万润股份主要采购甲苯和 A 产品两种原材料，采购价格主要参考万润股份采购的市场价格及运输成本等进行制定。

2) 委托万润股份外协加工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万润股份进行外协加工，金额分别为 1,077.03 万元、2,295.03 万元、243.92

万元和 177.99 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74%、4.41%、0.46%和 1.45%，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OLED 材料下游需求旺盛，公司存在产能不足的情况。外协加工的模式在同行业中较为普遍，为及时满足客户供货需求、持续维持合作关系，公司将部分合成步骤简单、附加值较低的 OLED 初级中间体的部分工艺委托万润股份生产，具有合理性。

随着公司基地项目一期的投产，九日化学产能紧张问题得到一定缓解。2023 年以来，公司逐步减少了委托万润股份的外协加工，2024 年、2025 年 1-3 月，公司委托万润股份外协加工金额仅 243.92 万元、177.99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万润股份外协加工的主要产品包括 B 产品、C 产品、D 产品、E 产品、F 产品等初级中间体。万润股份向公司提供外协加工服务，主要采取了成本加成的定价方式。

3) 采购万润股份蒸汽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万润股份蒸汽，金额分别为 352.53 万元、309.88 万元、245.72 万元和 84.26 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90%、0.59%、0.46%和 0.69%，占比较小。

公司总部厂区受制于面积较小等因素，未建设生产蒸汽的锅炉装置，厂区周边也没有市政公共蒸汽管道。而万润股份的大季家生产基地临近公司总部厂区，因此公司向万润股份采购蒸汽，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具有合理性。公司基地项目一期配备了蒸汽车间，随着该厂区 2022 年底起逐步投产，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蒸汽的比例大幅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向万润股份采购蒸汽的均价分别为 301.64 元/吨、255.93 元/吨、222.83 元/吨、219.43 元/吨，与市政蒸汽的价格基本一致。

4) 委托万润股份进行污水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万润股份进行污水处理，金额分别为 120.71 万元、111.22 万元、139.83 万元和 26.14 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31%、0.21%、0.26%和 0.21%，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总部长受制于面积较小等因素，未建设污水处理车间。因此公司将总部厂区的污水委托临近的万润股份环保车间进行处理，具有合理性。公司基地项目一期配备了污水处理车间，随着该厂区 2022 年底起逐步投产，公司委托万润股份进行污水处理的比例大幅减少。

根据公司与万润股份签署的《污水委托处理合同》，万润股份根据其运营成本计算废水处置单价并与公司结算。

5) 向 MP Biomedicals India 采购原材料

MP Biomedicals India 为公司控股股东万润股份控制的企业。2023 年、2024 年，公司通过 MP Biomedicals India 采购重水，金额分别为 1,519.47 万元、0.64 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92%、0.00%，占比较小。

重水是公司生产 OLED 氙代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之一。2022 年，公司主要通过贸易商向加拿大供应商采购重水，后因加拿大重水出口减少，2023 年公司逐步转向印度供应商 Clearsynth Labs Ltd 采购重水。MP Biomedicals India 为公司的兄弟公司，位于印度，可协助公司对供应商 Clearsynth Labs Ltd 实地考察，以确保其货源的真实性和稳定性。因此，公司通过关联方 MP Biomedicals India 间接向 Clearsynth Labs Ltd 采购重水，具有合理性。

2024 年，公司与其他的重水供应商渠道建立合作关系，因此向 MP Biomedicals India 代理采购的重水数量大幅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向 MP Biomedicals India 采购重水的价格主要系双方参考市场价格的基础上进行协商确定。

6) 委托烟台海川外协加工

烟台海川是公司控股股东万润股份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烟台海川外协加工金额分别为 253.44 万元、39.68 万元、241.38 万元、167.07 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64%、0.08%、0.46%、1.36%，占比较小。

公司将部分合成步骤简单、附加值较低的产品委托烟台海川生产，系充分考虑到了公司的产能负荷，以及委外加工经济性之后的市场化行为，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烟台海川外协加工的主要为 D 产品和 G 产品。烟台海川向公司提供外协加工的服务，主要采取了成本加成的定价方式。

7) 委托烟台万海舟外协加工

烟台万海舟是公司控股股东万润股份持股 34.02%的联营企业。烟台万海舟主营业务为加氢液晶材料及加氢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2023 年、2024 年，公司考虑到自身产能负荷，将少量产品的加氢工艺步骤委托给烟台万海舟进行，金额分别为 6.49 万元、11.23 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1%、0.02%，占比较小。2025 年至今，公司未继续委托烟台万海舟进行加工。

8) 委托三月科技理化分析

三月科技为公司控股股东万润股份控制的企业。2022 年，为了检测新产品的技术性能，公司委托具有相关专业设备的三月科技进行理化分析，费用为 14.15 万元，占当年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0.04%，占比较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2023 年至今，公司未继续委托三月科技进行理化分析业务。

9) 向烟台灵汐、烟台天汇、烟台余川采购有机溶剂

单位：万元

关联	交易内容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	---------

方		金额	占营业 成本比 重	金额	占营业 成本比 重	金额	占营业 成本比 重	金额	占营业 成本比 重
烟台 灵汐	采购原材料	31.20	0.25%	126.85	0.24%	404.99	0.78%	55.87	0.14%
烟台 天汇	采购原材料	-	-	59.28	0.11%	381.40	0.73%	1,406.60	3.57%
烟台 余川	采购原材料	115.18	0.94%	502.03	0.95%	-	-	-	-
合计		146.38	1.19%	688.16	1.30%	786.39	1.51%	1,462.47	3.71%

烟台灵汐、烟台天汇、烟台余川为公司原持股 5%以上股东于新卿的关联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向烟台灵汐、烟台天汇、烟台余川采购部分原材料，金额分别为 1,462.47 万元、786.39 万元、688.16 万元和 146.38 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71%、1.51%、1.30%、1.19%，占比较小。

公司是精细化工企业，对部分大宗有机溶剂如四氢呋喃、二氯乙烷、邻二甲苯等的采购量相对较少，直接向生产厂商购买不具有价格优势。因此，公司在当地选取了具有危化品运营资质的贸易商烟台灵汐、烟台天汇、烟台余川采购上述有机溶剂，具有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烟台灵汐、烟台天汇、烟台余川主要采购四氢呋喃、ODB（邻二氯苯）、二氯乙烷等原材料，采购价格主要系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并考虑危化品运输成本的基础上进行协商确定。

10) 向烟台坤益、烟台亿鑫采购初级中间体原材料

单位：万元

关联 方	交易内容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 成本比 重	金额	占营业 成本比 重	金额	占营业 成本比 重	金额	占营业 成本比 重
烟台 坤益	采购原材料	29.07	0.24%	1,283.91	2.43%	816.17	1.57%	150.24	0.38%
烟台 亿鑫	采购原材料	15.58	0.13%	12.58	0.02%	0.06	0.00%	62.3	0.16%
合计		44.65	0.37%	1,296.49	2.45%	816.23	1.57%	212.54	0.54%

烟台坤益、烟台亿鑫为公司原持股 5%以上股东于新卿的关联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向烟台坤益、烟台亿鑫采购原材料金额分别为 212.54 万元、816.23 万元、1,296.49 万元和 44.65 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54%、1.57%、2.45%、0.37%，占比较小。

烟台坤益、烟台亿鑫主要从事显示材料初级中间体代加工和生产业务，具有丰富的中间体生产加工经验。报告期内，公司出于供货便利性、运输成本等因素向烟台坤益、烟台亿鑫采购少量初级中间体原材料，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烟台坤益、烟台亿鑫主要采购 H 产品、I 产品、J 产品、K 产品、L 产品、M

产品、N 产品等初级中间体原材料，采购价格系基于市场价格或成本加成后，进行协商确定。

11) 委托烟台坤益、烟台亿鑫外协加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烟台坤益	外协加工	394.00	3.21%	855.09	1.62%	2,225.76	4.27%	1,831.15	4.65%
烟台亿鑫	外协加工	-	-	326.65	0.62%	112.42	0.22%	456.99	1.16%
合计		394.00	3.21%	1,181.74	2.23%	2,338.18	4.49%	2,288.14	5.81%

烟台坤益、烟台亿鑫为公司原持股 5%以上股东于新卿的关联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烟台坤益、烟台亿鑫外协加工金额分别为 2,288.14 万元、2,338.18 万元、1,181.74 万元和 394.00 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81%、4.49%、2.23%、3.21%，占比较小。

烟台坤益、烟台亿鑫主要从事显示材料初级中间体代加工和生产业务，具有丰富的中间体生产加工经验。为应对公司产能不足的问题，公司委托烟台坤益、烟台亿鑫外协加工部分初级中间体，从而将产能集中于生产附加值更高的 OLED 产品，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烟台坤益、烟台亿鑫外协加工的主要产品包括 O 产品、P 产品、Q 产品、R 产品、S 产品、T 产品。烟台坤益、烟台亿鑫向公司提供外协加工的服务，主要采取了成本加成的定价方式。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万润股份	外协加工	-	-	-	-	243.33	0.28%	110.38	0.16%
	销售中间体产品	-	-	17.17	0.02%	23.45	0.03%	32.11	0.05%
	销售原材料	-	-	0.20	0.00%	3.02	0.00%	28.27	0.04%
三月科技	销售产成品	40.64	0.20%	163.12	0.17%	237.91	0.27%	116.58	0.17%
烟台坤益	销售原材料	-	-	8.32	0.01%	9.63	0.01%	33.07	0.05%
合计		40.64	0.20%	188.81	0.20%	517.34	0.59%	320.42	0.45%

1) 为万润股份外协加工

2022 年、2023 年，公司利用分子蒸馏特种设备的富余产能为万润股份提供外协加工服务，金额分别为 110.38 万元、243.33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6%、0.28%，占比较小。2023 年 8 月至今，公司未再向万润股份提供外协加工服务。

公司向万润股份提供分子蒸馏等工序的加工服务主要采取了成本加成的定价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①公司为万润股份提供 U 产品加工服务，主要考虑公司自身的生产成本与其他产品毛利率水平进行定价，公司向万润股份提供 U 产品加工的毛利率整体保持在公司平均毛利率水平，定价公允。

②2023 年 2 月，公司首次向万润股份提供 V 产品加工服务，经友好协商，加工费单价定为 307.96 元/KG。但在实际生产过程中，由于产品收率未达预期，加工费用分摊较高，导致部分订单毛利率为负。后经对生产过程进行优化，该业务毛利率由负转正。

综上所述，公司为万润股份外协加工价格系公司根据自身生产成本所定，公司通过该业务产生了一定的利润。

2) 向万润股份销售中间体产品

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向万润股份销售中间体产品，金额分别为 32.11 万元、23.45 万元、17.17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5%、0.03%、0.02%，占比较小，主要产品包括 W 产品、X 产品和 Y 产品。2025 年一季度，公司未向万润股份销售相关产品。

公司向万润股份销售上述产品的价格主要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3) 向万润股份销售原材料

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向万润股份销售少量的原材料，金额分别为 28.27 万元、3.02 万元和 0.2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4%、0.00%和 0.00%，占比较小，主要系 2022 年万润股份应急采购了部分苯硼酸及其他零星材料。

公司向万润股份销售苯硼酸的价格主要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4) 向三月科技销售产成品

三月科技为公司控股股东万润股份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向三月科技销售少量 OLED 前端材料，金额分别为 116.58 万元、237.91 万元、163.12 万元和 40.64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7%、0.27%、0.17%和 0.20%，占比较小。

三月科技主要从事 OLED 终端材料与聚酰亚胺材料业务，其 OLED 终端材料业务为公司下游。报告期内，三月科技根据自身业务需求向公司采购 OLED 前端材料，主要为 O 产品、Z 产品和 AA 产品，具有商业合理性。

公司向三月科技销售上述产品的价格主要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5) 向烟台坤益销售原材料

烟台坤益为公司原持股 5%以上股东于新卿的持股 37%的企业。烟台坤益主要从事显示材料初级中间体代加工和生产业务，2022 年至 2024 年，烟台坤益自身生产过程中有部分原材料短缺，基于公司与烟台坤益的友好合作，公司向烟台坤益偶发性销售了部分原材料，金额分别为 33.07 万元、9.63 万元和 8.32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5%、0.01%和 0.01%，占比较小。公司销售上述产品的价格与自身采购的价格基本一致。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7.63	534.35	482.77	439.55

注：以上薪酬总额不包含独立董事津贴，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分别为 0 万元、2.5 万元、30 万元及 7.5 万元

(4) 其他关联交易

1) 代缴代收万润股份电费

报告期内，公司代缴代收万润股份电费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代缴代收电费	-	62.17	335.05	383.76

万润股份的环保车间邻近公司厂区，未安装独立电表。为便于电力公司结算，公司为万润股份环保车间代缴电费。代缴后，公司与万润股份及时结算代缴费用，结算的单价及数量与公司代缴电费的单价及数量一致。

2024 年 7 月，万润股份环保车间安装了独立电表，公司不再代缴代收万润股份环保车间电费。

2) 烟台海川支付食堂餐费

报告期内，烟台海川向公司支付的食堂餐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食堂餐费	36.77	153.64	157.36	151.38

烟台海川为控股股东万润股份控制的企业。烟台海川位于公司厂区对面，未建设食堂。经与公司协商，烟台海川员工在公司食堂就餐，并按月向公司预付、结算食堂餐费，结算的餐费价格与公司员工一致。

3) 专利实施许可

报告期内，公司向万润股份支付专利实施许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专利实施许可	-	-	-	-

公司控股股东万润股份在历史上形成了 3 项与 OLED 中间体相关的发明专利。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嫌疑，2024 年 8 月 28 日，公司与万润股份签署《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万润股份上述 3 项发明专利以独占许可的方式授权公司实施，九目化学对该专利有享有独占的使用权，万润股份和任何第三方都不得使用该专利制造和销售产品，许可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至 2036 年 11 月 25 日（最后一件专利的到期日）。许可使用费按销售额提成，自许可产品首次销售发生之日起，公司在每年的最后一日前向万润股份支付当年许可产品净销售额的 10%。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际使用上述专利，未产生专利实施许可费。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存款

中节能财务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控制的企业。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在中节能财务公司存款，并获得利息收入，2025 年未再发生该类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款情况				
期初余额	-	0.00004	1,955.27	-
本期增加	-	-	13,885.19	6,802.31
本期减少	-	0.00004	15,840.45	4,847.04
期末余额	-	-	0.00004	1,955.27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	-	-	6.06	17.31

中节能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与商业银行存款利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存款基准利率比较如下：

存款类别	财务公司存款利率（%）		商业银行存款利率（%）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存款基准利率
	2022/1/1-2023/5/14	2023/5/15-至今	2022/1/1-2022/9/14	2022/9/15-2023/6/7	2023/6/8-至今	
活期存款	0.455	0.455	0.25	0.3	0.2	0.35
协定存款	1.15	1.15	0.9	1	0.9	1.15

七天通知存款	1.755	1.55	1	1.10	1	1.35
三个月定期存款	1.65	1.65	1.25	1.35	1.25	1.10
六个月定期存款	1.95	1.95	1.45	1.55	1.45	1.30
一年定期存款	2.25	2.1	1.65	1.75	1.65	1.50

注：上表商业银行存款利率参照中国银行、工商银行、交通银行公开披露数据。

根据上表，中节能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确定，与同期商业银行存款利率相比略有上浮，定价公允。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推动中央企业加快司库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的意见》（国资发财评规〔2022〕1号）等有关中央企业加强资金结算规范事项的相关文件精神，中国节能要求下属公司进行银行账户统一管理。公司在考虑自身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等需求后，在中节能财务公司开立了结算账户，并与中节能财务公司签署了《协定存款合同》。公司能够自由存取并管控存放于中节能财务公司处的所有资金，不存在资金使用受限或资金占用的情况。

公司设立了财务部门并配备了财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能够独立对公司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公司对于银行账户开立及管理、财务印章管理及使用、资金支付审批与执行等方面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并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均采取了有效控制措施。综上所述，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2) 关联方资产转让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转让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单位名称	关联方交易内容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烟台坤益	销售固定资产	-	-	-	29.98

烟台坤益为公司原持股5%以上股东于新卿的持股37%的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仅2022年向烟台坤益销售固定资产，金额为29.98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04%。

公司向烟台坤益销售的固定资产为公司产线升级过程中优化的结晶釜、干燥机等生产设备，烟台坤益基于自身生产经营需求向公司进行了采购。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应收账款：				

万润股份	-	-	521.46	437.98
三月科技	39.92	28.25	152.41	20.55
烟台坤益	-	-	-	30.28
合计	39.92	28.25	673.87	488.81
预付款项：				
MP Biomedicals India	-	-	0.64	-
合计	-	-	0.64	-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应付账款：				
万润股份	1,080.40	2,471.70	3,677.16	4,726.63
烟台亿鑫	191.31	115.86	0.07	70.00
烟台坤益	908.45	742.51	777.61	595.11
烟台灵汐	37.19	249.33	222.77	38.91
烟台天汇	32.87	263.43	191.45	284.21
烟台余川	112.85	92.03	-	-
合计	2,363.07	3,934.87	4,869.06	5,714.86

4、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日常经营需求，具有合理性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的规定，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表决制度、控股股东行为规范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202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2024 年 11 月 13 日，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上述议案，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

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2024 年度计划执行情况和 2025 年度计划的议案》。2025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上述议案，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

2025年8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2025年8月28日，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上述议案，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均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6、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1）公司治理对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安排

《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以及股东会及董事会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均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将严格遵照执行相关制度规定，同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股东利益。

（2）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万润股份、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九目化学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九目化学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九目化学与独立第三方进行。

2、对于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与九目化学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可比较的关联交易，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公允。

3、如果九目化学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九目化学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九目化学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依法履行相应回避义务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4、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九目化学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若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九目化学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九目化学利益的，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按照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赔偿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九目化学造成的损失。

5、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与九目化学无任何关联关系满十二个月之日终止。”

持股 5%以上股东马晓渊、海南证格、嘉兴惠畅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九目化学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九目化学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九目化学与独立第三方进行。

2、对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实际控制的企业与九目化学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可比较的关联交易，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公允。

3、如果九目化学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实际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九目化学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九目化学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依法履行相应回避义务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4、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实际控制的企业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九目化学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若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九目化学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九目化学利益的，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实际控制的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按照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赔偿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九目化学造成的损失。

5、本承诺函自本人/本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本企业与九目化学无任何关联关系满十二个月之日终止。”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九目化学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九目化学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九目化学与独立第三方进行。

2、对于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与九目化学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可比较的关联交易，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公允。

3、如果九目化学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九目化学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九目化学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依法履行相应回避义务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4、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九目化学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若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九目化学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九目化学利益的，本

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按照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赔偿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九目化学造成的损失。

5、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与九目化学无任何关联关系满十二个月之日终止。”

八、 其他事项

无

第七节财务会计信息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4,702,442.31	36,893,466.17	23,093,170.32	25,650,059.02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60,050,416.67	55,022,305.56	97,027,001.38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121,021,731.43	103,656,771.20	112,724,434.43	79,141,474.40
应收款项融资	-	-	624,298.00	-
预付款项	5,773,540.36	5,292,019.66	4,882,991.03	3,804,306.98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其他应收款	1,808,767.51	1,932,183.67	1,533,610.21	6,944,110.03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436,218,394.93	417,774,215.41	392,914,840.59	313,726,932.91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789,901.27	-	2,562,018.20	9,271,407.31
流动资产合计	702,314,777.81	625,599,072.78	593,357,668.34	535,565,292.0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553,040,611.68	565,250,134.39	582,165,524.28	586,286,611.59
在建工程	154,792,641.15	154,018,852.78	53,609,640.95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2,800,198.56	2,989,496.64	305,599.20	921,166.80
无形资产	81,912,767.72	83,338,343.66	86,183,863.49	85,458,992.29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642,817.46	11,824,888.94	9,956,397.89	8,107,792.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206,851.65	16,944,757.97	3,826,937.30	1,363,343.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4,395,888.22	834,366,474.38	736,047,963.11	682,137,907.45
资产总计	1,526,710,666.03	1,459,965,547.16	1,329,405,631.45	1,217,703,199.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12,777.78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拆入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140,071,211.46	156,000,213.93	296,483,925.90	402,510,174.23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480,525.13	289,374.69	283,180.00	572,359.0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31,272,269.70	28,171,936.21	28,497,149.55	33,469,240.56
应交税费	5,242,759.18	15,378,195.43	14,924,048.95	7,024,702.80
其他应付款	3,799,068.77	3,083,436.39	3,202,869.35	2,363,947.01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846,578.35	26,855,748.33	371,111.11	-
其他流动负债	25,654.87	805.31	-	-
流动负债合计	273,750,845.24	229,779,710.29	343,762,284.86	445,940,423.6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长期借款	121,722,839.89	147,806,304.89	75,000,000.00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3,000,091.24	3,207,382.91	4,036,549.51	4,865,716.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29,398.02	2,333,527.19	2,723,520.80	3,114,479.4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6,952,329.15	153,347,214.99	81,760,070.31	7,980,195.65
负债合计	400,703,174.39	383,126,925.28	425,522,355.17	453,920,619.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87,500,000.00	187,500,000.00	187,500,000.00	187,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216,301,849.01	216,291,163.25	216,278,078.63	216,278,078.63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602,273.86			194,952.02
盈余公积	92,613,719.80	92,613,719.80	67,256,993.70	46,289,928.89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628,989,648.97	580,433,738.83	432,848,203.95	313,519,620.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6,007,491.64	1,076,838,621.88	903,883,276.28	763,782,580.21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6,007,491.64	1,076,838,621.88	903,883,276.28	763,782,580.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26,710,666.03	1,459,965,547.16	1,329,405,631.45	1,217,703,199.48

法定代表人：崔阳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晓锋 会计机构负责人：韩晓锋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08,054,922.45	961,974,595.34	877,927,458.20	705,621,954.61
其中：营业收入	208,054,922.45	961,974,595.34	877,927,458.20	705,621,954.61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158,186,361.95	664,852,010.02	631,094,628.21	477,784,451.75
其中：营业成本	122,903,868.14	528,473,670.60	521,001,634.51	393,568,259.17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税金及附加	4,121,729.97	10,261,429.75	6,135,390.73	1,861,395.37
销售费用	1,386,933.22	4,801,435.96	6,258,030.42	4,965,382.26
管理费用	14,161,362.37	47,957,897.75	39,297,982.62	31,532,510.84
研发费用	16,528,384.16	83,032,067.12	65,608,278.92	58,777,494.75
财务费用	-915,915.91	-9,674,491.16	-7,206,688.99	-12,920,590.64
其中：利息费用	1,242,339.64	6,068,519.48	1,383,111.11	-
利息收入	178,121.23	1,971,197.44	1,738,850.42	1,516,795.52
加：其他收益	2,539,418.25	6,519,428.16	7,320,217.29	8,572,716.2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460.69	225,413.20	65,799.99	617,261.0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0,416.67	22,305.56	27,001.3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7,173.35	1,672,392.24	-1,659,221.64	-71,341.5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96,869.76	-21,397,170.94	-18,032,238.85	-12,122,947.3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5.47	-75,072.57	36,194.91	49,669.3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899,618.02	284,117,992.08	234,585,887.25	224,909,861.99
加：营业外收入	-	385,400.14	122,958.15	-
减：营业外支出	-	4,870.00	500.00	50,561.8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899,618.02	284,498,522.22	234,708,345.40	224,859,300.15
减：所得税费用	5,343,707.88	30,931,261.24	25,037,697.31	20,510,350.3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555,910.14	253,567,260.98	209,670,648.09	204,348,949.8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555,910.14	253,567,260.98	209,670,648.09	204,348,949.8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555,910.14	253,567,260.98	209,670,648.09	204,348,949.8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其他	-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	-	-	-	-

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7) 其他	-	-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8,555,910.14	253,567,260.98	209,670,648.09	204,348,949.85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8,555,910.14	253,567,260.98	209,670,648.09	204,348,949.85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1.35	1.12	1.09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1.35	1.12	1.09

法定代表人：崔阳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晓锋
 会计机构负责人：韩晓锋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197,346,219.91	1,031,643,044.16	896,983,931.67	730,927,791.8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4,314,189.60	42,353,490.46	37,475,117.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90,175.98	9,753,411.79	13,928,108.29	13,349,377.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836,395.89	1,055,710,645.55	953,265,530.42	781,752,287.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7,350,500.98	513,548,445.64	549,091,596.93	464,833,616.1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418,411.57	208,220,971.51	171,390,566.78	145,900,266.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180,378.61	58,918,799.44	33,292,149.87	28,039,258.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49,802.62	11,773,752.36	18,556,065.22	7,962,732.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499,093.78	792,461,968.95	772,330,378.80	646,735,873.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37,302.11	263,248,676.60	180,935,151.62	135,016,414.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130,000,000.00	97,000,000.00	19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3,750.00	262,581.88	98,369.45	1,525,086.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50.00	131,110.00	188,520.00	428,151.6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106,200.00	130,393,691.88	97,286,889.45	191,953,238.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327,440.76	254,064,163.53	234,364,113.24	119,705,875.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35,000,000.00	55,000,000.00	147,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27,440.76	389,064,163.53	289,364,113.24	266,705,875.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78,759.24	-258,670,471.65	-192,077,223.79	-74,752,637.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178,889,769.89	135,00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0	178,889,769.89	135,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0	6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22,196.84	86,292,347.26	70,387,000.00	45,618,75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378,175.20	31,5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2,196.84	169,670,522.46	130,418,500.00	45,618,75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77,803.16	9,219,247.43	4,581,500.00	-45,618,75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793,864.51	13,797,452.38	-6,560,572.17	14,645,027.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264,247.80	17,466,795.42	24,027,367.59	9,382,340.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058,112.31	31,264,247.80	17,466,795.42	24,027,367.59

法定代表人：崔阳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晓锋 会计机构负责人：韩晓锋

二、 审计意见

2025 年 1 月—3 月	是否审计 ☒ 是 ☐ 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勤信审字【2025】第 3343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十层 1001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8 月 20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梁海涌、冯胜楠
2024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勤信审字【2025】第 0611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十层 1001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4 月 23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国华、冯胜楠
2023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勤信审字【2024】第 2500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十层 1001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10 月 29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国华、崔静洁
2022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勤信审字【2024】第 2500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十层 1001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10 月 29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国华、崔静洁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无。

四、 会计政策、估计

（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在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

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

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8）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体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

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① 应收票据

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参考“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

② 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海外客户组合	本组合为客户所在国家信用及客户信用评级较好的应收款项。
其他客户组合	除上述组合外的其他客户应收款项。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关联方	本组合为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的应收款项。

对于划分为万润股份合并范围内公司组合的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对于划分为其他组合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③ 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自取得起期限在一

年内（含一年）的部分，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券投资。

④其他应收款

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押金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各类押金。
应收保证金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各类保证金。
个人借款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各类员工备用金。
万润股份合并范围内公司	本组合为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的应收款项。
其他	除上述外的其他应收款项。

对于划分为万润股份合并范围内公司组合的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对于划分为其他组合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公司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各账龄段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应收账款账龄	瑞联新材	濮阳惠成	九目化学	
			海外客户组合	其他客户组合
6 个月以内	5%	5%	0%	0%
6 个月-1 年	5%	5%	3%	5%
1-2 年	20%	10%	8%	10%
2-3 年	50%	20%	15%	20%
3-4 年	100%	50%	35%	40%
4-5 年	100%	80%	50%	6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注 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或年度报告。

注 2：对于应收控股股东合并范围内公司组合的款项，除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外，不对其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 6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均在 94%以上，且不存在账龄在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公司 2 年以内的坏账准备的计提标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具备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及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不同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包括：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应当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应当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3）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应当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转销法摊销。

3、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5	11.875-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5	11.875-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8	5	11.875-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

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 1)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 2) 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 3) 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 4)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5、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1) 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 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 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 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 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1) 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

无明确使用年限；2）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确定。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年限平均法	50	0
专利权	年限平均法	3	0
非专利技术	年限平均法	3	0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公司将开发阶段借款费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予以资本化，计入内部研发项目资本化成本。

6、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 涉及公司与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公司与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一在公司内，另一在公司外的，在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2)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 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 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 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 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 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7、收入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是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1) 收入确认的原则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 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 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 公司在合同开始日, 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 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 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

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退货负债, 不计入交易价格。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 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 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 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 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 否则, 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 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 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 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直到

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1) 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 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 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

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2）与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劳务合同、让渡资产使用权合同等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1) 商品销售收入

内销销售收入：境内销售以货物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对方指定地点并获取对方的签收回执（客户已确认产品质量合格）时，货物控制权转移至客户。公司在收到签收回执时确认收入。

外销销售收入：境外销售主要价格条款为 CIF、CIP、FOB、DAP。

A.在 CIF、CIP、FOB 价格条款下，在货物交付指定承运人、取得货运提单并完成海关出口报关手续时，货物控制权转移至客户。公司在取得报关单时确认收入。

B.在 DAP 价格条款下，以货物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对方指定地点并获取对方的签收回执时，货物控制权转移至客户。公司在收到签收回执时确认收入。

C.如合同约定有验收条款的，取得验收单据时，货物控制权转移至客户。公司在收到签收回执时确认收入。

2) 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按照实际履约进度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公司当

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9、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在报告期内与财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为：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首先判断事项性质的重要性，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

在此基础上，公司进一步判断事项金额的重要性，重要性标准如下：

项目	重要性标准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经营性往来余额	金额 $\geq$ 500 万元人民币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在建工程项目预算金额 $\geq$ 500 万元人民币
重要的投资活动	金额 $\geq$ 5000 万元人民币

10、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公司

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公司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主要标准为开始逾期，或者以下一个或多个指标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经营成果的显著变化、担保物价值或担保方信用评级的显著下降等。

公司判断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主要标准为逾期三年以上，或者符合以下一个或多个条件：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进行其他债务重组或很可能破产等。

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预期失业率的增长、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上述估计技术和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2）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

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4）折旧和摊销

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公司管理层需要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所得税

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8）预计负债

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的情况下，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11、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发行人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2025 年 1 月 —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01	-7.51	3.62	4.9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38.72	616.09	716.75	846.2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75	27.58	8.81	64.4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173.14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	-	-	-	-

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38.05	12.25	-5.0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小计	243.48	847.37	741.42	910.62
减：所得税影响数	36.52	127.10	111.21	136.5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
合计	206.96	720.26	630.21	774.0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06.96	720.26	630.21	774.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55.59	25,356.73	20,967.06	20,434.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48.63	24,636.47	20,336.85	19,660.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4.26	2.84	3.01	3.79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774.03 万元、630.21 万元、720.26 万元和 206.9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79%、3.01%、2.84%和 4.26%。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银行理财收益和应收账款减值转回。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能力不存在重大影响，不属于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

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资产总计(元)	1,526,710,666.03	1,459,965,547.16	1,329,405,631.45	1,217,703,199.48
股东权益合计(元)	1,126,007,491.64	1,076,838,621.88	903,883,276.28	763,782,580.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1,126,007,491.64	1,076,838,621.88	903,883,276.28	763,782,580.21
每股净资产（元/股）	6.01	5.74	4.82	4.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01	5.74	4.82	4.07
资产负债率（合并）(%)	26.25	26.24	32.01	37.2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25	26.24	32.01	37.28
营业收入(元)	208,054,922.45	961,974,595.34	877,927,458.20	705,621,954.61
毛利率（%）	40.93	45.06	40.66	44.22
净利润(元)	48,555,910.14	253,567,260.98	209,670,648.09	204,348,949.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48,555,910.14	253,567,260.98	209,670,648.09	204,348,949.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6,486,340.48	246,364,656.81	203,368,540.18	196,608,689.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6,486,340.48	246,364,656.81	203,368,540.18	196,608,689.2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73,173,243.98	359,866,301.06	303,297,973.38	245,515,947.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1	25.96	25.68	3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22	25.22	24.90	29.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1.35	1.12	1.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1.35	1.12	1.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337,302.11	263,248,676.60	180,935,151.62	135,016,414.2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9	1.40	0.96	0.7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94	8.63	7.47	8.33
应收账款周转率	7.39	8.87	9.14	9.99
存货周转率	1.05	1.19	1.38	1.50
流动比率	2.57	2.72	1.73	1.20
速动比率	0.97	0.90	0.58	0.50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股本总额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5、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具体公式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₀ 对应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 ₀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 _i 为报告期内发行新股或债转股新增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 _j 为报告期内减少回购或现金分红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 ₀ 为报告期内的月数；M _i 为净资产增加次月至报告期末的累计月数；M _j 为净资产减少次月至报告期末的累计月数；E _k 为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变动；M _k 为其他净资产增减次月至报告期末的累计月数。
6、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 基本每股收益= $P_0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

利润:

S 是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S0 为年初股份总数; S1 为报告期内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而增加的股份数量; Si 为报告期内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而增加的股份数量; Sj 为报告期内因回购而减少的股份数量; Sk 为报告期内减持股数; M0 为报告期内的月数; Mi 为增持次月至报告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持次月至报告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P1 \times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 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8、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 2025 年 1-3 月数据已年化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余额, 2025 年 1-3 月数据已年化

1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八、 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核心因素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要从事 OLED 前端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包括 OLED 面板渗透率、技术研发实力、行业竞争和客户的采购策略等。

（1）OLED 面板渗透率的影响

OLED 有机材料是 OLED 面板制造的上游关键原材料，公司 OLED 前端材料收入很大程度上受到 OLED 面板行业发展的影响。随着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的迅猛发展，作为应用平台及终端的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电子设备等消费类电子产品和智能家居产品的市场需求持续增长。近年来，OLED 面板市场渗透率不断攀升，带动了上游 OLED 前端材料的需求快速增长。

公司深耕 OLED 前端材料领域，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根据群智咨询所统计的市场规模情况测算，2024 年公司在全球 OLED 前端材料的市场占有率约 23%，在全球 OLED 升华前材料及中间体领域处于领先地位。OLED 面板未来市场渗透率的提升以及应用场景的进一步丰富，将有利于公司收入的持续增长。

（2）技术研发实力的影响

OLED 面板企业为了维持自身的行业竞争力，对产品显示效果及性能的升级非常重视，行业技术迭代速度较快。公司需要随着下游 OLED 终端材料及面板厂商的产品升级，持续进行配套的研发创新，设计出优质的技术方案，以满足下游产品更新换代的需求，使自身保持较强的竞争力。因此，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对于获取下游客户订单，提升公司收入具有较大的影响。

公司拥有强大的研发团队，并建立了完善的研发制度，在 OLED 前端材料的研发、生产方面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公司能够快速响应客户提出的各类新产品需求，并相应研发出高效可行的技术方案。公司卓越的研发实力将有利于公司获取订单并提升公司收入水平。

（3）行业竞争的影响

公司主要客户包括三星 SDI、杜邦集团、出光兴产、SFC、默克集团、LG 化学、德山集团等全球化学、电子材料领域的知名企业，公司与客户的产品价格协商以及业务合作均为市场化行为，受行业中其他竞争对手的影响较大。

公司经过多年的耕耘，与国内外知名企业均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且在化学合成、纯化等方

面发展出了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体系。整体而言，公司行业竞争力较强，在获取订单、定价等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

（4）客户的采购策略

公司所生产的 OLED 前端材料属于专用有机新材料，产品定制化属性较强。公司下游客户会根据自身经营战略、项目投产进展和其在手订单等情况，灵活调整采购策略，影响公司产品的销售结构、数量、均价等，并进一步影响公司的收入水平。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1）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

直接材料投入是公司产品成本的主要构成因素，公司主要使用的化工原材料包括甲苯、二甲苯、工业乙醇、醋酸钼以及其他中间体等，上述原材料的市场价格与原油价格具有较强的关联性。报告期内，原油价格呈现先增长后波动的趋势，对公司的成本造成了一定影响。

此外，随着行业技术更迭，氘代产品的收入占比逐年增长，重水、氘代苯等原料的使用量持续增加，上述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也会进一步影响公司的成本。

（2）公司生产管理能力的影

OLED 前端材料具有产品种类多、分子结构式复杂、合成步骤长、纯度要求高、定制化强等特点，需要公司具有优秀的生产工艺水平和高效的管理能力，从而更好地进行成本管控。

公司生产效率和管理能力优异，可以通过合理排产提升生产设备的使用效率，从而降低单位制造成本，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期间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及财务费用，公司期间费用总额随着公司经营业务规模的扩大而相应增长。其中，影响销售费用的因素主要包括销售人员职工薪酬等；影响管理费用的因素主要包括相关人员职工薪酬等；影响研发费用的因素主要包括公司研发投入规模、研发项目开展情况及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等；影响财务费用的因素主要包括汇率波动和利息支出等。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利润的因素较多，主要包括公司营业收入水平、原材料采购成本、人力成本、期间费用等，同时，税收优惠政策等因素也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和非财务指标分析

1、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指标主要为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毛利率，具体如下：

（1）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是衡量企业成长状况和发展能力的重要指标。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9,324.07 万元、86,776.26 万元、95,581.41 万元和 20,580.94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总体呈上升趋势。关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具体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2）主营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30,380.04 万元、34,724.05 万元、42,755.41 万元和 8,398.56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3.82%、40.02%、44.73%和 40.81%，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常年维持在 40%以上，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关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具体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三）毛利率分析”。

2、非财务指标

（1）技术水平

OLED 有机材料是 OLED 面板制造的上游关键原材料，具备明显的技术密集的特点，产品及技术更新迭代速度较快。OLED 前端材料厂商往往需要随着下游终端材料客户及面板厂商产品的不断升级，持续进行配套的研发创新，优化反应路径与纯化技术，以满足下游产品更新换代的需求，从而使自身始终保持竞争力。

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为驱动，在 OLED 前端材料的研发、生产方面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在研发方面，公司通过多年的发展与持续的投入，在化学合成、纯化等方面发展出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能及时对客户的目标化合物进行逆向解构与反应路径设计；在生产方面，公司高度重视生产设备的升级与工艺技术的优化，建立了研发与生产紧密衔接的一体化流程，经过多年的生产实践，形成了先进的 OLED 前端材料放大量产工艺，能够在保证关键质量指标的前提下，有效实现目标化合物的规模化生产目标。

在产品创新方面，公司在已有的 OLED 前端材料产品基础上，结合行业前沿技术的发展趋势，纵向深化研发性能更为优越的氙代发光材料，横向积极拓展氢能离子交换膜材料等功能性材料领域，丰富产品结构，在竞争日益激烈的行业，仍能凭借着卓越的研发能力与产品质量而维持着较高的客户粘性。

经过多年的技术沉淀，公司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将立足 OLED 产业，在稳定发

展现有产品的基础上，积极拓展产品种类，持续加大技术投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客户资源及维护

公司的下游客户群体主要为全球化学、电子材料行业知名企业，该类大型企业对供应商的资质、产能规模、产品品质、交货及时性、信用情况、技术实力等均具有非常严格的要求，且一旦建立长期稳定合作的关系，一般不会轻易更换。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凭借自身强大的技术研发实力，已经与三星 SDI、杜邦集团、出光兴产、SFC、默克集团、LG 化学、德山集团等全球主要 OLED 终端材料厂商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积累了大量优质的客户资源，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经营管理效率

OLED 前端材料属于精细化工领域，对企业的计划、采购、生产、销售、服务等方面均提出了较高的要求，高效的经营管理将有助于公司在规模扩张的同时，实现有效的成本管控和流程优化。

公司拥有一支行业经验丰富、学习能力强的经营管理团队，为持续强化公司精细化生产经营提供了重要保障。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和管理人员深耕 OLED 产业多年，拥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储备和行业从业经验。同时，公司不断优化生产管理体系和制度，持续提高经营管理效率，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 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一）应收款项

1、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2、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62.43	-
合计	-	-	62.43	-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仅在 2023 年末存在应收款项融资余额，主要系客户未能及时接收部分期末已背书的应收票据所致。2022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无应收款项融资余额。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对于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汇票，公司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列报，背书转让时终止确认；其他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在“应收票据”项目列报，在背书转让时不终止确认，待到期时才终止确认。

2023 年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为 62.43 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0.11%，占比较低。

3、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066.71	10,344.28	11,195.90	7,920.17
其中：6 个月以内	11,936.11	9,932.56	10,638.20	7,799.76
7 月-12 月	130.60	411.72	557.70	120.40
1 至 2 年	-	-	103.82	-
2 至 3 年	52.48	52.48	-	-
3 年以上	-	-	-	-
3 至 4 年	-	-	-	-
4 至 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计	12,119.19	10,396.76	11,299.72	7,920.1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119.19	100.00	17.01	0.14	12,102.17
合计	12,119.19	100.00	17.01	0.14	12,102.17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396.76	100.00	31.08	0.30	10,365.68
合计	10,396.76	100.00	31.08	0.30	10,365.68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299.72	100.00	27.28	0.24	11,272.44
合计	11,299.72	100.00	27.28	0.24	11,272.44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920.17	100.00	6.02	0.08	7,914.15
合计	7,920.17	100.00	6.02	0.08	7,914.15

1)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5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海外客户组合	9,083.38	0.02	0.00
其他客户组合	2,995.89	17.00	0.57
万润股份合并范围内公司组合	39.92	-	-
合计	12,119.19	17.01	0.14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海外客户组合	8,178.34	-	-
其他客户组合	2,190.17	31.08	1.42
万润股份合并范围内公司组合	28.25	-	-
合计	10,396.76	31.08	0.30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海外客户组合	7,973.88	0.63	0.01
其他客户组合	2,651.97	26.65	1.00
万润股份合并范围内公司组合	673.87	-	-
合计	11,299.72	27.28	0.24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海外客户组合	6,158.33	6.02	0.10
其他客户组合	1,303.30	-	-
万润股份合并范围内公司组合	458.53	-	-
合计	7,920.17	6.02	0.08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应收账款组合 1：海外客户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其他客户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3：万润股份合并范围内公司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其中，万润股份合并范围内公司组合主要系对公司控股股东万润股份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收取的款项，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实际情况以及对未来状况的预测，将万润股份合并范围内公司组合认定为低风险性质的组合，未计提坏账准备。

3)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3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08	-14.07	-	-	17.01
合计	31.08	-14.07	-	-	17.01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	-------------	--------	-------------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31 日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28	3.81	-	-	31.08
合计	27.28	3.81	-	-	31.08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02	21.26	-	-	27.28
合计	6.02	21.26	-	-	27.28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6.02	-	-	6.02
合计	-	6.02	-	-	6.02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3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SAMSUNG SDI Co., Ltd	1,588.06	13.10	-
Kyungdong Chemical Corp.	1,145.21	9.45	-
上海竹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105.03	9.12	-
EMNI Co., Ltd	1,102.00	9.09	-
Leechems Co., Ltd.	1,009.27	8.33	-
合计	5,949.57	49.09	-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SAMSUNG SDI Co., Ltd	3,126.75	30.07	-
EMNI Co., Ltd	1,051.75	10.12	-
常州迈诺进出口有限公司	906.30	8.72	-
Leechems Co., Ltd.	754.50	7.26	-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19.49	6.91	18.73
合计	6,558.79	63.08	18.73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SAMSUNG SDI Co., Ltd	4,224.84	37.39	-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45.22	8.37	16.26
Leechems Co., Ltd.	925.62	8.19	-
EMNI Co., Ltd	775.41	6.86	-
常州迈诺进出口有限公司	713.00	6.31	-
合计	7,584.09	67.12	16.26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SAMSUNG SDI Co., Ltd	2,034.78	25.70	-
EMNI Co., Ltd	958.59	12.10	-
SFC	878.24	11.09	-
Merck KGaA	740.91	9.35	-
Leechems Co., Ltd.	541.63	6.84	-
合计	5,154.14	65.08	-

其他说明：
无。

（6）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外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9,631.53	79.47%	9,207.19	88.56%	9,830.61	87.00%	7,209.86	91.03%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2,487.66	20.53%	1,189.57	11.44%	1,469.11	13.00%	710.31	8.97%

应收账款 余额合计	12,119.19	100.00%	10,396.76	100.00%	11,299.72	100.00%	7,920.17	100.00%
--------------	-----------	---------	-----------	---------	-----------	---------	----------	---------

(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 余额	12,119.19	-	10,396.76	-	11,299.72	-	7,920.17	-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回款	10,761.05	88.79%	10,274.58	98.82%	11,247.24	99.54%	7,867.69	99.34%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914.15 万元、11,272.44 万元、10,365.68 万元和 12,102.17 万元。

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主要原因系 2023 年度，随着下游市场需求的持续向好和公司新增产能的陆续释放，公司经营规模和营业收入持续增长所致。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无明显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22%、12.84%、10.78%和 14.54%（已年化）。2023 年末至 202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整体较为稳定。2025 年 3 月末有所增加，主要系受部分下游客户采购策略和采购节奏影响，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同比下降所致。

公司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各账龄段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应收账款账龄	瑞联新材	濮阳惠成	九目化学	
			海外客户组合	其他客户组合
6 个月以内	5%	5%	0%	0%
6 个月-1 年	5%	5%	3%	5%
1-2 年	20%	10%	8%	10%
2-3 年	50%	20%	15%	20%
3-4 年	100%	50%	35%	40%

4-5 年	100%	80%	50%	6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注 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或年度报告。

注 2：对于应收控股股东合并范围内公司组合的款项，除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外，不对其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 6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均在 94%以上，且不存在账龄在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公司 3 年以内的坏账准备的计提标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具备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4、其他披露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第三方回款金额	1,642.22	3,530.06	8,322.25	9,574.35

报告期各期，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9,574.35 万元、8,322.25 万元、3,530.06 万元和 1,642.2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系公司客户德国默克所属集团通过默克集团财务公司代客户统一对外付款，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与经营模式相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二）存货

1、存货

（1）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513.90	227.61	8,286.29
在产品	5,334.13	-	5,334.13
库存商品	17,623.79	2,513.10	15,110.69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467.85	-	467.85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自制半成品	15,251.07	1,291.18	13,959.89
委托加工物资	462.98	-	462.98
合计	47,653.73	4,031.89	43,621.8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726.08	139.16	7,586.91
在产品	5,531.71	-	5,531.71
库存商品	16,734.64	2,539.69	14,194.95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419.65	-	419.65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 工未结算资产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自制半成品	15,787.92	1,887.68	13,900.24
委托加工物资	143.97	-	143.97
合计	46,343.95	4,566.53	41,777.4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650.42	19.67	6,630.75
在产品	6,279.65	-	6,279.65
库存商品	15,495.01	2,315.92	13,179.09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1,413.47	-	1,413.47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 工未结算资产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自制半成品	12,471.39	771.36	11,700.03
委托加工物资	88.50	-	88.50
合计	42,398.44	3,106.95	39,291.4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915.78	9.98	8,905.79
在产品	4,531.96	-	4,531.96
库存商品	10,249.99	855.01	9,394.98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2,014.75	-	2,014.75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 工未结算资产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自制半成品	6,150.23	679.63	5,470.61
委托加工物资	1,054.61	-	1,054.61

合计	32,917.32	1,544.62	31,372.69
----	-----------	----------	-----------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5 年 3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39.16	124.66	-	36.21	-	227.61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2,539.69	781.45	-	808.03	-	2,513.10
周转材料	-	-	-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	-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
自制半成品	1,887.68	167.32	-	763.82	-	1,291.18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
合计	4,566.53	1,073.42	-	1,608.07	-	4,031.8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9.67	124.25	-	4.76	-	139.16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2,315.92	1,647.93	-	1,424.16	-	2,539.69
周转材料	-	-	-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	-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
自制半成品	771.36	1,607.72	-	491.40	-	1,887.68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
合计	3,106.95	3,379.90	-	1,920.32	-	4,566.5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9.98	14.17	-	4.48	-	19.67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855.01	1,895.12	-	434.21	-	2,315.92
周转材料	-	-	-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	-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	-	-

产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
自制半成品	679.63	665.65	-	573.92	-	771.36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
合计	1,544.62	2,574.94	-	1,012.61	-	3,106.9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8.96	9.98	-	8.96	-	9.98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345.50	794.70	-	285.19	-	855.01
周转材料	-	-	-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	-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
自制半成品	200.35	634.93	-	155.65	-	679.63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
合计	554.81	1,439.61	-	449.80	-	1,544.6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在对存货进行盘点的基础上，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4.69%、7.33%、9.85%和 8.46%。由于 OLED 材料行业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产品及技术更新迭代速度较快，行业内一般 2-3 年会对现有部分 OLED 材料进行优化更新，公司针对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余额的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以及化工类原材料，按照谨慎性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6）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和库存商品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

别为 31,372.69 万元、39,291.48 万元、41,777.42 万元和 43,621.8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8.58%、66.22%、66.78%和 62.11%，占比较高。

2023 年末，公司存货规模增长较快，主要是因为：①随着 OLED 前端材料行业需求整体上升的趋势，2022 年至 2023 年，公司销售规模持续增长，因此存货规模有所增长；②随着公司产品结构不断优化，反应步骤更多的 OLED 升华前材料持续增加，因此期末待发货的库存商品有所增长；③随着发光性能更为优异的氙代材料渗透率提升，公司部分单价较高的氙代产品的生产规模也有所增加。2023 年末，公司存货中氙代产品的数量同比增幅达到 100.00%以上，导致存货单位平均价格整体上升。

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无明显变化。

1) 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

①原材料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对外采购的重水、氙代苯等原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8,915.78 万元、6,650.42 万元、7,726.08 万元和 8,513.90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7.09%、15.69%、16.67%和 17.87%。

2023 年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2,265.36 万元，主要是因为：2022 年，公司根据原材料市场价格的变化趋势，加大了对于相关原材料的备货力度，年末库存的原材料较多。2023 年，公司在满足其生产需要的前提下未增加采购量，上年末公司库存的重水及氙代苯等原材料于当期生产耗用所致。

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逐年增加，主要系随着 OLED 前端材料行业需求整体上升的趋势，公司相应加大了备货力度所致。

②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公司的自制半成品是指已完成一定生产加工阶段并经检验质量合格办理入库，待进一步加工的中间产品。公司在产品指正在生产加工但尚未完工入库的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账面合计余额分别为 10,682.19 万元、18,751.04 万元、21,319.63 万元和 20,585.20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2.45%、44.23%、46.00%和 43.20%。

2023 年末，公司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合计余额增长 8,068.85 万元，主要是因为：一方面，随着 OLED 前端材料行业需求整体上升的趋势，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存货的备货规模相应增加；同时，随着公司产品结构不断优化，反应步骤更多的 OLED 升华前材料持续增加，因此生产过程中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合计余额有所增长；另一方面，公司于 2022 年末库存的原材料重水，经加工后作为自制半成品供后续生产使用，使得 2023 年末自制半成品余额增加约 800 万元。

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较上期末无明显变化。

③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10,249.99 万元、15,495.01 万元、16,734.64 万元和 17,623.79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1.14%、36.55%、36.11%和 36.9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持续增长，主要是因为：一方面，随着 OLED 显示应用的渗透率提升，OLED 前端材料行业需求整体上升，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因此相应库存商品规模有所增长；另一方面，公司部分单价较高的氙代产品的生产规模占比增加，2023 年末，公司存货中氙代产品的数量同比增幅达到 100.00%以上，导致库存商品单位平均价格整体上升。

④委托加工物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委托加工物资账面余额分别为 1,054.61 万元、88.50 万元、143.97 万元和 462.98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20%、0.21%、0.31%和 0.97%，占比均较低。随着基地一期的建成和产能的逐步释放，公司采购外协的规模整体下降。2025 年 3 月末，公司委托加工物资余额增长，主要系部分外协产品第一季度末尚未加工完成所致。

⑤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2,014.75 万元、1,413.47 万元、419.65 万元和 467.85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6.12%、3.33%、0.91%和 0.98%。报告期内，公司发出商品余额有所降低，主要系公司各期末发货量偶发性波动影响所致。

2、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其中：	
银行短期理财产品	-
其他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其中：	

债务工具投资	-
权益工具投资	-
其他	-
合计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系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而购买的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9,702.70 万元、5,502.23 万元、6,005.04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12%、9.27%、9.60%和 0.00%，整体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 2021 年以来启动了基地一期项目建设，购建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等资金需求较大，因此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后用于支付相应款项。

2、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6、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0、其他披露事项

无。

11、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金融资产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相关分析详见本节之“1、交易性金融资产”。

（四）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55,304.06	56,525.01	58,216.55	58,628.66
固定资产清理	-	-	-	-
合计	55,304.06	56,525.01	58,216.55	58,628.66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年3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1,739.98	44,357.39	2,195.86	224.83	606.47	79,124.53
2.本期增加金额	-	273.75	122.17	17.51	-	413.44
(1) 购置	-	273.75	122.17	17.51	-	413.44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4) 其他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4.07	-	-	-	4.07
(1) 处置或报废	-	4.07	-	-	-	4.07
(2) 其他	-	-	-	-	-	-
4.期末余额	31,739.98	44,627.07	2,318.03	242.35	606.47	79,533.9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131.41	16,160.72	903.38	140.67	263.34	22,599.51
2.本期增加金额	378.66	1,133.31	98.92	7.01	16.28	1,634.19
(1) 计提	378.66	1,133.31	98.92	7.01	16.28	1,634.19
(2) 其他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3.86	-	-	-	3.86
(1) 处置或报废	-	3.86	-	-	-	3.86
(2) 其他	-	-	-	-	-	-
4.期末余额	5,510.07	17,290.17	1,002.31	147.68	279.61	24,229.8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2) 其他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2) 其他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6,229.91	27,336.91	1,315.72	94.67	326.85	55,304.06
2.期初账面价值	26,608.57	28,196.67	1,292.47	84.17	343.13	56,525.01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9,816.57	42,181.60	1,902.73	213.23	596.72	74,710.84
2.本期增加金额	1,923.42	2,319.58	303.86	11.60	13.16	4,571.63
（1）购置	-	1,298.10	303.86	11.60	13.16	1,626.72
（2）在建工程转入	1,923.42	1,021.49	-	-	-	2,944.91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4）其他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143.79	10.74	-	3.41	157.94
（1）处置或报废	-	143.79	10.74	-	3.41	157.94
（2）其他	-	-	-	-	-	-
4.期末余额	31,739.98	44,357.39	2,195.86	224.83	606.47	79,124.5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708.03	11,907.64	567.58	110.90	200.14	16,494.29
2.本期增加金额	1,423.38	4,380.68	345.63	29.77	64.59	6,244.06
（1）计提	1,423.38	4,380.68	345.63	29.77	64.59	6,244.06
（2）其他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127.60	9.83	-	1.40	138.83
（1）处置或报废	-	127.60	9.83	-	1.40	138.83
（2）其他	-	-	-	-	-	-
4.期末余额	5,131.41	16,160.72	903.38	140.67	263.34	22,599.5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计提	-	-	-	-	-	-
（2）其他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
（2）其他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6,608.57	28,196.67	1,292.47	84.17	343.13	56,525.01
2.期初账面价值	26,108.53	30,273.96	1,335.15	102.33	396.58	58,216.55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9,418.53	37,841.80	1,157.75	169.07	570.18	69,157.33
2.本期增加金额	398.03	4,488.95	745.45	91.64	27.17	5,751.24
（1）购置	349.19	3,170.30	745.45	91.64	26.77	4,383.35
（2）在建工程转入	48.85	1,318.65	-	-	0.40	1,367.89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4) 其他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149.15	0.47	47.49	0.63	197.74
(1) 处置或报废	-	149.15	0.47	47.49	0.63	197.74
(2) 其他	-	-	-	-	-	-
4.期末余额	29,816.57	42,181.60	1,902.73	213.23	596.72	74,710.8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292.58	7,638.09	327.08	131.39	139.53	10,528.67
2.本期增加金额	1,415.46	4,408.42	240.94	24.62	60.85	6,150.29
(1) 计提	1,415.46	4,408.42	240.94	24.62	60.85	6,150.29
(2) 其他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138.88	0.45	45.11	0.24	184.67
(1) 处置或报废	-	138.88	0.45	45.11	0.24	184.67
(2) 其他	-	-	-	-	-	-
4.期末余额	3,708.03	11,907.64	567.58	110.90	200.14	16,494.2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2) 其他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2) 其他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6,108.53	30,273.96	1,335.15	102.33	396.58	58,216.55
2.期初账面价值	27,125.96	30,203.71	830.67	37.68	430.64	58,628.66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462.44	11,647.32	607.76	169.07	152.70	18,039.30
2.本期增加金额	23,956.09	26,355.18	554.37	-	417.48	51,283.11
(1) 购置	-	1,531.77	519.45	-	52.57	2,103.79
(2) 在建工程转入	23,956.09	24,823.41	34.92	-	364.90	49,179.32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4) 其他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160.69	4.38	-	-	165.08
(1) 处置或报废	-	160.69	4.38	-	-	165.08
(2) 其他	-	-	-	-	-	-
4.期末余额	29,418.53	37,841.80	1,157.75	169.07	570.18	69,157.3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025.78	6,574.87	198.11	110.90	133.40	9,043.05
2.本期增加金额	266.80	1,191.49	132.95	20.49	6.14	1,617.86
(1) 计提	266.80	1,191.49	132.95	20.49	6.14	1,617.86
(2) 其他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128.27	3.98	-	-	132.24
（1）处置或报废	-	128.27	3.98	-	-	132.24
（2）其他	-	-	-	-	-	-
4.期末余额	2,292.58	7,638.09	327.08	131.39	139.53	10,528.6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计提	-	-	-	-	-	-
（2）其他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
（2）其他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7,125.96	30,203.71	830.67	37.68	430.64	58,628.66
2.期初账面价值	3,436.66	5,072.45	409.66	58.17	19.30	8,996.25

（3）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5）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 年 3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1#综合仓库	1,856.58	房产于 2024 年底转固，房屋产权证书已于 2025 年 8 月完成办理
热源机房	18.61	房产于 2024 年底转固，房屋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中转库房	11.62	未办理相应的规划、施工等审批手续，未取得相应的房屋产权证书
临时钢结构房	0.59	未办理相应的规划、施工等审批手续，未取得相应的房屋产权证书
固废间	0.00	未办理相应的规划、施工等审批手续，未取得相应的房屋产权证书
门卫室	0.00	未办理相应的规划、施工等审批手续，未取得相应的房屋产权证书

（7）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机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所构成，均为生产经营相关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8,628.66 万元、58,216.55 万元、56,525.01 万元和 55,304.0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5.95%、79.09%、67.75%和 67.08%，占比较高。

2022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增加 49,632.41 万元，主要系公司基地一期项目于 2022 年末转固所致。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保持稳定。

2、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15,479.26	15,401.89	5,360.96	-
工程物资	-	-	-	-
合计	15,479.26	15,401.89	5,360.96	-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 年 3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OLED 显示材料及其他功能性材料项目（二期）	13,215.52	-	13,215.52
研发中心项目	2,263.75		2,263.75
合计	15,479.26	-	15,479.26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OLED 显示材料及其他功能性材料项目（二期）	13,149.27	-	13,149.27
研发中心项目	2,252.61		2,252.61
合计	15,401.89	-	15,401.89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OLED 显示材料及其他功能性材料项目（二期）	5,360.96	-	5,360.96
合计	5,360.96	-	5,360.96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OLED 显示材料及其他功能性材料项目（二期）	-	-	-
合计	-	-	-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 年 1 月—3 月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OLED 显示材料及其他功能性材料项目（二期）	150,000.00	13,149.27	66.24	-	-	13,215.52	10.57	10.57%	-	-	-	自筹
研发中心项目	20,000.00	2,252.61	11.13	-	-	2,263.75	11.32	11.32%	-	-	-	自筹
合计	170,000.00	15,401.89	77.38	-	-	15,479.26	-	-	-	-	-	-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OLED 显示材料及其他功能性材料项目（二期）	150,000.00	5,360.96	10,428.57	2,640.26	-	13,149.27	10.53	10.53%	-	-	-	自筹
一号车间自动化改造项目	2,300.00	-	304.64	304.64	-	-	68.94	100.00%	-	-	-	自筹

研发中心项目	20,000.00	-	2,252.61	-	-	2,252.61	11.26	11.26%	-	-	-	自筹
合计	172,300.00	5,360.96	12,985.83	2,944.91	-	15,401.89	-	-	-	-	-	-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OLED 显示材料及其他功能性材料项目（二期）	150,000.00	-	5,360.96	-	-	5,360.96	3.57	3.57%	-	-	-	自筹
一号车间自动化改造项目	2,300.00	-	1,281.07	1,281.07	-	-	55.70	55.70%	-	-	-	自筹
OLED 显示材料及其他功能性材料项目（一期）	46,994.02	-	86.82	86.82	-	-	104.34	100.00%	-	-	-	自筹
合计	199,294.02	-	6,728.86	1,367.89	-	5,360.96	-	-	-	-	-	-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OLED 显示材料及其他功能性材料项目（二期）	46,994.02	22,388.14	26,557.41	48,945.55	-	-	104.15	100.00%	-	-	-	自筹
基地食堂	-	-	125.07	125.07	-	-	-	100.00%	-	-	-	自筹
基地行政	-	-	108.70	108.70	-	-	-	100.00%	-	-	-	自筹
合计	46,994.02	22,388.14	26,791.18	49,179.32	-	-	-	-	-	-	-	-

其他说明：

无。

（4）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基地二期项目。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0.00 万元、5,360.96 万元、15,401.89 万元和 15,479.2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0.00%、7.28%、18.46%和 18.78%。

2022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0.00 万元，相对于年初减少 22,388.14 万元，主要系基地一期项目及其他在建工程于当年末全部建成转固所致。2023 年末、2024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上期末增加，主要系公司为进一步扩张产能，陆续启动基地二期项目建设所致。

3、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五)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1、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 年 3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541.39	-	1,868.22	10,409.60
2.本期增加金额	-	-	7.46	7.46
(1) 购置	-	-	7.46	7.46
(2) 内部研发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4) 其他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2) 其他	-	-	-	-
4.期末余额	8,541.39	-	1,875.67	10,417.0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895.83	-	1,179.94	2,075.77
2.本期增加金额	42.88	-	107.13	150.01
(1) 计提	42.88	-	107.13	150.01
(2) 其他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2) 其他	-	-	-	-
4.期末余额	938.71	-	1,287.07	2,225.7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计提	-	-	-	-
（2）其他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2）其他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602.68	-	588.60	8,191.28
2.期初账面价值	7,645.56	-	688.28	8,333.83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541.39	-	1,536.33	10,077.71
2.本期增加金额	-	-	331.89	331.89
（1）购置	-	-	331.89	331.89
（2）内部研发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4）其他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2）其他	-	-	-	-
4.期末余额	8,541.39	-	1,868.22	10,409.6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724.32	-	735.01	1,459.33
2.本期增加金额	171.51	-	444.93	616.44
（1）计提	171.51	-	444.93	616.44
（2）其他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2）其他	-	-	-	-
4.期末余额	895.83	-	1,179.94	2,075.7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计提	-	-	-	-
（2）其他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2）其他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645.56	-	688.28	8,333.83
2.期初账面价值	7,817.07	-	801.32	8,618.39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541.39	-	958.18	9,499.57
2.本期增加金额	-	-	578.14	578.14
（1）购置	-	-	578.14	578.14
（2）内部研发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4）其他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2）其他	-	-	-	-
4.期末余额	8,541.39	-	1,536.33	10,077.7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52.80	-	400.87	953.67
2.本期增加金额	171.51	-	334.14	505.66
（1）计提	171.51	-	334.14	505.66
（2）其他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2）其他	-	-	-	-
4.期末余额	724.32	-	735.01	1,459.3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计提	-	-	-	-
（2）其他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2）其他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817.07	-	801.32	8,618.39
2.期初账面价值	7,988.58	-	557.32	8,545.90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541.39	-	590.05	9,131.44
2.本期增加金额	-	-	368.13	368.13
（1）购置	-	-	368.13	368.13
（2）内部研发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4）其他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2）其他	-	-	-	-

4.期末余额	8,541.39	-	958.18	9,499.5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81.29	-	187.71	569.00
2.本期增加金额	171.51	-	213.15	384.67
(1) 计提	171.51	-	213.15	384.67
(2) 其他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2) 其他	-	-	-	-
4.期末余额	552.80	-	400.87	953.6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2) 其他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2) 其他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988.58	-	557.32	8,545.90
2.期初账面价值	8,160.10	-	402.34	8,562.44

其他说明：

无。

(2)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公司位于总部及基地的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545.90 万元、8,618.39 万元、8,333.83 万元和 8,191.2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53%、11.71%、9.99%和 9.94%。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相对保持稳定。

2、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披露事项

无

(六) 商誉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债项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
保证借款	-
信用借款	4,001.28
合计	4,001.28

短期借款分类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均为信用借款。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4,001.28 万元，主要系公司启动基地项目建设后，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增加，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取得浦发银行短期借款所致。

2、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48.05
合计	48.05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合同负债主要为客户向公司预先支付的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57.24 万元、28.32 万元、28.94 万元和 48.0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13%、0.08%、0.13% 和 0.18%，占比较低。

5、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17,456.94
保证借款	-
信用借款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284.66
合计	12,172.28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长期借款均为向恒丰银行取得的抵押借款，抵押物为鲁（2023）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0025266号等房屋建筑物。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5年3月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12,172.28万元。主要系公司为扩大生产规模，取得长期借款所致。

6、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短期应付债券	-
应付退货款	-
待转销项税额	2.57
合计	2.57

（2）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3）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均为待转销项税额，报告期各期末金额分别为0.00万元、0.00万元、0.08万元及2.57万元，占比较低。

7、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8、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9、主要债项、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1) 主要债项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债项金额及其占当期末负债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3/31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001.28	9.99%	-	0.00%	-	0.00%	-	0.00%
应付账款	14,007.12	34.96%	15,600.02	40.72%	29,648.39	69.68%	40,251.02	88.67%
合同负债	48.05	0.12%	28.94	0.08%	28.32	0.07%	57.24	0.13%
应付职工薪酬	3,127.23	7.80%	2,817.19	7.35%	2,849.71	6.70%	3,346.92	7.37%
应交税费	524.28	1.31%	1,537.82	4.01%	1,492.40	3.51%	702.47	1.55%
其他应付款	379.91	0.95%	308.34	0.80%	320.29	0.75%	236.39	0.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84.66	13.19%	2,685.57	7.01%	37.11	0.09%	-	0.00%
其他流动负债	2.57	0.01%	0.08	0.00%	-	0.00%	-	0.00%
流动负债合计	27,375.08	68.32%	22,977.97	59.97%	34,376.23	80.79%	44,594.04	98.24%
长期借款	12,172.28	30.38%	14,780.63	38.58%	7,500.00	17.63%	-	0.00%
递延收益	300.01	0.75%	320.74	0.84%	403.65	0.95%	486.57	1.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2.94	0.56%	233.35	0.61%	272.35	0.64%	311.45	0.6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695.23	31.68%	15,334.72	40.03%	8,176.01	19.21%	798.02	1.76%
负债合计	40,070.32	100.00%	38,312.69	100.00%	42,552.24	100.00%	45,392.0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45,392.06 万元、42,552.24 万元、38,312.69 万元及 40,070.32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44,594.04 万元、34,376.23 万元、22,977.97 万元及 27,375.08 万元，占当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24%、80.79%、59.97%及 68.32%，主要由应付账款组成。流动负债占比呈下降趋势，主要系非流动负债中长期借款金额上升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长期借款等科目余额变动情况分析详见该等科目分析。

(2) 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所示：

项目	2025.3.31/ 2025 年 1-3 月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2022.12.31/ 2022 年度
流动比率（倍）	2.57	2.72	1.73	1.20
速动比率（倍）	0.97	0.90	0.58	0.50
资产负债率	26.25%	26.24%	32.01%	37.28%

利息保障倍数 (倍)	44.39	47.88	170.70	-
利息支出(万元)	124.23	606.85	138.31	-

注：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20 倍、1.73 倍、2.72 倍和 2.57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50 倍、0.58 倍、0.90 倍和 0.97 倍，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7.28%、32.01%、26.24%和 26.25%。

2023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较上年有所提升，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增长，公司向下游客户的销售规模增大，销售回款规模增多，公司偿还了部分应付账款所致。2024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较上年末持续提升，主要系公司为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持续取得银行借款所致。

2022 年末，公司不存在有息负债。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3 月，公司利息保障倍数为 170.70 倍、47.88 倍和 44.39 倍，偿债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增强，利息保障倍数均维持在较好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良好，短期偿债风险可控。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资产负债率	瑞联新材	10.80%	10.96%	11.53%	11.52%
	濮阳惠成	15.90%	14.27%	13.32%	17.28%
	九目化学	26.25%	26.24%	32.01%	37.28%
流动比率	瑞联新材	5.62	5.45	5.13	5.28
	濮阳惠成	4.38	4.67	9.36	6.00
	九目化学	2.57	2.72	1.73	1.20
速动比率	瑞联新材	4.16	3.99	3.75	3.58
	濮阳惠成	3.95	4.28	8.49	5.34
	九目化学	0.97	0.90	0.58	0.5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整体上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且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系：一方面，同行业上市公司通过上市融资筹集资金，货币资金与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占比高于公司；另一方面，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新建产能的需求，并相应建设生产基地，导致应付账款规模相对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面对下游增长的订单需求持续加大产能建设投入，持续建设基地项目，公司上述项目均以自有资金投入建设，公司面临一定的流动资金压力，因此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同行

业水平。

（八）股东权益

1、股本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5 年 3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8,750	-	-	-	-	-	18,750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8,750	-	-	-	-	-	18,750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8,750	-	-	-	-	-	18,750

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8,750	-	-	-	-	-	18,75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化。

2、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3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1,627.81	-	-	21,627.81
其他资本公积	1.31	1.07	-	2.38
合计	21,629.12	1.07	-	21,630.1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1,627.81	-	-	21,627.81

其他资本公积	-	1.31	-	1.31
合计	21,627.81	1.31	-	21,629.1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1,627.81	-	-	21,627.81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21,627.81	-	-	21,627.8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1,627.81	-	-	21,627.81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21,627.81	-	-	21,627.8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公司资本公积增加 1.31 万元和 1.07 万元，均为员工持股股份转让锁定期股份支付分摊所致。

4、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3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	180.40	120.17	60.23
合计	-	180.40	120.17	60.2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	675.36	675.36	-
合计	-	675.36	675.36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19.50	580.59	600.09	-
合计	19.50	580.59	600.09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安全生产费	-	463.43	443.93	19.50
合计	-	463.43	443.93	19.5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专项储备金额分别为 19.50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及 60.23 万元。专项储备金额主要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和应急管理部印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公司按照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按月计提安全生产费所致。

7、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3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9,261.37	-	-	9,261.37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9,261.37	-	-	9,261.3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6,725.70	2,535.67	-	9,261.37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6,725.70	2,535.67	-	9,261.3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4,628.99	2,096.71	-	6,725.70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4,628.99	2,096.71	-	6,725.7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585.50	2,043.49	-	4,628.99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2,585.50	2,043.49	-	4,628.9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盈余公积每期增加金额为按公司当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报告期内，公司未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8、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8,043.37	43,284.82	31,351.96	17,522.4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8,043.37	43,284.82	31,351.96	17,522.4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4,855.59	25,356.73	20,967.06	20,434.89

净利润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2,535.67	2,096.71	2,043.4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8,062.50	6,937.50	4,561.88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62,898.96	58,043.37	43,284.82	31,351.9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31,351.96 万元、43,284.82 万元、58,043.37 万元及 62,898.96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受益于公司持续盈利，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有所增长。

9、其他披露事项

无。

10、股东权益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 76,378.26 万元、90,388.33 万元、107,683.86 万元及 112,600.75 万元，股东权益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报告期内持续盈利所致。

（九）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9.55	7.45	8.64	3.74
银行存款	12,496.26	3,118.98	1,738.04	2,398.99
其他货币资金	964.43	562.92	562.64	162.27
合计	13,470.24	3,689.35	2,309.32	2,565.0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建筑劳务工资保证金及利息	400.00	562.92	562.64	162.27
信用证保证金	564.43	-	-	-

合计	964.43	562.92	562.64	162.27
----	--------	--------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公司的其他货币资金为开展项目建设所需的相关保证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2,565.01 万元、2,309.32 万元、3,689.35 万元和 13,470.2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79%、3.89%、5.90%和 19.18%。

2022 年末至 202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的比例相对较低，主要系公司 2021 年以来启动了基地一期项目建设，购建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等资金需求较大所致。

2025 年 3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加，主要系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取得短期借款资金所致。

2、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 年以内	569.63	98.66	524.74	99.16	487.34	99.81	367.57	96.62
1 至 2 年	7.72	1.34	4.46	0.84	0.17	0.03	9.27	2.44
2 至 3 年	-	-	-	-	0.20	0.04	0.35	0.09
3 年以上	-	-	-	-	0.60	0.12	3.24	0.85
合计	577.35	100.00	529.20	100.00	488.30	100.00	380.43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3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江西核研院新材料有限公司	87.78	15.20
烟台兴华能源有限公司	75.85	13.14
烟台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72.22	12.51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烟台供电公司	65.88	11.41
PVD Co., Ltd.	46.99	8.14
合计	348.72	60.40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中矿资源（江西）新材料有限公司	92.00	17.38
烟台兴华能源有限公司	75.85	14.33
烟台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72.22	13.65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烟台供电公司	65.88	12.45
PVD Co., Ltd.	43.62	8.24
合计	349.58	66.05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烟台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72.22	14.79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烟台供电公司	65.88	13.49
中矿资源（江西）新材料有限公司	52.51	10.75
安徽泽升科技有限公司	49.95	10.23
苏州强盛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40.85	8.37
合计	281.42	57.63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中矿资源（江西）新材料有限公司	80.00	21.03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烟台供电公司	71.73	18.86
烟台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50.00	13.14
烟台兴华能源有限公司	35.85	9.42
常州市金坛区薛沃化工技术服务有 限公司	23.93	6.29
合计	261.52	68.74

（3）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供应商的材料款及能源费。公司预付款项账龄以 1 年以内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380.43 万元、488.30 万元、529.20 万元和 577.3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71%、0.82%、0.85%和 0.82%，整体较为稳定。

3、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180.88	193.22	153.36	694.41
合计	180.88	193.22	153.36	694.41

（1）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0.40	100.00	9.52	5.00	180.88
合计	190.40	100.00	9.52	5.00	180.88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3.39	100.00	10.17	5.00	193.22
合计	203.39	100.00	10.17	5.00	193.22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3.14	51.75	173.14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1.43	48.25	8.07	5.00	153.36
合计	334.57	100.00	181.21	54.16	153.36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30.96	100.00	36.55	5.00	694.41
合计	730.96	100.00	36.55	5.00	694.41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名称	2025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代垫土地补偿款	-	-	-	-
合计	-	-	-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代垫土地补偿款	-	-	-	-
合计	-	-	-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代垫土地补偿款	173.14	173.14	100.00	账龄为 3-4 年
合计	173.14	173.14	100.00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	-	-	-	
合计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公司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烟台市经济开发区大季家街道办事处代垫土地补偿款，该等补偿款系公司前期代为垫付的基地土地的青苗补偿款。2023 年末，公司结合该笔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较长的情况，对剩余尚未收回的代垫土地补偿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截至 2024 年末，该等代垫土地补偿款已完成收回。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5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90.40	9.52	5.00
合计	190.40	9.52	5.00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03.39	10.17	5.00
合计	203.39	10.17	5.00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61.43	8.07	5.00
合计	161.43	8.07	5.00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16.54	5.83	5.00
1-2 年	2.53	0.13	5.00
2-3 年	611.89	30.59	5.00
合计	730.96	36.55	5.00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10.17	-	-	10.17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0.65	-	-	-0.65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5 年 3 月 31 日余额	9.52	-	-	9.52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及押金	-	-	-	-
备用金	-	-	-	-
往来款	-	-	-	-
代垫土地补偿款	-	-	173.14	611.89
其他	190.40	203.39	161.43	119.07
合计	190.40	203.39	334.57	730.96

2)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1 年以内	190.40	203.39	161.43	116.54
其中：6 个月以内	187.71	203.39	159.31	107.16
7-12 个月	2.69	-	2.13	9.38
1 至 2 年	-	-	-	2.53
2 至 3 年	-	-	-	611.89
3 年以上	-	-	173.14	-
3 至 4 年	-	-	173.14	-
4 至 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计	190.40	203.39	334.57	730.96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3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5 年 3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代扣代缴个人社保	代扣代缴个人社保	116.97	6 个月以内	61.43	5.85
代扣代缴个人公积金	代扣代缴个人公积金	69.84	6 个月以内	36.68	3.49
青岛阳林鸿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废料	1.46	6 个月至 1 年	0.77	0.07
烟台凯高客置业有限公司威斯汀酒店	预付款项	0.81	6 个月至 1 年	0.43	0.04
烟台海岳壹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	0.63	6 个月以内	0.33	0.03
合计	-	189.71	-	99.64	9.49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代扣代缴个人社保	代扣代缴个人社保	104.83	6 个月以内	51.54	5.24
代扣代缴个人公积金	代扣代缴个人公积金	69.66	6 个月以内	34.25	3.48
高密市长丰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废料	21.33	6 个月以内	10.49	1.07
山东春帆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废料	3.40	6 个月以内	1.67	0.17
北京利通出行	预付交通费	1.70	6 个月以内	0.84	0.09

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	200.93	-	98.79	10.05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烟台市经济开发区大季家街道办事处	代垫土地补偿款	173.14	3-4 年	51.75	173.14
代扣代缴个人社保	代扣代缴个人社保	62.10	6 个月以内	18.56	3.11
代扣代缴个人公积金	代扣代缴个人公积金	59.15	6 个月以内	17.68	2.96
高密市长丰化工有限公司	消费废料	23.56	6 个月以内	7.04	1.18
烟台锦绣江南餐饮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	14.13	6 个月内 120,000 元、6 个月-1 年 21,270 元	4.22	0.71
合计	-	332.08	-	99.25	181.09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烟台市经济开发区大季家街道办事处	代垫土地补偿款	611.89	2-3 年	83.71	30.59
代扣代缴个人社保	代扣代缴个人社保	50.49	6 个月以内	6.91	2.52
代扣代缴个人公积金	代扣代缴个人公积金	46.67	6 个月以内	6.39	2.33
烟台锦绣江南餐饮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	9.12	6 个月内 30,034 元、6 个月-1 年 35,850 元、1-2 年 25,316 元	1.25	0.46
烟台百纳瑞汀花园酒店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	8.87	6 个月内 60,000 元、6 个月-1 年 28,748 元	1.21	0.44
合计	-	727.05	-	99.47	36.35

(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代垫土地补偿款和代扣代缴个人社保公积金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94.41 万元、153.36 万元、193.22 万元和 180.8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

比例分别为 1.30%、0.26%、0.31%和 0.26%，占比较低。

2022 年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烟台市经济开发区大季家街道办事处代垫土地补偿款，该等补偿款系公司前期代为垫付的基地土地的青苗补偿款。

2023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有所降低，一方面系公司已收回部分代垫土地补偿款，另一方面，公司结合该笔其他应收款的账龄情况，对剩余尚未收回的代垫土地补偿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024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上期末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员工总数的提升，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规模提升所致。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上期末无明显变化。

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6、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应付材料款	4,858.73
应付工程款及设备款	8,171.84
应付加工费	976.56
合计	14,007.12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3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山东创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442.76	17.44	工程及设备款
烟台飞龙集团有限公司	1,189.01	8.49	工程及设备款
中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145.01	8.17	工程及设备款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1,080.40	7.71	材料款及加工费
烟台坤益液晶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908.45	6.49	材料款及加工费
合计	6,765.63	48.30	-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山东创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442.76	未到结算期
烟台腾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71.22	未到结算期

合计	3,213.98	-
----	----------	---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由应付材料款和应付工程及设备款组成，账龄以 1 年以内及 1-2 年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0,251.02 万元、29,648.39 万元、15,600.02 万元和 14,007.1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0.26%、86.25%、67.89%和 51.17%，占比较高。 2022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高，主要系公司扩张产能，基地一期项目完成转固，导致期末应付工程款及设备款相应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持续降低，主要系公司陆续偿还了部分应付工程款及设备款。
--

7、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3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2,817.19	4,820.60	4,510.57	3,127.23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68.51	568.51	-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817.19	5,389.11	5,079.07	3,127.2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2,849.71	18,779.70	18,812.22	2,817.19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006.82	2,006.82	-
3、辞退福利	-	14.63	14.63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849.71	20,801.15	20,833.67	2,817.1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3,346.92	15,656.06	16,153.27	2,849.71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166.19	1,166.19	-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346.92	16,822.25	17,319.46	2,849.71
----	----------	-----------	-----------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3,926.82	13,179.34	13,759.24	3,346.92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945.91	945.91	-
3、辞退福利	-	9.12	9.12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926.82	14,134.37	14,714.27	3,346.92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3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16.48	4,064.41	3,828.81	2,952.08
2、职工福利费	-	137.31	137.31	-
3、社会保险费	-	307.83	307.83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72.34	272.34	-
工伤保险费	-	35.50	35.50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214.60	214.6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0.72	77.96	3.52	175.15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	-	18.48	18.48	-
合计	2,817.19	4,820.60	4,510.57	3,127.2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16.48	15,672.30	15,672.30	2,716.48
2、职工福利费	-	751.32	751.32	-
3、社会保险费	-	1,115.99	1,115.99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959.60	959.60	-
工伤保险费	-	156.38	156.38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805.56	805.56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3.24	275.85	308.37	100.72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	-	158.69	158.69	-
合计	2,849.71	18,779.70	18,812.22	2,817.1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84.08	13,193.91	13,661.51	2,716.48
2、职工福利费	-	746.55	746.55	-
3、社会保险费	-	652.54	652.5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543.60	543.60	-
工伤保险费	-	108.94	108.94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672.67	672.67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2.85	240.76	270.37	133.24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	-	149.63	149.63	-
合计	3,346.92	15,656.06	16,153.27	2,849.7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67.36	11,119.70	11,502.99	3,184.08
2、职工福利费	-	699.74	699.74	-
3、社会保险费	-	525.81	525.81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437.45	437.45	-
工伤保险费	-	88.36	88.36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528.36	528.36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59.46	204.52	401.13	162.85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	-	101.21	101.21	-
合计	3,926.82	13,179.34	13,759.24	3,346.92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3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544.68	544.68	-
2、失业保险费	-	23.83	23.83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568.51	568.51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1,922.71	1,922.71	-

2、失业保险费	-	84.11	84.11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2,006.82	2,006.82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1,117.30	1,117.30	-
2、失业保险费	-	48.88	48.88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1,166.19	1,166.19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906.26	906.26	-
2、失业保险费	-	39.65	39.65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945.91	945.91	-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3,346.92 万元、2,849.71 万元、2,817.19 万元和 3,127.2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51%、8.29%、12.26%和 11.42%，占比较高。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占比随公司业务规模及员工人数提升。 2023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有所降低，主要系公司计提的奖金进行发放所致。
--

9、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379.91	308.34	320.29	236.39
合计	379.91	308.34	320.29	236.39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保证金	-	-	-	-
预提费用	302.71	240.76	204.52	147.36
其他	77.20	67.58	115.76	89.04
合计	379.91	308.34	320.29	236.39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66.83	43.91	104.50	33.89	182.35	56.93	123.41	52.21
1-2 年	85.92	22.62	102.26	33.16	73.68	23.00	63.99	27.07
2-3 年	80.82	21.27	73.68	23.89	28.58	8.92	9.69	4.10
3 年以上	46.33	12.19	27.91	9.05	35.68	11.14	39.31	16.63
合计	379.91	100.00	308.34	100.00	320.29	100.00	236.39	100.00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最近一期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党建工作经费	302.71	计提党建费用尚未使用完毕
合计	302.71	-

4)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3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党建工作经费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302.71	1 年 以 内 896,319.89 元； 1-2 年 859,245.30 元； 2-3 年 808,236.70 元; 3 年以上 463,256.93 元。	79.68
食堂	非关联方	食堂经费	68.44	1 年以内	18.02
临沂中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处置废溶剂	7.16	1 年以内	1.88
山东春帆环境	非关联方	处置废溶剂	1.60	1 年以内	0.42

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	-	379.91	-	100.0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党建工作经费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240.76	1 年以内 369,135.35 元；1-2 年 1,022,615.28 元；2-3 年 736,777.17 元；3-4 年 279,062.64 元。	78.08
食堂	非关联方	食堂经费	60.74	1 年以内	19.70
临沂中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处置废溶剂	6.85	1 年以内	2.22
合计	-	-	308.34	-	100.0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党建工作经费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204.52	1 年以内 1,022,615.28 元；1-2 年 736,777.17 元；2-3 年 285,838.12 元	63.85
食堂	非关联方	食堂经费	69.42	1 年以内	21.67
烟台市大季家财政局	非关联方	补贴金	35.68	3 年以上	11.14
临沂中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处置废溶剂	9.27	1 年以内	2.89
山东春帆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处置废溶剂	1.40	1 年以内	0.44
合计	-	-	320.29	-	100.0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党建工作经费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147.36	1 年以内 736,777.17 元；1-2 年 639,855.74 元，2-3 年 96,921.44 元	62.34
烟台市大季家	非关联方	补贴金	35.68	3 年以上	15.09

财政局					
食堂	非关联方	食堂经费	26.42	1 年以内	11.18
临沂中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处置废溶剂	12.53	1 年以内	5.30
高密市长丰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处置废溶剂	8.65	1 年以内	3.66
合计	-	-	230.63	-	97.56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36.39 万元、320.29 万元、308.34 万元和 379.9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53%、0.93%、1.34%和 1.39%，占比较低。 2023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上期末增加较多，主要系随着业务的持续发展，预提党建工作经费增加所致。
--

10、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48.05	28.94	28.32	57.24
合计	48.05	28.94	28.32	57.24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合同负债主要为客户向公司预先支付的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57.24 万元、28.32 万元、28.94 万元和 48.0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13%、0.08%、0.13%和 0.18%，占比较低。

11、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2、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300.01	320.74	403.65	486.57
合计	300.01	320.74	403.65	486.5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486.57 万元、403.65 万元、320.74 万元和 300.01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0.97%、4.94%、2.09%和 2.36%。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逐年下降，主要系政府补助每期摊销所致。

1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058.42	608.76	4,607.78	691.17
已计提未支付职工薪酬	2,434.08	365.11	2,713.98	407.10
递延收益	300.01	45.00	320.74	48.11
预提费用	302.71	45.41	240.76	36.11
合计	7,095.21	1,064.28	7,883.26	1,182.49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315.44	497.32	1,587.19	238.08
已计提未支付职工薪酬	2,713.98	407.10	3,184.08	477.61
递延收益	403.65	60.55	486.57	72.99
预提费用	204.52	30.68	147.36	22.10
合计	6,637.60	995.64	5,405.20	810.7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75.63	11.34	77.10	11.56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5.04	0.76
固定资产折旧	1,410.64	211.60	1,473.55	221.03
合计	1,486.27	222.94	1,555.68	233.35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85.62	12.84	93.39	14.01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23	0.33	2.70	0.41
固定资产折旧	1,727.83	259.17	1,980.23	297.03
合计	1,815.68	272.35	2,076.32	311.45

(3)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810.78 万元、995.64 万元、1,182.49 万元和 1,064.28 万元，主要系公司按照会计政策规定计提资产减值、信用减值等导致的会计与税法规定之间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存货跌价计提金额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 311.45 万元、272.35 万元、233.35 万元和 222.94 万元，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来源于固定资产税前一次性扣除等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14、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未来期间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278.99	-	256.20	927.14
合计	278.99	-	256.20	927.1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均为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927.14 万元、256.20 万元、0 万元和 278.9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3%、0.43%、0.00% 和 0.40%，占比较低。

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公司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较上期末降低，一方面由于氙代产品销售额增加导致的增值税销项税额增加；另一方面，受公司项目建设进度的影响，产生的增值税进项

税额有所减少。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较上期末增加，主要系公司购建基地二期项目产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款和设备款	2,120.69	-	2,120.69	1,694.48	-	1,694.48
合计	2,120.69	-	2,120.69	1,694.48	-	1,694.48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款和设备款	382.69	-	382.69	136.33	-	136.33
合计	382.69	-	382.69	136.33	-	136.3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均为预付工程及设备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6.33 万元、382.69 万元、1,694.48 万元和 2,120.6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0%、0.52%、2.03%和 2.57%，占比较低。

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较多，主要系随着公司基地二期项目的持续建设，公司预付工程及设备款增加所致。

16、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 盈利情况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20,580.94	98.92	95,581.41	99.36	86,776.26	98.84	69,324.07	98.25
其他业务收入	224.55	1.08	616.05	0.64	1,016.48	1.16	1,238.12	1.75
合计	20,805.49	100.00	96,197.46	100.00	87,792.75	100.00	70,562.20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9,324.07 万元、86,776.26 万元、95,581.41 万元和 20,580.9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25%、98.84%、99.36%和 98.92%，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零星的原材料销售、废料销售等形成。报告期各期，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1,238.12 万元、1,016.48 万元、616.05 万元和 224.5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5%、1.16%、0.64%和 1.08%，对营业收入的影响较小。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OLED 升华前材料	14,161.98	68.81	72,309.39	75.65	65,569.11	75.56	49,510.21	71.42
OLED 中间体	5,487.19	26.66	19,299.08	20.19	16,328.03	18.82	15,413.08	22.23
其他材料	931.77	4.53	3,972.94	4.16	4,879.13	5.62	4,400.78	6.35
合计	20,580.94	100.00	95,581.41	100.00	86,776.26	100.00	69,324.07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OLED 升华前材料和 OLED 中间体收入合计分别为 64,923.29 万元、81,897.14 万元、91,608.47 万元和 19,649.1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65%、94.38%、95.84%和 95.47%，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

除上述 OLED 前端材料外，公司还生产和销售 OPC 光电材料、离子交换膜材料等其他材料。报告期各期，其他材料收入分别为 4,400.78 万元、4,879.13 万元、3,972.94 万元和 931.7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5%、5.62%、4.16%和 4.53%，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较小。

（1）OLED 升华前材料

报告期各期，OLED 升华前材料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9,510.21 万元、65,569.11 万元、72,309.39 万元和 14,161.98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42%、75.56%、75.65%和 68.81%。OLED 升华前材料销售数量、销售单价、销售收入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吨、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销售数量	3.19	/	13.73	4.57%	13.13	14.40%	11.48
销售均价	4,439.75	-15.69%	5,265.85	5.45%	4,993.68	15.76%	4,313.76
销售收入	14,161.98	/	72,309.39	10.27%	65,569.11	32.44%	49,510.21

2022-2024 年，公司 OLED 升华前材料收入金额和占比均有所增加，主要是因为：①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发展，产品结构不断优化，附加值更高的 OLED 升华前材料销量持续增长；②OLED 升华前材料中，氙代产品作为新一代有机发光材料，在报告期内市场需求呈现持续上升的趋势。公司氙代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较高，整体均价高于其他非氙代产品，从而进一步推动了 OLED 升华前材料收入的增长。

2025 年 1-3 月，受部分下游客户采购策略和采购节奏影响，OLED 升华前材料销售单价和收入占比有所下降。

（2）OLED 中间体

报告期各期，OLED 中间体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5,413.08 万元、16,328.03 万元、19,299.08 万元和 5,487.19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23%、18.82%、20.19%和 26.66%。OLED 中间体销售数量、销售单价、销售收入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吨、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销售数量	8.33	/	14.90	-6.99%	16.02	-35.70%	24.92
销售均价	658.94	-49.14%	1,295.67	28.55%	1,007.95	62.97%	618.47
销售收入	5,487.19	/	19,299.08	18.20%	16,328.03	5.94%	15,413.08

公司 OLED 中间体产品种类丰富，不同产品之间结构复杂程度及合成难度差异较大，因此其价格区间较宽。此外，OLED 中间体需经进一步合成才能成为升华前材料，处于产业链更前端，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受下游客户自身的生产能力和排产计划的影响较大。

2022-2024 年，受部分下游客户需求变化的影响，公司 OLED 中间体产品结构优化，销量有所下降，但整体均价持续增长，促使 OLED 中间体的收入稳步上升。

2025 年 1-3 月，OLED 中间体收入金额相对稳定。

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境外销售	18,459.70	89.69	88,598.74	92.69	76,805.23	88.51	56,949.00	82.15
其中：韩国	15,628.18	75.94	80,898.56	84.64	67,719.21	78.04	49,678.36	71.66
德国	1,992.53	9.68	3,229.21	3.38	4,214.01	4.86	4,927.33	7.11
日本	486.36	2.36	3,491.91	3.65	3,905.66	4.50	1,859.32	2.68
其他	352.62	1.71	979.06	1.02	966.35	1.11	484.00	0.70
境内销售	2,121.25	10.31	6,982.67	7.31	9,971.03	11.49	12,375.07	17.85

合计	20,580.94	100.00	95,581.41	100.00	86,776.26	100.00	69,324.07	100.00
----	-----------	--------	-----------	--------	-----------	--------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销售业务以境外销售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15%、88.51%、92.69%和 89.69%，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在 OLED 终端材料领域，三星 SDI、杜邦集团、出光兴产、SFC、默克集团、LG 化学、德山集团等国外知名企业占据了主要市场份额。公司与上述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与下游市场竞争格局吻合。

4、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销售	13,693.65	66.54	69,443.81	72.65	56,913.48	65.59	42,347.93	61.09
代理销售	6,345.15	30.83	22,845.23	23.90	26,338.45	30.35	23,146.85	33.39
贸易商	542.14	2.63	3,292.37	3.44	3,524.33	4.06	3,829.28	5.52
合计	20,580.94	100.00	95,581.41	100.00	86,776.26	100.00	69,324.07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取直接销售和代理销售的销售模式，上述两种销售模式下的收入合计分别为 65,494.78 万元、83,251.93 万元、92,289.04 万元和 20,038.8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48%、95.94%、96.55%和 97.37%。

2022-2024 年，公司三星 SDI、SFC、默克集团等主要直销客户，基于下游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加大了对公司 OLED 材料的采购力度，因此直销金额及占比整体呈上升趋势；2025 年 1-3 月，公司直销金额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受部分直销客户采购策略和采购节奏影响，采购数量有所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销售金额相对稳定，但由于主要直销客户金额增长幅度较快，代理销售的占比被动降低。

5、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第一季度	20,580.94	100.00	27,517.87	28.79	18,060.78	20.81	17,210.62	24.83
第二季度	/	/	21,644.61	22.65	19,481.00	22.45	15,934.13	22.98
第三季度	/	/	24,203.66	25.32	24,542.83	28.28	15,892.06	22.92
第四季度	/	/	22,215.27	23.24	24,691.66	28.45	20,287.26	29.26
合计	20,580.94	100.00	95,581.41	100.00	86,776.26	100.00	69,324.07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存在显著的季节性特征。2023 年下半年至 2024 年一季度，公司主要客户根据自身生产需求和采购策略，加大了对公司氙代产品的采购，致使公司 2023 年第三、第四季度以及 2024 年上半年的销售占比较高。

6、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25 年 1 月—3 月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三星 SDI	7,425.00	35.69	否
2	默克集团	1,991.13	9.57	否
3	Leechems Co., Ltd.	1,750.60	8.41	否
4	KDC	1,688.80	8.12	否
5	EMNI	1,277.06	6.14	否
合计		14,132.60	67.93	-
2024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三星 SDI	45,567.66	47.37	否
2	SFC	9,915.69	10.31	否
3	KDC	6,641.32	6.90	否
4	EMNI	6,463.48	6.72	否
5	Leechems Co., Ltd.	5,913.06	6.15	否
合计		74,501.22	77.45	-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三星 SDI	36,564.27	41.65	否
2	Leechems Co., Ltd.	10,777.88	12.28	否
3	EMNI	5,647.34	6.43	否
4	KDC	5,200.83	5.92	否
5	默克集团	4,494.10	5.12	否
合计		62,684.42	71.40	-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三星 SDI	24,796.82	35.14	否
2	Leechems Co.,Ltd.	9,380.11	13.29	否
3	EMNI	6,519.98	9.24	否
4	默克集团	5,461.98	7.74	否
5	竹田化工	5,300.13	7.51	否
合计		51,459.01	72.93	-

注 1：以上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销售金额。其中，默克集团的交易主体包括默克集团总部（Merck KGaA）、默克电子科技（Merck Electronics KGaA）、默克生命科学（Merck Life Science KGaA）；三星 SDI 包括三星 SDI、Novaled GmbH

注 2：Leechems Co.,Ltd.、EMNI、KDC 均为杜邦集团的代理商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93%、71.40%、77.45%和 67.93%。公司主要客户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一）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7、其他披露事项

无。

8、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0,562.20 万元、87,792.75 万元、96,197.46 万元及 20,805.49 万元，营业收入构成及波动原因详见上文分析。

（二）营业成本分析

1、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成本归集、分配方法

公司产品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以各产品为成本核算对象进行归集和分配。

①直接材料

直接材料指生产过程中耗用的各类原材料，主要包括甲苯、二甲苯、工业乙醇、醋酸钨、重水、氘代苯等。公司采取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对原材料进行计价，公司各车间按生产计划领料并组织生产，相应原材料成本按照领料单直接归集到各项产品中。

②直接人工

直接人工指生产过程中实际发生的生产工人的人工成本，包括工资、奖金、社保、公积金及福利等薪酬费用。公司按车间归集人工成本，每个月末按照当月每项产品发生的人工工时占总人工工时的比例将直接人工分摊到各项产品。

③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指为组织生产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包括折旧摊销、能源费用以及维保车间等生产辅助人员的薪酬等。公司按车间归集制造费用，在每个月末按照当月各产品发生的人工工时占总人工工时的比例将制造费用分摊到各项产品。

（2）成本结转方法

在产品、半成品完成生产过程后，形成产成品，由车间人员办理产成品入库手续。完工产品入库时将按产品归集的生产成本结转至库存商品中，库存商品在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每月按照收入确认时间结转相应产品的成本。

2、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12,182.39	99.12	52,826.00	99.96	52,052.21	99.91	38,944.03	98.95
其他业务成本	108.00	0.88	21.37	0.04	47.96	0.09	412.79	1.05
合计	12,290.39	100.00	52,847.37	100.00	52,100.16	100.00	39,356.83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38,944.03 万元、52,052.21 万元、52,826.00 万元和 12,182.39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8.95%、99.91%、99.96%和 99.12%，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化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关。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业务成本分别为 412.79 万元、47.96 万元、21.37 万元和 108.00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05%、0.09%、0.04%和 0.88%，占比极低。

3、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6,983.67	57.33	31,337.73	59.32	34,165.15	65.64	28,118.50	72.20
直接人工	2,782.49	22.84	10,837.80	20.52	7,947.84	15.27	6,592.04	16.93
制造费用	2,416.23	19.83	10,650.46	20.16	9,939.22	19.09	4,233.50	10.87
合计	12,182.39	100.00	52,826.00	100.00	52,052.21	100.00	38,944.03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 直接材料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金额分别为 28,118.50 万元、34,165.15 万元、31,337.73 万元和 6,983.67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2.20%、65.64%、59.32%和 57.33%。2023 年，直接材料金额较 2022 年有所增长，但占比较 2022 年减少 5.87%，主要原因是：2022 年末基地一期转固，2023 年制造费用大幅增加，导致直接材料占比被动下降。2024 年以来，由于生产人员数量明显增加，直接材料占比进一步下降。

(2) 直接人工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的金额分别为6,592.04万元、7,947.84万元、10,837.80万元和 2,782.49 万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6.93%、15.27%、20.52%和 22.84%。2024 年以来,公司直接人工金额和占比明显上升,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基地一期的投产,生产规模持续扩大,公司为满足生产需求新增了大量生产人员,进而导致直接人工金额和占比上升。

(3) 制造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制造费用的金额分别为4,233.50万元、9,939.22万元、10,650.46万元和 2,416.23 万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0.87%、19.09%、20.16%和 19.83%。2023 年以来公司制造费用金额和占比大幅提升,主要原因是:2022 年末公司基地一期转固,生产性固定资产数量大幅增长,导致制造费用金额和占比有所增长。

4、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OLED 升华前材料	7,891.68	64.78	36,684.88	69.44	38,764.44	74.47	26,268.47	67.45
OLED 中间体	3,682.58	30.23	13,016.51	24.64	9,852.55	18.93	9,852.58	25.30
其他材料	608.13	4.99	3,124.60	5.91	3,435.22	6.60	2,822.99	7.25
合计	12,182.39	100.00	52,826.00	100.00	52,052.21	100.00	38,944.03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 OLED 升华前材料和 OLED 中间体的成本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2.75%、93.40%、94.08%和 95.01%, 主营业务成本结构与主营业务收入结构较为相近。

5、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25 年 1 月—3 月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1,613.83	17.88	否
2	稳同科技及其关联方	1,339.15	14.84	否
3	烟台鑫源化工有限公司	676.81	7.50	否
4	万润股份及其关联方	656.73	7.28	是
5	烟台天汇及其关联方	585.02	6.48	是
合计		4,871.54	53.97	-
202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9,039.59	24.45	否
2	宁波萃英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3,863.49	10.45	否

3	烟台天汇及其关联方	3,166.39	8.56	是
4	烟台鑫源化工有限公司	3,068.23	8.30	否
5	万润股份及其关联方	2,265.50	6.13	是
合计		21,403.21	57.89	-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13,834.01	31.38	否
2	万润股份及其关联方	6,862.07	15.56	是
3	烟台天汇及其关联方	3,940.80	8.94	是
4	烟台鑫源化工有限公司	1,989.23	4.51	否
5	宁波萃英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1,801.63	4.09	否
合计		28,427.73	64.48	-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9,717.50	23.82	否
2	烟台天汇及其关联方	3,963.15	9.71	是
3	万润股份及其关联方	3,321.96	8.14	是
4	烟台鑫源化工有限公司	2,092.03	5.13	否
5	宁波萃英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2,057.04	5.04	否
合计		21,151.70	51.84	-

注：万润股份及其关联方包括：万润股份、烟台海川、烟台万海舟以及万润股份境外子公司 MP Biomedicals India；烟台天汇及其关联方包括：烟台亿鑫、烟台坤益、烟台灵汐以及烟台天汇、烟台余川；稳同科技及其关联方包括：上海稳同科技有限公司、同位素（厦门）工贸有限公司、无锡开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稳同（厦门）同位素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及江西核研院新材料有限公司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占比分别为 51.84%、64.48%、57.89%和 53.97%。公司主要供应商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二）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6、其他披露事项

无。

7、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39,356.83 万元、52,100.16 万元、52,847.37 万元和 12,290.39 万元，营业成本构成及波动原因详见上文分析。

（三）毛利率分析

1、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毛利	8,398.56	98.63	42,755.41	98.63	34,724.05	97.29	30,380.04	97.36
其中：OLED 升华前材料	6,270.30	73.64	35,624.51	82.18	26,804.66	75.10	23,241.74	74.48
OLED 中间体	1,804.61	21.19	6,282.57	14.49	6,475.48	18.14	5,560.51	17.82
其他材料	323.64	3.80	848.33	1.96	1,443.91	4.05	1,577.79	5.06
其他业务毛利	116.55	1.37	594.68	1.37	968.53	2.71	825.33	2.64
合计	8,515.11	100.00	43,350.09	100.00	35,692.58	100.00	31,205.37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自于 OLED 升华前材料和 OLED 中间体的销售，上述产品毛利占公司毛利的比例合计分别为 92.30%、93.24%、96.67%和 94.83%。公司与下游 OLED 终端材料龙头企业保持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公司提供了稳定的毛利来源。

2、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OLED 升华前材料	44.28	68.81	49.27	75.65	40.88	75.56	46.94	71.42
OLED 中间体	32.89	26.66	32.55	20.19	39.66	18.82	36.08	22.23
其他材料	34.73	4.53	21.35	4.16	29.59	5.62	35.85	6.35
合计	40.81	100.00	44.73	100.00	40.02	100.00	43.82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3.82%、40.02%、44.73%和 40.81%，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主要受到 OLED 材料业务毛利率的影响。

(1) OLED 升华前材料

报告期各期，OLED 升华前材料的毛利率分别为 46.94%、40.88%、49.27%和 44.28%。OLED 升华前材料报告期各期销售均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销售均价	4,439.75	-15.69%	5,265.85	5.45%	4,993.68	15.76%	4,313.76
单位成本	2,474.03	-7.39%	2,671.54	-9.51%	2,952.26	28.99%	2,288.74
单位毛利	1,965.72	-24.23%	2,594.31	27.08%	2,041.42	0.81%	2,025.02
毛利率	44.28%	-4.99%	49.27%	8.39%	40.88%	-6.06%	46.94%

2023 年，OLED 升华前材料毛利率较 2022 年减少 6.06%，主要是因为：虽然随着产品更新迭代，OLED 升华前材料单位售价有所增长，但公司基地一期于 2022 年末转固，产能尚未完全释放，单位产品分摊的人工成本和设备厂房折旧较高，且主要原材料重水、氘代苯等的采购价格在 2023 年均有所上涨，导致单位成本的增长明显高于单位售价的增长。

2024 年，OLED 升华前材料毛利率较 2023 年增长 8.39%，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基地一期产能利用率的提升以及氘代苯、重水等原材料价格的下降，OLED 升华前材料单位产品成本大幅下降，因此毛利率有所增长。

2025 年 1-3 月，OLED 升华前材料毛利率较 2024 年减少 4.99%，主要是因为：受部分下游客户采购策略和采购节奏影响，氘代产品的销售数量有所减少，导致 OLED 升华前材料销售单价有所下降，毛利率有所减少。

（2）OLED 中间体

报告期各期，OLED 中间体的毛利率分别为 36.08%、39.66%、32.55%和 32.89%。OLED 中间体的销售均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销售均价	658.94	-49.14%	1,295.67	28.55%	1,007.95	62.97%	618.47
单位成本	442.23	-49.39%	873.84	42.12%	614.85	55.52%	395.35
单位毛利	216.71	-48.63%	421.83	4.38%	404.11	81.12%	223.12
毛利率	32.89%	0.34%	32.55%	-7.11%	39.66%	3.58%	36.08%

2023 年，OLED 中间体毛利率较 2022 年增长了 3.58%，主要是因为：受下游客户需求影响，反应步骤更长、合成难度更高的产品销售量占比增长，进而导致了 OLED 中间体毛利率上涨。

2024 年，OLED 中间体毛利率较 2023 年下降了 7.11%，主要是因为：当年销售的 OLED 中间体中部分新产品尚未形成规模效应，单位成本相对较高，从而导致 OLED 中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

2025 年 1-3 月，OLED 中间体毛利率保持稳定，较 2024 年全年无明显变化。

3、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境外销售	41.16	89.69	45.81	92.69	40.36	88.51	43.67	82.15
境内销售	37.70	10.31	31.02	7.31	37.40	11.49	44.53	17.85

合计	40.81	100.00	44.73	100.00	40.02	100.00	43.82	100.00
----	-------	--------	-------	--------	-------	--------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整体高于境内销售毛利率，主要是因为境内外销售产品结构存在差异，境外客户中 OLED 升华前材料的销售占比较高，达 80%以上，而境内客户 OLED 升华前材料的销售占比仅 50%左右，从而导致境外销售毛利率较高。

2022 年境外销售毛利率略低于境内销售毛利率，主要是因为当年部分境内客户采购的高毛利的新产品占比较大，且境内客户中为境外客户代理采购的代理商销售金额占比较高，拉高了当年的境内销售毛利率水平。

2024 年境内销售毛利率有所下滑，主要是受到部分老产品价格下降影响所致。

4、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直接销售	41.95	66.54	46.47	72.65	40.70	65.59	45.28	61.09
代理销售	39.45	30.83	43.05	23.90	40.42	30.35	42.71	33.39
贸易商	27.92	2.63	19.74	3.44	25.96	4.06	34.52	5.52
合计	40.81	100.00	44.73	100.00	40.02	100.00	43.82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销售的毛利率高于代理销售，主要是因为直接销售模式下氙代材料销售金额的占比较高，该类材料的合成难度较高，毛利率也相对较高，拉高了直接销售模式下整体的毛利率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商客户的毛利率较低，主要是因为贸易商客户主要采购 OPC 材料等其他功能性材料，占贸易商采购金额的 85%以上，该部分产品的工艺复杂程度以及经济附加值不及 OLED 前端材料，因此公司向贸易商客户销售的毛利率低于直接销售和代理销售模式下的毛利率。

5、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瑞联新材（%）	-	43.14	33.23	35.77
濮阳惠成（%）	-	36.42	45.90	35.38
平均数（%）	-	39.78	39.57	35.58
发行人（%）	40.81	44.73	40.02	43.82

注 1：上表中瑞联新材毛利率为其显示材料毛利率；濮阳惠成毛利率为其功能材料毛利率
 注 2：瑞联新材和濮阳惠成未披露 2025 年一季度的显示材料毛利率和功能材料毛利率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1）公司与瑞联新材显示材料毛利率差异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瑞联新材显示材料毛利率，主要原因是：

1）公司与瑞联新材显示材料产品结构存在差异。根据公开信息，瑞联新材 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 OLED 材料收入约占显示材料收入的 34%和 47%，除 OLED 材料外，瑞联新材还存在液晶等其他显示材料，因此其显示材料整体毛利率低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

2）2022 年-2024 年，公司实现销售 1,000 万元以上的产品收入占比均在 65%以上，规模化生产的产品占比高于瑞联新材²，进一步提升了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

综上，公司毛利率高于瑞联新材显示材料毛利率具有合理性。

（2）公司与濮阳惠成功能材料中间体毛利率差异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濮阳惠成功能材料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

1）公司与濮阳惠成的产品结构上存在差异，濮阳惠成功能材料中主要为 OLED 中间体，而公司主要为 OLED 升华前材料，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相对较高；

2）2023 年，OLED 市场需求旺盛，且上游原材料价格有所回落，濮阳惠成功能中间体业务毛利率随之提升，而公司毛利率受基地一期产能爬坡的影响有所下降，因此 2023 年濮阳惠成功能材料毛利率高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

综上，公司毛利率与濮阳惠成功能材料业务毛利率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6、其他披露事项

无。

7、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3.82%、40.02%、44.73%和 40.81%，毛利率波动原因详见上文分析。

（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² 根据瑞联新材公开披露数据，2021-2022 年显示材料中千万级以上产品销售收入占显示材料销售收入比为 22.41%和 29.92%

		(%)		(%)		(%)		(%)
销售费用	138.69	0.67	480.14	0.50	625.80	0.71	496.54	0.70
管理费用	1,416.14	6.81	4,795.79	4.99	3,929.80	4.48	3,153.25	4.47
研发费用	1,652.84	7.94	8,303.21	8.63	6,560.83	7.47	5,877.75	8.33
财务费用	-91.59	-0.44	-967.45	-1.01	-720.67	-0.82	-1,292.06	-1.83
合计	3,116.08	14.98	12,611.69	13.11	10,395.76	11.84	8,235.48	11.6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8,235.48 万元、10,395.76 万元、12,611.69 万元和 3,116.08 万元，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1.67%、11.84%、13.11%和 14.98%，整体较为稳定。

1、销售费用分析

(1) 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83.37	60.11	274.20	57.11	279.14	44.61	265.98	53.57
业务经费	53.57	38.62	179.21	37.32	309.24	49.42	228.54	46.03
差旅费	1.31	0.95	24.96	5.20	35.85	5.73	0.75	0.15
折旧费	0.45	0.32	1.77	0.37	1.57	0.25	1.26	0.25
合计	138.69	100.00	480.14	100.00	625.80	100.00	496.54	100.00

(2)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瑞联新材 (%)	3.04	3.11	2.28	2.18
濮阳惠成 (%)	0.81	0.76	0.59	0.55
平均数 (%)	1.93	1.94	1.44	1.37
发行人 (%)	0.67	0.50	0.71	0.70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是因为可比公司瑞联新材的市场费较高，2022-2024 年分别为 2,215.62 万元、1,706.70 万元和 3,277.21 万元，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5%、1.29%和 2.25%，提高了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均值。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496.54 万元、625.80 万元、480.14 万元和 138.6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70%、0.71%、0.50%和 0.67%。2024 年公司销售费用占比降低，主要是销售服务费减少所致；2025 年 1-3 月，公司销售费用占比略有提升，主要是业务经费增加所致。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部门的职工薪酬和业务经费构成，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9.59%、94.02%、94.43%和 98.74%。

1) 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销售人员薪酬分别为 265.98 万元、279.14 万元、274.20 万元和 83.37 万元，保持相对稳定。

2) 业务经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业务经费分别为 228.54 万元、309.24 万元、179.21 万元和 53.57 万元，主要包括销售服务费、展览费、业务招待费等。

报告期各期，销售服务费分别为 213.03 万元、284.28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销售服务费系公司委托业内具有渠道能力的机构协助进行销售服务而发生的费用。公司在少量新产品拓展阶段通过第三方机构向下游客户协助推广，并根据该新产品的销量以及协商确定的费率支付服务费。2023 年公司相关推介产品销量有所增加，销售服务费随之上涨；2024 年，上述产品已建立自有的销售渠道，公司终止了相关推介合同，因此未发生销售服务费。

2、管理费用分析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925.33	65.34	3,190.02	66.52	2,741.67	69.77	2,136.46	67.75
折旧及摊销	189.95	13.41	690.10	14.39	520.19	13.24	353.53	11.21
物料消耗	26.54	1.87	126.64	2.64	138.37	3.52	259.50	8.23
咨询费	144.34	10.19	312.90	6.52	34.23	0.87	93.72	2.97
业务招待费	10.71	0.76	84.73	1.77	161.90	4.12	55.14	1.75
办公差旅费	7.88	0.56	25.89	0.54	37.95	0.97	24.63	0.78
水电费	25.91	1.83	96.82	2.02	79.93	2.03	44.73	1.42
党建活动经费	61.95	4.37	36.91	0.77	57.17	1.45	19.38	0.61
股份支付	1.07	0.08	1.31	0.03	-	-	-	-
其他	22.46	1.59	230.47	4.81	158.39	4.03	166.16	5.27
合计	1,416.14	100.00	4,795.79	100.00	3,929.80	100.00	3,153.25	100.00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瑞联新材 (%)	12.41	12.94	14.22	11.94
濮阳惠成 (%)	3.31	3.10	2.77	2.59
平均数 (%)	7.86	8.02	8.50	7.27
发行人 (%)	6.81	4.99	4.48	4.47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是因为：			

	①公司长期秉承着高效的管理理念，管理人员精简，管理效率较高，因此管理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均值；②公司股份支付费用低于可比公司，也导致了管理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均值。
--	--

（3）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153.25 万元、3,929.80 万元、4,795.79 万元和 1,416.1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47%、4.48%、4.99%和 6.81%。2025 年 1-3 月，公司管理费用占比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导致职工薪酬增加和新三板挂牌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增加所致。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物料消耗和咨询费构成，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0.16%、87.40%、90.07%和 90.80%。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2,136.46 万元、2,741.67 万元、3,190.02 万元和 925.33 万元，呈上升趋势。随着公司生产规模持续扩大，公司结合自身业务需求，计入管理费用的员工人数有所增加，因此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增长。 2）折旧及摊销 报告期各期，管理费用中折旧与摊销分别为 353.53 万元、520.19 万元、690.10 万元和 189.95 万元，主要为办公场所及办公设备折旧、办公软件的摊销。2023 年，公司管理费用中折旧及摊销的金额增长较快，主要是因为自 2022 年末基地一期转固，新增相应办公场所和设备，导致折旧摊销金额大幅增长；2024 年，公司管理费用中折旧及摊销金额进一步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 2023 年下半年临时停车场改造以及绿化工程转固所致。 3）物料消耗 报告期各期，管理费用中物料消耗金额分别为 259.50 万元、138.37 万元、126.64 万元和 26.54 万元，主要为办公物品的购置。2022 年公司物料消耗金额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部分管理人员搬至基地办公，购置了大量的办公物品所致。 4）咨询费 报告期各期，管理费用中咨询费金额分别为 93.72 万元、34.23 万元、312.90 万元和 144.34 万元。2024 年、2025 年 1-3 月的咨询费用较高，主要是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了新三板挂牌等相关工作的中介机构费用所致。
--

3、研发费用分析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893.27	54.04	4,596.23	55.35	3,168.17	48.29	2,590.83	44.08
直接投入	589.74	35.68	2,944.08	35.46	2,696.53	41.10	2,741.47	46.64
折旧及摊销	141.23	8.54	563.78	6.79	513.58	7.83	375.43	6.39
其他	28.60	1.73	199.12	2.40	182.56	2.78	170.02	2.89
合计	1,652.84	100.00	8,303.21	100.00	6,560.83	100.00	5,877.75	100.00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瑞联新材 (%)	8.38	7.38	7.83	7.05
濮阳惠成 (%)	5.62	5.52	5.74	4.64
平均数 (%)	7.00	6.45	6.79	5.85
发行人 (%)	7.94	8.63	7.47	8.33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主要是因为可比公司的产品结构和研发活动与公司存在一定差异。随着公司的产品结构优化，公司在研发活动中使用的中间体材料增加，加之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不断加强研发投入，因此研发费用率高于同行业。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5,877.75 万元、6,560.83 万元、8,303.21 万元和 1,652.8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33%、7.47%、8.63%和 7.94%。OLED 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和人才密集型行业，而公司一贯重视研发创新，报告期内随着盈利能力的持续提升，2022-2024 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达 18.85%。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直接投入和折旧摊销构成，合计占研发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97.11%、97.22%、97.60%和 98.26%。 1) 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研发人员职工薪酬分别为 2,590.83 万元、3,168.17 万元、4,596.23 万元和 893.27 万元，呈上升趋势。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满足客户定制化产品研发需求，公司不断加强研发团队建设，研发人员大幅增加，因此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随之上升。 2) 直接投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中直接投入分别为 2,741.47 万元、2,696.53 万元、2,944.08 万元和 589.74 万元，整体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领料后直接材料的去向为研发废料、正常损耗或

形成产品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研发材料去向	产生过程	处理方式
形成研发废料	公司在研发过程中产生的废溶剂等，与生产废料一起处置	无
正常损耗	公司研发过程中，投入的原材料在化学合成、纯化等过程中造成的损耗	无
形成产品销售	公司投入相关原材料，经过化学合成形成产品进行销售	产品入库确认存货成本，并冲减当期研发费用

3) 折旧与摊销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中折旧与摊销金额分别为 375.43 万元、513.58 万元、563.78 万元和 141.23 万元，呈上升趋势。研发费用中折旧与摊销主要包括公司研发专用设备的折旧以及研发相关软件的摊销，2023 年随着基地的研发设备和软件投入使用，研发费用中折旧与摊销金额大幅增长。

4、财务费用分析

(1) 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费用	124.23	606.85	138.31	-
减：利息资本化	-	-	-	-
减：利息收入	17.81	197.12	173.89	151.68
汇兑损益	-200.58	-1,398.44	-694.09	-1,150.58
银行手续费	2.56	21.26	9.00	10.20
其他	-	-	-	-
合计	-91.59	-967.45	-720.67	-1,292.06

(2)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瑞联新材（%）	-0.83	-1.56	-2.01	-1.51
濮阳惠成（%）	-1.67	-2.68	-0.78	-1.71
平均数（%）	-1.25	-2.12	-1.40	-1.61
发行人（%）	-0.44	-1.01	-0.82	-1.83
原因、匹配性分析	2022 年以来，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费用率均为负值，与公司相一致。公司的财务费用率绝对值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主要是因为公司处于扩产建设期，资金使用量较大，利息收入较低，另公司新增银行贷款，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1,292.06 万元、-720.67 万元、-967.45 万元和-91.59 万元。报告期内财务费用的变动主要受汇兑损益影响，2022 年以来，公司的美元结算收入不断增加，加之

美元对人民币汇率整体呈上升趋势，公司汇兑收益较大。

5、其他披露事项

无。

6、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8,235.48 万元、10,395.76 万元、12,611.69 万元和 3,116.08 万元，期间费用构成及波动原因详见上文分析。

（五）利润情况分析

1、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营业利润	5,389.96	25.91	28,411.80	29.53	23,458.59	26.72	22,490.99	31.87
营业外收入	-	-	38.54	0.04	12.30	0.01	-	-
营业外支出	-	-	0.49	0.00	0.05	0.00	5.06	0.01
利润总额	5,389.96	25.91	28,449.85	29.57	23,470.83	26.73	22,485.93	31.87
所得税费用	534.37	2.57	3,093.13	3.22	2,503.77	2.85	2,051.04	2.91
净利润	4,855.59	23.34	25,356.73	26.36	20,967.06	23.88	20,434.89	28.9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22,490.99 万元、23,458.59 万元、28,411.80 万元和 5,389.9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0,434.89 万元、20,967.06 万元、25,356.73 万元和 4,855.59 万元，净利率分别为 28.96%、23.88%、26.36%和 23.34%。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良好，营业利润和净利润整体呈现增长趋势。

2、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接受捐赠	-	-	-	-
政府补助	-	-	-	-
盘盈利得	-	-	-	-
往来清理	-	36.74	6.89	-
其他	-	1.80	5.41	-
合计	-	38.54	12.30	-

(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0.00 万元、12.30 万元、38.54 万元和 0.00 万元，主要是应付账款核销以及客户为公司颁发的制造创新奖奖金。

3、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对外捐赠	-	-	-	-
往来清理	-	-	-	0.66
其他	-	0.49	0.05	4.40
合计	-	0.49	0.05	5.0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2 年，公司营业外支出为 5.06 万元，主要原因为：2022 年 11 月，在开发区工委、管委领导的支持下，公司与小雪村进行结对帮扶，划拨专项资金 4 万元帮助小雪村村委会修缮、加固办公房屋。房屋修缮、加固项目已于 2022 年底全部完工。

4、所得税费用情况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26.58	3,318.97	2,727.73	1,908.27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7.79	-225.85	-223.96	142.77
合计	534.37	3,093.13	2,503.77	2,051.0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润总额	5,389.96	28,449.85	23,470.83	22,485.93
按适用税率 1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08.49	4,267.48	3,520.63	3,372.89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	-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
税收优惠的影响	-	-	-	-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4.83	53.98	45.71	34.4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	-	-	-	-

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
额外可扣除费用的影响	-288.96	-1,228.33	-1,062.57	-1,356.33
所得税费用	534.37	3,093.13	2,503.77	2,051.04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2,051.04 万元、2,503.77 万元、3,093.13 万元和 534.37 万元。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年度利润总额规模持续增加，导致年度所得税费用随之增长。

5、其他披露事项

无。

6、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0,434.89 万元、20,967.06 万元、25,356.73 万元和 4,855.59 万元，净利率分别为 28.96%、23.88%、26.36%和 23.34%，整体较高，主要系受益于下游 OLED 面板行业的迅猛发展，公司基于较强的技术科研实力、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以及高效的成本费用管控能力，实现了经营业绩的优良增长。

(六) 研发投入分析

1、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893.27	4,596.23	3,168.17	2,590.83
直接投入	589.74	2,944.08	2,696.53	2,741.47
折旧及摊销	141.23	563.78	513.58	375.43
其他	28.60	199.12	182.56	170.02
合计	1,652.84	8,303.21	6,560.83	5,877.7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7.94	8.63	7.47	8.33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5,877.75 万元、6,560.83 万元、8,303.21 万元和 1,652.8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33%、7.47%、8.63%和 7.94%。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直接投入和折旧摊销构成，合计占研发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97.11%、97.22%、97.60%和 98.26%。 公司研发费用的具体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
--

2、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研发项目进展	研发投入金额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种含苯并咪唑类噻唑啉结构新型 OLED 蓝光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	自主研发	已结项	-	-	425.94	1,162.35
一种噻啉并菲啉类高性能有机光电材料的研发	自主研发	已结项	-	-	606.54	798.22
一种含吡啶因结构的新型 OLED 材料的研发	自主研发	已结项	-	-	601.34	501.70
一种含三嗪结构的茈并咪唑类 OLED 材料的研发	自主研发	已结项	-	275.51	754.69	200.58
一种高性能光电材料的制备方法	自主研发	已结项	-	571.56	1,113.31	-
一种异噻啉并噻啉类 OLED 材料的研发	自主研发	已结项	-	599.61	683.36	-
一种含蔡并双唑结构的有机化合物的研发	自主研发	已结项	-	668.53	593.09	-
一种茈并噻唑类有机化合物的研发	自主研发	已结项	-	803.79	206.53	-
一种茈并噻唑类有机化合物的研发	自主研发	已结项	-	1,190.06	97.71	-
一种环内噻醚并苯并咪唑类材料的研发	自主研发	正常进行中	181.02	921.91	180.83	-
注：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数量较多，上表列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金额合计高于 1,000.00 万元的项目，研发项目进度系截至报告期末的情形。						

3、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瑞联新材（%）	8.38	7.38	7.83	7.05
濮阳惠成（%）	5.62	5.52	5.74	4.64
平均数（%）	7.00	6.45	6.79	5.85
发行人（%）	7.94	8.63	7.47	8.3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主要是因为可比公司的产品结构和研发活动与公司存在一定差异。随着公司的产品结构优化，公司在研发活动中使用的中间体材料增加，加之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不断加强研发投入，因此研发费用率高于同行业。

4、其他披露事项

无。

5、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

（七）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1、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 —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	-	-	-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	-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75	22.54	6.58	61.73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合计	4.75	22.54	6.58	61.7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61.73 万元、6.58 万元、22.54 万元和 4.75 万元，主要系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

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04	2.23	2.7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	-	-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生物资产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合计	-	5.04	2.23	2.7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2-2024 年，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金额分别为 2.70 万元、2.23 万元和 5.04 万元，均来自购买的低风险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2025 年一季度，公司已将理财产品全部赎回，因此不存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3、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日常活动有关且与资产有关的政府补助	20.73	82.92	82.92	42.81
与日常活动有关且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	217.99	533.18	633.83	803.47
代扣代缴税款手	15.22	13.17	15.27	10.99

续费返还				
增值税加计抵减	-	22.68	-	-
合计	253.94	651.94	732.02	857.2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857.27 万元、732.02 万元、651.94 万元和 253.94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公司各年度其他收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公司业绩对其他收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4、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4.07	-3.81	-21.26	-6.02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	-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0.65	171.04	-144.67	-1.11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	-	-	-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	-	-	-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	-	-	-
财务担保合同减值	-	-	-	-
合计	14.72	167.24	-165.92	-7.1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7.13 万元、165.92 万元、-167.24 万元和-14.72 万元，均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损失。2023 年，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大幅增加，主要为公司为烟台开发区大季家街道办事处代垫基地土地的青苗补偿款所计提的坏账。2024 年，上述青苗补偿款已收回，因此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为负数。2025 年 1-3 月，公司部分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收回，因此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和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均为负数。

5、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坏账损失	-	-	-	-
存货跌价损失	129.69	-2,139.72	-1,803.22	-1,212.29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	-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	-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	-	-	-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	-	-	-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	-
商誉减值损失	-	-	-	-
合同取得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	-	-	-
其他	-	-	-	-
合计	129.69	-2,139.72	-1,803.22	-1,212.2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1,212.29 万元、1,803.22 万元、2,139.72 万元和-129.69 万元，均为存货跌价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于报告期各期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具体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二）存货”。

6、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	-	-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	-
持有待售处置组处置收益	-	-	-	-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0.01	-7.51	3.62	4.9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0.01	-7.51	3.62	4.97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	-
合计	0.01	-7.51	3.62	4.9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4.97 万元、3.62 万元、-7.51 万元和 0.01 万元，均为公司废弃的结晶釜、干燥机等固定资产处置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7、其他披露事项

无。

四、 现金流量分析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734.62	103,164.30	89,698.39	73,092.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431.42	4,235.35	3,747.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9.02	975.34	1,392.81	1,334.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83.64	105,571.06	95,326.55	78,175.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735.05	51,354.84	54,909.16	46,483.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41.84	20,822.10	17,139.06	14,590.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18.04	5,891.88	3,329.21	2,803.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4.98	1,177.38	1,855.61	796.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49.91	79,246.20	77,233.04	64,673.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3.73	26,324.87	18,093.52	13,501.6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501.64 万元、18,093.52 万元、26,324.87 万元和 1,733.73 万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73,092.78 万元、89,698.39 万元、103,164.30 万元和 19,734.62 万元，与营业收入基本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销售收入增大，客户回款金额增加所致。

2、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政府补助	217.99	533.18	633.83	1,153.47
利息收入	17.77	196.84	173.52	151.21
其他营业外收入	-	1.80	5.41	-
收到经营性往来款	28.12	231.66	460.55	23.15
收到押金及保证金	162.96	-	110.00	-
收到备用金	22.18	11.86	9.51	7.11
合计	449.02	975.34	1,392.81	1,334.9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334.94 万元、1,392.81 万元、975.34 万元和 449.02 万元，主要系政府补助。

3、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费用性支出	444.50	1,156.90	1,331.22	784.22
其他营业外支出	-	0.49	0.05	4.45
支付押金及保证金	-	-	510.00	-
支付备用金	10.48	19.99	14.34	7.60
合计	454.98	1,177.38	1,855.61	796.2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796.27 万元、1,855.61 万元、1,177.38 万元和 454.98 万元，主要系咨询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费用性支出及保证金的支出。

4、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4,855.59	25,356.73	20,967.06	20,434.8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9.69	2,139.72	1,803.22	1,212.29
信用减值损失	-14.72	-167.24	165.92	7.1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634.19	6,244.06	6,150.29	1,617.86
使用权资产折旧	18.93	69.43	64.71	63.13
无形资产摊销	150.01	616.44	505.66	384.6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1	7.51	-3.62	-4.9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5.04	-2.23	-2.7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4.23	606.85	138.31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5	-22.54	-6.58	-61.7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8.21	-186.85	-184.86	-141.0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41	-39.00	-39.10	283.8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14.73	-4,625.65	-9,722.01	-13,717.4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14.75	-2,488.14	-3,352.02	-2,812.1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21.63	-1,181.40	1,608.76	6,237.86
其他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3.73	26,324.87	18,093.52	13,501.64

5、其他披露事项

无。

6、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501.64 万元、18,093.52 万元、26,324.87 万元和 1,733.73 万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73,092.78 万元、89,698.39 万元、103,164.30 万元和 19,734.62 万元,与营业收入基本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销售收入增大,客户回款金额增加所致。

(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	13,000.00	9,700.00	19,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38	26.26	9.84	152.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25	13.11	18.85	42.8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10.62	13,039.37	9,728.69	19,195.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32.74	25,406.42	23,436.41	11,970.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3,500.00	5,500.00	14,7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2.74	38,906.42	28,936.41	26,670.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7.88	-25,867.05	-19,207.72	-7,475.2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475.26 万元、-19,207.72 万元、-25,867.05 万元和 3,777.88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主要受到购建长期资产支出以及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影响。

2、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披露事项

无。

5、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为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2023 年及 2024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基地一期项目建设完毕，公司支付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多所致。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 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	17,888.98	13,5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	17,888.98	13,5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00	6,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2.22	8,629.23	7,038.70	4,561.8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37.82	3.1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22	16,967.05	13,041.85	4,561.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7.78	921.92	458.15	-4,561.8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561.88 万元、458.15 万元、921.92 万元和 3,867.78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受取得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资金、偿还短期借款及支付股利影响。

2、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租赁负债支付额	-	337.82	3.15	-
合计	-	337.82	3.15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相关的现金分别为 0 万元、3.15 万元、337.82 万元及 0 万元，主要包括支付房租款。

4、其他披露事项

无。

5、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561.88 万元、458.15 万元、921.92 万元和 3,867.78 万元。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上期增加，主要系公司持续取得银行借款所致。

五、 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各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1,970.59 万元、23,436.41 万元、25,406.42 万元和 2,232.74 万元，资本性支出主要系购置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内容。

六、 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13%、9%、6%	13%、9%、6%	13%、9%、6%
消费税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3%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7%	7%	7%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15%	15%	15%
地方教育税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2%	2%	2%	2%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70%为纳税基准	1.2%	1.2%	1.2%	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权面积	4 元/平方米	4 元/平方米	4 元/平方米	4 元/平方米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二）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所得税税收优惠批文

（1）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发布《关于公示山东省 2020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本公司作为山东省 2020 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予以公示。2020 年 8 月 17 日被授予编号 GR202037000179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发布《对山东省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拟进行备案的公示》，本公司作为山东省 2023 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予以公示。2023 年 11 月 29 日被授予编号 GR202337003367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公司报告期内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16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2、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批文

根据鲁财税〔2019〕5号，2018年12月31日前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按现行标准的50%计算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2021年下半年行政规范性文件延期的公告鲁财法〔2021〕6号，确定将鲁财税〔2019〕5号文政策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

（三）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七、 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一）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及说明：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解释15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16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其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4）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以下简称“数据资源暂行规定”），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数据资源暂行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5）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其中“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8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师事务所审阅意见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3 月 31 日，审计截止日后，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 1-6 月的利润表、2025 年 1-6 月的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勤信阅字【2025】第 0009 号），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九目化学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2025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发行人的专项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公司披露的 2025 年半年度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司披露的未经审计的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

3、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经审阅的财务数据如下：

(1) 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率
资产总计	148,761.22	145,996.55	1.89%
负债总计	40,981.04	38,312.69	6.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780.18	107,683.86	0.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780.18	107,683.86	0.09%

(2) 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变动率
营业收入	38,017.01	49,434.91	-23.10%
营业成本	21,838.02	27,418.65	-20.35%
营业利润	10,373.26	15,562.67	-33.35%
利润总额	10,359.53	15,598.18	-33.59%
净利润	9,325.46	13,427.35	-30.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25.46	13,427.35	-30.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的净利润	8,939.34	13,437.10	-33.47%

注：2024 年 1-6 月数据尚未经审阅或者审计，下同

(3) 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变动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18.98	19,040.16	-56.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3.98	-10,570.34	120.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25.95	9,620.19	-158.48%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62.1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7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7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454.26
减：所得税影响数	68.14
减：少数股东影响数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86.12

(5)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变动分析

1) 财务状况分析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48,761.22 万元，较上年年末上升 1.89%。公司负债总额为 40,981.04 万元，较上年年末增长 6.96%。

2) 经营成果分析

2025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38,017.0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3.10%，主要是下游客户上半年阶段性订单分布同比减少所致。公司营业成本为 21,838.0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0.35%，主要是营业成本随业务量同步下降所致。

3) 现金流量分析

2025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318.9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6.31%，主要系 2025 年 1-6 月业务规模阶段性下降导致回款金额减少所致。

(6)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整体经营状况稳定，在经营模式、采购模式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或服务、销售模式及销售价格、税收政策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 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87,500,000 股为基数，每股分红 0.50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人民币 93,750,000 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上述现金股利已经派发完毕。

（三）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 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获得批准注册并成功实施，则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届时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

一、 募集资金概况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

经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5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687.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OLED 显示材料及其他功能性材料项目（二期）	150,000.00	100,000.00
2	研发中心项目	20,000.00	15,000.00
合计		170,000.00	115,000.00

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足，公司将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上述项目资金缺口。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满足上述项目后尚有剩余，公司将按照经营需要及相关管理制度，将剩余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持上述项目的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资金。

（二）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审批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登记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代码
1	OLED 显示材料及其他功能性材料项目（二期）	2019-370672-26-03-060630
2	研发中心项目	2312-370672-04-01-798788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制度及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于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确定依据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的“OLED 显示材料及其他功能性材料项目（二期）”“研发中心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OLED 显示材料及其他功能性材料项目（二期）”主要用

于提升公司 OLED 中间体及升华前材料产品的业务规模，提升公司产能，并进行产品迭代更新，从而巩固并提升在 OLED 前端材料领域的市场地位；同时拓展核心技术在其他功能性材料领域的应用，进一步拓展市场成长空间。“研发中心项目”用于加大研发投入，引进研发人才，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与技术水平。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随着 OLED 技术的成熟，其在智能手机、电视、移动电脑中的渗透率不断提升，在终端设备消费市场的广阔需求拉动下，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依靠对化学合成技术的深厚积累、稳定的产品质量和专业高效的销售体系，公司与全球主要 OLED 终端材料厂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2024 年公司在全球 OLED 升华前材料及中间体的市场占有率约 23%。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互匹配。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财务状况相适应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0,562.20 万元、87,792.75 万元、96,197.46 万元和 20,805.4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0,434.89 万元、20,967.06 万元、25,356.73 万元和 4,855.59 万元，公司收入规模和利润水平保持增长。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能够有效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财务状况相适应。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技术水平相适应

在 OLED 前端材料领域，发行人经过多年的研发，有机合成与纯化方面有了丰富的技术积累。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拥有授权专利 62 项（包括 56 项发明专利和 6 项实用新型专利），在产业化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结合专利与其他非专利技术形成了产品合成方案设计技术、官能团选择性互变技术、自动化反应控制技术、金属离子控制与痕量检测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构成了完善的自主研发体系。

公司被评定为国务院国资委创建世界一流专业领军示范企业、国家级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山东省新材料领军企业 50 强。凭借出色的研发实力，公司在 OLED 前端材料产品领域具备与下游客户终端产品更新迭代开展同步研发的能力。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管理能力相匹配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三会制度和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以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规范良好运行，维护了公司的合法权益。同时，随着公司实力的不断增强，发行人不断引入专业的管理人才，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规范治理能力。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充分发挥股东会、董事会在重大决策、经营管理和监督方面的作用，完善公司管理层的工作制度，建立科学有效的公司决策机制，从而确保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发展目标开展

公司以“立足 OLED，成为国际领先的有机材料企业”为战略发展目标，在 OLED 上游前端材料领域进行国产配套，助力新型显示行业关键环节国产化提速。公司将在 OLED 中间体及升华前材料领域做精做深，不断扩大在 OLED 前端材料领域的市场份额，巩固公司在细分市场的龙头地位；同时，公司积极探索将核心技术应用于其他功能性材料领域，形成新的业务增长点。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战略目标开展，其中“OLED 显示材料及其他功能性材料项目（二期）”拟扩大公司 OLED 中间体及升华前材料产品的业务规模、完善产品系列，并拓展其它功能性材料等产品，既有利于巩固在 OLED 前端材料领域的龙头地位，又拓展了核心技术在其他领域的应用；“研发中心项目”拟加大研发投入，引进研发人才，有利于公司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并拓展核心技术的应用领域，提升市场空间。预期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有利于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OLED 显示材料及其他功能性材料项目（二期）”、“研发中心项目”，有助于公司产能的扩张和产品种类的丰富，持续增强研发实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和备案，符合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OLED 显示材料及其他功能性材料项目（二期）

1、项目具体用途

本项目总投资为 150,000.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厂房建设及装修、设备购置、人员配备等，项目建成后将新增 280 吨 OLED 前端材料及其他功能性材料产能，包括 30 吨吡啶并咪唑类电致发光材料（15 吨自用）、12 吨噻吩类光电化学品材料、45 吨硼酸类光电化学品材料（自用）、81 吨磺酸酯类材料（自用）、42 吨芳胺类材料和 70 吨萘并咪唑类离子交换膜材料（55 吨自用）。

2、可行性分析

（1）国家大力支持 OLED 产业快速发展，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方向

OLED 产业涉及量子化学、物理学、光学、材料学、半导体、有机合成化学等多学科领域的尖端技术，是电子信息产业中重要组成部分，属于国家政策重点支持发展领域。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鼓励 OLED 显示材料行业发展的相关政策，从国家发展战略、产业培育、创新体系建设等多方面为 OLED 显示材料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我国陆续出台了《“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 年）》《电子信息制造业 2023—2024 年稳增长行动方案》等相关产业政策，重点发力于提升显示产业核心竞争力，加快推动 OLED 等新型显示的技术创新和应用，提升基础材料、关键芯片、高端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等关键核心信息技术成果转化，推动产业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

上述政策文件将对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起到积极的引导作用，充分体现了国家支持基础材料研究和关键技术突破的决心，为我国 OLED 产业未来的创新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方向。

（2）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广阔，产能扩张可满足下游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近年来，随着 OLED 技术在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等中小尺寸屏幕领域渗透率的持续提升，以及在大尺寸面板领域良率的不断突破，OLED 面板的出货量呈现出蓬勃发展的态势，相应也导致了 OLED 有机材料需求的提升。根据 Omdia 统计，2024 年全球 OLED 有机材料的市场规模预计从 2023 年的约 17 亿美元增至约 20 亿美元。根据 Trend Force 预测，随着渗透率的提升，2025 年全球 OLED 有机材料规模有望超过 30 亿美元。

随着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公司已有的产能难以充分满足现有客户和潜在客户需求的快速增长。为保持全球 OLED 前端材料头部企业的市场地位，避免未来因产能不足而制约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将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进一步扩大公司 OLED 有机材料的产能，抓住市场发展机遇，使公司产能能够与下游客户增长的需求相匹配，增强客户黏性，为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奠定坚实基础。

（3）加强自主创新能力，提升显示行业关键材料自主化水平

OLED 有机材料是 OLED 面板最为核心的组成部分之一，对于面板的发光性能有着决定性的作用。我国显示产业进入 21 世纪后虽有了突破性的进展，但是产业链整体发展并不均衡，尤其是在上游关键材料和核心设备领域布局相对薄弱。

在国际贸易摩擦频繁发生的大背景下，为避免国内 OLED 产业关键原材料海外供应受到限制，国家大力培育本土企业以保证 OLED 有机材料供应链的稳定性。

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发行人将通过技术创新、降本增效等方式，提高我国 OLED 前端材料的国际竞争力，对于我国其它规模较小、技术薄弱的 OLED 前端材料生产企业起到示范引领作用，带领我国 OLED 前端材料产业向更高水平迈进。同时，随着我国 OLED 终端材料厂商进一步突破与发展，以发行人为代表的国内企业将在上游 OLED 前端材料领域进行国产配套，为我国 OLED 产业链的自主化及全球产业链竞争力的提升做出贡献。

3、项目建设进度

本项目工程建设期 54 个月。项目建设分以下阶段进行：项目前期、初步设计及审批、施工图设计、土建施工、设备采购、安装工程、机械竣工、试生产。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单位：月）

进度计划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39	42	45	48	51	54
项目前期	√	√	√															
初步设计及审批			√	√	√													
施工图设计					√	√	√	√	√									
土建施工								√	√	√	√	√	√					
设备采购										√	√	√	√	√				
安装工程												√	√	√	√	√	√	
机械竣工																	√	
试生产																		√

注：3、6 等数字代表月份数。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150,000.00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额	占比
1	固定资产投资	138,258.27	92.17%
1.1	建筑工程费	24,428.70	16.29%
1.2	设备及工具购置费	55,619.07	37.08%
1.3	安装工程费	38,758.31	25.84%
1.4	其它费用	7,980.32	5.32%
1.5	基本预备费	11,471.87	7.65%
2	流动资金	11,741.73	7.83%
3	项目总投资	150,000.00	100.00%

5、项目土地、备案、环评情况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九目化学，建设地址为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重庆大街 83 号，不涉及新增土地。

本项目已经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2019-370672-26-03-060630）。

本项目已经取得烟台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烟环审[2024]11 号”批复。

（二）研发中心项目

1、项目具体用途

本项目总投资为 20,000.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研发中心大楼，购置相关研发、检测设备，及建设配套的辅助工程和服务设施等，用于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与技术水平。

2、可行性分析

（1）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为项目实施提供资金保障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通过多年积累建立了健全的研发体系，核心技术涵盖了 OLED 中间体合成、OLED 升华前材料制备的合成路线设计、规模化生产、产品质量控制等方面。目前公司设置了研发中心作为专门研发机构，下设各类检测实验室以及小试、中试实验室，各部门通力协作，各司其职，形成了完整的研发体系。

公司每年均投入大量的资金用于产品研发，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分别为 5,877.75 万元、6,560.83 万元、8,303.21 万元以及 1,652.84 万元，呈上升趋势，大量研发资金投入为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

（2）公司研发经验丰富为项目实施提供技术保障

公司在有机合成领域积累了大量合成和纯化技术。公司根据行业特色建立以产品为基础的化合物数据库和以放大生产技术参数等为基础的工艺技术数据库，特定化合物的合成设计可依靠数据库完成路线的优化设计与量产参数的快速确认，具有小试到规模化生产的快速转化能力，能够完成客户对特定化合物迅速量产需求，适应 OLED 前端材料领域对终端材料客户需求快速响应的行业特点。公司所拥有的研发经验将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夯实的技术基础。

3、项目建设进度

本项目工程建设期 36 个月。项目建设分以下阶段进行：项目前期、初步设计及审批、施工图设计、土建施工、设备采购、安装工程、机械竣工、投入使用。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单位：月）

进度计划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项目前期	√	√										
初步设计及审批		√	√									
施工图设计			√	√								
土建施工					√	√	√	√				

设备采购								√	√			
安装工程									√	√		
机械竣工											√	
投入使用												√

注：3、6 等数字代表月份数。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20,000.00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额	占比
1	固定资产投资	19,650.00	98.25%
1.1	建筑工程费	4,500.00	22.50%
1.2	设备及仪器购置费	11,500.00	57.50%
1.3	安装工程费	1,500.00	7.50%
1.4	其它费用	950.00	4.75%
1.5	基本预备费	1,200.00	6.00%
2	流动资金	350.00	1.75%
3	项目总投资	20,000.00	100.00%

5、项目土地、备案、环评情况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九目化学，建设地址为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重庆大街 83 号，不涉及新增土地。

本项目已经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2312-370672-04-01-798788）。

本项目已经取得烟台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烟开环表[2024]32 号”批复。

三、 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无。

四、 其他事项

无。

第十节其他重要事项

一、 尚未盈利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处于盈利状态，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二、 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 其他事项

无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一、发行人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股东权利，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的职责、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披露及档案管理、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与制度等相关内容，从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真实和完整，切实保护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目的、内容和方式以及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组织与实施，为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作出了制度性的安排，为投资者行使权利创造了条件。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的部门及相关人员情况如下：

负责信息披露的部门	证券部
董事会秘书	单晓蔚
联系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季家街道成都大街 48 号
电话	0535-6976616
传真	0535-6976616
电子邮箱	zqb@ytgemchem.com
公司网址	http://www.ytgemchem.com/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管理的规划

公司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未来将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投资者关系的构建、管理和维护，将通过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实现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一）股利分配政策

为了规范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1、利润分配顺序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税后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税后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由股东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5）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的远期战略发展目标且需要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

①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②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③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的原则。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同时符合现金及股票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方式。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

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具体方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3、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及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满足以下条件的，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 ①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公积金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 ②现金流充裕，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 ③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④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发生。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a.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实施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购买土地或其它累计事项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b.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2）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3）公司实施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述第③项规定处理。

（二）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机制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并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股东会审议以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

上通过。股东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三）利润分配的执行和信息披露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

三、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一）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当着眼于公司长远的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发展目标、股东意愿和要求、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应充分考虑和听取公司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委员的意见，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遵循“同股同权、同股同利”，坚持优先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基本原则。

1、现金分红的条件

（1）满足以下条件的，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①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公积金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②现金流充裕，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③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④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发生。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a.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实施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购买土地或其它累计事项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b.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2）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3）公司实施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

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述第③项规定处理。

2、股票股利的发放条件

公司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董事会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同时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三）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每年根据实际盈利水平、现金流量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情况等因素，制定相应的现金股利分配方案，在依法提取公积金后，根据《公司章程》和本规划对利润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考虑股东意愿和要求，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预案，并交付股东会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四）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以及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以逐步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促进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增长，有计划有步骤地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目标，为公司股东提供更多回报。

（五）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委员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

确定该段时间的股东回报计划，并提交股东会表决。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具体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委员的意见制定分红方案，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审计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其中，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与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利润分配方案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如股东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为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累积投票制度、中小股东单独计票制度和网络投票制度：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在选举董事投票时，可投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额乘以待选董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董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的当选，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

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会议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股东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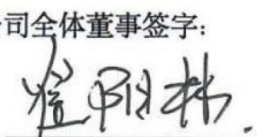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发布延期通知并说明原因。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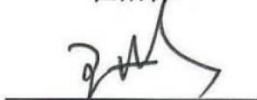
一、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崔阳林



王大鹏



金福海



李义



韩晓锋



刘训惠



赵文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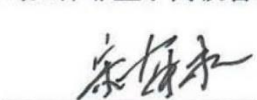


邹无明



吴爱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宋有永



单晓蔚



一、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崔阳林	李义	赵文渊
_____	_____	_____
王大鹏	韩晓锋	邹元明
_____	_____	_____
金福海	刘训愚	吴爱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_____
宋有永	单晓蔚



一、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崔阳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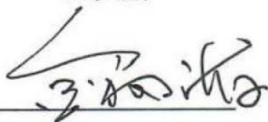
李义

赵文渊

王大鹏

韩晓锋

邹元明



金福海

刘训惠

吴爱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宋有永

单晓蔚



一、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崔阳林	_____ 李义	_____ 赵文渊
_____ 王大鹏	_____ 韩晓锋	_____ 邹元明
_____ 金福海	 刘训惠	_____ 吴爱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宋有永	_____ 单晓蔚
--------------	--------------



一、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崔阳林

李义

赵文渊

王大鹏

韩晓锋

邹元明

金福海

刘训愚

吴爱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宋有永

单晓蔚



2025年9月10日

二、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委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审计委员会签字：

吴爱华

吴爱华

赵文渊

金福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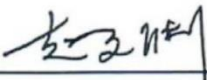


2025年9月10日

二、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委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审计委员会签字：

_____		_____
吴爱华	赵文渊	金福海



二、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委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审计委员会签字：

吴爱华

赵文渊

金福海



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签字）：_____

霍中和

2025 年 9 月 10 日

四、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廖家生

2025 年 9 月 10 日

五、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王楠楠

王楠楠

陈祉逾

陈祉逾

项目协办人：

陈晋烽

陈晋烽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张佑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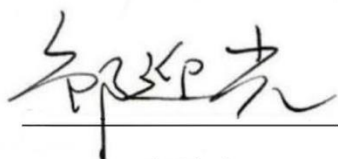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0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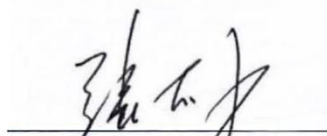
本人已认真阅读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邹迎光

董事长：



张佑君



2025 年 9 月 10 日

六、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杨健



王彦民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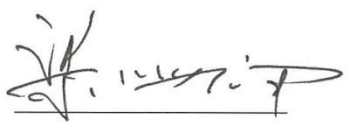
乔佳平



七、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梁海涌



冯胜楠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柏和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9月10日

八、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 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九目化学制品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9)第3973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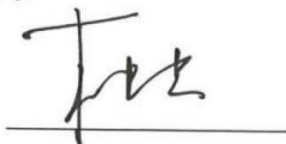
签字资产评估师:



熊慧芬

张妍(已离职)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权忠光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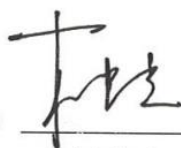
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本机构于 2019 年 9 月 4 日出具了《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九目化学制品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9)第 3973 号），签字资产评估师为熊慧芬、张妍，现将资产评估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张妍女士因个人原因已从本公司离职，故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声明文件中评估机构声明无签字资产评估师张妍女士的签名，张妍女士的离职不影响本机构出具的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的法律效力。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权忠光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九、 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 内控审计报告；
- (八)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九)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09:30-11:30；下午：13:30-16:30

三、文件查阅地点

1、发行人：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季家街道成都大街 48 号

联系电话：0535-6976616

传真：0535-6976616

联系人：单晓蔚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电话：021-20332803

传真：021-20332803

联系人：王楠楠、陈祉逾

附件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一）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万润股份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公司对九目化学的未来发展充满信心，愿意长期持有九目化学股票。

2、自九目化学审议本次发行事项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本公司不减持九目化学股票。

3、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或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因九目化学进行权益分配等原因导致本公司持有的九目化学股份发生变化，本公司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4、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上述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5、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公司直接持有的九目化学股份的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如因九目化学进行权益分配等原因导致本公司持有的九目化学股份发生变化，本公司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6、本公司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公司已作出的相关承诺，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7、本公司所持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和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8、本公司如减持九目化学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报告、预先披露及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如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存在新增规则 and 要求的，本公司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则和要求。

9、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上述承诺，如有违反，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公司由此所得收益归九目化学所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公司对九目化学的未来发展充满信心，愿意长期间接持有九目化学股票。

2、自九目化学审议本次发行事项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本公司不减持间接持有的九目化学股票。

3、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或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因九目化学进行权益分配等原因导致本公司间接持有的九目化学股份发生变化，本公司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4、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间接持有上述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5、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公司间接持有的九目化学股份的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如因九目化学进行权益分配等原因导致本公司间接持有的九目化学股份发生变化，本公司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6、本公司拟长期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公司已作出的相关承诺，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7、本公司所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和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8、本公司如减持九目化学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报告、预先披露及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所间接持有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如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存在新增规则 and 要求的，本公司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则和要求。

9、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上述承诺，如有违反，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公司由此所得收益归九目化学所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持股 10%以上自然人股东马晓渊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1、自九目化学审议本次发行事项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2025 年 7 月 23 日）起至完成股

票发行并上市之日，本人不减持九目化学股票。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或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因公司进行权益分配等原因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4、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本人已作出的相关承诺，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及时、准确地履行报告、预先披露及信息披露义务。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存在新增规则 and 要求的，本人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则和要求。

5、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且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公司的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申报前 12 个月入股的股东北京绿动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如因公司进行权益分配等原因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3、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企业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报前 12 个月入股的股东光华资本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如因公司进行权益分配等原因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3、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企业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且本企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公司的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申报前 12 个月入股的自然人股东鲁开娟、张燕芝、侯景军、周青、崔金莺、姜长龙、王金平、陈永阳、刘亚琳、田原、韩旭光、李红、刘军、张歆、黄河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如因公司进行权益分配等原因导致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3、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且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公司的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众擎一号、众擎二号、众擎三号、众擎四号、众擎五号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九目化学审议本次发行事项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2025 年 7 月 23 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本企业不减持九目化学股票。

2、根据《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16]133 号）的规定，本企业在公司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在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时转让，并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或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因公司进行权益分配等原因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应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本企业已作出的相关承诺，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及时、准确地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4、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的履行承诺义务。如本企业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而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的损失。”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人对九目化学的未来发展充满信心，愿意长期间接持有九目化学股票。

2、自九目化学审议本次发行事项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本人不减持九目化学股票。

3、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或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因九目化学进行权益分配等原因导致本人间接持有的九目化学股份发生变化，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4、根据《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16]133 号）的规定，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前已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在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时转让，并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或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因九目化学进行权益分配等原因导致本人间接持有的九目化学股份发生变化，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5、在上述锁定期均届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6、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间接持有上述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7、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间接持有的九目化学股份的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如因九目化学进行权益分配等原因导致本人间接持有的九目化学股份发生变化，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8、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本人已作出的相关承诺，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9、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和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10、本人如减持九目化学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报告、预先披露及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所间接持有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如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存在新增规则 and 要求的，本人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则和要求。

11、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承诺。

12、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上述承诺，如有违反，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由此所得收益归九目化学所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出具《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及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2、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上述承诺，如有违反，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控股股东万润股份、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出具《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本公司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按照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本公司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2）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会上，本公司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2、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上述承诺，如有违反，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公司按照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本人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

分配预案；

（2）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会/董事会上，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2、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上述承诺，如有违反，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出具《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使用，公司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后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在后续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管理，防范资金使用风险。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建设，尽快产生经济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提升公司产品的技术水平、人才吸引力、市场风险抵御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公司已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了可行性研究论证，符合行业发展趋势，若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将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实施，提升投资回报，降低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3、完善利润分配制度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本次发行的计划，结合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对公司公开发行后的分红政策进行详细规定，实现投资者稳定的回报。

公司承诺将积极采取上述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同时公司承诺若上述措施未能得到有效履行，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公司控股股东万润股份、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出具《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本企业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本企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3、本企业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企业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若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则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万润股份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九目化学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于任何与九目化学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

2、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作为九目化学控股股东期间，将九目化学作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范围内从事 OLED 升华前材料及中间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的唯一平台。若监管机构认为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九目化学除外）从事的业务与九目化学的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本企业将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委托经营、委托管理等方式）进行解决。

3、本公司承诺，将促使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同九目化学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九目化学以外的他人从事与九目化学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4、本公司承诺将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严格约束和监督。凡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九目化学的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九目化学，从而有效

避免与九目化学主营业务形成同业竞争。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九目化学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本公司承诺，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九目化学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九目化学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于任何与九目化学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

2、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作为九目化学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九目化学作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范围内从事 OLED 升华前材料及中间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的唯一平台。若监管机构认为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九目化学除外）从事的业务与九目化学的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本企业将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委托经营、委托管理等方式）进行解决。

3、本公司承诺，将促使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同九目化学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九目化学以外的他人从事与九目化学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4、本公司承诺将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严格约束和监督。凡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九目化学的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九目化学，从而有效避免与九目化学主营业务形成同业竞争。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九目化学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本公司承诺，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九目化学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五）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万润股份、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九目化学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九目化学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九目化学与独立第三方进行。

2、对于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与九目化学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可比较的关联交易，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

价格公允。

3、如果九目化学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九目化学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九目化学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依法履行相应回避义务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4、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九目化学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若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九目化学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九目化学利益的，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按照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赔偿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九目化学造成的损失。

5、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与九目化学无任何关联关系满十二个月之日终止。”

持股 5%以上股东马晓渊、海南证格、嘉兴惠畅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九目化学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九目化学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九目化学与独立第三方进行。

2、对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实际控制的企业与九目化学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可比较的关联交易，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公允。

3、如果九目化学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实际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九目化学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九目化学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依法履行相应回避义务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4、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实际控制的企业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九目化学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若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九目化学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九目化学利益的，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实际控制的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按照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赔偿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九目化学造成的损失。

5、本承诺函自本人/本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本企业与九目化学无任何关联关系满十二个月之日终止。”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九目化学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九目化学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九目化学与独立第三方进行。

2、对于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与九目化学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可比较的关联交易，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公允。

3、如果九目化学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九目化学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九目化学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依法履行相应回避义务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4、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九目化学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若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九目化学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九目化学利益的，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按照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赔偿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九目化学造成的损失。

5、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与九目化学无任何关联关系满十二个月之日终止。”

（六）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出具《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公司将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非因不可抗力（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公司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4）公司将要求对公司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5) 公司将不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6) 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公司因违反承诺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3、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万润股份出具《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 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披露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企业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 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企业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合并分立、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5) 本企业因未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6) 本企业承诺未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本企业依法向公司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7) 本企业作出的、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承诺约束措施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企业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 在公司股东会、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披露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出具《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披露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企业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本企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企业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合并分立、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5）本企业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6）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本企业依法赔偿公司或投资者损失；

（7）本企业作出的、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承诺约束措施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企业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在公司股东会、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披露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持股 5%以上股东马晓渊、海南证格、嘉兴惠畅出具《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披露说明未

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本企业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合并分立、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5）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6）本人/本企业承诺未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本企业依法向公司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7）本人/本企业作出的、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承诺约束措施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在公司股东会、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披露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申报前12个月入股的股东北京绿动出具《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上述承诺事项未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2）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企业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本企业如因未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本企业作出的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企业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在公司股东会、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披露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披露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合并分立、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5）可以职务变更但不主动要求离职（重大疾病等非个人主观因素除外），并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6）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7）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公司或投资者损失；

（8）本人作出的、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承诺约束措施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在公司股东会、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披露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3、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各项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七) 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公司出具《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公司已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控股股东万润股份、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本企业/本人已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的承诺

公司出具《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的承诺》：

“1、本公司保证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在证券发行上市文件中以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任何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欺诈发行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股票发行价加上股票发行后至购回要约发出时相关期间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价格（若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公司控股股东出具《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的承诺》：

“1、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在证券发行文件中以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任何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欺诈发行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并购回本企业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购回价格为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上股票发行后至购回要约发出时相关期间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价格（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的承诺》：

“1、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本企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致使公司所报送的申请文件和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者纵容、指使、协助公司进行财务造假、利润操控或者有意隐瞒其他重要信息等骗取发行注册的行为。

3、如公司存在欺诈发行上市的情形且已经发行上市，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作出认定后，督促公司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为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上股票发行后至购回要约发出时相关期间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价格（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出具《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稳定股价的规定，按照《关于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履行稳定股价义务。公司将忠实履行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条件

公司股票自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若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处理，下同）均低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或自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

末公司股份总数，若上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截止日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作相应调整，下同）时，则触发相关责任主体稳定公司股价的责任和义务，公司及本预案中提及的主体将依照本预案的约定采取相应的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公司控股股东、持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触发稳定股价启动条件而延长股份锁定期累计达到 18 个月的，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停止执行。

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和有关程序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达成时，将开展延长控股股东所持股份锁定期、公司持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锁定期等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增强投资者信心。控股股东、公司持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出现需稳定股价的以下情形时，应当履行所承诺的延长股份锁定期义务：

（一）公司股票自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延长股份锁定期措施

公司股票自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时，公司控股股东、持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二）公司股票自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延长股份锁定期措施

公司股票自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控股股东、持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多次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延长股份锁定期措施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公司股票多次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时，则每次触发时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四）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

自触发上述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确定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方

四、主要约束措施

（一）控股股东承诺：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将在公司股东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在限期内履行延长股份锁定期义务，控股股东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扣留应向控股股东支付的分红。

3、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二）公司持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持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实施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上述主体将在公司股东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公司有权责令持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延长股份锁定期义务，持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扣留应向持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分红，并且有权扣减、扣留其在该拒不履行期间内除基本工资之外的薪酬。

3、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延长股份锁定期义务，且情节严重的，股东会有权解聘、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持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五、其他事项

在本预案的有效期内，公司新聘任的持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本预案规定的持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和义务，以及履行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所作出的其他承诺和义务。对于公司拟聘任的持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获得正式提名前书面同意履行上述承诺和义务。”

公司控股股东万润股份、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稳定股价的规定，按照《关于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本企业/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条件

公司股票自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若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处理，下同）均低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或自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若上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截止日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作相应调整，下同）时，则触发相关责任主体稳定公司股价的责任和义务，公司及本预案中提及的主体将依照本预案的约定采取相应的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公司控股股东、持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触发稳定股价启动条件而延长股份锁定期累计达到 18 个月的，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停止执行。

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和有关程序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达成时，将开展延长控股股东所持股份锁定期、公司持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锁定期等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增强投资者信心。控股股东、公司持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出现需稳定股价的以下情形时，应当履行所承诺的延长股份锁定期义务：

（一）公司股票自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延长股份锁定期措施

公司股票自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时，公司控股股东、持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二）公司股票自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延长股份锁定期措施

公司股票自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控股股东、持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多次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延长股份锁定期措施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公司股票多次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时，

则每次触发时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四）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

自触发上述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确定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方案，包括确定延长股份锁定期的股东范围、股份锁定数量、延长锁定期限、办理完毕股份锁定登记相关手续等。

四、主要约束措施

（一）控股股东承诺：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将在公司股东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在限期内履行延长股份锁定期义务，控股股东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扣留应向控股股东支付的分红。

3、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二）公司持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持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实施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上述主体将在公司股东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公司有权责令持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延长股份锁定期义务，持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扣留应向持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分红，并且有权扣减、扣留其在该拒不履行期间内除基本工资之外的薪酬。

3、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延长股份锁定期义务，且情节严重的，股东会有权解聘、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持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五、其他事项

在本预案的有效期内，公司新聘任的持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本预案规定的持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和义务，以及履行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所作出的其他承诺和义务。对于公司拟聘任的持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获得正式提名前书面同意履行上述承诺和义务。”

（十）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万润股份、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2、本企业、本企业的关联方未来不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也不会要求公司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

3、本企业或本企业的关联方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因违法违规事项自愿限售股票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万润股份出具《因违法违规事项自愿限售股票的承诺》：

“1、若公司上市后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法违规行为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企业自愿限售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2、若公司上市后，本企业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法违规行为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企业自愿限售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上述承诺，如有违反，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企业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出具《因违法违规事项自愿限售股票的承诺》：

“1、若公司上市后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法违规行为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企业自愿限售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2、若公司上市后，本企业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法违规行为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企业自愿限售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上述承诺，如有违反，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企业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崔阳林出具《因违法违规事项自愿限售股票的承诺》：

“1、若公司上市后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法

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法违规行为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2、若公司上市后，本人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法违规行为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3、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上述承诺，如有违反，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公司出具《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1、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股东信息；

2、公司的直接或间接股东均具备持有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3、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4、公司历史沿革中曾存在的委托投资情形已经在提交本次发行申请前依法清理，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形成原因、演变情况、清理过程，相关委托投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截至本承诺出具日，公司股东以及公司股东的直接及间接出资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也不存在以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6、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监管规定（试行）》规定的离职人员或离职人员的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

7、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十三）关于不存在作为被终止上市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负有责任情形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万润股份出具《关于不存在作为被终止上市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负有责任情形的承诺》：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本企业不存在作为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责任的情形。”

（十四）关于不存在担任退市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负有个人责任情形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不存在担任退市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负有个人责任

情形的承诺》:

“最近 36 个月内, 本人不存在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情形。”

(十五) 关于上市后业绩大幅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万润股份出具《关于上市后业绩大幅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若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 则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2、若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 则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3、若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 则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4、若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 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十六) 关于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情形的承诺

公司出具《关于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情形的承诺》:

“1、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公司最近一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3、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4、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的诉讼、仲裁案件。

5、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 公司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万润股份、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出具《关于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情形的承诺》:

“1、本企业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

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本企业最近一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本企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3、本企业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4、本企业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的诉讼、仲裁案件。

5、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本企业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情形的承诺》：

“1、本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本人最近一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3、本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4、本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的诉讼、仲裁案件。

5、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本人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十七）关于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万润股份、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出具《关于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本企业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与公司在资产、业务、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切实保障公司在资产、业务、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独立运作。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在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赔偿公司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

（十八）关于避免资产占用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万润股份出具《关于避免资产占用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从公司拆借资金、由公司代垫费用或代偿债务、无偿使用公司的土地、房产或设备等资产、无偿使用公司的劳务等人力资源、在没有商品和服务对价情况下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以下合称“占用公司资产”）。

2、本企业保证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及《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确保本企业或者本企业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未来不发生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

3、如违反上述承诺占用公司资产，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的，由本企业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九）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持股 10%以上自然人股东马晓渊出具《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一、不谋求控制权承诺

承诺人确认现在没有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意图，未来也无谋求公司控制权的计划及安排。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承诺人不以任何形式单独或与其他方共同谋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直接或间接增持公司股份、协议安排、委托持股、联合其他股东或一致行动人等方式，影响公司现有或发行上市后的控制权结构。

承诺人不通过提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在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等决策机构中行使表决权等方式，以任何形式试图改变公司现有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二、不配合其他方谋求控制权承诺

承诺人承诺，不会协助、配合、支持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谋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不与第三方达成任何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协议、安排或默契，包括但不限于为第三方提供资金、技术、资源支持，或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委托持股、表决权委托协议等方式，增强第三方对公司的控制影响力。

三、承诺期限

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承诺人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若承诺人不再为公司股东，本承诺自不再具备该股东身份之日起自动终止，但对于承诺期间已发生的事项仍具有约束力。

四、违约责任

若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赔偿由此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函是不可撤销的，具有法律效力。承诺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接受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及监管部门的监督。”

附件二、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万润股份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本公司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2、本公司在挂牌前持有的九目化学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公司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 12 个月以内本公司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等股票的管理按照前述解除转让限制要求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3、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公司同意对所持九目化学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4、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的履行承诺义务。如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九目化学，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而给九目化学或其股东造成的损失；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具有不可撤销的效力。”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节能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本公司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2、本公司在挂牌前间接持有的九目化学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公司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 12 个月以内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等股票的管理按照前述解除转让限制要求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3、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公司同意对所持九目化学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4、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的履行承诺义务。如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九目化学，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而给九目化学或其股东造成的损失；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具有不可撤销的效力。”

公司持股平台众擎一号、众擎二号、众擎三号、众擎四号、众擎五号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在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之日止,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挂牌前本企业持有的九目化学股份(包括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如因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情形而新增的股份),也不由九目化学回购该部分股份。但九目化学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终止或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的,本企业可解除本次承诺的限售。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地履行承诺义务。如本企业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九目化学,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而给九目化学或其股东造成的损失。”

(二)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万润股份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九目化学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于任何与九目化学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

二、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作为九目化学控股股东期间,将九目化学作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范围内从事 OLED 升华前材料及中间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的唯一平台。若监管机构认为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九目化学除外)从事的业务与九目化学的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本企业将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委托经营、委托管理等方式)进行解决。

三、本公司承诺,将促使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同九目化学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九目化学以外的他人从事与九目化学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四、本公司承诺将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严格约束和监督。凡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九目化学的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九目化学,从而有效避免与九目化学主营业务形成同业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九目化学之间具有独立的采购、销售渠道,不存在共用采购或销售渠道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共同客户或供应商等方式代垫成本或费用以及输送利益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

九目化学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于任何与九目化学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

2、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作为九目化学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九目化学作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范围内从事 OLED 升华前材料及中间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的唯一平台。若监管机构认为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九目化学除外）从事的业务与九目化学的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本企业将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委托经营、委托管理等方式）进行解决；

3、本公司承诺，将促使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同九目化学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九目化学以外的他人从事与九目化学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4、本公司承诺将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严格约束和监督。凡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九目化学的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九目化学,从而有效避免与九目化学主营业务形成同业竞争；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九目化学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本公司承诺，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九目化学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而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人将不会采取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承包经营、租赁经营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3、如公司认定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1）终止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相关业务；（2）将竞争业务纳入公司经营，如公司有意受让相关业务，则公司享有相关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3）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4）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

4、本承诺函中避免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方式、方法及认定、后续处置等机制同样适用于公司通过子公司开展的各项业务。

5、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6、本人承诺，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万润股份、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出具《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九目化学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九目化学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九目化学与独立第三方进行；

2、对于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与九目化学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可比较的关联交易，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公允；

3、如果九目化学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九目化学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九目化学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依法履行相应回避义务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4、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九目化学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若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九目化学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九目化学利益的，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按照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赔偿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九目化学造成的损失；

5、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与九目化学无任何关联关系满十二个月之日终止。”

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和参股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本人及关联方”）将尽量减少、避免与九目化学之间发生关联交易（自九目化学领取薪酬或津贴情况除外）。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九目化学与独立第三方进行。

2、本人及关联方与九目化学之间必需发生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

3、本人及关联方与九目化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九目化学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在九目化学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时，依法履行相应的回避表决义务。

4、本人及关联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九目化学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如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九目化学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

5、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九目化学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四）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万润股份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直接或间接占用九目化学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亦未用九目化学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2、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相关法规的规定，不以委托管理、拆借、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九目化学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3、如违反上述承诺占用九目化学的资金或其他资产，给九目化学造成损失，由本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九目化学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直接或间接占用九目化学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亦未用九目化学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2、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相关法规的规定，不以委托管理、拆借、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九目化学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3、如违反上述承诺占用九目化学的资金或其他资产，给九目化学造成损失由本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九目化学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本人保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不以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2、如违反上述承诺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给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五）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万润股份出具《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九目化学本次挂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如承诺未能履行、明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九目化学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九目化学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本次挂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给九目化学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九目化学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本公司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九目化学所有。本公司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至九目化学指定账户；

（4）在本公司作为九目化学控股股东期间，九目化学若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承诺敦促九目化学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具有不可撤销的效力。”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出具《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九目化学本次挂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如承诺未能履行、明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九目化学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九目化学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本次挂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给九目化学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九目化学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如果本公司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九目化学所有。本公司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至九目化学指定账户；

(4) 在本公司作为九目化学实际控制人期间，九目化学若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承诺敦促九目化学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具有不可撤销的效力。”

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包括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因被强制执行、挂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如该违反的承诺可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确已无法履行的，则应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4、本人因未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相关收益的，所有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5、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薪酬、津贴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6、本人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承诺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未履行其作出的本次挂牌相关承诺的，将采取如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7、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具有不可撤销的效力。”